長沙馬王堆漢墓簡牘集成

陸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華書局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

陸

裘錫圭　主編
湖南省博物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纂

中華書局

本冊目錄

釋文注釋

去穀食氣……一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九
導引圖……一五
養生方……三五
房內記……七三
療射工毒方……八七
胎產書……九三
太一祝圖……一〇三
卦象圖……一〇七
地形圖……一〇九
箭道封域圖……一一五
府宅圖……一二三
居葬圖……一二七
宅位草圖……一三五
十問……一三九
合陰陽……一五三
雜禁方……一五九
天下至道談……一六三
一號墓竹簡遣冊……一七三
一號墓竹牌……二一一
一號墓簽牌……二一三
二號墓竹簡……二一五

三號墓竹簡遣册……二三七
三號墓簽牌……二六五

去穀食氣

說明

帛書《去穀食氣》與《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導引圖》合抄在高約五十釐米的整幅帛上。該篇原無篇名，原整理者據其內容定名爲《却穀食氣》。原整理者所謂「却穀」，帛書原文作「去穀」。我們認爲「去穀」之「去」當如字讀。「去」可訓爲避、除，「去穀」即「避穀」、「辟穀」。「去穀」這一說法見《雲笈七籤》卷四十四《存思部三》、《醫方類聚》卷二百零四《養性門六》等。故此次整理將原篇題《却穀食氣》改爲《去穀食氣》。

《去穀食氣》包括去穀和食氣兩方面的內容。整理者指出，此篇是關於行氣或氣功方面的文獻，所述「朝霞」等名與《楚辭》及《陵陽子明經》相合。饒宗頤、李零認爲此篇的食六氣之說，即出自《陵陽子明經》（參見饒宗頤：《馬王堆醫書所見「陵陽子明經」佚說》，《文史》第二十輯，二五一—二五三頁，中華書局，一九七八年；李零：《中國方術正考》，二七六—二七八頁，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此次整理，糾正了原釋文所存在的部分問題，在個別簡文注釋方面也提出了新的認識。

·去穀者食石韋，〔一〕朔日食質，〔二〕日駕（加）一節，〔三〕旬五而【止；〔四〕旬】六始銧（匡），〔五〕日□【一】節，〔六〕至晦而復質，與月進徨（退）。〔七〕爲首重足輕體（體）軫，〔八〕則昫（呴）炊（吹）之，〔九〕視利止。〔一〇〕

〔一〕原注：却穀，即辟穀。石韋，藥名，見《神農本草經》。一說，《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此處石韋有可能仍指一種氣。唐蘭（1975：15）：「却穀」，帛書寫作「去穀」。也叫做辟穀，是不吃糧食的意思。《史記·留侯列傳》說張良「性多疾，即導引不食穀」，又說「乃學辟穀導引輕身」。也作「絕穀」、「斷穀」，見《晉書·郗愔傳》和《哀帝紀》。……本篇一開頭提到的「石韋」，就是一種利小便的藥。吳志超、沈壽（1981：50）：却穀，帛書原文爲「去穀」，帛書整理者釋「去」爲「却」，去穀、却穀是一個意思，就是不吃穀物。《史記·留侯世家》中所說的「辟穀」，《抱朴子·雜應》中提到的「斷穀」、「絕穀」都是這個意思。魏啟鵬、胡翔驊（1992：3）：石韋，《神農本草經》稱其「主勞熱邪氣，五癃閉不通，利小便水道」。《名醫別錄》稱其「主止煩，下氣，通膀胱滿，補五勞，安五藏，去惡風，益精氣」。古代辟穀食氣者，都須先服藥，去舊疾，通泄腸胃，去其積滯。在斷穀不食的初期，據《雲笈七籤》卷五十七載，「凡服氣斷穀者，一旬之時，精氣微弱，顏色萎黃；二旬之時，動作瞑眩，肢節脹恨，大便苦難，小便赤黃，或時下痢，前剛後溏。」同書卷六十三亦載：「凡初服氣，小便赤黃，亦勿怪。」因此，服食石韋正可以除小便赤黃，安利五臟，便於益精氣。古方中服氣者「可飲一椀薜荔飲，洗滌腸中，常令潔淨，其氣即易流行」，亦取其通利腑臟之意。一說，《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名曰石夷，來風曰韋。」此處石韋有可能仍指一種氣。今按：原整理者讀「去」爲「却」。我們認爲「去穀」之「去」當如字讀。「去」可訓爲避、除，「去穀」即「避穀」、「辟穀」。「去穀」這一說法見《雲笈七籤》卷四十四《存思部三》、《醫方類聚》卷二百零四《養性門六》等。又從下文「日加一節」、「日□【一】節」來看，此處「石韋」當是藥名。

〔二〕原注：質，《易·繫辭下》注：「體也。」食質，吃有形體的東西。吳志超、沈壽（1981：50）：按文意，「朔日食質，日加一節」，「至晦而復質」，「食穀者食質而□」，這裏的「質」字當

是食石韋的劑量。《左傳》疏「四寸曰質」，這裏可能是把石韋切成四寸一節的長度作爲劑量。魏啟鵬、胡翔驊（1992：4）：質，物類的本體，這裏指石韋的莖葉。李零（2006：274）：原文「食質」，整理者認爲是指吃有形體的東西，看來是把「質」當作與「氣」相反的東西。但在古代訓詁中，「質」還有精要之義，這裏也可能是指作爲代用食品的精華之物。另外《韓詩外傳》卷八「食有質，飲有儀」，「質」與「儀」相對，這裏的「質」也有可能是指服食的程序規定。今按：說「質」爲劑量單位（本指四寸的箭靶），物類的本體，食品的精華之物，均可供參考。說「質」也有可能是指服食的程序規定，恐證據不足。

〔三〕原注：日加一節，每日增加一個單位。

〔四〕原注：旬五，十五日。

〔五〕原注：旬六，十六日。銧，讀爲匡。《國語·越語》：「月盈而匡。」注：「虧也。」今按：原整理者說可從，釋文據之括注「匡」字。

〔六〕原注：此句當爲日捐一節，意爲每日減少一個單位。整理小組（1975：1）將「日」後一缺字補作「去」。魏啟鵬、胡翔驊（1992：3）：缺字可補爲「減」或「損」。李零（2006：274）：《養生方·治力》最後一方提到「日益一垸（丸），至十日；日後日捐一垸（丸），至十日」，可參看。今按：「六始銧（匡），日□」五字所在帛片新圖版無，原圖版作A，釋文據原圖版。又「日」後一字補作「減」、「損」、「捐」似皆有可能。

〔七〕馬繼興（1992：825）：進退，義爲增減。《周禮·秋官·小司寇》：「以圖國用而進退之。」鄭注：「進退，猶損益也。」今按：馬王堆帛書《養生方》153行有「益損□，□之多日」，可供參考。

〔八〕此處原釋文作「爲首重足輕體（體）軫（胗）」。原注：胗，《素問·奇病論》注：「謂久病。」整理小組（1975：1）將此句斷讀作「爲首重、足輕、體軫」。吳志超、沈壽（1981：50）：《楚辭·哀郢》王逸注：「軫，痛也。」古醫書也常把軫作「疹」字用，如巢元方《諸病源候論》等古籍。魏啟鵬、胡翔驊（1992：3）：胗，腫。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七引《三倉》：「胗，腫也。」一說，胗通疹，癮疹搔癢。服氣者常有此症狀。參看《雲笈七籤》卷五十七引《姑婆服氣訣問答》。今按：「軫」讀爲「胗」，訓爲腫，或讀爲「疹」，指癮疹，均可供參考。又此句斷讀作「爲首重足輕、體（體）軫」或「爲首重足輕、體（體）軫」皆有可能，此處句讀從原釋文。

〔九〕原注：呴吹，《老子》：「或呴或吹。」《莊子·刻意》：「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說文》：「欯（呴），吹也。」戴侗《六書故》認爲「欯（呴），溫吹也。凡欯、歔、呷、欲，皆內氣也；欯、歔、欯（呴）、呼、呵，皆出氣也」。據此，呴是呼出暖氣，吹是吹出冷氣。

〔一〇〕原注：視利止，直到痊愈爲止。

食穀者食質而【□】，食氣者爲昫（呴）1炊（吹），〔一〕則以始臥與始興。〔二〕凡昫（呴）中息而炊（吹）。〔三〕年廿【者朝廿暮廿，二日之】莫（暮）二百，〇年卅者朝卅莫（暮）卅，三日之莫（暮）三百，以此數誰（誰—推）之。〔四〕

〔一〕原注：「食質而□」句而字據唐蘭同志釋文。「食□者」缺字疑應爲氣字。馬繼興（1992：829）：而字後原缺一字，疑爲已字。其義爲截止。李零（2006：274）：「食〈却〉穀者食質而〔已〕」，「食」是「却」字之誤。今按：「而」後一字，馬繼興、李零補作「已」，可供參考。李零說「食」是「却」（引者按：「却」當作「去」）字之誤，可能是對的。「食」或涉下句「食氣者」而誤。「質」下一字原圖版、新圖版皆不存，此從原整理者說。原整理者補「食□者」缺字爲「氣」，可信，釋文從之。

〔二〕原注：興，起床。

〔三〕「凡昫中息而吹」，馬繼興（1992：829）：每次呴氣到一半的時候吹氣。李零（2006：275）：即吐氣吐到一半再呼氣。

〔四〕原注：誰，《釋名·釋言語》：「推也。」今按：釋文「誰」下括注「推」字。

春食一去濁陽，〔一〕和以【銧】光、〔二〕朝暇（霞），〔三〕【昏（昏）清】2可。〔四〕夏食一去湯風，和以朝暇（霞）、行（沆）暨（瀣），〔五〕昏（昏）【清可。秋食一去□□】、霜=霧（霧），和以輸陽、銧，〔六〕昏（昏）清可。冬食一去淩陰，〔七〕【和以端】陽、銧光、輸陽、輸陰，〔八〕【昏（昏）清可】。

〔一〕原注：一，皆，參看楊樹達《詞詮》卷七。

〔二〕魏啟鵬、胡翔驊（1992：4、8）：銧讀爲黃，銧光即日西至黃昏時之氣，爲陽中之陰。……銧光當即《陵陽子明經》和李頤所說的地黃之氣。馬繼興（1992：833、840）：銧假爲匡。……「匡光」即缺光，虧光。根據本書後面所記的「云如蓋，蔽（日）……者也」，匡（銧）光是在中午前後應有烈日之時，反而被天空中面積很大，狀如蓋形的雲層將日光遮掩起的天氣。……天玄之氣，玄爲黑色。天玄即天色黑暗，其所指恰好即本書中的匡光。李零（2006：277）認爲銧光是日出氣（與天相配），相當於《陵陽子明經》等之「天氣」、「玄氣」、「列缺」。今按：馬繼興認爲「銧」假爲「匡」，「匡光」即缺光，虧光，可供參考。

〔三〕原注：朝霞，見《楚辭·遠游》：「飡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王逸注引《陵陽子明經》云：「春食朝霞，朝霞者，日始欲出赤黃氣也。」

〔四〕吳志超、沈壽（1981：51）：昏，黃昏，可泛指晚間；清，清晨，可泛指白天。如《五經要義》說：「日入後漏三刻爲昏，日出前漏三刻爲明。」明，即清也。本句意爲早晚均可。魏啟鵬、胡翔驊（1992：4）：昏即銧光，地黃之氣，地氣。清爲天氣。……一說，「昏清可」指服氣在黃昏清晨都可以。今按：此當從吳志超、沈壽說。

〔五〕原注：行暨，即沆瀣。《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澎濞沆溉。」《索隱》云：「溉，亦作瀣。」《陵陽子明經》：「冬食沆瀣，沆瀣者，北方夜半氣也。」今按：釋文「行」、「暨」下分別括注「沆」、「瀣」。又原注引《陵陽子明經》「冬食沆瀣」，「食」當作「飲」。

〔六〕此處原釋文作「昏【清可。秋食一去】□□、霜霧（霧），霜霧（霧）和以輸陽、銧」。吳志超、沈壽（1981：51）釋文作「昏清可。秋食一去□□、霜霧，和以輸陽銧」。馬繼興（1992：837）：此二字與後面「××（者），（黃）四塞，清風折首者也」中的「××」二字均爲本書六氣中完全相同的一種氣候名稱。彭浩（2005：94）：從圖版看，「霜」字下有重文號，「霧」字下並無重文號。整理小組因帛書缺損在「霜」字前補有「□□」，與其他三句在「去」後皆祇有一種氣名不同，可疑。推測帛書原來的文字是：「「秋食一去」霜=霧。」今按：彭浩指出，圖版僅「霜」字下有符號，當是。不過他將相關部分文字補作「「秋食一去」霜=霧」，從圖版來看，是有問題的。我們認爲，考慮到此行書寫字距較疏闊，所缺部分可能爲七字，可補作「昏（昏）【清可。秋食一去□】霜=（霜、霜）霧（霧）」。此處釋文暫從整理者補字意見。馬繼興說「者」前之名應與第3行「霜霧（霧）」前之名同，可從。說其爲帛書六氣之一，則不可信。此當爲食氣必去五咎之一（馬王堆竹簡《十問》黃帝問容成條稱爲四咎）。魏啟鵬、胡翔驊（1992：4）、馬繼興（1992：838）指出，據文例「銧」後當脫「光」字，可能是對的。

〔七〕「淩」，原釋文作「凌」。

〔八〕原注：□陽，疑應補爲「端陽」，見下注二十。輸陰，即淪陰，《陵陽子明經》：「秋食淪陰，淪陰者，日沒以後赤黃氣也。」輸、淪形近而譌。以上四季避五種氣，參看同墓竹簡《十問》黃帝問容成條，後者說食氣必去四咎，與此略有不同。魏啟鵬、胡翔驊（1992：4—5）：輸陽，猶言聚陽、合陽，爲冬日入藏的陽氣，其位北方，其色玄，即天玄之氣。……輸陰，猶言瀉陰，與淪陰同。……一說，輸陰即淪陰，輸、淪形近而譌。馬繼興（1992：838—840）：輸字義爲改變，更改。陽字義爲太陽。「輸陽」指由陰（夜）向陽（晝）轉變之時，「輸陰」指由陽（晝）向陰（夜）轉變之時。……《楚辭·遠遊》王注引《陵陽子明經》云：「秋食淪陰。淪陰者日沒以後赤黃氣也。」是指夕陽降落後天空呈紅黃色的天氣。……地黃之氣，則是指太陽剛從地面升起後不久陽光尚微弱呈現黃色之時，也就是本書中所說的輸陽。李零（2006：277）認爲輸陽是黃昏氣（與地相配），輸陰是西方日入氣。今按：「【和以端】陽」，原釋文作「【和以】□陽」。又「輸陽」之「輸」所在帛片新圖版無，原圖版作B，釋文據原圖版。《靈樞·營衛生會》：「日中而陽隴爲重陽，夜半而陰隴爲重陰。故太陰主內，太陽主外，各行二十五度，分爲晝夜。夜半爲陰隴，夜半後而爲陰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矣。日中爲陽隴，日西而陽衰，日入

陽盡而陰受氣矣。夜半而大會，萬民皆卧，命曰合陰，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已，與天地同紀。」「輸陰」、「輸陽」可分別與「日入陽盡而陰受氣矣」、「平旦陰盡而陽受氣」相對照，則「輸陰」、「輸陽」之「陽」、「陰」似應指陽氣、陰氣，「輸」或即輸注之義。氣名「淪陰」，明刻本《廣雅》作「渝陰」，文淵閣藏《四庫全書》本同。王念孫《廣雅疏證》校定爲「淪陰」，以「淪」爲曹憲注音並看作「倫」字之誤。從帛書來看，「輸陰」即《廣雅》「渝陰」，王念孫改「渝陰」爲「淪陰」恐不確。又王念孫指出「渝」下之「踰」爲曹憲注音，可從；認爲「踰」爲「倫」之誤，似無據。「踰」古書多用爲「踰」，與「渝」同聲，以「踰」爲「渝」之注音，並不奇怪。

【□□】□ 3【□□□□】四塞，〔一〕清風折首者也。・霜霧（霧）者，【□□□□□□也】。〔二〕・濁陽者，〔三〕黑四塞，天之乳（亂）氣也，及日出而霧（霧）也。【湯風者】，□風也，熱而中人者也。日【□淩陰】者，〔四〕入骨 4【□□也。此五】者不可食也。〔五〕

〔一〕此處原釋文作「□□□□【者】，□四塞」。首字位置或即標識符號「・」。據下文「日出」、「日□」，疑二、三兩字亦爲時段名。則此處釋文或當作「・□□□□【者】，□四塞」。

〔二〕此處原釋文作「・霜霧（霧）者，□□□□□□」。

〔三〕標識符號「・」新圖版無，原圖版作C，此據原圖版。

〔四〕此處原釋文作「【湯風者】，□風也，熱而中人者也，日□。【淩陰】者」。彭浩（2005：92）：「【湯風者】，□風也，熱而中人者也」已是一個完整的句子，「日□」與此句沒有文意上的聯繫，似應歸入下句。……「日」、「者」之間衹能有一字之空。應補入何字，待研究。今按：彭浩將「日□」歸入下句，可從，將原釋文改作「日□者」，並以「日□」爲氣名，則是有問題的。據圖版，此處補字當從原整理者說。「日□」，疑即「日入」，時段名。「日入」作爲時段名多見於秦漢簡。

〔五〕原注：此句疑應補爲「此五者不可食也」。今按：此處原釋文作「入骨□□【也】，□□者不可食也」。此從原注在「者」前補「此五」二字。

・朝暇（霞）者，□【□□□□□□□□□□□□□□也。□□】者，〔一〕日出二干，春爲濁【□□□□】□雲如蓋，蔽【□□□□】者【也。□□】者，〔二〕苑 5【□□□□□□□】夏昏（昏）清風也。〔三〕

〔一〕此處原釋文作「朝暇（霞）者，□□□□□□□□□□□□□□□□□者」。馬繼興（1992：844）斷讀作「朝暇（霞）者，××××××。××者，××××也。輸陽者」。李零（2006：276）：帛書此部分殘缺較甚，疑是解釋「六氣」中的「朝霞」、「銑光」、「輸陽」、「輸陰」四氣。即：(1)朝霞。「朝暇（霞）者，……」(2)銑光。（缺）(3)輸陰。「〔輸陰〕者，日出二千（引者按：當作干），春爲濁〔陽，不可食，□〕云如蓋，蔽□□□□者〔也〕。」(4)輸陽。「〔輸陽〕者，苑□□□□□□夏昏清風也。」今按：馬繼興（1992：844）、李零認爲「朝暇（霞）」之後，「者」字之前有二氣，可供參考。也可能僅有一氣。「者」前氣名，李零認爲是「西方日入氣」的輸陰。此與此氣所說的「日出二干」不符，恐不可信。

〔二〕原釋文此處作「日出二干，春爲濁□□□□雲如蓋，蔽□□□□者【也】。□□者」。馬繼興（1992：844、845）斷讀作「日出二竿，春爲濁××。匡光者，雲如蓋，蔽××××者也。××者」，又指出「日出二竿」指太陽剛升起後不久。敦煌懸泉遺址出土有一塊記載32個時段的木牘，其中第二、三種分別是「日出」、「二干」。張德芳（2004：192—193）指出，「二干」即「日出二干」，「日出二干」又見居延漢簡、馬王堆帛書《却穀食氣》，是一種俗稱，同民間所謂「日出三干」一樣，是對太陽升起高低的一種形容。今按：「日出二干」，時段名。據敦煌懸泉遺址所出木牘，「日出二干」當在「日出」之後，「蚤食」之前。

〔三〕馬繼興（1992：835）：今復細繹本條原文中的「沆瀣（行暨）」（即「夏食……和以……沆瀣」），既非春、秋、冬三季所宜食之氣，而獨屬夏季所宜食者。同時，沆瀣又係作爲

夏季夜半之時來自北方之氣。也即面臨酷暑之際由北方吹來的清涼微風。這種氣候的特徵也正好和本書下面所說的「××者，夏昏清風也」之文義相符。足徵本帛書在此處所缺的「××」，正是「沆瀣（行暨）」二字。今按：此説可供參考。據王逸注所引《陵陽子明經》，「沆瀣」爲夜半氣，冬所宜食。

·凡食【□□□□□□□□□□□□□□□□□□□□□□□】方，食氣者食員₌（圓，圓）者天也，方【者地也。〔一〕□□□】者北鄉（嚮）6【□□□□□□□□】多食。

〔一〕原釋文此處作「凡食□□□□□□□□□□□□□□□□□□□□□□□□氣者食員（圓），員（圓）者天也，方□□□」。原注：以上疑應補爲「食穀者食方，食氣者食圓，圓者天也，方者地也」。李零（2006：276）：帛書此部分殘缺較甚，疑是解釋「六氣」中的「沆瀣」、「端陽」二氣。前者是「地氣」，後者是「天氣」。可補爲「凡食〔端陽、沆瀣，□□□。端陽者，天氣也。沆瀣者，地氣也。地氣者食方，天〕氣者食員（圓），員（圓）者天也，方〔者地也。食地氣〕者北鄉（嚮），〔食天氣者南嚮〕，□□多食。」今按：今據原注在「方」下補「者地也」三字。又「氣」前「方」、「食」二字原釋文缺釋，據圖版補。圖版「方」字尚存下部筆劃，此部分帛片不見於原圖版，可能是整理者處理圖版時將之誤剪掉了。

·【□□□□□□□□□□□□□□□□□】則和以端陽。〔一〕夏氣□〔二〕【□□□□□□□□□□□□】□多陰，日夜分□7【□□□□□□□□□□□□□□□□□□□失氣】爲青₌附₌（青附，〔三〕青附）即多朝暇（霞）。朝日失氣爲白₌【附₌】（白附，白附）即多銚光。〔四〕昏（昏）失氣爲黑₌附₌（黑附，黑附）即多輸8【□。□□□□□□□□】□食毋□〼9。〔五〕

〔一〕原注：端陽，即正陽，《陵陽子明經》：「夏食正陽，正陽者，南方日中氣也。」正改爲端，係避秦始皇諱的遺迹。以上銚光、朝霞、沆瀣、輸陽、輸陰、正陽，當即《莊子》、《楚辭》所云六氣，與《陵陽子明經》對六氣的解釋略有不同。今按：《莊子·逍遥遊》：「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以遊无窮者，彼且惡乎待哉！」疏：「李頤云：平旦朝霞，日午正陽，日入飛泉，夜半沆瀣，並天地二氣爲六氣也。」

〔二〕「氣」下一字原釋文作「暇（霞）」，此暫存疑。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232）：白附，當指白晝之氣，與上文青附相對，青附當指黎明之氣，故言「青附即多朝暇（霞）」。全句謂朝氣逸散而成爲白晝之氣。黑附，即天黑以後所附之氣，當指夜暮之氣。魏啟鵬、胡翔驊（1992：9）補此句爲「【沆瀣失氣】爲青附」，並讀「附」爲天符之「符」。馬繼興（1992：846、848）補爲「……爲青附」，並指出按照五行配伍的理論，除了青、白、黑三附外，似乎尚缺赤附、黄附二附。彭浩（2005：93）補爲「【□□失氣】爲青附」，並認爲「失氣」前二字當是時段名。今按：今據殘筆及文例在「青附」前補「【失氣】爲」三字。彭浩説「失氣」前應爲時段名，當可信。馬繼興説此段疑缺赤附、黄附二附，可供參考。《楚辭·遠遊》：「飡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王逸注：「遠棄五穀，吸道滋也。餐吞日精，食元符也。……」云「食元符」，亦可供參考。

〔四〕原注：失，疑讀爲佚，與逸字通。彭浩（2005：93）：「朝○」或作「朝日」，是日出之時，也稱旦。今按：「日」，原釋文作○，將之看作遭塗改的錯字，恐非是。「朝日」，時段名。又見馬王堆帛書《養生方》、《五十二病方》等。《養生方》130—131行：「朝日晝□夕食食各三寸。」「朝日」與「晝□」、「夕食」分別爲早中晚三個時段。其中「夕食」作爲時段名又見周家臺秦簡。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12行：「朝日日軍（暈），軍急；莫（暮）日日軍（暈），軍緩。」又24行：「朝日，甲乙發；食時，丙丁發。……」劉樂

賢（2004：173、181）於「朝日日軍（暈）」下注云：「朝日，是時段名稱。下文有『朝日，甲乙發，食時，丙丁發』句（第二四行），以『朝日』和『食時』併占，可證『朝日』確爲時段之名。按古書有『旦日』，指天明之時，疑『朝日』與『旦日』含義略同。」又「朝日，甲乙發」一段下《疏證》云：「占文中一共出現了五個時段，以五時段占吉凶的文字亦見於睡虎地秦簡《日書》和放馬灘秦簡《日書》，……『朝日』當與『朝』或『旦』相當，……」陳劍（2013：378）也指出，《日月風雨雲氣占》的「朝日」即「朝」，《周禮·地官·司市》稱「朝時」：「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據此，「朝日」即「朝」，或稱作「朝時」、「旦」、「旦日」等。

〔五〕原釋文此處作「昏失氣爲黑附，黑附即多輸□。□□□□□□□□食毋□」。原注：「食字上一字不清，毋字下一字从食旁。整理小組（1975：1）補「輸」後一字爲「陽」，末四字釋爲「得食毋食」。饒宗頤（1983：251—252）亦補「輸」後一字爲「陽」，並指出輸陽即淪陽，陽淪則陰昏，故爲黑附。馬繼興（1992：847）、李零（2006：276）補「輸」後一字爲「陰」。今按：末四字整理小組釋爲「得食毋食」，從殘存筆劃來看，很可能是對的。

附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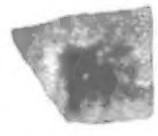

B

C

參考文獻

陳劍（2013）：《「羞中日」與「七月流火」——說早期紀時語的特殊語序》，《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會議論文集，（臺）中研院史語所，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二十四日。

李零（2006）：《馬王堆房中術研究》，《文史》第三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李零《中國方術正考》，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劉樂賢（2005）：《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彭浩（2005）：《馬王堆漢墓帛書《却穀食氣》篇校讀》，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

饒宗頤（1983）：《馬王堆醫書所見「陵陽子明經」佚說》，《文史》第二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唐蘭（1975）：《馬王堆帛書〈却穀食氣篇〉考》，《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六期。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吴志超、沈壽（1981）：《〈却穀食氣篇〉初探》，王沙、馬王堆醫書研究會編《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第一輯，湖南中醫學院，一九八一年。

原闢版、原釋文、原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張德芳（2004）：《懸泉漢簡中有關「非稟」問題的考察》，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整理小組（1975）：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一）》，《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六期。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

說明

本篇原無篇名，因同墓出土有相同内容的兩種寫本，原整理者命名爲《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和《去穀食氣》、《導引圖》等合寫在一件帛上，接寫於《去穀食氣》之後。此次整理，沿用原整理本做法，本篇亦單獨編列行號。因内容同於甲本，註釋從簡。

【鉅陽脈：□·□（繫）于】滿（踵）外踝（踝）婁中，□出卻中，上穿脽（臀），出骭（厴）中，夾（挾）脊，出于項，【上】頭角，□下顛（顛），夾（挾）鬲（鬲），□（繫）目内廉，是僮（動）則病：滿（衝）頭，1【目以（似）脫，項以（似）伐，胷（胸）】痛，[四]嬰（要）—衝（衝）—要（腰）以（似）折，脾（髀）不可以運，【胳（卻）如結，腨如裂，此爲蹱（踵）】厥，[五]是巨（鉅）陽朒（脈）主治 其所產病：[六]頭痛，耳聾，項痛，耳彊，[七]瘧（瘧），北（背）痛，嬰（要—腰）[痛]，[八]尻【痛】，胅（痔），胳（卻）痛，腨痛，足小指【痹】，爲【十2二病】。

〔一〕原注：本篇接寫於《卻穀食氣》之後

〔二〕「于」，原釋文補作「於」。今按：本篇「于」字，原釋文均徑釋爲「於」

〔三〕「上」，原釋文缺如

〔四〕原釋文作「滿（腫），頭□【痛】，□□□【脊】痛」

〔五〕「厥」上殘缺之文，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原釋文補作「臑如結，是爲踝」六字，失之

〔六〕「其所產病」，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9作「其所出〈生〉病」

〔七〕耳彊」，帛書甲本作「【耳】強」，張家山簡本《脈書》簡19作「灕強」

〔八〕「痛」字原脫，據帛書甲本、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少陽】朒（脈）：□·□（繫）于外踝（踝）之前廉，[一]【上】出【魚股之】外，[二]出【脊】上，出耳前，[三]是動（動）則病：心牙（與）脊痛，[四]不可以反則（側），甚則无（無）膏，足外【反，此】爲陽瘧（瘧），[四]是少陽朒（脈）主治。【其3所產病：口痛，項痛】，[五]頭頸痛，脅[痛]，[六]虐（瘧），汗出，節盡【痛，髀外廉】痛，股痛，卻（膝）外[廉]痛，[七]振寒，足中指泄（痹），爲十二病。

〔一〕「上」字原脫，據帛書甲本、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二〕「出耳前」，原釋文作「出目前」。今按：原釋文「耳」釋爲「目」，誤。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0亦作「出耳前」。

〔一〕「牙」，原釋文作「与」，讀爲與

〔四〕此，原殘缺，據帛書甲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原釋文補作「是」，失之

〔五〕口痛，原痛，帛書甲本亦殘缺，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原釋文此處補作「□□」，不確

〔六〕原注：痛字原脫

〔七〕原注：廉字原脫

陽明（明）肭（脈）：·斀（繫）于骭骨外廉（廉），掔〈掔—循〉骭（骭）【骨】而上，穿賓（賓—髕），出魚【股 4 之廉，上穿】乳，穿頰，出口外廉，環顏（顏）。【是動則病：洒洒】病寒，喜信（伸），數欠，顏（顏）黑，病瞳（腫），病至則亞（惡）人與火，聞木音則易（惕）然驚，欲獨【閉】戶牖而處，病甚【則 5 欲乘高】而歌，四棄衣而走，此爲骭瘧（厥），是【陽明（明）脈主治】。五其所產病：顏（顏）甬（痛），鼻肭（衄），頷（頷）頸甬（痛），六乳甬（痛），心牙（與）肤痛，腹外瞳（腫），腸甬（痛），䯒（膝）、足筩（痿）泲（痹），〔七〕【爲十病】。6

〔一〕此處殘缺之文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3補 原釋文已補「股」、「穿」二字，是，以爲「股」下殘缺四字屬上讀，失之

〔二〕「環顏」下原釋文補有一缺字「□」，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3作「環顏」，其下無殘缺

〔三〕「欲」上原有脫文，帛書甲本作「心腸（惕）」，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4作「心惕然」

〔四〕乘」，據張家山簡本《脈書》簡24補 原釋文補作「登」

〔五〕「主治」二字，帛書亦殘缺，原釋文未作殘缺字處理

〔六〕「頷」，原釋文作「頷」，誤

〔七〕「說文」广部：「痿，痹也（引者按：小徐本作「痹疾」）从广、委聲

肩肭（脈）：【·起于耳後，下肩，出膿】外廉，出臂外，出指上廉【是動則病：頷（頷）】瞳（腫）甬（痛），不可以顧，肩以（似）脫，膿以（似）折，是肩【脈】主治。其所產病：頷（頷）甬（痛），侯（喉）泲（痹），臂甬（痛），肘甬（痛），7爲四病

〔一〕頷，原釋文還補有「喘」字，失之 張家山簡本《脈書》無「喘」字

耳肭（脈）：·起【于手】北（背），出【臂外兩骨】之間（間），上骨下兼（廉），出肘中，入耳中。是勤（動）則病：耳聾煇（煇煇諄諄），嗌瞳（腫），是耳肭（脈）主治。其所產病：目外眥（眥）甬（痛），頰甬（痛），耳聾，爲8三病

〔一〕「北」，帛書殘存左半筆劃

〔二〕「出」，帛書殘存左半筆劃

齒胘（脈）：起【于次指與大】指上，出臂上廉，入肘中，乘腨，穿頗，入齒中，夾（挾）鼻，是勤（動）則病：齒甬（痛），胐（顓）膧（腫），目黃，口乾，腨甬（痛），爲五病。 9

〔一〕此句，原釋文作「起【於】口指上」，不確，今據帛書甲本、張家山簡本《脈書》，並參照帛書乙本用字習慣補。

【巨（鉅）陰】胘（脈）：是腸（胃）胘（脈）也，被胃，〔一〕下〔二〕出魚股陰下廉，腨上廉，出內果（踝）之上廉，是勤（動）則病：上當走心，使腹張（脹），善意（噫），食則欲歐（嘔），得【後】牙（與）氣則逢〈遰—怏〉然衰，〔三〕是巨（鉅）陰 10【胘（脈）主治。其所產病：獨心】煩，〔三〕死；心甬（痛）牙（與）腹張（脹），死；不〔四〕能〔四〕食，〔四〕不臥，強吹（欠），三者同則死；唐（溏）泄，死；水牙（與）閉同則死，爲十病。

〔一〕「下」字原脫，據帛書甲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二〕「得」，帛書尚殘存部分筆劃

〔三〕「獨心煩」，原釋文作「□□，心煩」，據帛書甲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四〕「能」字原脫，據帛書甲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少陰胘（脈）：轂（繫）于內踝（踝）外廉，穿腨，出 11【腘（卻）中央，上穿脊之內廉，繫于腎，挾舌本，是勤（動）則病：悒＝（悒悒）如喘【】，坐而起則目芒然无（無）見，心如絕，病飢，氣不足，善怒，心易（惕），恐人將捕之，不欲食，面黯若炟（灺）色，欬 12【則】有血，此爲【骨厥，是少】陰之胘（脈）主治。其所【產病：口熱，〔四〕舌坼，嗌乾，上氣】，噎，嗌中甬（痛），〔五〕單（癉），耆（嗜）臥，欬，音（瘖），爲十病。

少陰之脈，久（灸）則強食，產肉，【緩帶】，13 大杖，被髮（髮），重履而步，久（灸）希息則病已（已）矣

〔一〕「少陰胘（脈）」節，帛書甲本抄在「厥陰脈」節之後

〔二〕「內」，帛書殘缺，原釋文缺如，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三〕「愒愒」，帛書殘缺，原釋文補作「喝喝」，今據帛書甲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

〔四〕「口熱」，據張家山簡本《脈書》、《靈樞・經脈》補 原釋文在此處補六缺文，失之

〔五〕原注：自 其所產病 以下，較甲本多□字，嗌上□字並非氣、噎，故試補如上 今按：原釋文作 其所【產病】：□□□□□□【舌痂，嗌乾，上氣，噎】，□□□嗌中甬（痛）」，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正

〔六〕原注：此句上空二字，今仍依甲本分段 今按：張家山簡本亦有分段標識「・」，今據以分段

厥陰肭（脈）：轂（繫）于足大指蹏（叢）毛上，乘足胥（跗）上廉，去內踝（踝）一寸，上踝（踝）五寸【而】出于大（太）陰【之】後，上出魚14股內廉，鶡（觸）少腹，大資（呲）旁 是勁（動）則病，丈夫則隤（癩）山（疝），婦人則少腹膧（腫），嬰（要—腰）甬（痛）不可以卬（仰），甚則嗌乾，面赿，是厥陰之肭（脈）主治 其所產病：熱中，降（癃），隤（癩），扁（偏）山（疝），【爲五】=15病=（五病 五病）有〔而〕煩心，〔三〕死，勿治也；有陽肭（脈）牙（與）〔之〕俱病，〔四〕可治也。

〔一〕「隤」，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7作「穨」，均「癩」之借字

〔二〕張家山簡本《脈書》簡38作「瘁」，爲「癃」字異體

〔三〕「【爲五】=15病=（五病 五病）有〔而〕煩心」，「而」字原脫，原釋文作「□□15病，病有煩心」，不確 今據張家山簡本《脈書》補正

〔四〕「之」字原脫，據帛書甲本及張家山簡本《脈書》補正

臂巨（鉅）陰肭（脈）：在于手常（掌）中，出內陰兩骨〔一〕之間（間），上骨〔二〕下廉，〔三〕筋（筋）之上，出臂內陰，入心中，是勁（動）則病：心滂=（滂滂）【如】16甬（痛），〔一〕缺汾（盆）甬（痛），〔二〕甚則交兩手而單（戰），此爲臂厥，是臂巨（鉅）陰之肭（脈）主治 其所產病：胸甬（痛），瘛（肩）甬（痛），〔四〕心甬（痛），四姶（肢）甬（痛），〔五〕假（瘕），爲五病。

〔一〕原注：「之間上骨」四字原脫，據甲本補 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4亦有「之間（間）上骨」四字

〔二〕「甬（痛）」，原釋文作「痛」。裘錫圭（1992：534）：從圖版看似當釋「甬」而讀爲「痛」。今按：裘說是，本篇「痛」均借「甬」字爲之。

〔三〕「缺」，原釋文作「缺」，讀爲「缺」。裘錫圭（1992：534）：從圖版看似本是「缺」字 今按：裘說是，今據改釋

〔四〕「瘛」，從「閒」字古文省體「勿」得聲，讀爲「肩」。原釋文作「瘛」，讀爲「脘」，誤。參看《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臂簡43作「四末」，同帛書甲本「姶」字諸字書未見，當是从女、旨聲之字。旨聲字古音本在脂部，多與支部字相通，《詩・小雅・南山有臺》「樂只君子」，《左傳・昭公十三年》、《襄公二十四年》引《詩》「只」作「旨」。《詩・小雅・采菽》「樂只君子，殿天子之邦 樂只君子，福祿攸同」，《左傳・襄公十一年》引《詩》「只」均作「旨」。《史記・匈奴列傳》「過焉支山千餘里」，《漢書・匈奴傳》「焉支」作

「馬脊」後漢書・西羌傳將徙十屯脊，李賢注：「脊，即混支也」說文肉部：「胑，體四胑也」从肉、只聲，肢，胑或从支，手部：「扺，開也」从手、只聲，讀若抵掌之抵」，土部从氐聲的「坻」或从水、从脊作「渚」。知「四姶」讀爲「四肢」，當確不可易，說參施謝捷（2011：629）。

臂少陰胑（脈）：起于臂兩骨[17]上〈之〉間（間），下骨上廉〈廉〉，筋（筋）之下，出腻內陰，入心中，是勤（動）則病：心甬（痛），嗌乾，渴「渴」欲歃（飲），此爲臂厥，是臂少陰胑（脈）主治，其所產病：脅甬（痛），爲一病。[18]

〔一〕原注：入心中，甲本無此三字，今按：張家山簡本《脈書》簡46亦有「入心中」三字。

〔二〕原注：乾欲兩字尚餘殘筆，甲本此句作「嗌渴欲飲」，靈樞・經脈」則作「嗌乾，心痛，渴而欲飲」今按：帛書「渴」字原脫，今據補，說參「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臂少陰脈注〔五〕。

參考文獻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五二五—五三六頁。

施謝捷（2011）：《簡帛文字考釋札記（三續）》，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二屆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六二七—六三〇頁。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二年，簡稱爲張家山簡本《脈書》

導引圖

說明

此圖原無篇名，《導引圖》一名爲原整理者所加。此圖現存四十四圖，三十一圖有題記，其中圖41的題記「熊經」見《莊子·刻意》，云：「吹呴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申，爲壽而已矣。此道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這是定名的最主要根據［唐蘭（1979）］。

關於此圖的出土情況、大小等，《前言》有詳細的交代：

> 一九七三年底，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大批帛書，其中有一幅帛畫，出土時放置在該墓東槨箱方奩（編號57·長馬.M3：5）內，與《圉寢圖》折疊在一起，置於同在奩中的竹簡《十問》等的側下方，下半段泡浸在積水中，出土後已成殘塊。整理復原後，整幅帛高約五〇釐米，長約一四〇釐米。帛的前段長四十釐米，是兩種古佚書，整理小組根據內容定名爲《却穀食氣》、《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帛的後段長約一〇〇釐米，是一幅繪有四十四個各種人物的圖像，定名爲《導引圖》。

《導引圖》的初步整理成果在《文物》一九七五年第六期上發表。一九七九年四月，《馬王堆漢墓帛書　導引圖》出版，內容包括《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原大彩色照片）、《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復原圖》（原大彩色摹本）及《導引圖論文集》，在圖的復原、題記釋文上比一九七五年的初步成果有改進之處。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引書》的發現，給《導引圖》研究帶來了一個轉折點。《引書》中「折陰」、「引櫝」、「引聾」、「引膝痛」、「熊經」等記載與《導引圖》的題記相同，而且兩者所出土的墓葬的年代也很接近，所以可以看作流行於同一時代的書籍。正如李學勤（1991）所說：「《導引圖》有圖像而缺少說明，《引書》却有說明而沒有圖像，兩者雖有異同，對照起來仍是相得益彰。」

此次發表的圖版是根據二〇〇八年十月重新拍攝的照片製作的。因爲《導引圖》原物很大，新照片分四次拍攝，我們將其四張照片拼合製作圖版。由於每一次拍攝照相機和原物的距離、角度有細小的差異，我們無法完全準確調整各張照片間的大小比例、角度等差異，所以，新圖版與原物原貌有一些距離。此次拼合了一塊殘片（圖26）。此外發現了一些很有可能是《導引圖》的殘片，但沒能找到其確切的位置，姑附於圖版之後。

《題記釋文》按照原釋文的格式製作，編號的順序也完全相同。釋文中有個別改釋的字，隨文說明。

此次在《題記釋文》後加了《解說》，內容由復原圖、圖像的說明、注釋構成［我們參考了白杉、坂內（2011）的格式］。復原圖來自《復原圖》，圖像的說明引自《初步研究》，注釋爲撰稿人所寫。

題記釋文

第一行

1 （缺題）
2 □□
3 □□
4 （缺題）
5 （缺題）
6 折陰
7 （缺題）
8 堂（螳）狼（螂）
9 （缺題）
10 □□
11 （缺題）

第二行

12 □
13 痛明（明）
14 □□
15 引□□（積）
16 （缺題）
17 （缺題）
18 覆（腹）中
19 （缺題）
20 引聾
21 （缺題）
22 煩

第三行

23 引郄（膝）痛
24 引胠責（積）
25 鶴訂□
26 虎扣□引
27 蠪（龍）登
28 倆（俛）欶
29 引項
30 以丈（杖）通陰陽
31 □（搖）弘（肱）
32 信（伸）
33 （缺題）

第四行

34 卬（仰）謣（呼）
35 木（沐）矦（猴）讙引昊〈昃〉中
36 引溫病
37 坐引八維
38 （缺題）
39 引膞（痹）痛
40 笈〈爰（猨）〉墝（呼）
41 熊經
42 蠅息
43 （缺題）
44 鸇

解說

圖1 （缺題）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引者按：當是「藍色」之誤，以下逕改）長服，向前彎腰弓背下俯，如持物狀。

圖2 □□

【圖像的說明】題名及原圖均殘，今仿敬慎山房繪《導引圖》「理淤血圖」復原。著藍色長服，仰頭，兩手向後作捶背狀

圖3 □□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直立，轉體向右，上肢兩側下垂

圖4 （缺題）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直立，向左轉身，頭微上仰，兩臂平肩作拉弓狀

圖5 （缺題）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赤襟，側立，屈肘向前貼胸上

圖6　折陰〔一〕

【圖像的說明】著灰色長服，側身漫步狀，右臂前舉，左臂下垂

〔一〕沈壽（1980）：背爲陽，腹爲陰　折陰，顯指折迭腰腹　李學勤（1991）：《引書》（引者按：16號簡）說　折陰者，前一足，錯手，俛而反鉤之一　與圖對照，知道圖上畫的是動作開始尚未俯身的情景　馬繼興（1992：850）：《素問·金匱真言論》：夫言人之陰陽，則外爲陽，內爲陰，言人身之陰陽，則背爲陽，腹爲陰。「折陰」一詞有使軀體向胸腹方向前屈以活動肢體之義。今按：「折陰」二字，原圖版、新圖版都漫漶不清，無法辨認，此根據《復原圖》釋　此圖右臂完全殘缺，原整理者復原爲「右臂前舉」，與《引書》「折陰」的記載不一致，恐有問題

圖7　（缺題）

【圖像的說明】著赤色長服，赤褲，作恭身前趨狀，上肢平行左右擺動

圖8　堂（螳）狼（螂）〔一〕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赤袖，赤褲，作側身起舞狀　雙臂向左上方舒展，雙目注視足下一盤狀物

〔一〕張家山漢簡《引書》28號簡有「度狼」云：「度狼者，兩手各撫腋下、旋膺、注」，或說即馬王堆漢墓帛書《導引圖》「螳螂」，但動作不同

圖9　（缺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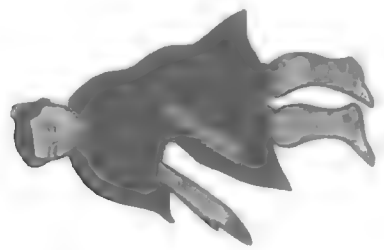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赤色單衣，作恭身前趨狀。

圖10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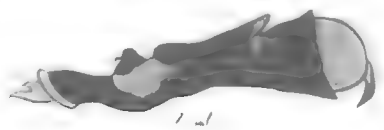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側立，右臂上舉，左臂下垂

〔一〕唐蘭（1979）：「□字似腹字的右半，未詳。」李學勤（1991）：「引書（引者按：20號簡）又有「支落」云，「以手□腰，搖臂與足□而屈」，《導引圖》第□列第十圖……與「支落」解說相似，看起殘筆，可能就是「支落」二字。今按：《引書》「支落」之「落」，陳斯鵬（2004）認爲是「要」，可從。因此李學勤（1991）說難以成立。

圖11　（缺題）

圖12　□

【圖像的說明】著赤色長服，束腰。左足向前略撬，雙膂上舉。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赤褲，直立，右手向外上方斜舉，左手向外下方斜伸

圖13　痛眀（明）〔一〕

痛眀

【圖像的說明】似有巾幘，著棕灰色罩衣，側身前趨，兩臂前伸，作行步狀

〔一〕《初步研究》：《禮記·檀弓》有子夏喪子而「喪其明」的記載，《千金要方》卷六有「五藏客熱上衝眼內外受風不明方」（引者按：當是「五藏客熱上衝眼內外受風令目痛不明方」之誤）痛明，當指眼珠疼痛的症狀。今按：明，唐蘭（1978）釋作「朋」，此說難以成立，參看我們重作的摹本。張家山漢簡《引書》90—91號簡有「引目痛，左目痛，右手指摩內眥，左手指撫耳前方引之，三而已；右如左，十而已」可以參考。

圖14　□□〔一〕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側立基身，兩臂伸向前下方

〔一〕《復原圖》沒有題記摹本，此摹本爲撰稿人所加

圖15　引□（積）〔一〕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著棕色短褲，赤足，兩手下垂，雙膝微屈

〔一〕《初步研究》：今據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積」字均爲「癥」字通假之例，當指癥病而言。今按：引積，亦見張家山漢簡《引書》70—71號簡，云：「引積（癥）、腸積（癥）及筋積（癥），左手據左股，屈左膝，後伸右足，屈右手而左顧；又而右足，後左足，曲左手，顧右，三而已。又復搖兩手以偃，極之；搖左臂以偃，極之，搖右臂，左手據左尻以偃，極之，此皆三而已」。

圖16　（缺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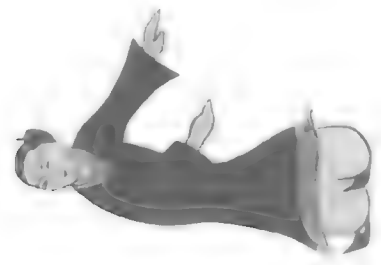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立，雙臂平行左右擺動

圖17　（缺題）

【圖像的說明】戴冠，著藍色長服，側立，雙手持一長棍，頭部向前

圖18　復（腹）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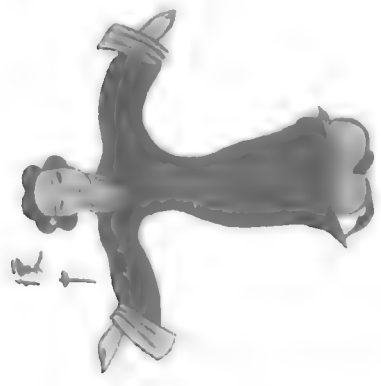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綠色長服，立，上肢向左右外方平伸，右掌上仰，左掌下俯

（ ）高（1979）：《帛書導引圖》，《文史》第七輯，卷十四引《太清導引養生經》說：「左手據腰，右手極上引，復以右手據腰，左手極上引，左右十引腹中氣，與此圖不合，初步研究：第四、右腹中痛，急腹中者病，足手厥冷，血枯，伏梁多種以心腹漸滿而成為主的病。今按：張家山漢簡《引書》72—73號簡有「引腹痛」二字，「引腹」疑讀為「令人高大也」，足踐其上，手按其臈，後足「高」，力引之，「而已」四次，足指，固定腹及股膝部，用手撫按，稍屈及前力引腹，極，因徐直之，「已」又復之，「而已」四次，極，「而已」

圖19　（缺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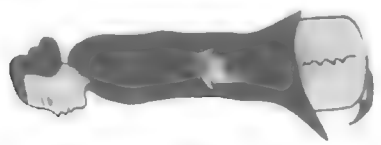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似作屏息狀，側身直立，雙臂下垂

圖20　引蹕〔一〕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雙臂微彎，向兩側上舉，兩足分開

〔一〕唐蘭（1979）：「案氏著《病源候論》卷二十九〈二典候〉引《養生方導引法》說：『二手抱地交兩脚以兩手從曲脚中入低頭反頂上，治久寒不能自温，耳不聞聲，係尸式，與此圖不同。周一謀、蕭佐桃（1989：247）：「二構造似亦載引蹕之法，皆與本圖所示術式不同。今按：「引蹕」亦見張家山漢簡《引書》95號簡，云：「引蹕，端坐，俾左，俾左臂，撝指指端，俾臂，力引到肩甘，右如左」，也是坐式，與帛書引圖不同。根據復原圖，「引蹕」二字下墨石，疑筆。但此筆劃在原圖版、新圖版中無法確認，恐怕不是筆劃。

圖21　（缺題）

【圖像的說明】著棕灰色長服，束腰，側身折腰，左臂上伸，右臂向下作拾球狀

圖22　煩〔一〕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赤裙，直立，右手向上作托物狀，左手下垂

〔一〕《前言》：（原圖）殘缺太多，我們參照現存的古代其它導引圖中近似的圖形儘可能予以復原。唐蘭（1979）：此圖已殘缺。《雲笈七籤》卷三十四引《太清導引養生經》說：「兩手叉胸前，左右極引，除皮膚中煩氣。」同書卷三十六引葛洪《玄鑒導引法》說：「治皮膚煩，以左右手上振兩肩極五息止。」此圖兩手一上一下。《初步研究》：「煩」是先秦以來醫家習用的病症名稱之一，有心胸煩悶之意。《內經》中有「心煩」、「煩心」、「煩悗」、「煩冤」、「心悗」等稱，《金匱要略》中也有「虛煩」症狀的記載。因此這是一幅用於治療心煩的導引圖像。今按：「煩」字，原圖版、新圖版都漫漶不清，難以辨認，此從《復原圖》摹本釋

圖23 引厀（膝）痛〔一〕

【圖像的說明】戴冠，著藍色長服，側身挺立，以雙拳搓腰眼。

〔一〕《初步研究》：膝痛在《內經》中亦作「膝中痛」或「膝髕腫痛」。本圖中所繪的導引圖式，畫面雖不完整，但仍可辨認出屈膝之狀。這種屈膝動作與《養生方導引法》中所記的兩種醫療膝痛的術式頗有相似之處，茲轉錄如下以供參考：「舒兩足坐，散氣向涌泉，可三通。氣徹到始收，右足屈捲，將兩手急捉腳涌泉，挽。足踏手挽，一時取勢。手足用力，送氣向下，三七，不失氣。數尋，去腎內冷氣，膝冷，腳疼也。」「一足屈之，足指仰，使急，一足安膝頭，散心，兩足跟出氣向下。一手拓膝頭向下急捺，一手向後拓席一時極勢，左右亦然，二七。去膝髀疼急。」（引者按：引文的文字、斷句都有不少問題，此根據丁光迪主編《諸病源候論校注》逕改，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一八—四一九頁）今按：「引膝痛」亦見張家山漢簡《引書》45—46號簡，云：「引膝痛，右膝痛，左手據權，內揮右足，千而已；左膝痛，右手據權，而力揮左足，千而已。左手句左足指，後引之，十而已；又以左手據權，右手引右足指，十而已。」所記動作與《導引圖》不同

圖24 引胠責（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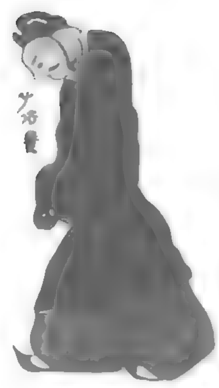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戴冠，著藍色長服，赤褌，低首漫步，雙手相拱，持一袋狀物。

〔一〕沈壽（1979）：「胠積」就是指氣積於脅，從而出現兩脅胠滿作痛的症狀……。（引者按：《素問·五藏生成論》：「青脈之至也，長而左右彈，有積氣在心下支胠，名曰肝痹。」青脈，即肝脈；積氣於胠，即胠積。因此，可以說，胠積是肝痹必具的症狀之一。）唐蘭（1979）：責讀爲積。胠積是脅下積聚。《說文》：「胠，腋下也。」《廣雅釋親》：「胠，脅也。」《雲笈七籤》卷三十四引《王子喬導引法》有一條「除脅下積聚」，但是坐式，與此不同。《初步研究》：從「胠積」的症狀特徵來看，又與《內經》中所記的「息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內經》在《素問·奇病論》中不但記述「息積」的症狀較詳細，而且還主張用導引加服藥的綜合療法，強調了導引對於治療此病的重要作用，原文

之沙馬干井波寺而告成

之後物，似即後代之回連砌所出沙表之祖

圖25　鶴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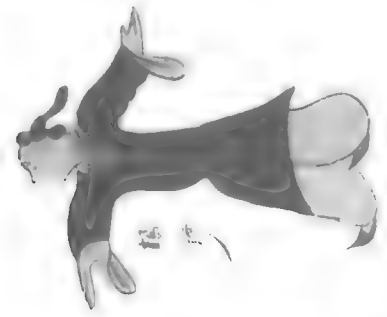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束腰，赤褲，頭向側上方微仰，兩臂平展

〔一〕「鶴」，唐蘭（1979）釋作「鳥」。唐蘭（1979）：下「字疑當爲鵝，唐人詩中有說到鵝的。今按：「鳥」筆劃已不清晰，難以辨識，此暫從原釋文

圖26　虎扣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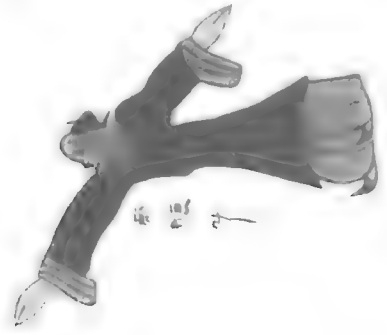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束腰，赤褲，側身立，右臂向前斜舉，左臂向後斜伸

〔一〕「虎」，引「字，原釋文缺釋，此根據新拼合的殘片釋。拼合此殘片，虎扣引的筆劃添入，殘片上端殘存衣服的邊，其衣服的顏色、手腕的角度都一致，應記錄不是我們根據拼合結果重新製作的，與後原圖不同

圖27　蠆（龍）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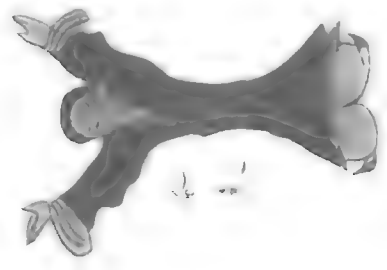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戴山嶺狀，著棕色長服，束腰，立，雙臂向外上方高舉

圖28　備(俛)欹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單衣，赤足，屈身，昂首，兩手觸地。

〔一〕唐蘭（1979）：備字从人，字書所無，疑當讀爲滿　欹就是厥字　《內經厥論》：「陰厥逆、厥陰厥逆和手太陰厥逆都有虛滿」。《初步研究》：俛厥，稱不見《內經》等古醫書　僅有厥病的病名　故本圖名的　俛一字，似指操練時作屈身俯地姿勢而言　廖名春（1994）：備欹爲同義複詞　欹，即屈；備欹，即俛屈　今按：「備」是「俛」的異體字，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二一九—二二〇頁（商務印書館，一九八八年）　銀雀山漢簡《尉繚子・兵談》有「備者不得迎」之文，應讀爲　俛者不得迎」，可以參考　「備欹」該讀爲什麼，有待進一步研究

圖29　引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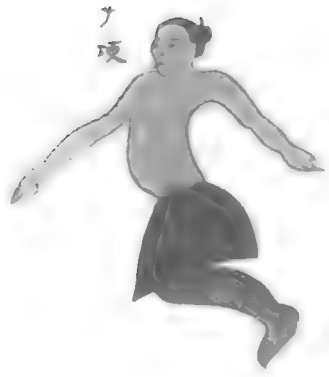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藍裳，赤足，雙臂微張，作展翅飛翔狀，兩足合併，作踡屈跳躍狀。

〔一〕張家山漢簡《引書》31—32號簡有「項痛」，云：「項痛不可以顧，引之，倓臥，□日（？），伸手足□□【□□】已，令人從前後舉其頭，極之，因徐直之，休，復之十而已，因□也，力拘毋息，須臾之頃，汗出膝理，極已」

圖30　以丈(杖)通陰陽〔一〕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束腰，赤襟，赤褲。兩臂分向上下伸開，持長杖作彎腰柱地狀。

〔一〕唐蘭(1979)：丈就是杖字。導引法中有利用杖來爲輔助工具的。《雲笈七籤》卷三十二引《導引按摩經》說：「以一長拄杖策腋，垂左脚於床前，徐峻盡勢掣左脚五七迴，右亦如之。療脚氣痛悶、腰腎冷氣、冷痺及膝冷，並主之。日夕三掣彌佳。」這個圖是用杖來通陰陽，王冰注《內經血氣形志篇》就說：「按摩者所以開通閉塞，導引陰陽」，意思差不多。

圖31　嗂(搖)弘(肱)〔一〕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束腰，兩臂向外方平展。

〔一〕嗂，原釋文釋作「鷂」，唐蘭(1979)釋作「嗂」；弘，原釋文釋爲「北(背)」，此從李學勤(1991)釋。李學勤(1991)：《引書》(引者按：22號簡)有「搖弘(肱)」，云：「前揮兩臂，如擊狀。」《導引圖》此式原誤釋「鷂北(背)」，圖像是一穿藍色長服的人，兩臂左右伸出，正是準備擊掌的姿態。今按：「嗂弘」二字，原圖版、新圖版都漫漶不清，無法辨認，根據《復原圖》的摹本，李學勤(1991)的意見似可從。

圖32　信(伸)〔一〕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著棕灰色短褲，昂首伸頸，彎腰前趨，雙手向下。

〔一〕《初步研究》：「伸」字上當缺「鳥」字，即「鳥伸」之式。從圖像上看，俯地彎腰，狀若鳥之伸軀。李零（2000：374）：信（伸），不能肯定是「鳥伸」。今按：若《初步研究》的說法能成立，張家山漢簡《引書》101號簡「雞伸以利肩髀」或與此有關

圖33 （缺題）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赤褲，束腰，側立，雙臂前伸。

圖34 印（仰）謼（呼）〔一〕

【圖像的說明】著灰褐色單衣，束腰，挺胸，雙臂向後上方伸舉，作深呼吸狀。

〔一〕唐蘭（1979）：應讀爲仰呼。從圖中可以看到導引者高舉兩臂，手掌向上，仰面呼氣的運動

圖35 木（沐）侯（猴）讙引昊〈炁〉中〔一〕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藍裳，赤足，作轉體動作，口部作嘯呼狀。

〔一〕唐蘭（1979）：木侯應讀爲沐猴，《史記·項羽本紀》：「人言楚人沐猴而冠耳」集解：「沐猴，獼猴也」獼猴也叫做母猴或馬猴……讙是喧叫的意思。這是摹仿大馬猴喧叫的形狀，用以引炁中的病。炁中即熱中。炁字本應从日从火，此誤爲从大（……）帛書中常用炁代熱字。《內經舉痛論》五見炁字，也都當熱字用。此圖前《却穀食氣篇》（引者按：即《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第15行）厥陰脈「主治其所產病熱中」，醫書常見此病名。《初步研究》：《內經》中有：「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爲炁中」（引者按：此文見《素問·調經論》）熱中是熱性疾病的一種。在本圖病名標題前尚有「沐猴讙」三字，是指操練這種導引法的同時，還要發出呼嘯之聲。在《養生方導引法》佚文中共有七種治療熱病的導引方法，但均與本圖不同。今按：木侯讀爲沐猴，《胎產書》第5行有「不觀木（沐）侯（猴）」，可以參考。

長沙馬王堆漢帛畫中成

圖36　引溫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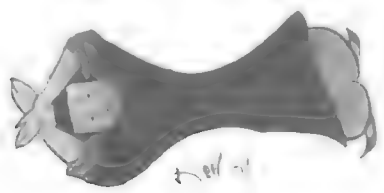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載巾幗狀，著藍色長服，赤襟，赤裲，直立，舉雙手向前，相交於額上。

（一）初步研究：溫病在內經和傷寒論中均有此稱，或又稱疫溫，但治法主要是用藥物，這種用導引治療溫病的方法也是近今僅見的

圖37　坐引八維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藍裳，赤足，雙膝微曲，雙手向前後下方分開。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9：251）：《〈楚辭·〉七諫·自悲（引名按：當是怨思之誤）》：「引八維以自道兮，含沆瀣以長生。」王注：「夫有八維以爲紘紀也。道，作導。言己乃爭（挽）持八維以自導引，含沆瀣之氣以不死也。」可見引八維，含沆瀣是把握天地方位，吸食自然精氣的導引行氣法。《却穀食氣》亦有：「夏食……去鴻風，和以朝霞，行畦（即沆瀣）。」昏清可。此處坐引八維，可能也包括含沆瀣的意思。今按：張家山漢簡《引書》33—34號簡有「八經之引」，云：「引癘病之始也，意回回然欲步，體浸痛，當此之時，急治八經之引，急呵呵，引陰，清顏以寒水，如餐口，去水，以兩手據胸，上撫頭而下拔之，口呼呼，告十而已。」彭浩（1990）、連劭名（1991）、高大倫（1995：37）等認爲，坐引八維可能就是引書所說的八經之引。

圖38　（缺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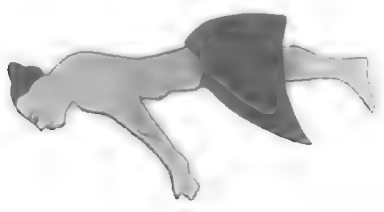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藍裳，赤足。側身前視，雙臂向前下方伸展。

圖39　引髀(痹)痛〔一〕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棕灰裳，赤足，屈膝向上，雙手抱舉。

〔一〕髀，原釋文釋作「脾」，此從裘錫圭（1992）關於二六四頁「脾」字條的意見　唐蘭（1979）：脾應讀爲痹　《雲笈七籤》卷三十四引《王子喬導引法》說：「踞，兩手抱兩膝頭，以鼻內氣，自極，七息，除腰痹背痛。」與此圖略相似

圖40　笌〈爰(猨)〉塼(呼)〔一〕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長服，束腰，右手向上斜伸，左手向外下斜展，似作嘯呼狀。

〔一〕笌，原釋文逕釋作「猨」，唐蘭（1979）釋作「爰」，〈初步研究〉作「笌」，此從馬繼興（1992：863）的意見，認爲笌是「爰」之形訛　唐蘭（1979）：爰字似有虫旁，應讀爲猨呼，猨即猿字　《淮南子》有猨躩，《抱朴子》作猿據，象猿用爪抓物　此圖據題當象猿的呼嘯　《初步研究》：五禽戲中有「猿戲」，即：「猿戲者，攀物自懸，伸縮身體，上下，七，以脚拘物自懸　左右七，手鉤却立，按頭各七　」（《雲笈七籤》卷三十二）今按：唐蘭（1979）所引《淮南子》見《精神》：「吹呴呼吸，吐故內新，熊經鳥伸，凫浴蝯躩，鴟視虎顧，是養形之人也　」《抱朴子內篇·雜應》：「能龍導虎引，熊經鳥伸，鶴飛蛇屈鳥伸，天俛地仰，令赤黃之景，不去洞房，猿據兔驚，千二百至，則聰不損也　」張家山漢簡《引書》21號簡有「猨據」，云：「受〈爰(猨)〉據者，右手據左足，撟左手負而俛左右。」

圖41　熊經

【圖像的說明】著棕灰色長服，束腰，半側身作轉體運動狀，兩臂微屈向前

上沙馬上畢澳塞尚吉集成

（一一）《初步研究》：這幅圖像和左禽戚中的「熊戚」也有很大不同，後者是「熊戚者，王仰，以兩手抱膝卜畢頭，左辟地七，右亦七，蹲地以手左右托地。」（《雲笈七籤》卷一一二）今按：張家山漢簡《引書》50號簡：「引書：熊經：一曰援，張臂上，引項，端立，跨足，而後俛，手傅地，上而已」101號簡：「熊經以利腰背」。此外，沈從文（1990）曾系統介紹出土文物中可能與「熊經」有關的圖畫，可以參考

圖42　蠅忌

【圖像的說明】著藍色上衣服，側立，雙手向前平舉，作直目屏息狀

（一二）蠅：原釋文缺釋。關於此字的考釋，參看廣瀨薰雄（2013）。忌：原釋文誤釋作「其」，晏（1979）：「上字左邊似是虫旁，疑亦動物名。恨字疑當讀爲蠆，象蠆地發上的樣子」。廣瀨薰雄（2013）：「根據《孝》引圖題忌的格式，『蠅忌』很有可能是以動物形象命名的標題。若果真如此，『忌』應該表示蒼蠅的某種動作，最有可能的是飛一類的意思。但我們至今沒有找到合適的詞，待考

圖43　（缺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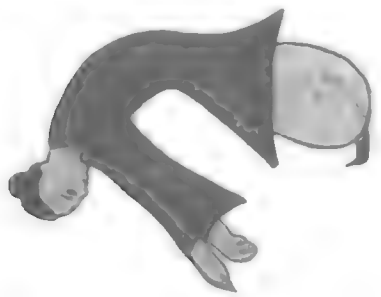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著棕灰色上衣服，屈身側俯，兩手向前

圖44　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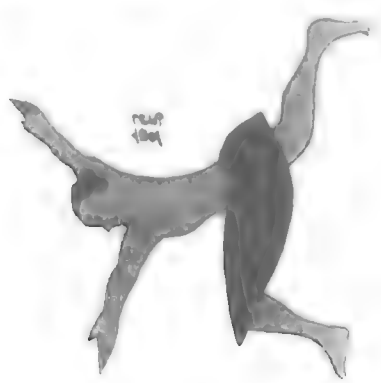

【圖像的說明】裸上體，籃裳，赤足，弓步，作展雙臂前撲狀。

殘片

在此列舉的殘片只限於畫有頭、手、足等身體部位的殘片，因爲這些殘片根據圖像的風格比較容易判斷爲《導引圖》的殘片，目前能看到的殘片中，《導引圖》的殘片很有可能不止這些，例如塗有藍色、赤色等顏色的殘片有可能是《導引圖》中人物所穿衣服的一部分，沒有任何筆劃的空白殘片有可能是《導引圖》空白部分的殘片。這種殘片在此一律不介紹。

我們根據《墨線復原圖》，找出《導引圖》中符合條件的位置，但由於殘片照片的大小比例與《導引圖》不同，無法判斷可否拼合還有一點需要指出的是，我們找到的殘片中有四塊殘片（即頭3、軀幹、手2、足3），一處也沒有找到合適的位置，對此情況有兩種解釋：第一，這些殘片不是《導引圖》的殘片；第二，《導引圖》原來畫的不止四十四個人，此兩種解釋似乎都不能完全否定，有待進一步研究

（一）頭部殘片

1

殘片摹本

圖6

圖43

【注釋】完全缺頭部的圖像有三個：圖2、圖6、圖43。從頭的方向、角度看，其中圖6、圖43符合此條件

2

殘片摹本

圖6

【注釋】圖中人物似直立，若果真如此，只有圖6符合此條件，但此人穿的似是赤色衣服，而圖6中的人物穿的是灰色長服

3

殘片摹本

〔一〕唐蘭（1979）：此圖應是一臂高舉、一臂下揚，像鴟鴞側翼迅疾下飛的形態

【注釋】側身，著藍色衣服，圖像右邊有題記殘字一字，疑是「陽」字。現存的圖中沒有符合此條件的圖

（二）軀幹部殘片

【注釋】殘片上畫的當是藍色長服，其右邊有題記殘字五個，殘缺嚴重，難以釋讀。現存的圖中沒有符合此條件的圖

（三）手部殘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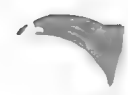

殘片摹本

圖6

圖44

圖16

【注釋】關於畫有手的殘片，有手掌向上、向下兩種可能性。如果手掌向上，圖6右手、圖44左手符合此條件；如果手掌向下，圖16左手符合此條件。

2

殘片摹本

【注釋】赤袖　現存的圖中沒有符合此條件的圖

3

殘片摹本

圖11

【注釋】藍袖　右邊還有一些黑線，但難以判斷是否爲筆劃。圖11右手符合此條件，但袖口的顏色爲白色

（四）足部殘片

1

【注釋】圖9右足、圖38符合此條作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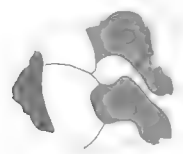

殘片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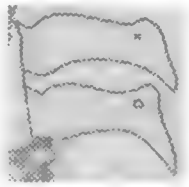

圖9

【注釋】著赤色長服、白褲，只有圖9符合此條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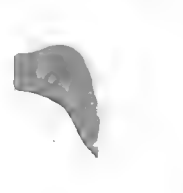

殘片摹本

圖9

圖38

【注釋】殘片左下角有手，右邊有一些筆劃，似是殘字。現存的圖古沒有符合此條作的圖

參考文獻

石杉、坂內（2011）：《石杉悅雄、坂內榮夫《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　却穀食氣、導引圖、養生方、雜療方》》，（東京）東方書店，二〇一二年

陳斯鵬（2004）：《張家山漢簡〈引書〉補釋》，《江漢考古》二〇〇四年第一期。

《初步研究》：湖南省博物館、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馬王堆三號漢吉書導引圖的初步研究》，《導引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復原圖》：《馬王堆三號漢吉出土導引圖復原圖》，馬王堆漢墓吉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吉書　導引圖》，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高大倫（1995）：《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巴蜀書社，一九九五年。

廣瀨薰雄（2013）：《馬王堆漢墓吉書〈導引圖〉整理瑣記（三題）》，《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李零（2000）：《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李學勤（1991）：《〈引書〉與〈導引圖〉》，《文物天地》一九九一年第二期，後收入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一九九四年，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連劭名（1991）：《江陵張家山漢簡〈引書〉述略》，《文獻》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廖名春（1994）：《帛書導引圖題記「備欬」考》，《古漢語研究》一九九四年第二期。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墨線復原圖》：《馬王堆出土導引圖墨線復原圖》，《導引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彭浩（1990）：《張家山漢簡〈引書〉初探》，《文物》一九九〇年第十期。

《前言》：《導引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裘錫圭（1992）：《〈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沈從文（1990）：《說「熊經」》，《中國文化》第二期，一九九〇年春季號，一九九〇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科研局組織編選《沈從文集》，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沈壽（1979）：《談西漢帛畫〈導引圖〉中的「引胠積」》，《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三期。

沈壽（1980）：《西漢帛畫〈導引圖〉解析》，《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

唐蘭（1979）：《試論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導引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原圖版：《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　導引圖》，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

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原釋文：《馬王堆出土〈導引圖〉題記釋文》，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導引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導引圖題記釋文》，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9）：《馬王堆醫書考注》，〔臺北〕樂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一九八九年。

養生方

說明

帛書《養生方》單獨抄寫於一卷高約二十四釐米的帛上，經過多次折疊，帛書出土時殘損嚴重，經過整理者的拼綴復原，共整理出十三頁比較完整的帛片（下稱頁一—頁一三），此外尚殘餘大量殘片難以拼合。

通過帛書的帛片形狀、殘損狀況、反印文（左右折疊所印）等線索，我們可以對該卷帛書的抄寫情況、折疊方法來進行推測

根據我們的整理，這十三頁帛的反印文情況如下：

頁一是十三頁帛書中殘損最爲嚴重、最小的一塊，其上未發現反印文痕迹。頁二與頁一〇互爲反印文　其中頁二反印文爲頁一〇的136—156行　頁一〇僅右部反印文可辨，爲頁二左部的17—27行　頁三與頁九互爲反印文　其中頁三反印文爲頁九的121—134行　頁九僅右部反印文可辨，爲頁三左部的37—39行　頁四與頁八互爲反印文　其中頁四的反印文爲頁八左部的103—118行　頁八的反印文爲頁四的44—58行　頁五雖沒有反印文的痕迹，卻反印有比較清晰的朱絲欄線，形作　頁八117—120行上端也反印有朱絲橫欄線　頁六與頁七互爲反印文　其中頁六的反印文爲頁七的84—97行　頁七僅右部反印文可辨，爲頁六的76—83行　頁一三與頁一二互爲反印文　其中頁一三右方大部分反印文可辨，爲頁一二的219—224行及目錄部分　頁一二的反印文爲頁一三的160—176行　頁一二左、右兩部分互爲反印文，其中右邊反印文比較清晰，爲頁一二左部的199—210行。頁一二左邊僅有部分反印文可辨，爲頁一二右邊的189—195行。

頁一、頁五等部分沒有發現反印文痕迹，可能是中間加有襯頁以保護帛書所致　陳松長先生指出，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空白頁」中有一種是畫有朱絲欄而沒有抄寫文字的，他們是專門用來保護絹面的（《馬王堆帛書「空白頁」及相關問題》，《文物》二〇〇八年第五期）　頁五、頁八所反印的朱線痕迹，很可能就是襯頁上的朱絲欄渗印到帛頁上的

《養生方》的頁一二與頁一一左部、頁一與頁一〇、頁二與頁九、圖四與圖八左部、頁六與頁七均互爲反印文，帛的形狀也相近，他們應當是對折在一起的　綜合上述情況，該卷帛書的抄寫情況與折疊方法可能當如下圖所示（關於《養生方》的抄寫情況及當時的折疊方法問題，筆者曾與廣瀨薰雄先生討論　目前這一整卷書寫的復原方案是廣瀨先生的意見，我們也贊同此說）　從此圖可以看出，《養生方》一書抄寫於一整幅帛卷上，目錄抄寫於卷首，正文在後　帛書卷首抄有小標題，正文每種方術抬頭處都有與卷首相應的小標題，這一體例與帛書《五十二病方》是相合的　該卷帛書抄寫至卷末，剩餘部分又接抄於卷首空白處　陳劍、廣瀨薰雄先生曾指出，有比較清晰反印文的部分通常都是被疊在下面一頁（參見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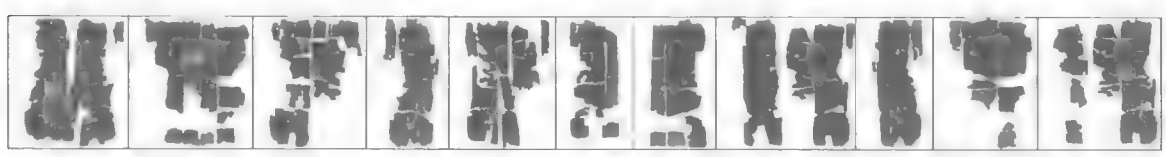

圖A

圖B

瀨薰雄《〈五十二病方〉的重新整理與研究》，《文史》二〇一二年第二輯）根據該卷帛書右部分各頁的反印文均較左部分清晰這一現象，可以推測第一次折疊當是以頁六、頁七之間的中線爲界自左向右折疊的。單獨出來的頁一二也對折過一次

該卷帛書並無篇題，原整理者據其內容定名爲《養生方》。其云：「本篇（雜禁方）和帛書《養生方》的一部分，是一些咒禁方術，從今天的認識看，與醫學有別，但古代醫籍有時也雜有這類內容……《養生方》、《雜療方》帛書的主體，以及《十問》等三種竹簡，性質都屬於《漢書·藝文志》所述房中，同傳世的該類古書也有淵源關係」（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出版說明》第三頁，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其說可從。《養生方》內容涵蓋一般補益類藥方、房中術、祝由方等，部分內容可與《淮南萬畢術》、《醫心方》及帛書《雜療方》、竹簡《十問》、《合陰陽》、《天下至道談》等相參看

此次整理，以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的新拍高清晰竹簡、帛書照片爲基礎，充分吸收了原整理者及以往諸家意見，並且融入了編纂小組成員的最新研究成果，在帛書的文本復原和內涵探討方面，都取得了重要的進展。這主要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在帛書的綴合方面，充分利用帛書反印文等線索，新綴了十多片帛書殘片，已經整理發表的帛書圖版，也存在不少誤裱、誤綴的情況，此次對這些問題也予以訂正

二、在釋文文本的整理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收穫。這主要體現在新釋（包括新補）字數和糾正原釋文錯誤兩個方面。如53行原釋文「令女子自采（採）入其戒中，十□」，56行原釋文「支七八□□□」，補作「支七八日，令□」；59行原釋文「□□者，取守【宮】」，改釋爲「□（以？）七月七日取守【宮】」；60行原釋文「女子與男子戲，□即柀（破）缺」，改釋爲「女子與男子戲侮，即柀（破）缺」。

由於新綴或者帛片位置的調整，釋文也會有改動。如《養生方》原圖版八在帛片的綴合方面就存在很大的問題，存在誤綴、錯行的情況。經補綴、重綴之後如下圖

原圖版

新圖版

經補綴、重綴之後，原整理者相關釋文基本上要全部改寫，如原釋文109行的「□□人環益強而不傷人」當改釋爲「令人環、益強而不傷人」；原釋文110行的「以馬醬和，□丸」當改釋爲「以馬醬和丸」；原釋文110行的「并之□」，據新綴圖版當與112行的「并之【參】指最（撮）以爲後飯，令人強」；原釋文112的「秦椒（椒）」；【三】指最（撮）以爲後飯，令人強，當據新綴圖版改作「秦椒（椒）」；各善治，皆并，三宿雄雞血□□□以□□」；原釋文113行另起一段作「【一曰】：如（茹），濕靡（磨）」，據新綴圖版112行尾端當與113行首端文字連讀作「三宿雄雞血□□□以□□如（茹）濕靡（磨）」；原釋文114行的「以繒裝之，因以蓋□以韋□雄□堅□□□旬，竹緩節者一節，大徑三寸□」，據重新拼綴後的圖版當改作「以繒裝之，因以蓋之，以韋□雄□堅□之強」；原釋文115行的「【一曰】：以秋取□冥□□首□□□□□□三□□□之，強」，據重新拼綴後的圖版當改作「【一曰】：以秋取□冥□□首□□□□□□□□□□強」；原釋文120行的「亦□□爲後飯」，據新綴圖版當改作「亦以爲後飯」。

老不起〔一〕	○○洶(洗)男	巠(輕)身益力	醪利中
爲醴	·勺	除中益氣	治
【不】起	益甘	用少	折角
·加	戲	治力	走
筓	去毛	□▨〔四〕	【疾行】
虽醪勺(酌)〔二〕	病最種(腫)	▨	▨
治〔三〕	【便近內】	▨	【·語】〔五〕
麥卵	【▨巾】	▨	【食引】

〔一〕原注：以下係本書目錄，分四欄橫讀。今按：原整理者將目錄頁置於卷末，此據《養生方》的抄寫情況將目錄頁提至卷首。

〔二〕原注：虽，疑蜀字，讀爲濁。正文小標題作「爲醪勺」。

〔三〕原注：本題補寫在左右兩題之間上方，又與下第二十六題重複，當係後加。

〔四〕首字據殘筆疑即「腹」。

〔五〕「【·語】」，原釋文作「【□語】」，此從周波（2012）說。

【老不起〔一〕：□□□□□□□□□】臭可□□【□□□□□□□□□□□□□□□□□】1/1【□□□】□□□□□□□和則欒乃【□□□】□□□入〔二〕□▨〔三〕2/2

〔一〕原注：老不起，小標題，據本書卷末目錄補。本書共有三十二個小標題。不起，參看《千金要方》卷二十《雜補》。周一謀、蕭佐桃（1988：258）：老不起，當指年老體衰、腎虛不足所引起的性機能減退的病症

〔二〕「欒」，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01）說。「入」，原釋文作「下」，陳劍（2013：501）改釋爲「一入」。此處所在的帛片如下圖，右上部與其上方帛片並不相連，此帛片位置可疑，所謂「一」字筆劃太長，有可能屬帛書下欄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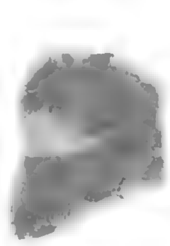

〔三〕原注：本帛書開端缺損，本方是否第一方不能確定。全書行序均依現存行數計算

【一曰：□□】以瘨(顛)棘爲漿方：〔一〕刌瘨(顛)棘長寸【□】節者二斗，□□以善【□□□□□】之，〔二〕以蘿(藋)堅3/3【稠】節者爨，〔三〕大潰(沸)，止火，潰(沸)定，復爨之。不欲如此，二斗半【□□□□□】□，以故瓦器盛4/4，【□】爲剛炊秫米二斗

而足之〔四〕氣(迄)孰(熟)，〔五〕□旬□寒□即乾【□□□□□】沃之，居二日而 5【□】漿。節(即)巳(已)，近內而歙(飲)此漿一升、漿【□□□□□□□□□□□□□】侍(待)其汁，〔六〕節(即)漿 6【□】□以沃之，令酸甘□□歙(飲)之・雖【□□□□□□□□□□□□□□□□□】7【□□】使人欲起〔七〕漿所▨ 8

〔一〕原注：顛棘，即天門冬。《神農本草經》：「天門冬，味苦平，主諸暴風濕偏痹，強骨髓，……久服輕身益氣延年，一名顛勒。」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一名顛棘。」勒、棘音近通用。漿，《周禮・酒正》載四飲，「三曰漿」，注：「漿，今之酨漿也。」孫詒讓《正義》：「案漿、酨同物，累言之則曰酨漿，蓋亦釀糟爲之，但味微酢耳。」是一種酸味的飲料。魏啟鵬、胡翔驊（1992：11）：《千金方》稱天門冬治「老年衰損羸瘦」，「亦治陰痿」，所載「治陽不起方」亦云「常服天門冬亦佳」，與本方同意。今按：「漿」，原釋文誤作「醬」，此從裘錫圭（1992：534）說。

〔二〕此處原釋文作「【抖】瘨(顛)棘長寸□節者三斗，□□□□□□□之」。「以善」二字釋讀從周波（2012）文。

〔三〕原注：萑，即《說文》之雈，古書多寫作萑或雚。《周禮・司几筵》注：「萑，如葦而細者。」詳參桂馥《說文解字義證》。今按：「萑（雈）」，原釋文作「雚」，此從陳劍（2013：508—509）說。又原注中「雈」當作「萑」。

〔四〕馬繼興（1992：657）：「足」當讀爲「捉」，即絞渣取汁。今按：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爛者方」題下云「闌（爛）者，爵（嚼）糵米，足（捉）取汁而煎」，可供參考。

〔五〕「氣（迄）」，原釋文作「氣」，此從陳劍（2013：501）說。

〔六〕原注：侍其汁，將汁儲放起來。

〔七〕「欲」，原釋文作「即」，此從陳劍（2013：501）說。

【一曰：□□□□□】漬烏▨〔一〕9【□】□矣。有□▨ 10

〔一〕原注：帛書此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周一謀、蕭佐桃（1988：259）：「烏」字後疑缺一「家（喙）」字，本書多處以烏喙作壯陽之用。

【爲】醴〔一〕：爲醴，取黍米、稻米□【□□□□□□□□□□□□□□□□□□□】11 稻醴孰(熟)，即誨(每)朝厭欼(歠)【□□□□□】□更▨〔二〕12

〔一〕原注：醴，一種甜酒。《北堂書鈔》引《韓詩》：「甜而不泲，少麴多米曰醴。」《漢書・楚元王傳》注：「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熟，不齊之。」

〔二〕原注：厭歠，飽飲。

【不】起：爲不起者，旦爲善水鬻(粥)而【□□，以】厭爲故，□【□□□□□□□□□□□□□□□□□□□】13 然，而□出之，如此二七，

且起矣　勿【□□】有益二日而用【□□】以寒水淺（濺）之，〔二〕【□□□□□□】14把⌊，用【□】□，已（已）後再欬（歠）一，已（已）後三【□，〔一〕不】過三〔三〕欬（歠），□後用【□□】。〔四〕其欬（歠）毋相次【□□□□□□】15□□欬（歠）。若已（已）此，〔五〕以寒水淺（濺），〔六〕毋□【□】必有（又）欬（歠），歙（飲）食【□□□】棄水，已（已），必以【□□□□□】〔七〕16氣鉤口卬（仰）之，〔八〕比□，稍以鼻出氣，【□□】復氣。□老者〼17

〔一〕「三」，原釋文作「二」，此從陳劍（2013：502）說。

〔二〕「以寒水淺（濺）之」，原釋文作「以□水□之」，此從陳劍（2013：502）說。又「而」，原釋文誤作「不」。

〔三〕「三」下一字據文例疑當作「欬（歠）」。

〔四〕原注：珵，疑讀爲挺。今按：「後」上一字釋爲「珵」恐不可信。

〔五〕「此」，原釋文作「施」，此從陳劍（2013：502）說。

〔六〕原注：以寒水濺，用冷水灑洗，參看帛書《五十二病方》中的《牝痔》條。《醫心方》卷二十八引《玉房秘決》：「以水洗之。」與此意同。

〔七〕「歙（飲）食【□□□】棄水，已（已），必以【□□□□□】」，原釋文作「歙（飲）食□□□棄水已必以□□□□□」。

〔八〕原注：鉤，疑讀爲呴，《漢書·王褒傳》注釋爲開口出氣，參看帛書《却穀食氣》。

加

〔一〕：以五月望取萊⌊、蕳，〔二〕陰乾，治之，有（又）治白松脂之【□□□□□□□□□□□□□□□】18各半之，〔三〕善裹以韋，日一歙（飲）之，誨（每）歙（飲），〔四〕指最（撮）入酒中，【□□□□□□□□□□□□□□□】19力善行⌊，雖日莫（暮）歙（飲）之，可殹20。

〔一〕原注：加，《國語·魯語》注：「益也」，在此義爲補益。《醫心方》卷二十六引《金匱錄》「七禽食方」有「常以七月七日採澤寫（瀉），澤寫（瀉）者，白鹿之加也，壽八百歲……」等語，加也是補益的意思。李零（2006：314）：《加》，令陽具長大，相當《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内》治「玉莖小」的「令陰長大方」。

〔二〕原注：萊，《爾雅·釋草》作釐，云即蔓華。《御覽》卷九九八引陸璣《詩義疏》：「萊，藜也，莖葉皆似生菊，今兗州蒸以爲茹，謂之萊蒸。」蕳，《詩·溱洧》傳：「蘭也。」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蕳，即蘭，香草也。……其莖葉似藥草澤蘭，但廣而長節，節中赤，高四五尺。」

〔三〕原注：松脂，見《神農本草經》，云：「久服輕身不老延年。」《名醫別錄》謂「鍊之令白」。

箅

〔一〕：以五月望取蚩鄉軵者，〔二〕入籥□盈，〔三〕籥長五【□□□□□□□□□□□□□□】21之，置甗中，傅□炊澤上，□孰（熟）而出，〔四〕重【□□□□□□□□□□□□□□□□□□□□】22不智（知），即取籥中樂（藥）大如黍，〼23

〔一〕原注：箅，疑讀爲庳，軟弱。《五十二病方》殘片（7）亦有此字。

〔二〕原注：蚩鄉軵者，待考。今按：「蚩」，原釋文作「㞢」，此從陳松長（2001：535）說。「蚩鄉」疑爲蟲名或藥名，「軵」爲其修飾語

〔三〕原注：籥，此處義爲竹管。今按：裘錫圭（1992：534）指出，原釋文「入」前衍一「籥」字，可從

〔四〕此處原釋文作「傅筳（策）炊，習上□□而出　傅　下　字裘錫圭（1992：534）認爲有可能是「質」字，施謝捷懷疑即上文提到之「箕」，待考。「孰（熟）」字釋讀及句讀從周波（2012）文。周文指出，「孰（熟）」上一字據殘筆有可能即「氣」，「氣」可讀爲「迄」

【一】曰：以五月□備□，　毚（纔）黃，即【□□□□□□□□□□□□□□□□□□□□□□□□□】24/24 多爲善臧（藏）□▨　25/25

〔一〕原注：備㚇，即茯苓。《神農本草經》茯苓「一名茯菟」，故㚇字從兔。陳劍（2013：503）指出，「㚇」當改釋爲「夌」

〔二〕此處原釋文作「多爲善臧（藏）▨」，據原圖版，「臧」下仍有一字，不過帛片（見下圖）與其上部帛片並不相連，此帛片位置可疑

【二】曰：治中者，段烏【□□□□□□□□□□□□□□□□□□□□】26/26 □此醯▨　27/27

〔一〕馬繼興（1992：666）：「烏」後一缺字當是「喙」字

〔二〕原注：帛書此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

爲醪勺（酌）：以善酒二斗漬麥□【□□□□□□□□□□□□□□□□□□□】，成醪歙（飲）之，男【□□□】28/28 以稱醴煮䕩（薙）▨　29/29

〔一〕原注：醪，《說文》：「汁滓酒也。」《齊民要術》引《食經》有作白醪法，以秫米與麴合作，云「酒甘如乳」。《素問·血氣形志篇》：「形數驚恐，經絡不通，病生於不仁，治之以按摩、醪藥。」王注：「醪藥，謂酒藥也。」又《湯液醪醴論》：「爲五穀湯液及醪醴奈何？」王注：「醪醴，謂酒之屬也。」醪藥、醪醴和本帛書的醪、醴一樣，都是藥酒

〔二〕「善」，原釋文誤作「美」，此從陳劍說

〔三〕原注：稱醴，又見下《去毛》條。魏啓鵬、胡翔驊（1992：16）：稱醴，猶言美酒

【治】：取雄雞一，產摵，　□谷之□【□□□□□□□□】，　陰乾而治，多少如雞」，〇〇〇　30/30 □令大如【□□□□□□□□□□□□】藥，□其汁漬脯三日。食脯四寸，六十五〔四〕31/31。

〔一〕原注：治，小標題，原脫，據目錄補。目錄上這一標題也是補插的。周一謀、蕭佐桃（1988：265）：該題以治陰之道爲主要內容，麥卵一題下有「治陰」一詞。李零（2006：314）：《治》：屬「治陰」，即壯陽

〔二〕原注：摵，王篇：「莊子云摘摵，拔除也。」摵，即牛摵，意爲使雞活着把羽毛拔除。裘錫圭（1992：534）指出，30行釋文「以雄雞一之」以「字，從圖版看似當釋「取」，今按：裘說可從。30行「取」字與29行「以」字筆劃有繁加之處。

〔三〕原注：谷，疑讀爲浴。

〔四〕原注：六十五，以下數方之末也有一十、廿、十等數字，疑均與《醫心方》卷二十八引《玉房指要》所云「十餘不息」同意。

【一】曰：取黃蜂駙廿，〔一〕置一桮（杯）醴中，□到日中歠（飲）之，〔二〕一二十32 32。 易〔三〕

〔一〕原注：黃蜂駙，參看《五十二病方》帛書《加》條。今按：亦可參看馬王堆醫簡《十問》「春雀圜駙」下注。

〔二〕「到」，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03）說。

〔三〕原注：帛書本行及下第四四行下方，各書一易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17）：方末書「易」字，相當於後世所謂簡易方、便方。今按：「易」即難易之「易」，此字與44行下方之「易」均爲後書。

【二】曰：取黃蜂百，以美醬一桮（杯）漬，一日一夜而出，以汁漬疕糗（麨）九分升一，誨（每）食，以酒歠（飲）三。指最（撮）33 33

〔一〕原注：疕，讀爲餵。糗，《說文》：「熬米麥也。」餵糗，稠厚的炒米粉或炒面。

【二】曰：平陵呂樂道，嬴（贏）中蟲陰乾，治，欲廿用七最（撮），欲十用三最（撮），酒一桮（杯）34 34

〔一〕原注：平陵，地名。《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有平陵，係昭帝時置。此處平陵當爲《地理志》濟南郡東平陵，在今山東歷城縣東。呂樂，人名。

〔二〕原注：嬴中蟲，當爲蝸牛肉。蝸牛，見《名醫別錄》。今按：原釋文作「嬴（贏）中蟲陰乾治」，句讀從馬繼興（1992：669）。

【麥】卵：有恆以旦毀雞卵入酒中，前歠（飲）一，明歠（飲）二，明歠（飲）二；有（又）更歠（飲）二，明歠（飲）二；明歠（飲）二；如此【盡】35 35 卅二卵，〔三〕令人強益色美36 36。

〔一〕原注：本題各方均以雞卵或雀卵爲主，參看《十問》竹簡黃帝問大成條。本方與帛書《雜療方》益內利中條相似。

〔二〕原注：前歠，飯前飲服。

〔三〕原注：即飲服二十一天。

【一曰】：八月取兔（菟）纑實陰乾＝（乾，乾）析取其米，〔一〕冶，以韋裹，到春，以牡鳥卵汁畚（弁），〔二〕完（丸）如鼠矢，陰乾，□37/37入八完（丸）叔（菽）醬中，以食38/38。

〔一〕原注：䖆纑，即菟纑，《神農本草經》云爲菟絲子別名。今按：「兔（菟）」，原釋文作「䖆」，此從陳劍（2013：504）說。

〔二〕原注：牡鳥卵，當即雀卵。雀卵，見《名醫別錄》。《證類本草》卷十九引孟詵《食療本草》有「（雀）卵白和天雄末、菟絲子末爲丸，空心酒下五丸」一方，與本方相似。

【一曰：□】春日鳥卵一，〔一〕令柀（破），投糱（櫱）糗中，〔二〕捖（丸）之如大牛戒，〔三〕食多之善39/39。

〔一〕原注：春日鳥卵，指雀卵。

〔二〕原注：櫱糗，炒櫱米粉。今按：「令柀（破），投糱（櫱）糗中」，原釋文作「毀投櫱糗中」，此從陳劍（2013：504）說。

〔三〕原注：牛戒，疑即《五十二病方》帛書《牝痔》條的牛蟣。戒讀爲蟣，與胲讀爲朘同例。參看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一曰：□□□□□□陰乾】而治之，晦（每）【□□□□□□□□□□□□□□□□】〔一〕40/40巳（已）□乾□者☐41/41

〔一〕原注：帛書本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今按：此處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又此行最末「☐」字所在帛書殘片與右部帛片並不相連，此帛片位置可疑。

【一】曰：治陰，以將（醬）漬松【□□□□□□□□□□□□□□□□□】其中〔一〕42/42。

〔一〕「松」，原釋文缺釋。

【洒（洗）】男〔一〕：□□【□□□□□□□□□□□□】□□三斗漬梓實一斗五日，〔二〕以洒（洗）男＝（男，男）強43/43。

〔一〕李零（2006：314）：《洒男》：用藥液洗陽具使強。今按：「洒（洗）」，原釋文作「洒」。

〔二〕原注：《神農本草經》有梓白皮。今按：「□□三斗」，首字據殘形疑爲「以」字。原釋文於「漬」字前斷讀，恐怕是有問題的。《養生方》28行云「以善酒三斗漬麥□」，可與此處的「□□三斗漬梓實一斗五日」相參看。

【勺】□：曰以五月望取勃嬴，□漬【□□□□□】布□中，陰乾，以□【□】熱 44/44 易

〔一〕原注：勺，疑讀爲灼，有使熱之意。一說，即吊書《雜療方》中的約。李零（2006：314）：《勺（約）》：令陰道收斂（相當房內治「玉門大」的「令女玉門小方」和「令婦人陰急小熱方」）

〔二〕原注：勃嬴，本吊書又作蛂嬴或蛂蜾，即《爾雅·釋蟲》的蚹嬴，郭注：「即蝸牛也。」古書或作蒲嬴、薄嬴等，參看郝懿行《爾雅義疏》。

【一曰】：取乾桓（橿—薑）┗，桂┗、要茖┗、蛇牀華（花）、□，〔一〕皆治之，各等，以蠭（蜜）若棗脂和丸，〔二〕大如指端，裹 45/45 以疏布，入中┗，熱細 46/46。

〔一〕原注：要茖，即藥茖，《爾雅·釋草》：「茖，陵茖，黃華蕚，白華蕚。」名醫別錄：「云陵茖即（神農本草經）的紫戚。今按：「蛇牀華（花）、□」，原釋文作「蛇牀、□□」，此從陳劍（2013：505）說

〔二〕原注：棗脂，即棗膏，參看吊書《雜療方》中的《約》

【一】曰：五月取蛂嬴二斗、桃實二斗，〔一〕并撓，盛以缶，沃以美溲（蔽）二斗，蓋涂（塗）┗，貍（埋）竈中，令【□□】47/47 三寸，杜上；〔二〕令與地平。炊上書日而火【□】絕，四日出，開（濾）棄其滓。以汁染布二尺，陰乾 48/48，輒復染。汁索，善裹布，勿令麤，節（即）用，〔三〕取大如掌，竄鼻空（孔），〔四〕小養（癢）而熱┗；〔五〕以據臂 49/49（臂，〔六〕臂）大養（癢）堅熱┗；勿令獲面（獲面，〔七〕獲面）養（癢）不可支殹。〔八〕·爲布多小（少）以此衰之。 50/50

〔一〕原注：桃實，見《名醫別錄》。

〔二〕原注：杜，塞。

〔三〕「勿令麤節（即）用」，原釋文作「勿令麤□用」，此從陳劍（2013：505）說

〔四〕原注：竄，《荀子·大略》注：「容也。」

〔五〕原注：養，《荀子·正名》注：「與癢同。」

〔六〕原注：據，《廣雅·釋詁三》：「按也。」

〔七〕原注：獲，讀爲污。這一句的意思是說不要使布上的藥觸及面部。

〔八〕原注：衰，等差。

【益甘】：煮＝（煮豬）靁（苓）去滓，以汁肥羧，以食女子，令益甘中美。取牛腮燔，治之，□乾橆（橆—薑）、菌桂○皆并

51 51【□】，以【□】囊盛之，四○以醯漬之，入中 52 52

〔一〕原注：伏靁，即茯苓。《史記·龜策列傳》作伏靈。今按：煮＝（煮豬）靁（苓），原釋文作□伏靁，此從陳劍（2013：506—507）說

〔二〕原注：羧，《說文》：「生三月豚。」這一句意爲以茯苓汁烹調奶豬

〔三〕原注：牛腮，《神農本草經》作牛角腮，云主：「下閉血，淤血，疼痛，女人帶下血。」

〔四〕首字原缺釋，此處反印文如下圖所示，當即「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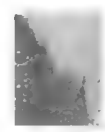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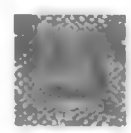

【一曰：□】□，以牛若鹿胘殼，令女子白采（採）入其戚中，十□ 53 53

〔一〕此字原釋文作「汁」，此字原圖版如下圖所示，釋爲「汁」可疑

〔二〕原注：牛胘、鹿胘，參看《五十二病方》帛書中《巢者》條

〔三〕「令女子白采（採）入其戚中，十□」，原釋文作「令女子白采（採）入其戚□」，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周一謀、蕭佐桃（1988：272）、馬繼興（1992：682）等學者認爲原釋文的「入其戚□」是指塞入陰道中，可從。「入其戚中」，養生方「益甘」題下52行及他處多作「入中」，帛書「雜療方」「約」題下還有「入前中」，意當類同

【一曰】：削予木，去其上箬亞（惡）者，而卒斬之，以水煮沸，□其 四 □ 54 54 而清，取汁，去其涿（濁）者，復煮其清，令渴（竭），乾則□ 55 55 □下，如○食頃」，以水泊（洗），支七八日」，令□。〔五〕·嘗□□ 〔六〕 56 56

〔一〕原注：予木，即柔，《說文》：「楒也。」即櫟樹，其果實名橡實，見《唐本草》

〔二〕原注：箬，《說文》：「竹箬也。」即竹皮，此處當指櫟樹之皮

〔三〕「沸」，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07）說

〔四〕據新綴圖版，「沸」下一字可能即「去」字，其下一字原釋文作「氣」，當改釋爲「其」

〔五〕「支七八日」，令□」，原釋文作「支七八□□□」，此從周波（2012）說

〔六〕「嘗□」，劉建民疑爲「嘗試」，可供參考

【一曰】：取鳥產不轂者，以一食其四□ 57 57【□□□】□骰而陰乾＝（乾，乾）即□ 58 58

【戲】〔一〕：【以】七月七日取守【宮】，〔二〕□以□□□其口，〔三〕貍（埋）竈口下，深□【□□】○【□□】水染其汁，以染女子 59/59 辟（臂）。女子與男子戲侮，即柀（破）缺，〔四〕□臥，即去 60/60 。

〔一〕原注：本條所述，與《御覽》卷九四六引《淮南萬畢術》「守宮飾女臂有文章」等兩節相似，張華《博物志》、陶弘景《本草經集注》等書也有類似說法。李零（2006：314）：見《淮南萬畢術》（《太平御覽》卷七三六、九四六引）、《博物志》及《本草經集注》。《醫心方》卷二六《相愛方》引《靈奇方》稱爲「驗淫術」

〔二〕原注：守宮，據名醫別錄》係石龍子別名，石龍子，見《神農本草經》。今按：【以】七月七日取守【宮】」，原釋文作「□□者，取守【宮】」，此從周波（2012）說

〔三〕「□以□□□其口」，原釋文作「□以□□□甚，已」，此從周波（2012）說

〔四〕「女子與男子戲侮，即柀（破）缺」，原釋文作「女子與男子戲，□即柀（破）缺」，此從周波（2012）說「侮」原寫作 侮 或 侮

取守宮置新廱（甕）中，而置丹廱（甕）中，令守宮食之。須死，即治，涂（塗）畫女子臂若身。〔一〕節（即）與【男子】戲，即不明：〔二〕□〔三〕

〔一〕「涂（塗）」，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08）說

〔二〕原注：不明，不鮮明

〔三〕原注：本方原補錄在帛書下方，故不計入行數

【去毛】：欲去毛，新乳始沐，〔一〕即先沐下，乃沐，其洫毛去矣。〔二〕 61

〔一〕原注：本條所述，與《御覽》卷九四六引《淮南萬畢術》「守宮飾女臂有文章」等兩節相似，張華《博物志》、陶弘景《本草經集注》等書也有類似說法。李零（2006：314）：見《淮南萬畢術》（《太平御覽》卷七三六、九四六引）、《博物志》及《本草經集注》。《醫心方》卷二六《相愛方》引《靈奇方》稱爲「驗淫術」

〔二〕原注：守宮，據名醫別錄》係石龍子別名，石龍子，見《神農本草經》。今按：【以】七月七日取守【宮】」，原釋文作「□□者，取守【宮】」，此從周波（2012）說

〔三〕「□以□□□其口」，原釋文作「□以□□□甚，已」，此從周波（2012）說

〔四〕「女子與男子戲侮，即柀（破）缺」，原釋文作「女子與男子戲，□即柀（破）缺」，此從周波（2012）說「侮」原寫作 侮 或 侮

〔一〕原注：觳，莊子·齊物論》注：「鳥子欲出者也。」鳥產不觳，當指不能孵化的鳥卵。今按：睡虎地秦簡·田律》「取生荔、麛卵觳」、張家山漢簡·田律》「取生麛卵觳」、都是指需哺食的幼鳥，疑帛書「觳」字當與此義同

〔二〕原注：賤，即賤字，與則或作劕，敗或作敗同例，在此讀爲濺

〔三〕原注：帛書此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今按：養生方》帛片頁四與頁八是左爲反印文的關係，保存狀況也接近，對比帛片頁八，頁四左部尚缺一塊帛片，聯繫帛書原始圖版圖17殘片（見圖一）的形狀、欄線位置和它的揭裱情況（原本就與58行所在帛片裝裱在一起），我們認爲此殘片很可能應遙綴於58行左部，如圖二所示。原始圖版圖17殘片與58行中間尚缺一行文字。殘片（見圖一）第1行、第2行分別云：「☑其一即殺□□☑」，「☑女（？）傷厭□善嘗☑」。「善」上一字位置窄劃很少，從其殘形來看很可能即墨點。據此，第2行或可斷讀作「☑女（？）傷厭·善 嘗【試】」。此方以「嘗【試】」二字作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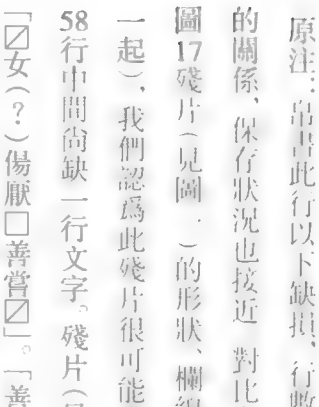

圖二

〔一〕原注：乳，産育，沐，此處疑指剃除毛髮，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云沐字引伸爲去除之義，周一謀、蕭佐桃（1988：275）：去毛，去除體毛，此處去毛，疑指去除女子陰部、腋下及口脣周圍之毛，《醫心方》卷二十八引《玉房秘訣》：「御女需取……其陰及腋下不欲令有毛，毛當令細滑也。」

〔二〕原注：洫，疑讀爲衊，昌·堯典正義釋衊毛爲附肉細毛，今按：馬王堆帛書溢多寫作洫，此處洫似即溢字，溢，過度之義，洫（溢）毛，即過多的陰毛

【一曰】：煎白蠁（嬰）丘（蚯）引（蚓），殼智（蜘）蛛罔（網）及苦瓠，而醉（淬）戟（鐵），即以汁傳之[62][62]。

〔一〕原注：嬰，《説文》：「頸飾也。」白嬰蚯蚓，即《神農本草經》白頸蚯蚓

〔二〕原注：蜘蛛網，見《名醫別錄》。苦瓠，見《神農本草經》。

【一】曰：以五月拔，而以稱醴傳之[63][63]。

【病最】種（腫）：治柳付，與忐（臆）膏相挐（滓）和，以傅種（腫）者已（已），即裹以布[64][64]。

〔一〕原注：最，《五十二病方》帛書《癰》作朘，《醫心方》卷二十八引《洞玄子》「恐最孔合」，最字意義與本方相同

〔二〕原注：柳付，藥名，不詳，或説付讀爲柎，花萼

〔三〕「已（已）」，原釋文作「已」。

【便近】内（腦）旬（肫），以水二升洎故鐵鬻，并煮之，以蘆（蒼）堅稠節[67][67]【□□】黑鷺犬卒歲以上者之心肺肝□，以蘆（蒼）堅稠節者爨之，令大潰（沸），即[66][66]【□□】□去其宰（滓），以其清煮（食食）之，〔四〕多少[68][68]次（恣）□[69][69]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278）：内，房事，便近内，順利地進行房事的方法

〔二〕「旬（肫）」，原釋文作「匈」，此從陳劍（2013：508）説

〔三〕原注：鷺，《廣雅·釋獸》：「雄也。」黑鷺犬，即黑色牡犬

〔四〕此處原釋文作「□□□□□□□□莫□□□□五物□□以□□□□□□□□以舖食食之」，所謂「莫」、「五」釋讀皆可疑

一曰：近【內】□□□□□□□□□□□□□□□□□□□□〔一〕70取烏豙（喙）大者四〔二〕【□□□□□□□□□□□□□□□□□□□□□□□】□，取車踐，〔三〕產71烝（蒸）之，〔四〕大把二，氣□【□□□□□□□□□□□□】車戔□【□□】者，以布橐若盛72。〔五〕爲欲用之，即食□之73。

〔一〕原注：帛書此行以下可能有缺損

〔二〕「取」，原釋文缺釋，據殘筆及文例補

〔三〕原注：車踐，本方又稱車戔，即車前

〔四〕原注：產，生。產蒸之，即取鮮車前蒸熟

〔五〕原注：若字下有脫文

【一曰】：治中者，以汾囷始汾以出者，〔一〕取，【勿】令見日，〔二〕陰乾之，須其乾，□以稗□五匕、門冬二匕74、〔三〕伏霝，即并擣，漬以水，令毚（纔）閹（掩），〔四〕□而泚取汁，〔五〕以漬【汾】囷，亦【令毚（纔）】閹（掩），即75出而乾之，令盡其乾，即冶，參指最（撮），以□半桮（杯）歓（飲）之76。

〔一〕原注：汾囷，囷讀爲菌，是一種菌類。始汾以出，汾讀爲墳。《國語·晉語》注：「起也。」

〔二〕「勿」，原釋文缺釋，據文例補。「勿令見日」，《養生方》常見。

〔三〕原注：門冬，即天門冬。《爾雅·釋草》有虋冬，郭注：「門冬，一名滿冬，《本草》云。」虋冬、滿冬也見於本帛書下文。

〔四〕原注：這一句是說使液面剛剛蓋過藥物

〔五〕原注：泚，讀爲排，《說文》：「擠也。」魏啟鵬、胡翔驊（1992：29）：泚，讀爲滍，濾去渣滓而取汁。《廣雅·釋詁二》：「滍，漉也。」王念孫疏證：「滍之言逼，謂逼取汁也。《玉篇》：『滍，笮去汁也。』……今俗語猶云滍米湯矣。」滍、漉今猶存四川方言中

☑巾：取雞毚（纔）能卷者，〔一〕產搣，盡去毛，遺兩翼之末，而係縣（懸）竿【□□□□】雞靡（摩）逢（蜂）77房一大者，令逢（蜂）蛮（螫）之；厭，有（又）徙之，令以蛮（螫）死＝（死，死），即捝（脫）去其骨【□□□】其肌，〔二〕善治78，【以】布麗之，〔三〕巳（已），而以邑棗之脂弁之，〔四〕而以塗布巾〔五〕即以巾靡（摩）足【□□□】四五乃復79，【以】二巾爲卒歲足者少氣，〔六〕此令人多氣80

〔一〕原注：卷，疑讀爲讙，《廣雅·釋詁二》：「鳴也。」

〔二〕「骨」，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09）說

〔三〕原注：麗，疑讀爲曬　今按：此說可疑，「麗」疑當訓爲附著

〔四〕原注：邑棗，不詳。邑字可能以音近讀爲雜，下面邑鳥卵同

〔五〕「塗」，原釋文誤作「餘（塗）」。此字「土」旁位於左下，與馬王堆帛書《稱》149行上「塗」字寫法合

〔六〕「歲」，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0）說

【一曰】：治巾，取楊思一升、赤蛾（蟻）二升、盤𧑐廿，以美□半斗并漬之，奄（掩）【□□□□】其汁，以 81 81 漬細布一尺。已（已）漬，楊（暘）之，乾，復漬 汁盡，即取穀〈穀〉、椅桐汁【□□□□□】諒（塗）所漬 82 82 布，〔二〕乾之，即善臧（藏）之。節（即）用之，操以循（揗）玉〔三〕筴（策）　，馬因驚矣　·楊思者，【□□□□□】狀如小 83 83 【□□】而赩（螫）人〔四〕 84 84 。

〔一〕原注：楊思，據本方描述，是一種咬人的昆蟲　赤蟻，《本草綱目》云：「蟻，處處有之，有大小黑白黃赤數種　螫𧑐，神農本草經一作斑貓，一名蚖青，吳普本草一云或作螫螫　魏啟鵬、胡翔驊（1992：31）：楊思，疑即蛤螫　……陶弘景說：「蛤螫、蠆蟲也　此蟲多在石榴樹上，俗爲蠆蟲，其背毛亦螫人　李時珍說：「蛤螫俗呼毛蟲，又名楊蒯子，因有螫毒也　……入藥惟取榴棘上房內有蛹者，正如螫蜻取桑上者　」今按：「𧑐」从虫旨聲，「螫」从虫敫聲，「𧑐」當爲「螫」改易聲旁之異體　說文：「螫，蟲也　」

〔二〕原注：縠，說文：「一名醫別錄：楮實條云：「皮間白汁療癰　陶弘景：「本草經集注：「此即今穀（音構）樹也　仙方採擣取汁，和丹用，亦乾服一椅桐，見《詩·定之方中》，《本草經集注》云：「白桐，……一名椅桐，人家多植之。」」今按：「諒（塗）」，原釋文作「諒」

〔三〕原注：玉字下原誤加鉤識

〔四〕裘錫圭（1992：324）指出，原釋文赩（齕）不確，此字當从赤聲，讀爲螫　

【一曰：□□】蛇牀泰半參〔一〕、蘦本二斗半〔二〕、潘石三指最（撮）二〔三〕、桂尺者五廷（挺）【□□□□】□之菩半 85 85 尺者一拼（橖），〔四〕以【月】芮（糟）溏（蔵）泊，孰（熟）煮，○○令潰（沸），而以布巾曼（幔）其【□□□】汁　，且爲之 86 86 ，以黎巾方寸入中，一入而出之，〔四〕令膚急毋欽（垂），有（又）令男子足□ 87 87

〔一〕原注：蘦本，藥名，不詳　或說蘦讀爲林，說文：「云係蒿屬，即陳藏器　本草拾遺　所載藁高　潘石，雜療方　引書　約　條作蕃石，即礬石　今按：「半尺者一拼（橖）」，原釋文作「半□□者一拼（橖）」，此從陳劍（2013：510）說

〔二〕芮（糟），原釋文作「芮」，此從李家浩（2002：362）說　李文指出，「芮（糟）溏（蔵）」即漢書·食貨志的「醴蔵」，指釀酒時提取清酒後剩下的帶酸味的有渣的淡酒「泊」，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0—511）說　陳文指出，「泊」意爲添水或其他液體於炊器之中

〔三〕「曼（幔）」，原釋文作「曼」，此從馬繼興（1992：699）說

〔四〕「以黎巾方寸入中，一入而出之」，原釋文作「□□□□□□□□□□□□□□□□之」，此從陳劍（2013：511）及周波（2012）說

【一曰】：【取】萩莢二，〔一〕冶之，以水一參沃之，善挑，〔二〕即漬出中，卒其時而抶之，〔三〕【□□□】乾，輒復漬 88 88

〔一〕原注：萩莢，《雜療方》作蕉莢，應即皂莢

〔二〕原注：挑，《說文》：「撓也。」

〔三〕原注：抶，讀爲抽，《太玄·玄攡》注：「出也。」

【一曰】：陰乾牡鼠腎，冶，取邑鳥卵潰，〔一〕并以涂（塗）新布巾，臥，以抿（撮）男女 89 89

〔一〕原注：潰，義同毀，打破。今按：「卵」字原寫漏，補寫於「鳥」字左下方

【一曰】：取茀選一斗，〔一〕二分之，以醋漬一分而暴（曝）之冬（終）日，置竈上，〔二〕令極潰（沸），即出茀選，【□□□□】 90 90 餘如前，即以漬巾，盡其汁。已（已），臥而漬巾，以抿（撮）男」，令牝亦□ 91 91

〔一〕原注：茀選，即蜉蠃，選古元部字，蠃古歌部字，陰陽對轉，故可通用。蜉蠃即蝸牛，見上文第二條注。今按：「茀」，原釋文作「弗」，此從陳劍（2013：511）說

〔二〕原釋文作「以醋漬一分而暴之。冬日置竈上」，此從陳劍（2013：511—512）說

【一】曰：贏四斗，美洛（酪）四斗，〔一〕天牡四分升一，〔二〕桃可大如棗，〔三〕牡蘼首二七，〔四〕□黃□【□□□□□□□】 92 92 半升，〔五〕并漬洛（酪）中。已（已），取汁以【□□□】布【□】□漬，汁盡而已（已）節（即）用之，濕【□□】操玉筴（策）〔六〕 93 93 ，則馬驚矣。所胃（謂）天牡者，【□□□】食桃李華（花）者殿。【桃可】者，桃實小時毛殿 94 94 。牡蘼者，頡蠸【□□□□□□□□□】出□□者殿。〔七〕□【□】者，狀如贛皮〔八〕 95 95 。

〔一〕原注：酪，見《新修本草》。

〔二〕原注：天牡，即天社蟲，《名醫別錄》云：「味甘無毒，主絕孕益氣，如蜂大腰，食草木葉，三月採。」與本方下云食桃李花相似。

〔三〕原注：桃可，據本方係桃李小時毛，桃毛，見《神農本草經》。大如棗，像棗那樣大的一團。

〔四〕原注：牡蘼首，帛書《胎產書》作牡狗首，《方言》云蘼蛄「南楚謂之杜狗」，蘼蛄見《神農本草經》。

〔五〕「黃」，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2）說

〔六〕「筴（策）」，原釋文作「莢（策）」

〔七〕「出」，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2）說。陳文指出，「……出□□者殹（也）」應係説明前文出現過的某藥物的産地，同類辭例如本篇174行在該條末尾處説「陰囷（菌）出雒」。可以參看

〔八〕原注：贛，疑讀爲贛，薏苡別名。贛皮，薏苡果實的殼

【一曰】：燔后（厚）柎（朴），〔一〕張巾其【□□□□□□□□□□□】有□□【□□□】，以巾抏牝，〔二〕馬箟（纔）96 96 ☐〔三〕 97 97

〔一〕「后（厚）」，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2—513）說

〔二〕「抏」，原釋文作「玩」，此從裘錫圭（1992：534）說

〔三〕原注：帛書此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

一曰〔一〕：欲輕身者，〔二〕取人所【□□□□□□□□□□□□□□□□□□□□□□□□□】98 98 并合，〔三〕以爲後飯，春秋【□□□□□□□□□□□□□□□□□□□□□□□□□□】99 99 ☐ 100〔四〕□□□□萆細刌之，各四斗，與□□□□【□□□□□□□□□□□□□□□□】〔五〕101 100 □□□□強。〔六〕102 101

〔一〕原注：本條屬於目録中《輕身益力》條，原小標題因帛書缺損，已與該條開端的藥方一起佚去。

〔二〕原注：輕身，使身體輕快。《神農本草經》雲母條云：「久服輕身延年。」礬石條云：「鍊餌服之，輕身不老增年。」類似記載尚多

〔三〕「合」，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3）說

〔四〕此處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五〕101行原釋文作「□□□□□之各四斗，與□□□養□□□□□□□□□□□□□□□」，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六〕原釋文作「☐」，此從周波（2012）說

【除中益氣〔一〕：□】□茲肉肥【□□□】膏者，〔二〕皆陰乾，冶，以三指最（撮），☐ 103 102

〔一〕原注：小標題據目録試補於此

〔二〕原注：茲，疑讀爲牸，《玉篇》：「母牛也。」

【一曰：□】飯者，其藥（藥）以鳥□」、莫石」、澤鳥（瀉）」、隧（朮）、酸棗☑104 103 □等，治，即以松脂和，以爲完（丸），後飯，少多自材（裁）☑〔四〕105 104

〔一〕「飯」，原釋文作「節」，此從周波（2012）說

〔二〕「莫石」，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4）說

〔三〕原注：澤瀉，神農本草經云：味甘寒，主風寒濕痹，乳難，消水，養五藏，益氣力，肥健，久服耳目聰明，不飢，延年輕身，面生光　隧，即本條第二行的蓬，說文有蓬字，陳藏器《本草拾遺》云即蓬莪茂，但從藥物配伍來看，隧、蓬仍以讀朮爲宜

〔四〕「材（裁）」，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4）說　陳文指出，「少多自材（裁）」下雖出書殘斷，但根據文意可知可能已經並無缺文，或最多如前引109行條末「食肉多少次（恣）殿（也）」一樣僅還有一「殿（也）」字。

【二曰】：春秋時取宛，陰乾，治之，取冬葵種，治，并之參【指最（撮）□□□□□□□□□□□□□□□□】106 105 益中　○107 106

〔一〕原注：宛，帛書字從宀，與《說文》從宀不同。《銀雀山漢墓竹簡》的《孫子・吳問》婉字也從宀。宛，讀爲菀，《急就篇》：「牡蒙、甘草、菀、藜蘆」注：「菀，謂紫菀也。」紫菀，見《神農本草經》

【二曰】：【戊（牡）厲」、方（防）風」、□等，界當三物，治，三指最（撮）後飯，已（已），強矣。108 107

〔一〕「戊（牡）厲」，原釋文缺釋，此從陳劍（2013：514）說

〔二〕原注：界，疑讀爲芥。《名醫別錄》云：「芥，味辛溫無毒，歸鼻，主除腎邪氣，利九竅，明耳目，安中，久食溫中。」

〔三〕「已（已），強矣」，原釋文作「☑」，此從陳劍（2013：515）說

【三】曰：取牛肉薄剝（劉）之，即取菫茭寸者，置牛肉中，炊沸，休，有（又）炊沸，有（又）休，三而出肉食之109 108 臧（藏）汁及菫茭，以復煮肉，三而去之　令人環、益強而不傷人　・食肉多少次（恣）殿110 109

〔一〕原注：菫茭，本條第一二一行作菫葵，後第一四九作菫薤　茭、薤通假，《爾雅義疏》論薤莖、茭光、蕨攫俱以聲轉爲義，可供參考

〔二〕「置牛肉中」，原釋文作「置□□牛肉中」，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三〕「令人環、益強而不傷人」，原釋文作「□□人環益強而不傷人」，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周文指出，「環」疑當讀爲「還」，訓爲恢復

【一曰】：取白杭本，陰乾而治之，以馬醬和，丸，大如指【端，□□□□□□】空（孔）中，張且大 111 110

〔一〕原注：《爾雅·釋木》：「杭，魚毒。」說文作「莞花」，《吳普本草》謂莞花之花「有紫、赤、白者」，白杭本當即白莞花的根

〔二〕原注：馬醬，馬肉醬。今按：原釋文「以馬醬和，□丸」當從周波（2012）改爲「以馬醬和，丸」，指以馬醬調和，搏之成丸

【一曰】：滿冬𦯀、莖𦯀、房（防）風𦯀，各冶之等，并之參指最（撮）以爲後飯，令人強〔一〕 112 111、112

〔一〕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一曰】：取菌桂二，細辛四𦯀，蔽一𦯀，戊（牡）厲（蠣）一𦯀，秦林（椒）二，□□各善治，皆并，三宿雄雞血【□】□【□】以□□〔一〕 113 112、113 如（茹）濕靡（磨），□盛之，飽食歠（飲）酒半年者臭（嗅）之旬，竹緩節者一節，〔四〕大徑二寸布，長【□□】〔五〕 114 113、114 以繒蘗（裝）之，因以蓋之，以韋【□】雄□堅【□】之𦯀，強〔六〕 115 114

〔一〕原注：菌桂，即菌桂。蔽，據《五十二病方》帛書一般特一條，爲青蒿別名，戊厲，即牡蠣。秦椒，《神農本草經》云：「味辛溫，主風邪氣，溫中，除寒痺，堅齒髮，明目，久服輕身，好顏色，耐老增年。」今按：「菌」，原釋文作「芍」，此從周波（2012）說

〔二〕新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三〕原注：茹，即茹草。《名醫別錄》云柴胡別名「主心腹，去腸胃中結氣，飲食積聚，寒熱邪氣，推陳致新，久服輕身明目益精」，《別錄》云柴胡葉「辛香可食」，本方所用應爲柴胡的地上部分。今按：「如（茹）濕靡（磨）」，原釋文作「【一曰】如（茹），濕靡（磨）」，此從周波（2012）說。

〔四〕原注：緩節，指莖的節間較長，與稠節相反

〔五〕新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六〕新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一曰】：以秋取□冥，〔一〕□□首〔二〕【□□□□□】□三【□□】強〔三〕 116 115。

〔一〕原注：□冥，當即上第八一行的盤冥。《名醫別錄》云斑貓「八月取」，與本方相合。

〔二〕「□□首」，周一謀、蕭佐桃（1988：291）補作「牡螻首」，周波（2012）疑當作「牡狗首」

〔三〕新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原報告圖版「三」上尚有一字，周文指出當屬他處帛片粘連於此，今據其說將帛片（見下圖）放入殘片部分

【一曰】：取□□汁置籥中，牡鳥【□□】□□□□置水中，歠（飲）之〔一〕117 116、117，（即）弗欲，泲（洗）之〔二〕119 119。【□□】□□□□□〔三〕120

〔一〕新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二〕此處釋文從周波（2012）說。「莫石」，又見《養生方》104行。

〔三〕原注：帛書本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

〔四〕圖版此行尚殘存有筆劃，原釋文無。

【一曰】：□□□□□等，亦以爲後飯〔一〕121 120。

〔一〕「亦以爲後飯」，原釋文作「亦以□□後飯」，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一曰：□□□】大牡兔，〔一〕皮，〔二〕去腸。取蓂莢長四寸一把，〔三〕茱（朮）一把，烏豙（喙）十□【□□】削皮細析，以大【牡122 121兔】肉入藥閒，盡之，乾，勿令見日」百日，治，裹。〔四〕以三指最（撮）一爲後飯百日」，支六七歲，□123 122食之可也，次（恣）所用124 123。

〔一〕原注：《名醫別錄》云兔「肉味辛平無毒，主補中益氣」，與本方相符。

〔二〕原注：皮，《廣雅·釋言》：「剥也。」

〔三〕原注：蓂莢，即蓂蕨，《神農本草經》云：「味苦平，主腰背痛，強骨節，風寒濕周痺，惡創不瘳，熱氣。」

〔四〕「勿令見日百日，治，裹」，原釋文作「勿令見日，百日□裹」，此從周波（2012）說。圖版「見日」之「日」下有鈎識符號，恐有誤，疑本當加於「百日」之「日」下

【一】曰：取細辛」、乾桂（薑）」、菌桂、烏豙（喙），凡四物，各治之。細辛四，乾桂（薑）、菌〖桂〗、〔一〕烏豙（喙）各二，并之，三指最（撮）以爲後125 124飯，益氣，有（又）令人免澤〔二〕126 125。

〔一〕「菌桂」，原釋文作「菌」，此從馬繼興（1992：714）說

〔二〕「免澤」，原釋文作「免（面）澤」。疑「免」當讀爲「曼（字或作脕）」，《楚辭·大招》「曼澤怡面，血氣盛只」，馬王堆《十問》簡10—11「君必食陰以爲常，助以柏實盛良，飲走獸泉英，可以卻老復壯，曼澤有光」，均可與《養生方》此處的「益氣，又令人免澤」相參看。

【一】曰：取白符、紅符、伏龍各二兩，□桂（桂）十果（顆），桂二尺，皆各治之，以美醯（醢）二斗和之，即取刑馬膂肉十 127 126
□，□善脯之，令薄如手三指，即漬之醯中，反覆挑之，□□【□】 128 127
□潰（沸），有（又）復漬稰（煬）如前，盡汁而已（已）。□□【□】 129 128
之，令□澤，復稰（煬）□□【□□□□□□】以善黍（漆）鬃之，乾，即善臧（藏）之 朝日晝□ 130 129 夕食二（食食）各三寸，皆
先□【□□□□□□□□□□□□□□□□】□。〔七〕□□□各治等，以爲後飯 131 130。

〔一〕原注：《名醫別錄》載：五色符，味苦微溫，主欬逆，五藏邪氣，調中益氣，明目，殺蟲。青符、白符、赤符、黑符、黃符，各隨色補其藏。白符，名女木，生巴郡山谷。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云：方藥皆不復用，今人並無識者。本方白符、紅符疑即五色符中的白符、赤符。吳普本草》則謂「五色石脂，名青、赤、黃、白、黑符」，《神農本草經》云五石脂「久服補髓益氣，肥健不飢，輕身延年。五石脂各隨五色補五藏」

〔二〕原注：膂，《廣雅·釋器》：「肉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膂，通作旅。《鹽鐵論·散不足篇》云：『肴旅重味，燔炙滿案。』旅之言臚也，肥美之稱也。《藝文類聚》引韋昭《辯釋名》云：『腹前肥者曰臚。』義與旅相近。」周一謀、蕭佐桃（1988：292）、馬繼興（1992：716）均以「膂肉」即殺供食用的馬的肥肉。馬肉，見《名醫別錄》云：「味辛苦冷，主熱下氣，長筋，強腰脊，壯健，強志，輕身，不飢。」周一謀、蕭佐桃（1988：292）、馬繼興（1992：716）均以「膂肉」爲脊背之肉

〔三〕「覆」，原釋文作「復」，此從陳劍（2013：515）說

〔四〕「□而稰（煬）之」，原釋文作「陰【乾】稰（煬）之」，此從陳劍（2013：515）說

〔五〕「已（已）」，原釋文作「止」，此從裘錫圭（2013：515）說

〔六〕原注：漆，《神農本草經》云：「生漆，去長蟲，久服輕身耐老。」今按：「以善」，原釋文缺，此據反印文釋

〔七〕原注：這兩句大意是每日三餐前各服所制肉脯三寸。今按：「先」下一字原釋文作「飯」，恐有問題。帛書《五十二病方》「先食」、「後食」常見，結合文意及字形，此字疑爲「食」字

用少□：男子用少而清，□【□□□□□□□□□□□□□□□□】□雄二之血和完（丸），大如□ 132 131 棗，〔二〕以爲後飯」，【治】一即□□ 〔三〕 133 132

〔一〕原注：本條所云少、清，參看《千金要方》卷十九《補腎》

〔二〕「□棗」，原釋文作「酸棗」，此從陳劍（2013：515）說

〔三〕「□」，陳劍（2013：515）釋爲「益」，云「治一即益」之「益」對本題「用少」之「少」而言，可供參考

【□□□□□□□】斗【□□□□□□□□□□□□□□□□□□□□□□】□□半斗，牡腊【□□】〔一〕134 133

〔一〕原釋文此行下有134行，作「□□□□□□□升☑」。134行下原注云：「帛書本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陳劍（2013：516）指出，134行之所謂「升」字就是133行之「斗」字，此處重複計算行數，可從，所謂「以□化」之釋及其所在帛片的處理皆有問題。此部分原圖版如下圖一所示。首字所在的帛片（圖二）與下方帛片並不相連，此帛片位置可疑；次字所在的帛片左半部分應在第148行。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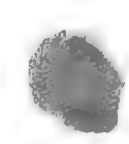

圖二

☑〔一〕□□□□【□□□□□□□□□□□□□□□□□□□□□□□□□□□□□□□□】135 135 身若倦（癢）若不倦（癢），以☑136 136

〔一〕「☑」，原釋文作「【治力】」。「【治力】」下原注云：小標題據目錄試補於此。從目錄行數看，在《治力》和《醪利中》兩題之間，還應該有三、四個標題，俱已佚失，以下五方不能確定哪兩方合屬一個標題。今按：135—136兩行，原整理者認爲屬於目錄中的《治力》條，此暫存疑。

☑：黑髮益氣，取□【□□□□□□□□□□□□□□□□□□□□□□□□□□□□□□】137 137 大復盛以一復＝〔二〕□【□□□□□□□□□□□□】□□□□□□□□□□□□】138 138 食，火毋絕，卅日□治，〔三〕以【□□】裹，【□□□□□□□□□□□□□□□□□□□□□□□□□】139 139 八月爲樂（藥）140 140。

〔二〕原釋文此處作「行，復盛，以一復行」前一「行」字係誤釋，此字圖版左右開裂，經復原當即「大」字。後一「行」字當爲重文號之誤釋。據新圖版，重文號下方仍有筆劃，疑爲「之」字之殘。

〔三〕「日」，原釋文缺。《養生方》48行「炊上書日而火【□】絕，四日出」，可供參考

☑：爲醴，〔一〕用石膏一斤少半∟，〔二〕槀本∟、〔三〕牛刹【各】一把置鬵〔四〕【□□□□□□□□□□□□□□□□□□□】141 141 □置蘖米二斗上，□其汁淳∟，〔五〕反覆簪□□中泰〔六〕【□□□□□□□□□□□□】142 142 ☑143 143

〔一〕小標題疑即「爲醴」。《養生方》11行「爲醴」題下云：「【爲】醴：爲醴，取黍米、稻米……」可供參考。

〔二〕原注：石膏，見《神農本草經》。

〔三〕原注：槀本，即藁本，《神農本草經》云有「長肌膚，悅顏色」等功效。

〔四〕「【各】一把置鬵」，原釋文缺，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說。

〔五〕「□置蘗米二斗上，□其汁滓」，原釋文作「□□□□二斗，上□其汁，滓」，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說。「滓」，或訓爲沃。帛書《五十二病方》300—301行「即急抒置甑【□□□□□□□】置其【□】醇酒一斗淳之至上下」，原注：「淳，《周禮·赤芨氏》注：『即沃也。』」

〔六〕「反覆辨□□中泰」，原釋文缺，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說。

☐：益力，敬除腹心匈（胸）中惡氣，〔一〕取槐莢中實，〔二〕置□〔三〕【□□□□□□□□□□□□□】144 五實，倦（癢）甚，少之；不倦（癢），益之。令身若倦（癢）若不倦（癢）。〔四〕【□□□□□□□□□□□□□】145 □谷名有泰室、少室，其中有石，名曰駢石，取小者【□□□□□□□□□□□□□】146 □病益壽147。

〔一〕「腹」字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16）說。

〔二〕原注：槐莢中實，《神農本草經》作槐實。《名醫別録》云：「久服明目益氣，頭不白，延年。」

〔三〕「置」下一字原釋爲「竈」，陳劍（2013：516）指出不論釋爲「竈」或「灶」均不可信，此從其說。

〔四〕原釋文此處作「倦（癢）甚，□之不倦（癢），益之，令身若倦（癢）若不倦（癢）」，「少」字釋讀及句讀均從陳劍（2013：516）說。

☐：取刑馬脫脯之└，〔一〕段烏家（喙）一斗，〔二〕以淳酒漬之，□去其宰（滓），〔三〕□□【□□□□□□□□】148 輿└、礜（礜）冬各【□】□└，〔四〕萆薢、牛刹各五拼（栞），□莢└、桔梗、厚箁（朴）二尺，〔五〕烏家（喙）十果（顆），并冶149，以淳酒四斗漬之，毋去其宰（滓），以○□脯，盡之，〔六〕即冶，□以韋橐裹└，〔七〕食以一〈二〉指最（撮）150 爲後飯└，服之六末強，〔八〕益壽151。

〔一〕原注：脫，《爾雅·釋器》李注：「肉去其骨曰脫。」本句意爲將殺供食用的馬肉去骨，製成肉脯。

〔二〕「斗」，原釋文作「升」，此從陳劍（2013：517）說。

〔三〕「去」上缺文疑即「浚」字。「以淳酒漬之，浚去其宰（滓）」，可與《養生方》177行「入酒中一日一夜，浚去其財（滓）」相參看。

〔四〕「礜（礜）」，原釋文誤作「礜（礜）」，此從裘錫圭（1992：534）說。

〔五〕原注：桔梗，見《神農本草經》。馬繼興（1992：723）：厚×爲藥名，不詳，疑爲厚朴。今按：「厚」下一缺字可定爲「箁」，「厚箁」即「厚朴」。

〔六〕「以○□脯，盡之」，原釋文作「以○□□盡之」，此從陳劍（2013：517）說。

〔七〕「即冶」二字原缺，此據反印文釋。後一字據反印文殘形疑即「有（又）」。

〔八〕原注：六末，指四肢及前後陰。

☐：冶云母└、銷松脂等，〔一〕并以麥麴捖（丸）之，〔二〕勿□手，〔三〕令大如酸棗，□吞一垸（丸），〔四〕日益一垸（丸），至152 十日=

(日，日)後日捐一垸(丸)，[五]至十日=(日，日)【□□□□□□】益損□，□之多日˪，[六]令人壽不老153 153。

〔一〕原注：雲母，見《神農本草經》，云能「除邪氣，安五藏，益子精，明目，久服輕身延年」。
〔二〕原注：䴷，《說文》：「麥覈屑也。」段玉裁注：「謂其穬碎礱之尚未成末，麩與麪未分，是爲䴷。」麥䴷是雜有麪的麥麩。
〔三〕「手」，陳劍（2013：517）以爲「毛」字。
〔四〕「□吞」，原釋文作「□【之】各」，此從裘錫圭（1992：534）說。
〔五〕原注：捐，棄，在此意爲減去。
〔六〕「益損□，□之多日」，原釋文作「益損□□□□□」。「之多日」三字據字形及文例補，「之」上一字圖版缺，據文例或即「服」字。「服之多日，令人壽不老」，可與下文「服之百日，令腸中毋(無)病」相參看。

【醪利中】：取桼(漆)、【節】之莖，[一]少多等，而【□□□□□□□□□□□□□】□其清汁四斗半，【□□】154 154【□】之間爲之若【□□□□□□□□□□□□□□□□□】□以釀之。取美烏豙(喙)八果(顆)[二]155 155，□取桼(漆)、節之【□□□□□□□□□□□□□□□□□□□】釀下，善封其甖(罌)口，令□156 156【□□□□□□□□□□□□□□□□□□□□□□□□】□之孰(熟)，而以平□□157 157【□□□□□□□□□□□□□□□□□□□□□□】□[三]158 158。

〔一〕原注：漆□之莖，疑即漆莖，據《名醫別錄》爲澤漆別名。《神農本草經》云澤漆主「丈夫陰氣不足」。陳劍（2013：518）以爲「桼(漆)□之莖」應斷讀爲「桼(漆)、□之莖」，而且最可能就是「桼(漆)、節之莖」，分別指澤漆、地節。此從其說。
〔二〕「美」，原釋文作「熏」，此從陳劍（2013：518）說。
〔三〕原注：帛書本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

【一曰】：【□□□□□□□□□□□□□□□□□□□□□□】□【□□】[一]159

〔一〕據殘存筆劃及留白情況，此處仍應有一行釋文。此行以下所缺行數不明。

⊠□九斗，[一]先【□□□□□□□□□□□□□□□□□□□□□】160 159 者二升其中十日˪，冶，歓(飲)[二]【□□□□□□□□□□】從器出【□□□□□□□□□】161 160 中，服之百日˪，令腸中毋(無)病162 161。

〔一〕「☑□九斗」，原釋文作「【一日】：□九斗」

〔二〕「歠（飲）」，原缺釋

【一日】：爲醪」，細斬黍（漆）」、節各一斗，以水五【□□□□□】浚，以汁煮此【威□□□□□□□□□】163 162，有（又）浚○○○鞠＝（米麴）、□○麥鞠（麴）各一斗，【□□】□，卒其時，即浚□【□□】麴黍稻【□□】164 163 □各一斗，〔四〕并炊，〔五〕以鞠（麴）汁脩（滫）之，如恆飯」取【烏】豕（喙）三果（顆），乾薑（薑）五，美桂【□】，〔六〕凡三物，甫【□□】165 164 投之，先置□嬰（罌）中，即釀黍其上，□汁均沃之，有（又）以美酒十斗沃之，勿撓，【□□】166 165 □涂（塗）之，十□□孰（熟）矣，〔七〕即發，勿釃，稍□【□】清汁盡，有（又）以十斗酒沃之，〔八〕如此三而【□□】167 166 以餔食歠（飲）一音（杯）巳（已）歠（飲），身體（體）養（癢）者，靡（摩）之，服之百日，令日【明耳】蔥（聰），【六】末皆強，〔九〕【□□】168 167 病及偏枯 169 168

〔一〕原注：漆，節，亦見上文，疑爲澤漆、地節的簡稱。三國志·魏書·方技傳一載：（樊）阿從（華）佗求可服食益於人者，佗授以漆葉青黏散，漆葉屑一升，青黏屑十四兩，以是爲率，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阿從其言，壽百餘歲。注引佗別傳曰：「青黏者，一名地節，一名黃芝，主理五藏，益精氣，

〔二〕原注：此威，即紫威，見《神農本草經》，《名醫別錄》云：「葶藶味苦無毒，主痿蹶，益氣」

〔三〕「鞠＝（米麴）」，原釋文作「麴」，此從陳劍（2013：519）說

〔四〕「黍」上一字當釋爲「麴」，其前一字疑可擬補爲「麥」，《養生方》152行有「麥麴」，可以參看

〔五〕「炊」，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19）說

〔六〕「美桂」，原釋文作「焦□」，此從陳劍（2013：519—520）說

〔七〕「十」下一字原釋文作「一」，此暫存疑

〔八〕「十斗」，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20）說「沃之」，原釋文作「沃」，新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說

〔九〕原注：末，左傳·昭公元年注：「四肢也」周、謀、蕭佐桃（1988：299）：末，四末，四肢也，或六末，謂四肢及前後陰。今按：【六】末皆強」，原釋文作「末皆強」，新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說，末皆強」相參看

【治】：取羸四斗，以浩（酢）濊（蔽）漬二日，去羸，以其汁漬□肉動（撞）者，若犬脯【□□】，復漬汁，【□□】170 169 食脯一寸勝一人，十寸勝十人 171 170。

〔一〕原注：此標題與前第三〇行重複，方的內容也與之相似

〔二〕原注：撞，擣擊，此處指椎打

〔三〕「若」，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20）說

【折角】〔一〕：燔螑，〔二〕治。裹其灰以抿（揗）手，〔三〕可以翕壺折角」，〔四〕益力 172 171

〔一〕原注：折角，本方云以藥予牛，可使牛「翕□折角」，當爲一種強壯劑，今按：所謂「牛」爲「手」之誤釋，參下注〔三〕

〔二〕原注：螑，未詳

〔三〕「以抿（揗）手」，原釋文作「以□牛」，此從陳劍（2013：521）說

〔四〕原注：「翕□」，下一字不全。古書常見翕赫、翕赩，盛貌，疑與此有關。今按：「壺」，原缺釋，此從裘錫圭（1992：534）說

【走】〔一〕：非廉」、方葵」、石韋」、桔梗」、莛威各一小束，〔二〕烏豙（喙）三果（顆），【□□□□□□□□大□【□】173 172 后（厚）箬（朴）五寸，□白螣蛇若蒼梗蛇長三四寸，〔四〕若【□□□□□□□□□□□□】，各蠱（治），〔五〕并以【□】174 173 若棗脂完（丸），大如羊矢，五十里一食。陰困出雒【□□□□□□□□】。〔六〕・七百 175 174。

〔一〕原注：走，行走。本條是旅行時增加足力的藥方

〔二〕原注：非廉，《神農本草經》作蜚蠊，《名醫別錄》云能「通利血脈」。方葵，《神農本草經》作防葵，云「久服堅骨髓，益氣輕身」

〔三〕「后（厚）箬（朴）」，原釋文作「□箬」，此從陳劍（2013：512—513）說

〔四〕原注：螣蛇，見《爾雅・釋魚》、《淮南子・泰族》等書。白螣蛇、蒼梗蛇二名不見於古醫書。今按：「螣」字左下有兩短橫筆

〔五〕原注：蠱，《後漢書・馬融傳》注：「與冶通。」

〔六〕原注：陰困的困，疑讀爲菌

【一曰】：烏豙（喙）五，龍慦」，〔一〕石韋、方（防）風、伏兔（菟）各□，陰乾，□□【□】□【□□□】□去其羽【□□】176 175 蠱（治）五物，入酒中一日一夜，浚去其肘（滓），以汁漬餈（滫）飯，如食【頃，□□】乾=（乾，乾）有（又）復【□□】177 176 乾，索汁而成 178 177。

〔一〕原注：龍慨，疑即龍葵，《新修本草》云：「食之解勞少睡。」今按：「慦」，原釋文作「慨」，此從陳劍（2013：522）說　陳文指出，「龍慦」應即「龍膽」

【二曰】：烏豙（喙）二，北南陳陽□骨二，蠱（治），并以細新白布裹二，・馬膏【□□□□】棲肥雞□【□□】179 178 □，□、復熹（煮）

瓦莤長如中指，[二]置【□□□□】汁，出莤，以囊盛，【□□□□】日棄貍（埋）【□□】180/179 財（滓）節（即）行，順拼東行水一棓（杯），[三]置【□□□□□□□□□□□□□】入二以出之，勿181/180 令見日，歙（飲）之[四]182/181。

[一] 劉建民指出，「肥雞」下殘字疑是「膏」，「肥雞膏」文意通順。《五十二病方》366行有「肥滿剡豬膏」，本篇103行有「□茲肉肥【□□□】膏者」，可參。

[二] 原注：莤，讀爲苔，與《說文通訓定聲》所論菭或作䔲同例。瓦苔，據《嘉祐本草》係屋游別名。屋游見《名醫別錄》，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云：「此瓦屋上青苔衣，剥取，煮服之」一

[三] 此處原釋文作「漬，拼東行水一棓（杯）」，此從陳劍（2013：523）說。

[四] 此處原釋文作「□二以出□□□見日歙（飲）之」，釋文及句讀從周波（2012）說。

【一曰】：□□犬三卒[一]【□□□□□□□□□□□□□□□□□□□□□□□□】183/182 烏豙（喙）一半，冶之，【□□□□□□□□□□□□□□□□□□□□□□□□】184/183 爲☐185/184。

[一] 「犬」上一字疑即「實」字，其下方似爲鈎識符號。

【一曰】：走者，取女【□□□□□□□□□□□□□□□□□□□□□□□□□】186/185 □服一斗，取☐187/186。

【一曰：□□□□□□□□□□□□□□□□□□□□□】晦潰，[一]晝乾之，盡【□□】188/187 寸行百里[二]189/188。

[一] 原注：晦，《左傳》昭公元年注：「夜也。」今按：「【一曰：□□□□□□□□□□□□□□□□□□□□□】晦潰」，原釋文作「【一曰】：□□有□□□□□□□□□□□□□□□□□□□晦潰」。新釋文及相關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說。

[二] 「寸」，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23）說。

【一曰】：行宿，自謼（呼）：「大山之陽，天【□□□，□】□先【□】，城郭不完，□以金關[一]」即禹步三，曰以產190/189 荊長二寸周晝〈畫〉中[二]191/190。

[一] 原注：曰字無義。產荊，即生荊。李零（2006：266）：《抱朴子·登涉》有暮宿山中避虎狼之禁方，曰：「以左手持刀閉氣，畫地作方，祝曰：『恒山之陰，太山之陽，盜賊不起，虎狼不行，城郭不完，閉以金關。』因以刀橫旬日中白虎上，亦無所畏也。」與此方相近

【一曰】：東鄉（嚮）謣（呼）：「敢告東君明星，日來敢到晝所者，席彼裂瓦，何人？」有（又）即周［晝］中［一］192 191

〔一〕「日」，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24）說。

〔二〕「晝」，原漏抄，馬繼興（1992：737）據191行「周晝中」補，可從。

【一曰】：走疾欲善先者，取女子未嘗男子者布，縣杲，懷之，見旋風以投之，風止，即【□□】193 192帶之194 193

〔一〕原注：女子未嘗男子布者，《千金要方》卷二十《霍亂第六》稱爲童女月經衣。

疾行：取牛車杲纍（纍）帶之，〔一〕欲疾＝（疾，疾）約之〔二〕195 194。

〔一〕原注：纍，《說文》：「直轅車轡也。」這裏所說是牛車轅上纏束的麻繩。

〔二〕「欲疾＝（疾，疾）約之」，原釋文作「欲疾，一約之」。劉建民指出，帛書此處有錯位，將所謂的「一」字移正後相關部分圖版如下，可知「一」字實際上是重文號「＝」，故釋文應改爲「欲疾＝（疾，疾）約之」。其說可從。

【一曰】：行欲毋足痛者，南鄉（嚮）禹步三，曰：「何水不越，何道不枯，氣（乞）我□□末」即取突墨【□】196 195【□】□□□內（納）履中197 196。〔一〕

〔一〕「越」，原釋文作「蔽」，此從陳劍（2013：524—525）說。

〔二〕陳劍（2013：525—526）疑「枯」當爲「栝」之誤字，「栝」跟「越」、「末」正好押韻。今按：疑「枯（栝）」或可讀爲「迣（或作跇）」。昏（舌）、世音近可通，《國語·吳語》「驕容與兮跇萬里，今安所兮龍爲友」，裴駰集解引如淳說云：「跇，謂超踰也。」《漢書·揚雄傳》「跇轡阬，超唐陂」，顏師古注：「跇，渡也。」「枯〈栝〉」讀爲「迣（或作跇）」，與上文「何水不越」之「越」訓爲越過、渡過義相合。

〔三〕原注：末，終，突墨，即竈突墨。今按：原釋文「末」字屬下讀，陳劍（2013：524）指出此字當屬上讀，訓爲「肢體」。可從。

□：□□【□□】天下□【□□□□□□□□】宗，有氣則死，〔一〕是□□【□□□□】198 197。怒而不大者，據（膚）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二〕據（膚）不至【而用】199 198則腫（垂），筋不至而用則避，〔四〕氣不至而用則隋

（惰），是以聖人必參（三）致之 五 湯旸（游）於搖（瑤）臺，陳【□□】200 199 於南宮，六 問○○男女之齊至相當，毋傷於身者若可（何）？合（答）曰：益產者食也，損產【者色】201 200 也，七 是以聖人必有法則（則）：一曰竅〈竈〉觀（角），八 二爰（猨）據，三曰蟬傅，四曰蟾者（諸），五曰魚察（嚘），九 六曰青□，十 七曰兔敕（鷩）」 202 201 一曰云石，二曰拈瓠，三曰燿乏，四曰伏□，五曰赤剽 【·一曰】高之，二曰下之，三曰左之，四曰右之，【五曰】203 202 深之，六曰淺之，七曰兔敕（鷩）·一曰疢（吹），二曰癟（齧）一四 一曰【□□，二】曰震撞（動）一五 一曰致味，一六 二曰致氣，【三曰勞】204 203 實，四曰侍（時）節」一七 205 204

〔一〕原注：有氣則產，即有氣則生

〔二〕「无」，原釋文作「無」

〔三〕原注：參看同墓出土竹簡《天下至道談》，及《醫心方》卷二十八《四至第十》

〔四〕原注：避、迴避

〔五〕「參（三）致」，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26）說

〔六〕原注：陳□，似爲人名

〔七〕原注：《天下至道談》：「故武生者食也，孫（損）生者色也」據補

〔八〕原注：糜下一字從見，左半不清 今按：竹簡作囧（關）栩（觸）今按：疑「糜」字爲「竅」字之誤，「竅觀（角）」，原釋文作「糜□」，此從陳劍（2013：527）說 合陰陽之栩，原注云：「疑讀爲『角』，意思是觸」可從

〔九〕「察（嚘）」，原釋文作「曇（嚘）」，此從陳劍（2013：528）說

〔一〇〕原注：參看同墓出土竹簡《天下至道談》十勢、《合陰陽》十節，及《醫心方》卷二十八《臨御第五》、《九法十二》 燿乏，字不清 今按：燿，原釋文作「濯」「四」下當漏抄「一曰」字

〔一一〕馬繼興（1992：741）指出，204行「六曰淺之」之後的「七曰兔敕（鷩）」爲誤抄，當改在「六曰青□」之後 可從

〔一二〕原注：參看本帛書卷末圖，竹簡《天下至道談》及《醫心方》卷二十八《九法第十二》作 赤珠 □□據殘劃及反印文，當即「赤剽」 今按：「赤剽」、「養生方」卷末圖作「剽」、「毀」、「朱」、「珠」並音近可通

〔一三〕原注：參看《天下至道談》八道、《合陰陽》十脩

〔一四〕原注：參看《天下至道談》五音、《合陰陽》五音

〔一五〕原注：參看《天下至道談》八動、《合陰陽》八動，及《醫心方》卷二十八《十動第九》。

〔一六〕「致」，原釋文作「定」，此從陳劍（2013：529—530）說 陳文指出，「致味」即《天下至道談》「八益」、「治八益」的「致沫」

〔一七〕原注：參看《天下至道談》十脩

·語·：□見三月吉日在□，禹乃□□入於漩（璇）房，其狀變，色甚雄以美，乃若台壯 羣河見之，」【□□】

206 205【□□□】□□□【□□□□□□□□□】河月之□治鉗而見□，凡彼莫不溉(既)萬有英〔四〕今人【□□】207 206

【□□□□□□□□□□□□□□□□□□】□我須(鬚)麋(眉)溉(既)化(華)，〔五〕血氣不足，我无所樂，〔六〕【□□】208 207

【□□□□□□□□□□□□□□□□□□】□□【□】欲毋言，下有□色，□【□□□】209 208【□□□□□□□□□□□□□

□□□□□□□□□】□昏有吾(悟)，南河【□□□□】〔七〕210 209 如棗【□□□□□□□□□□□□□□□□□□□□□□□

□□□□□□□】211 其□【□□□□□□□□□□□□□□□□□□□□□□□□□□□□□□□】212 ⧄ 213〔八〕女子之樂〔九〕

【□□□□□□□□□□□□□□□□□□□□□□□□□□□□□】214 210 不能巳(已)∟，西河【□□□□□□□□□□□】

俞曰：【□□□□□□□□□□□□□□□】215 211 □堅病而起而不巳(已)，〔一〇〕恐過而不吾(悟)，少河【□】合麋(眉)睞【□□□

□□□□□□□□□□□□】216 212 其□□而問之，〔一一〕以渴(竭)請(情)故，〔一二〕少河進合(答)曰：女子之樂有〔一三〕【□□□□□

□□□□□□□□】217 213 幼疾，暴進暴退，良氣不節，禹曰：善戋(哉)言獻(乎)！〔一四〕【□□□□□□□□□□□□□□□】

218 214 我欲合氣，男女蕃茲，爲之若何？少河曰：凡合氣之道，必【□□□□□□□□□□□】219 215 必至□思，氣不□□，禹曰：善戋

(哉)言獻(乎)！今我血氣外揖【□□□□□□□□□□□】〔一五〕220 曰：君何不鬻(羹)茅艾，〔一六〕取其湛，〔一七〕以實五賞石膏白

□〔一八〕【□□□□□□□□□□□□□□】221 216，端夜茨兢，白雖賞，登左下右，亦毋暴央(殃)〔一九〕222 217

〔一〕「·語」，原釋文作「□語」，此從周波(2012)說。

〔二〕原注：台，疑讀爲始。

〔三〕原注：河，疑讀爲娥。

〔四〕原注：亨，原寫爲莫，又塗改，但從文義看，仍應爲莫。今按：「亨」即古文「莫」。

〔五〕「化」讀爲「華」，從馬繼興(1992：745)說。

〔六〕「无」，原釋文作「無」。

〔七〕原注：帛書此行以下缺損，是否與下行直接銜接，不能確定。

〔八〕此處釋文及相應部分圖版拼綴從周波(2012)說。

〔九〕「樂」，原缺釋，此從陳劍(2013：531)說。

〔一〇〕「起」，原缺釋，此從周波(2012)說。「起病」，病愈。

〔一一〕原注：合，疑讀爲答。睞，即睫字。今按：「其」下「□」字疑即「置」字。再下「□」字原釋文作「撞」，恐不確，疑爲「摵」字，「摵」或可讀爲「械」。又此句與下文或應連讀，「問之以……」即以某事問之。

〔一二〕原釋文讀「以渴請故」之「渴」爲「竭」，裘錫圭(1992：534)疑「渴請」當讀爲「竭情」，聯繫文義，當以裘說爲是。

〔一三〕「樂」，原缺釋，此從裘錫圭(1992：534)說。

〔一四〕「敝(乎)」，原釋文作「也」，此從裘錫圭(1992：534)說

〔一五〕此行原漏釋，據裘錫圭(1992：534)說補

〔一六〕原注：茅和艾疑爲兩藥，茅即茅根，一名白茅，見《神農本草經》。

〔一七〕原注：湛，讀爲潘，汁

〔一八〕原注：白字下一字疑爲煆字。

〔一九〕「央(殃)」，原釋文作「成」，此從陳劍(2013：531)說

食引：【利】益氣，食歙(飲)恆移音(陰)撞(動)之，臥有(又)引之，故曰：歙(飲)223 218【食】之，有(又)教謀(誨)之」右引而曲左足224 219。

〔一〕原注：參看竹簡《十問》禹問師癸節「覺寢而引陰」

〔二〕原注：參看竹簡《十問》堯問舜節「謀」與「誨」通。今按：歙(飲)【食】之，有(又)教謀(誨)之　馬王堆《十問》簡46 教而謀(誨)之，歙(飲)而食之，《十博》簡 容成氏 簡3 教而誨之，飲而食之，《詩·小雅·蓼蕭》飲之食之，教之誨之，皆可與 養生方 此處 歙(飲)【□】□，有(又)教謀(誨)之 相參看 「有」字僅剩上端 又形，原整理者釋爲「有」，讀爲「又」，可信 有上一字僅剩下端橫筆，據其字形及上引文字，當即「之」字之殘，「之」上一字可補爲「食」字

卷末圖

【笄】光〔一〕

【□】鼠〔二〕 □□〔三〕

麥齒 穀【實】

赤朱(珠) 【琴】弦

付□

〔一〕原注：以下帛書卷末圖上的文字，均參看上文第二〇二行注八 圖上僅存八個名稱，原來可能有十二個 今按：此圖實際上是接抄於卷首空白處，參看 養生方 說明

〔二〕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360)：「鼠」前 缺字可能是「臭」或「俞」 「臭鼠」在陰道中的位置深於 穀實 ，「俞鼠」則處於 麥齒 與 穀實」之間 李零(2006：324)：「臭鼠」見《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內》引文，指陰道深六寸 今按：「鼠」上一字，原整理者補作「臭」 「臭鼠」見《醫心方》卷二十八《九法第十二》治傷第

殘片

1 ☐☐令☐
2 ☐鬆之☐
3 ☐取用☐
4 ☐☐一巳(已)☐☐
5 ☐☐☐☐
6 ☐米一斗日一襄☐☐
7 ☐益汁☐
8 ☐☐☐☐
9 ☐☐冒☐☐
10 ☐而陰〔一〕☐
11 ☐☐☐
12 ☐見☐
13 ☐☐☐
14 ☐☐啟☐☐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泉并☐
28 ☐乾之即☐
29 ☐☐☐☐
30 ☐天色有子☐
31 ☐某☐☐☐☐
32 ☐☐☐☐
33 ☐☐〔二〕☐
34 ☐☐☐
35 ☐☐歙(飲)☐
36 ☐痛☐
37 ☐☐☐☐
38 ☐其玉益善。〔三〕
39 ☐其汁，復煮，凡三次☐
40 ☐用之，取大如叔(菽)〔四〕☐
41 ☐☐☐☐
42 ☐必十☐☐〔五〕☐☐
43 ☐☐☐☐
44 ☐☐日而☐
45 ☐月而☐
46 ☐氣。
47 ☐☐☐☐
48 ☐☐多次☐☐
49 ☐☐之☐☐
50 ☐二☐
51 ☐☐☐
52 ☐☐☐
53 ☐以☐☐
54 ☐日益力☐
55 ☐陰乾☐
56 ☐☐☐
57 ☐之☐☐
58 ☐☐☐
59 ☐☐☐
60 ☐☐☐
61 ☐稍☐☐
62 ☐☐〔七〕發☐
63 ☐☐旦便身☐

〔一〕俞鼠，則俾見於《醫心方》卷二十八《和志第四》。考慮到《養生方》卷末附中術語多見於《九法第十二》、《治傷第廿》，此處缺文是「見」字的可能性比較大。李零(2006：333—334)指出，《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內》表示女性生殖器部位的術語可與《素女妙論·淺深篇》相對照，其中「鬼眼」據《醫心方》卷二十八《治傷第廿》所引《子都經》，是在「穀實」之後、「昆石」之前，即《素女妙論·淺深篇》的「愈闕」（陰道深六寸）。其說當是。

〔二〕原注：殘存上二字從走

28 ☐最☐
29 ☐☐☐
30 ☐☐☐
31 ☐有☐☐
32 ☐☐固有☐☐
33 ☐☐令☐
34 ☐孰☐☐
35 ☐☐其宰（滓）☐☐
36 ☐☐☐
37 ☐☐中☐
38 ☐☐☐

39 ☐以☐☐
40 ☐☐蒸魚☐☐
41 ☐☐☐
42 ☐☐後☐☐
43 ☐使☐☐
44 ☐☐器☐
45 ☐秫稻☐☐
46 ☐合☐
47 ☐☐〔八〕困☐☐
48 ☐☐☐
49 ☐☐☐
50 ☐曰☐☐
51 ☐勿庸予〔一〇〕☐☐
52 ☐☐膏☐

53 ☐☐出☐☐☐
54 ☐益到☐
55 ☐☐☐
56 ☐出☐☐
57 ☐燔之，以美酒☐
58 ☐一☐
59 ☐☐☐
60 ☐浚取☐
61 ☐☐☐大如叔（菽）☐☐
62 ☐☐☐
63 ☐其一即殺☐☐

☐女（？）傷厭·善。嘗【試】。
64 ☐其汁☐
☐利身☐
☐□凡☐
65 ☐ㄴ柏實☐
66 ☐酒□☐
67 ☐□以其一食〔一三〕☐
☐□即從☐
68 ☐□☐
☐□百□☐
☐後飯☐
69 ☐□☐
☐二斗者☐
70 ☐□☐
☐便（蝙）畐（蝠）矢〔一四〕入男子☐
71 ☐漬三☐
72 ☐茈威☐
73 ☐灑□☐
☐□☐
74 ☐巳☐
75 ☐□蜀株（椒）☐
☐□☐
76 ☐□燔至☐
77 ☐撞之則□☐

☐色禹乃☐
78 ☐□□之□☐
☐□☐
79 ☐乾☐
80 ☐蠠（蜜）☐
81 ☐□☐
☐醪□☐
☐□歓（飲）☐
82 ☐之男子益〔一五〕☐
83 ☐□中□☐
☐□籥☐
84 ☐□辛ㄴ、□☐
☐女子☐
85 ☐□□□□☐
86 ☐□☐
☐一靡〔一六〕爲☐
87 ☐□三指☐
88 ☐□日發☐
89 ☐□其☐
90 ☐□煮☐
91 ☐□寸☐
92 ☐□數☐
93 ☐□〔一七〕☐
☐□〔一八〕☐

94 ☐其器☐
☐□☐
95 ☐三□☐
☐□〔一九〕□□☐
96 ☐□□☐
☐氣□☐
☐□☐
97 ☐□皆合而并☐
98 ☐□冢（喙）以三☐
99 ☐冢（喙）□☐
100 ☐而善麗之☐
101 ☐□□□☐
☐塗勿令☐
102 ☐□淫□者☐
103 ☐□□□下☐
104 ☐□食□☐
☐□矢周□☐
105 ☐之肝□☐
106 ☐□☐
☐□□大☐
107 ☐取黄芩☐
108 ☐□□☐
☐□次□☐
109 ☐見旋風以投〔二〇〕☐

110 ☐輕身☐
111 ☐大如☐☐
112 ☐☐明☐☐☐
113 ☐☐出☐☐其☐☐
114 ☐爲強」☐
115 ☐☐☐☐
116 ☐☐☐
117 ☐☐☐☐
118 ☐☐暴☐
119 ☐有☐
120 ☐而已=取☐
121 ☐孰☐
122 ☐☐者☐
123 ☐☐☐
124 ☐☐其☐☐
125 ☐☐☐☐
126 ☐烏豪（喙）☐

127 ☐☐〔一三〕☐☐
128 ☐☐在☐☐☐
129 ☐☐☐乾☐
130 ☐☐去☐
131 ☐車☐
132 ☐一日☐
133 ☐日☐
134 ☐☐〔一三〕☐
135 ☐和乃☐
136 ☐☐☐
137 ☐☐」☐
138 ☐瘨（顛）棘治☐
139 ☐☐贏以汁漬☐
140 ☐一日去☐

141 ☐利氣☐
142 ☐☐牛☐☐
143 ☐☐☐〔一四〕中☐
144 ☐燔馬☐☐
145 ☐☐☐
146 ☐豪（喙）☐
147 ☐已有☐☐
148 ☐☐☐
149 ☐燔睢（疽）〔一五〕☐
150 ☐☐☐
151 ☐爲☐
152 ☐☐☐☐
153 ☐☐入☐☐

142 ☐利氣☐
143 ☐☐☐〔一四〕中☐
144 ☐燔馬☐☐
145 ☐☐☐
146 ☐豪（喙）☐
147 ☐已有☐☐
148 ☐☐☐
149 ☐燔睢（疽）〔一五〕☐
150 ☐☐☐
151 ☐爲☐
152 ☐☐☐☐
153 ☐☐入☐☐

154 ☑□□☑
155 ☑□□☑
156 ☑□百草☑
157 ☑四橿☑
158 ☑□☑
159 ☑爲後飯☑
160 ☑最☑
161 ☑□華□☑
162 ☑□之☑
163 ☑□□☑
164 ☑□□☑
165 ☑【後】飯，令人□遫，益強。
166 ☑□□☑

167 ☑去其☑
168 ☑□□☑
169 ☑□□□☑
170 ☑□□☑
171 ☑□歙（飲）☑
172 ☑□□☑
173 ☑□□☑
174 ☑□□☑
175 ☑□□☑
176 ☑□□☑
177 ☑□□☑
178 ☑□□☑

179 ☑□□☑
180 ☑□□☑
181 ☑□□☑
182 ☑□□☑
183 ☑□☑
184 ☑□□☑
185 ☑□□□☑
186 ☑□□☑
187 ☑□□☑
188 ☑□□☑
189 ☑□□☑
190 ☑□□☑
191 ☑□□☑
192 ☑□□☑
193 ☑□□☑
194 ☑□□☑
195 ☑□□☑

〔一〕原書圖版將此殘片與殘片47綴合，從文例及字形筆劃來看，恐不可信

〔二〕此殘字或即「抿（捪）」

〔三〕「善」字據殘片165反印文釋

〔四〕帛書《五十二病方》272行有「大如黑叔（菽）」，可以參看

〔五〕此字當即「筋」或「前」

〔六〕此殘字或即「更」

〔七〕此字或即「孰」，讀爲「熟」。《養生方》167行「十□□孰（熟）矣，即發」，可供參考

〔八〕此殘字或即「陰」。「陰困」見《養生方》175行

〔九〕此殘字或即「孰」

〔一〇〕「予」字右方有墨團，既有可能是塗改痕迹，也可能是它處墨迹滲印或反印所致

〔一一〕此殘字或即「復」。「復漬」，《養生方》多見

〔一二〕《養生方》45行「以蜜（蜜）若棗脂和丸」，可以參看

〔一三〕《養生方》57行「以一食其四」，可以參看

〔一四〕周家臺三十號秦墓簡牘《病方及其它》簡321「人所恆炊（吹）者，上棗莫以丸磨，大如扁（蝙）蝠矢而乾之」，可以參看

〔一五〕原書圖版將此殘片與殘片96綴合

〔一六〕《養生方》114行有「濕靡（磨）」，疑此處「靡」亦當讀爲「磨」。

〔一七〕此殘字或即「膏」

〔一八〕此殘字或即「亦」

〔一九〕此殘字或即「孰」

〔二〇〕《養生方》193行有「見旋風以投之」，可以參看

〔二一〕馬繼興（1992：748）謂「諺」爲「射」字形譌，「諺干」即藥名「射干」。恐不可信

〔二二〕此殘字或即「善」

〔二三〕此殘字或即「胡」

〔二四〕此殘字或即「莢」

〔二五〕原書圖版收此殘片，應歸入《五十二病方》

〔二六〕原書圖版收此殘片應歸入《房內記》

參考文獻

陳劍（2013）：《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陳松長主編（2001）：《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Donald Harper（1998）：*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Kegan Paul International，1998

李家浩（2002）：《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李零（2006）：《馬王堆房中術研究》，《文史》第三十五輯，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六月；《中國方術正考》，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85）：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九八七年第四期；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周波（2012）：《馬王堆簡帛〈養生方〉、〈雜禁方〉校讀》，《文史》二〇一二年第三十五輯。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房內記

說明

《房內記》與《療射工毒方》書寫在一卷帛上，原整理者將兩者作爲一篇，命名爲《雜療方》。現將兩篇分開並各自單獨命名。

該卷帛書經過折疊，折疊的方法推測是先對折，再三等分折兩次，即折疊成六片。在第一片和第六片、第二片和第五片上，有較爲清晰的互相浸染的倒印文字痕跡，說明第一次折疊是對折的。該卷帛書殘損較嚴重，出土時已斷成許多碎片，經整理者拼合，基本上拼成了六大部分（即折疊成六片的主體部分），尚殘餘四十多個小殘片難以拼合，原整理者將這些殘片都附在《雜療方》圖版之後，沒有作釋文。現將這些殘片寫出釋文，並大體按內容附在《房內記》和《療射工毒方》之後。另尚有至少一頁空白頁，已斷裂成幾十個殘片，上有朱絲欄，有反印文字。

該卷帛書上繪有朱絲欄框，字寫在欄內。字體屬於帶有篆書意味的隸書。朱絲欄上端框外常常加有標明分段的墨點（釋文中用「·」號表示）。文中常用「✓」形標點符號（釋文中用「乚」號表示），基本上用於每一段開頭的標題部分或文中並列的名詞部分，但是該標點用得很不嚴格，有時用有時不用，尤其後一部分用得更少。

該卷帛書的內容分爲兩篇，帛書在兩篇之間（即第四片的後半）留有很大的空隙，所以雖然兩篇書寫在一卷帛上，但從內容上看，應該分成各自命名、互不統屬的兩種書，將其合爲一種書是不妥當的。原《雜療方》的標題是整理者根據內容擬定的，從內容上看並不合適。現根據內容將其分爲《房內記》和《療射工毒方》兩篇。

《房內記》主要是講性保健（益內利中）的內容，性質屬於《漢書·藝文志》分類中的房中書。具體是講用外用藥使男子的陰莖增大（加）、女子的陰道緊縮（約）的方法，與《玉房秘訣》、《玉房指要》和《洞玄子》中的「欲令男子陰大方」、「令陰長大方」、「長陰方」和「令女玉門小方」、「療婦人陰寬冷，令急小、交接而快方」內容接近。《醫心方》卷廿八「房內記」第廿七爲「玉莖小」，第廿八爲「玉門大」，兩部分內容與此正可以相對應。現借用《醫心方》的名稱將該篇帛書命名爲《房內記》。文中還夾雜一段「禹藏埋胞圖灋」，應該屬於另一篇帛書《胎產書》中的內容，可能是抄寫者誤抄而闌入的。

【·】□□□□□□□□□□□□□□〔一〕鳥卵，〔二〕□以汩〔三〕□□□□ 1 □□□□□□□□□□□□之便 2 、

〔一〕所補缺文數字爲估算，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出入，下同。

〔二〕馬繼興（1992：750）：「鳥卵——《別錄》稱『雀卵』，入禽部中品，云：味酸，溫，無毒，主下氣，男子陰痿不起，強之，令熱，多精，有子。」今按：清楊時泰《本草述鉤元》卷三十禽部「雀卵」條說：「氣味酸溫（雀屬陽，其性特淫，故暖腎而強陰，其肉氣味甘溫，功不及卵），主治下氣，男子陰痿不起，強之令熱，多精有子；女子帶下，便溺不利。」古醫方中常見用「雀卵」治男子「陰痿」方。另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有「治之以鳥卵」，《養生方》有「到春，以牡鳥卵汁弁」、「□春日鳥卵一，毀黨棵中」等記載，可見以「鳥卵」作爲養生壯陽藥有悠久的傳統。《古今圖書集成·醫部》第三百五十四卷醫部彙考三百三十四種子門·單方有「雀卵，五月取之」的話，可與上引帛書中的「到春，以牡鳥卵」和「春日鳥卵」、「取春鳥卵」相對照，強調要用春天的「鳥卵」，是因爲春屬東，象徵着陽氣，「春」字本身即蘊有「性」之意。又後世「鳥」、「卵」二字都可用來指代男子的生殖器，中醫本有「吃啥補啥」之理念，不知用「鳥卵」壯陽，是否也有諧音方面的考慮。

〔二〕殘留一半的字原釋文本釋，從照片看，字殘留一水旁

【・】□□益氣」：「取白松脂」、「杜虞、□石脂」等治，〔四〕并合三指大最（撮），〔五〕再直（置）☑3

〔一〕魏啟鵬、胡翔驊（1992：64）：「□□益氣：從用藥對症分析，殆與『養生方』除中益氣同。今按：『益氣』前缺文很可能就是『除中』二字，古代醫書中常見『補精益氣』、『輕身益氣』、『補中益氣』、『安中益氣』等關於養生的說法。古人視房中爲養生之一種，故房中與養生的內容常常交織在一起。馬王堆帛書中有關房中的內容其實也不僅僅只關乎「性」，同時也與養生有關

〔二〕張顯成（1997：237）：「白松脂即『松脂』，『松脂』呈淡黃色或白色，白色爲提煉加工之純者」。今按：神農本草經·木部上品：『松脂……味苦、甘、溫、無毒。主癰疽惡瘡，頭瘍白禿，疥瘙風氣，安五藏，除熱……久服輕身，不老延年。』古醫方中，松脂除用於治療癰疽惡瘡外，大都有輕身延年、辟谷清爽之功效，謂久服神仙」，乃當時用於養生的常用藥。魏晉時期的方術之士即常常服食松脂，道教亦有「服食松脂法」。

〔三〕原注：杜虞，藥名，不詳。」魏啟鵬、胡翔驊（1992：64）：「疑即杜若。若爲日紐，古讀歸泥，虞爲疑紐，其聲鄰紐，同屬鼻音組聲母；其讀魚鐸對轉，故得通借。《楚辭·九歌》：『採芳洲兮杜若。』《神農本草經》列杜若爲上品，稱其『溫中』，『久服，益精明目輕身』，與本方意合。」張顯成（1997：117）：「衡，匣母、陽部；虞，疑母、魚部。二字聲同爲牙喉音，韻爲陽入對轉，故相通，所以，杜虞即杜若，若爲日紐，古讀音杜，屬定母魚部，衡屬禪母魚部，二字韻部相同，定母與禪母極爲接近，相通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杜從土聲與從者聲之字相通的例子，上古音虞屬疑母魚部，黃、屬余母魚部，二字韻部相同，余母字跟見系牙喉音的字關係也比較密切，二字應該可以相通。」劉建民（201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70）：「我們認爲此方的杜虞應讀爲薯蕷。上古音杜屬定母魚部，薯屬禪母魚部，二字韻部相同，定母與禪母極爲接近，相通應該是沒有問題的。杜從土聲與從者聲之字相通的例子，上古音虞屬疑母魚部，黃、屬余母魚部，二字韻部相同，余母字跟見系牙喉音的字關係也比較密切，二字應該可以相通。」

〔四〕原注：「□石脂：神農本草經有五色石脂，魏啟鵬、胡翔驊（1992：65）：不知爲赤或白石脂。」馬繼興（1992：750）：「石脂的療效是：《本經》：『味甘平，主黃疸，泄痢，腸澼膿血，陰濁下血，……』等病，又可以『久服補髓，益氣，肥健，不飢，輕身，延年』。」馬繼興（1992：751）：「治：研末。」

〔五〕馬繼興（1992：751）：「三指撮是用拇、食、中三指指腹撮取藥末。『三指大撮』在撮取藥量時略多於三指撮，均屬一種估量性的藥物計量法。」

・內加及約」：取空靣二斗，〔一〕父（呅）日（咀），〔二〕段之，〔四〕□□成汁，若美醯二斗漬之 □□□□4 去其滓（滓），〔五〕取桃毛二升，〔六〕入汎中撓，〔七〕取善布二尺，〔八〕漬□中，陰乾，□□□□□5 □布，即用＝（用，用）布抿（摺）揗中身及前，〔九〕舉而去之6 〔一〇〕

〔一〕原注：內加，與下面第四、四七有益內同意，參看。養生方，帛書中加條。今按：此說非是。李零（2000：459）：加，指令陽其增大

原注：「約，《國語·楚語》注：『衰也。』」今按：此說非是。李零（2000：460）：「『約』指令陰戶收斂。」

〔二〕原注：字書、藥名，不詳。魏啟鵬、胡翔驊（1992：65）：疑即葛藟。字書葛爲溪母［k'ɔn］）爲溪母［k'-］、東部［-ɔn］，『葛』（［kât］）爲見母［k-］，月部［-ât］，二字聲肌肉，去諸痺，久服輕身不飢，耐老，通神明』。」張顯成（1997：122）：「『空』（［k'ôŋ］）爲溪母［k'-］、東部［-ôŋ］，『葛』（［kât］）爲見母［k-］，月部［-ât］，二字聲雖同部位，而韻部相差較遠，是不大可能通轉的。然而，若從語流音變的角度來探討之，則不難看出，『空』是語流音變的結果。」今按：此兩說皆可疑，待考

〔三〕原注：咬咀，見《靈樞·壽夭剛柔》：用淳酒二升，蜀椒一升，乾薑二斤，桂心二斤，凡四種，皆咬咀，漬酒中。張仲景《傷寒雜病論》以後醫書仍有沿用。陶弘景《本草經集注·序例》：『舊方皆云咬咀者，謂秤畢搗之，如大豆，又使吹去細末，……今皆細切之。』其本意爲用口嚼碎，後世改爲搗碎，又改爲細切。」

〔四〕原注：「段，椎打。」

〔五〕筆字原釋文釋爲「掌」。馬繼興（1992：752）：掌：本義爲手心。《說文·手部》：掌，手中也。《增韻》：掌，手心也。謂指本也。又引伸爲動物之腳掌，如《孟子·告子上》：能掌亦我所欲也。此處所說「去其掌」似即指此。今按：馬說非是。所謂「掌」字，白「馬〔肆〕」釋文釋爲「掌」後，所有相關著作皆延續其誤。細審其字，上實從艸作，下從宰，字應該釋爲「宰」、讀爲「滓」。「去其宰（滓）」，即去掉藥汁中渣滓的意思。古代醫書中常有「去其滓」或「去滓」的說法，如《黃帝內經·靈樞·邪客第七十一》：伯高曰：其湯方以流水千里以外者八升，揚之萬遍，取其清五升，煮之，炊以葦薪火，沸置秫米一升，治半夏五合，徐炊，令竭爲一升半，去其滓，飲汁一小杯，日三稍益，以知爲度。」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和《養生方》中，也皆有「去其宰（滓）」的說法，可資比較

〔六〕原注：桃毛：神農本草經：主卜血瘕，寒熱積聚，無子。馬繼興（1992：752）：桃毛：桃果實表面上的細毛。陳林（2009：11）：帛書云「取桃毛一升，桃毛輕細，如果要取『二升』談何容易，所以可能『桃毛』在此處另有所指，待考。」

〔七〕原釋文在「撓」字下加有一個「□」，殘留一半的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字殘留「水」旁

〔八〕原釋文「布」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

〔九〕用，字意爲「使用此藥時」。原注：摺掐，摩擦。李零（2000：408）：謂「中身」：指陰囊的囊部。陳林（2009：12）：中身即「身中」——身體的中部。此處是用陰囊所處的身體中部的位置（中身）來委婉地指代陰囊。今按：「中身」或理解成腰部，或理解爲小腹部皆非是，理解爲陰囊的囊部亦過於拘泥。陳林說是「中身」即「身中」，以陰囊所處身體的大概位置來指代，是一種委婉語，社會語言學上稱爲「塔布」。這與稱肛門爲「後」、稱女陰爲「前」相似。馬繼興（1992：753）：「前中」係指婦女外陰道，而『前』則係指女外陰部而言。」今按：馬說是，但不夠準確。「前」就是指女陰，「前中」則指女陰內部

〔一〇〕周一謀、蕭佐桃（1988：316）：舉：此當指男子陰囊勃起。舉而去之，謂陰囊勃起後去摩撫之藥布身及前。舉而去之　文中「中身」指陰囊，「前」指女陰，後邊的結果只用「舉」字概括男女雙方的性反應，是一種省略的文法。舉，字僅用於指男子的性反應，該段帛書謂：用布抿（摺）掐中其實前邊既有男子的「中身」，又有女子的「前」，後邊只用一「舉」字，沒有女子性反應的用詞，致使不少人認爲前邊的「中身」和「前」都是指男子性器官

·欲止之，〔一〕取黍米泔若流水以泲（洗）之。〔二〕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17）：「欲止之：義不詳，或指陽強不倒時而使之萎軟的處理方法。」

〔二〕陳林（2009：13）：黍米，現亦稱「大黃米」、「軟黃米」，是由黍而進一步加工成的「去皮黍米」，又稱「淘洗米」。本草綱目記載：丹黍米，甘，微寒，無毒。其功效：丹黍米，主咳逆、霍亂、止泄、

除熱、止煩渴（《別錄》）。」說文：「泔，淅米汁也」，即淘米水，所以黍米泔即黍米的淘米水。今按：黍米泔，古代醫方中又稱爲「黍米汁」，主要用於治療癰疽灼傷等類微狀。周、謀、蕭佐桃（1988：317）：「全句謂以黍米汁或流水將洗陰菜，疑其以冷水刺激而使陰菜萎軟，即止之之法。泲字以往皆釋爲「洒」，非是。字从「氵」作，應釋爲「泲」，讀爲「洗」，「泲」字或借爲「洗」，或即是「洗」字異體

·內加「：取春烏卵二（卵，卵）入桑枝中，烝（蒸）之，伏黍中食之，卵壹決，勿（？）多食二（多食，多食）□[8]四

〔一〕馬繼興（1992：754）：「桑汁：首見《別錄》（據《證類本草》卷十三桑根白皮條下），但無壯陽療效的記載。」今按：馬說將帛書文中「枝」字徑改爲「汁」，甚爲不妥。《普濟方》卷二四「腳氣門風腳氣」桑枝方說：「桑枝性平，不冷不熱，可以常服，療遍體風瘡乾燥、腳氣、風氣、四肢拘攣、上氣眼暈、肺氣咳嗽、消食、利小便，久服輕悅耳目，令人光澤，兼療口乾。《仙經》云：『一切仙藥，不得桑煎不服。』」

〔二〕伏字以往本皆釋出，取春烏卵二（卵，卵）入桑枝中，烝（蒸）之，伏黍中食之，是說將春天的烏蛋放在桑枝汁中煮熟，然後押在黍米飯中吃掉。《伏雞中食方》有「伏雞中食」的話，「伏飯中」與「伏黍中」說法相同。

〔三〕原注：「決，即歠字。周、謀、蕭佐桃（1988：317）：「決，定也，此處亦表判定。卵壹決，意指壹卵即足，故下文更謂『勿多食』。」今按：以上兩種解釋皆可疑，決字到底讀爲何字待考。

〔四〕原釋文「勿」字加「【】」號，從照片看，可以直接釋出。

·內加：取桂、薑[一]、椒（椒）[二]、蕉菱等，[四]皆治，并合以穀汁丸之，[五]以榆□摶之，[六]大如鉤[七]□□[9]臧（藏）筒中，勿令歇。[八]即取入中身空（孔）中，[九]舉，去之[10]

〔一〕陳林（2009：16）：「肉桂長於補火助陽，引火歸源，又散寒止痛，溫通經脈，溫煦氣血。下文『薑二椒』等都是大辛大熱之藥，結合文義，此處應當是肉桂而不是桂枝。」今按：古醫方中，肉桂、大都用於補益之方，如《攝生總要·陳希夷房術玄機中藥篇要》載有「熱爐雙妙丹」，其方爲「細辛、川椒、甘松、丁香、三奈、蛇床子、肉桂、藿香、辛夷、羌活各等分，爲末，煉蜜丸桐子大，用將丸納戶內，覺自身熱易興，雙妙」方中有川椒和肉桂，與帛書該方用藥相同，用法爲團成丸放入女陰中，與帛書該方用藥方法亦近。

〔二〕馬繼興（1992：755）：「薑：本經『稱乾薑，入草部中品之上，云：一味辛，溫，主胸滿，咳逆上氣，溫中，止血，出汁，逐風濕痺，腸澼下痢』。」今按：馬引《神農本草經》該段下還有「久服去臭氣，通神明」的話。

〔三〕「椒」乃「椒」字異體。馬繼興（1992：755）：「椒：本經『有蜀椒、秦椒兩種。此處暫釋作蜀椒，入木部下品，云：一味辛，溫，主邪氣咳逆，溫中，逐骨節、皮膚、死肌、寒濕痹痛，下氣』。」今按：後世醫方中尚有一種「川椒」很常見，亦爲壯陽藥，故本方之「椒」到底是「蜀椒」、「秦椒」或是「川椒」尚不能斷定。

〔四〕原注：「蕉菱：應即皂莢。」今按：皂莢在《養生方》中又寫作「莢菱」，《醫心方》卷七有《治陰卵腫方》，方中用到「皂莢」。古醫方中「皂莢」多用於消腫止痛散熱，似與本方用途不符。

〔五〕原釋文「穀」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簡文「穀」字以往大都誤釋爲「穀」，解爲「稻穀之穀」，李零先生將該字隸定作「穀」，甚是。魏啟鵬、胡翔驊（1992：96）謂：「本方和下方的穀汁，疑爲楮皮汁。是，謂『穀乃穀字之訛』則非是，字本即穀字。穀即楮樹。楮樹的皮、枝、葉、實皆可入藥。《本草綱

目》卷三六「楮」下〈釋名〉引李時珍說：「楮本作柠，其皮可績爲紵故也。楚人呼乳爲穀，其木中白汁如乳，故以名之。」「穀汁」即「楮白汁」、「楮木白汁」（見《備急千金要方》卷二三、《普濟方》卷二七五、《普濟方》卷二七六）。《名醫别録》上品卷第一謂楮實「味甘，寒，無毒。主治陰痿水腫，益氣，充肌膚，明目。久服不飢，不老，輕身。生少室山，一名穀實，所在有之」。其藥用與帛書内容正合。又古代稱「桑、槐、楮、榆、柳」爲「五木」，帛書「穀」下緊跟着說到「榆」，兩者都是樹木，亦可證釋「穀」不誤。如釋爲「穀」，解爲「稻穀」之「穀」，反倒泛而不切。

〔六〕從歷代醫方中榆皮「味甘平，主治大小便不通，利水道，除邪氣。久服輕身不飢，其實尤良」的效用來看，「榆」字下的缺文極有可能爲「皮」字。馬繼興（1992：755）：「摶」——聚結，將碎細之物捏聚成形。《一切經音義》卷九引《通俗文》：『手團曰摶。』《管子·内業》：『摶氣如神萬物備存。』尹注：『謂結聚也。』」

〔七〕原釋文「如」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上古到中古漢語中，「大」經常用爲「粗」意。「如」字下殘留一半的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字殘留「金」旁。

〔八〕原注：「歇，《説文》：『氣越泄。』此處指藥氣散泄。」陳林（2009：18）：「《千金翼方》卷第二十〈雜病下〉也有類似的記載：『蜜器貯之勿令歇』，也同樣是勿使藥氣散泄的意思。」今按：《備急千金要方》卷第二十一有「下蜜爲丸，密器貯之，莫令歇氣」，《普濟方》卷七六有「數著藥乾，又以魚膽和好，覆藥器頭，勿令氣歇」，《太平聖惠方》卷第四十一亦有「以蠟紙密封頭，勿歇藥氣」的說法，「歇」字用法相同。

〔九〕李零（2000：408）：「指尿道口。」《素女經》八提到「大臣常意欲施與者，仁也；中有空（孔）者，義也；端有節者，禮也；意欲即起，不欲即止者，信也；臨事低仰者，智也」，顯然『中有空（孔）』是指尿道口，『端有節』是指冠狀溝，可爲佐證。」今按：「空」讀爲「空」、「孔」、「腔」皆可。或以爲「中身孔」指肚臍，非是。

·内加」：取穀汁一斗，漬善白布二尺，陰乾，〔一〕盡汁，善臧（藏）。即用=（用，用）布揾中身，〔二〕舉，〔三〕去之 11

〔一〕此處帛片的拼綴採用了周波的意見。「乾」字原釋爲「烝」，周波改釋爲「乾」，從文意看，釋「乾」應是。

〔二〕「即」字原釋爲「亦」，廣瀨薰雄先生指出字應釋爲「即」，甚是。「用」字原皆屬上讀爲「善臧（藏）亦（留）用」，非是。「用」字應屬下另讀，「用，用布揾中身，【舉】，去之」與上文「即用，用布抿（揩）揗中身及前，舉而去之」相近。「用」意爲用藥時。原注：「揾，染。」馬繼興（1992：756）：「揾：揩拭，擦。」今按：揾訓爲「染」不切，「揾」即「抆」、「抿」，皆擦拭、撫拭之意。

〔三〕原釋文「舉」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

·内加」：取犬肝，〔一〕置入蚤（蜂）房旁，〔二〕令蚤（蜂）□□螫之，〔三〕閲十餘房。〔四〕冶陵𣘗一升，〔五〕漬美醯 12 一參中，〔六〕五宿，〔七〕去陵𣘗，因取禹熏、〔八〕□□各三指大最（撮）一，與肝并入醯中，再 13 □□□□莘（？滓？），〔九〕以善絜一（？）□□□□□盡醯，善臧（藏）筒中，勿令歇。用之，以 14 纏中身，舉，【去】之 15。〔一〇〕

〔一〕原注：「犬肝，《醫心方》卷二十八引《洞玄子》有白犬肝汁。」今按：《醫心方》卷二八引《洞玄子》「長陰方」有「以和正月白犬肝汁，塗陰上三度，平旦新汲水洗卻，即長三寸，極驗」的話，與該方藥用相合。

〔二〕原注：「房，四面。」今按：「房」字原皆屬下讀爲「置入蠭（蜂）房，房令蠭（蜂）□螫之」，其他諸家注釋大都理解爲讓蜂遍螫犬肝的四面。此說非是。「房」字應屬上讀，「置入

蠭(蜂)房旁」即將犬肝放到蜂房旁令蜂螫之。馬繼興(1992：757)雖然仍將「旁」字屬下，但語釋這段話爲「把狗肝放到蜂房的周圍」，卻是正確的。

[三]原釋文「蠭(蜂)」字下加一個「□」，周波認爲從照片看可能缺兩字。原注：「蚤，螫。」

[四]原注：「閱，《漢書·文帝紀》注：『猶吏歷也。』」

[五]原注：「陵樁，當即陵藁，據《名醫別錄》係甘遂別名。《神農本草經》云甘遂『味苦寒，主大腹疝瘕腹滿，面目浮腫，留飲宿食，破癥堅積聚，利水穀道』。」魏啟鵬、胡翔驊(1992：67)：「《本草綱目》稱其『瀉腎經及隧道水濕，腳氣，陰囊腫墜』。現代臨床報導，以甘遂末三錢，麵粉適量，麝香少許，加溫開水調成糊狀，外敷中極穴處(臍下四寸)，半小時即見小便通利，可見甘遂對前陰和尿道有強烈刺激作用。」

[六]「參」字或認爲即升字，或認爲「參」、「升」乃同源字，皆非是。「參」爲計量單位，乃三分之一之意，具體所指要看其中心詞或語言環境。本文「治陵樁一升，漬美醯一參中」，「一參」與「一升」並提，顯然「一參」即「三分之一升」。

[七]原釋文「五」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

[八]原注：「禹熏，帛書《五十二病方》中『蟲蝕』條有禹竈□，與此疑均爲伏龍肝的別名。」張顯成(1997：76)：「也就是久經柴草熏燒以後的竈中裏層的土塊。」劉建民(2010：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070)：「我們認爲《雜療方》中的『禹熏』應讀爲『禹孫』。上古音『熏』屬曉母文部，『孫』屬於心母文部，二字應該可以相通。馬王堆漢墓竹書《天下至道談》『氣有八益，有(又)有七孫(損)』，『孫』與『損』通，而與『損』同从『員』聲的『勛』有異體作『勳』，『勳』是从『熏』聲，這是『孫』與『熏』間接相通的例子，所以將『禹熏』讀爲『禹孫』，從音理上講是沒有問題的。『禹孫』即澤瀉，《本草綱目·草部》卷十九：『時珍曰：去水曰瀉，如澤水之瀉也。禹能治水，故曰禹孫。』《神農本草經》記載澤瀉時云：『味甘，寒，無毒。治風寒濕痹，乳難，消水，養五臟，益氣力，肥健。久服耳目聰明，不飢，延年，輕身，面生光，能行水上。』《名醫別錄》云：『澤瀉，味鹹，無毒。主補虛損，五勞，除五臟痞滿，起陰氣，止泄精，消渴，淋瀝，逐膀胱、三焦停水……實：味甘，無毒。主治風痹，消渴，益腎氣，強陰，補不足，除邪濕，久服面生光，令人無子。』上述記載中的『止泄精』、『強陰』等功效，足證禹孫(即澤瀉)用在『內加』方中是合適的。『澤瀉長於行水』，與之配合使用的陵藁，據《名醫別錄》係甘遂別名，《本草綱目·草部》卷十七對甘遂『專於行水』的療效也有詳細記載。二者都擅長『行水』，似乎從這點來看，它們在《雜療方》中配合使用也是非常合適的。」

[九]原釋文「以」字上從圖版看，似有一「莘」字，疑讀爲「滓」。

[一〇]「絜」字下從圖版看，似有二「二」字，暫擬補於此，存以待考。

[一一]原釋文「之」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

·約」：取蕃石」、[一]蕉莢」、禹熏三物等，□□□一(?)物，[二]皆冶，并合爲=(爲，爲)小囊，入前中16，[三]如食閒，[四]去之17

[一]原注：「蕃石，即礬石。」今按：《神農本草經》謂：「礬石，一名羽碮。味酸，寒。治寒熱，泄利，白沃，陰蝕，惡瘡，目痛，堅骨齒。鍊餌服之，輕身，不老，增年。生山谷。」古醫方中礬石常與硫磺同用，而硫磺古醫方謂：「味酸，溫。主婦人陰蝕疽痔惡血，堅筋骨，除頭禿，能化金銀銅鐵奇物。生山谷。」其藥用與礬石基本相同。古醫方中有用硫磺治玉門寬冷法，《玉房指要》有用硫磺「令女玉門小方」，《洞玄子》有用硫磺「療婦人陰寬冷急小交接而快方」，明清色情小說中常提到「硫磺圈子」或「硫磺箍」，其作用相同。從本方看，礬石的藥用應與硫磺相近，應該主要也是爲了縮陰。

[二]從圖版看，「物」字上似殘存二「二」字，暫擬補於此，存以待考。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321)：「爲，指欲性交時。」

〔四〕馬繼興（1992：758）：「食間：義同食頃，如本書（原文十三）『如熟食頃』，指吃一頓飯的時間。」

·約：取桂、乾薑各一㇇，蕃石一㇇，蕉萸二㇇，皆治，合，以疏緇裹之，大如指，入前中，智（知）18而出之19

〔一〕原釋文「萸」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

〔二〕「疏」字以往皆誤釋爲「絲」，馬繼興還解釋「絲緇」爲「絲綢製品」，其說非是。「疏緇」就是織得比較稀疏的緇，古書中有「疏衰」、「疏布」、「疏巾」，「疏」字用法相同，用「疏緇」裹藥，是爲了讓藥更容易滲濾出來。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321）：「智：即知，覺也。」

·約㇇：取巴叔（菽）二㇇，蛇牀一㇇，桂㇇、薑各一㇇，蕉萸四，皆治，并合，以蠭（蜜）若棗膏和，丸之，大20如鼸（鼷），〔四〕入前中。及爲二（爲，爲）小囊裹以嗛前，〔五〕智（知）而出之21。

〔一〕原注：「菽義爲豆，巴菽應即巴豆。巴豆見《神農本草經》，魏啟鵬、胡翔驊（1992：68）：「巴菽，即巴豆。《神農本草經》稱其：『蕩滌五藏六腑，開通閉塞，利水穀道，……』案：現代藥理研究中發現，外用巴豆油對皮膚有刺激作用，引起發紅，可發展爲膿包其至壞死；用橄欖油稀釋後可作爲刺激劑，但較危險。今按：魏啟鵬、胡翔驊說似不可信。《醫心方》卷二八引《葛氏方》有「欲陰痿弱方」，即用水銀、鹿茸、巴豆三味藥調和後塗抹在陰莖陰囊上使其變小，可見「巴豆」有收縮的作用，故在該方中其藥用還是爲了收縮女陰。

〔二〕陳林（2009：24）：「本草綱目》記載蛇牀的功效：『主治男子陰萎濕痒，婦人陰中腫痛，除寒熱，利關節，癰瘡惡瘡，久服輕身好顏色。』今按：蛇牀乃古醫方中常見的性藥，男女皆可用。《洞玄子》有「療婦人陰寬冷令急小交接而快方」：「爲石流黃二分、青木香二分、山茱萸二分、蛇牀子二分、石四味搗篩爲末，臨交接，內玉門中少許，不得過多，恐撮孔合。」可見「蛇牀」也是用來縮陰的。

〔三〕原注：「棗膏，即以大棗果肉製成之膏，神農本草經》云：『大棗……安中養脾，助十二經，平胃氣，通九竅，……和百藥。』按蜜和棗膏都是賦形劑，在《名醫別錄》鐵華粉條及《千金要方》等書中，仍可看到用棗膏爲丸或以蜜、棗膏相合製成丸藥的處方。」

〔四〕原注：「鼸，意改仁別名，見《名醫別錄》。」

〔五〕魏啟鵬、胡翔驊（1992：68）：「以嗛前：說文：『嗛，口有所銜也。』此句指用前陰銜着小囊所裹藥物。」

·【約】：取犬骨燔，與蕃石各二㇇，桂㇇、彊（薑）各一㇇，蕉萸二㇇，皆治，并合，以棗【膏】□□□22前，〔二〕智（知）而出之23。

〔一〕原注：「犬骨，名醫別錄》有犬頭骨，周一謀、蕭佐桃（1988：323）：「犬骨：名醫別錄》有犬頭骨，千金翼方》謂主金瘡止血。」魏啟鵬、胡翔驊（1992：69）：「犬骨：一蜀本草》稱犬骨燒灰，補虛，一日華子本草》稱犬頭骨燒灰，壯陽止痛，皆與本方意同。今按：一備生總要·陳希夷房術玄機中慕容要：收有『窄陰方』，爲：沒

石子二個，乾薑一錢，蛇牀子一錢，桂心一錢，狗骨燒灰，一錢，上爲末，蜜調爲丸，桐子大，每一丸津調入陰戶，待熱行房，緊窄妙如童女。又有「長相思」方，爲：澱粉、蛇牀子、川椒（去口）、狗骨（燒灰，等分）上爲末，津調少許塗莖上行事，初交一次，令婦朝思暮想不已。可見「犬骨」的藥用也是爲了縮陰。

〔一〕原釋文「以棗膏」三字皆加「【】」號。從照片看，「以棗」二字可直接釋出。

·約⌊：取蕃石⌊、桃毛各一⌊，巴叔（菽）二⌊，凡四物皆冶，合以棗膏和，丸【之，大】如贛（竷），入□□□24□如孰（熟）食頃，二即□□□□□□□□庳中三25

〔一〕原釋文「三」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323）：「如熟食頃：如炊熟一頓飯的時間。」

〔三〕潘遠根（1989：155）：「庳：原文爲『即……庳中』。庳，帛書整理小組未注。庳音卑，一音比。《說文》：『庳，中伏舍。』謂高其兩旁，中低伏之舍也。《國語·周語》『陂唐汙庳』，韋昭注：『庳，下也。』因其有低伏下的意思，當指女性陰戶，與後世屄（《正字通》：『音卑，女子陰。』）字義同。即……庳中，疑爲將藥丸包裹置陰戶中。」今按：此說可疑，文中女陰皆稱「前」，於此不應另稱，待考。

·□痒（癢）：一羊頭二□□□□□□□□□暴（曝）乾，令[辶+疑]（凝），三以〔以〕蠠（蜜）和之，四大如□□□26□□指端▨27

〔一〕原注：「痒，《說文》：『瘍也。』」李零（2000：462）：「帛書注以爲『□痒』是治瘍之方，恐非，因爲『痒』是表示女性快感的詞。」今按：「痒」似應讀爲「癢」。「痒（癢）」指女性陰道燥熱，春心萌動，此用法常見於明清小說。

〔二〕古醫方中偶有用「羊頭」者，但其藥用似與此方不符，待考。

〔三〕原注：「凝，疑即凝字。」今按：所謂凝字從照片看，似从「辵」，應隸定作「[辶+疑]」。原釋文直接隸定作从水，非是。

〔四〕原注：「下一以字係衍文。」

【·】□□□□□□□□□□□□□□中，女子樂，欲之28。

【·】▨29〔一〕

〔一〕原注：「帛書此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以下行序依現存行數計算，下面類似情形同例。」

【・】☐之[30]。

【・】☐皆等，并合，陰☐[31]☐最（撮），入前【中，女】子甚樂，欲之[32]

【・】☐半，皆冶，并合，大如□，置善鬻（粥）〔一〕☐[33]☐[34]

〔一〕古醫方中偶有「美粥」用於食療之方，「善鬻（粥）」就是美粥

【・】☐美醯汁，〔一〕食，先來□□所，〔二〕不過三食☐[35]

〔一〕「汁」字原釋文未釋出，據照片看應補

〔二〕「所」字原釋文未釋出，此爲石繼承指出，據照片看應補

【・】☐三寸，燔冶□□□□，如【食】頃出〔一〕☐[36]

〔一〕馬繼興（1992：763）：「食」原缺，今據本書（原文十三）補」「出」字據新拼合的殘片補出

□□□□而熟□□□□□□□□□□□□□□□□□□□□酒一栝（杯）[37]已（已），取其□家而〔二〕□□□□□□□□□□□□□□□□□□□□□□□□□□□□□□□□□□□□□□栝（杯）中歃之[38]節（即）其汁者不能□□□□□□□□□□□□□□□□□□□□□□□□□□□□□□□□□□□□□□指小最（撮）亦可」〔四〕已（已）試[39]〔五〕

〔一〕此字原釋文釋「熟」，從照片看，只能肯定左旁从「莫」，到底爲何字待考

〔二〕「酒一栝（杯）中歃之」六字本爲殘片，據空白頁上的反印文看應補於此

〔三〕此處從照片看，似可補一「而」字

〔四〕原釋文「不」字下加【▲】號補出「能」字，從照片看，可以直接釋出，原注：「這一句大意是，如果藥量還不滿三指小撮，也可以使用。」

〔五〕試即嘗試、檢驗的意思，「已試」是說該方已經經過嘗試和檢驗

【·】禹臧（藏）貍（埋）包（胞）圖濩：　貍（埋）包（胞），避小時」、大時所在」，　以產（生）月，視數多者貍（埋）包（胞）[二]□[三]。[四]

[一]濩字原釋文釋爲「法」。原注：「禹藏埋胞圖法」，是古代的一種迷信，在婦女生育後，將小兒的胞衣埋藏於一定方位，以爲可使小兒健康長壽。醫心方卷廿三引《產經》：「昔禹於雷澤之上，有一婦人思哭而來，禹問其由，答曰：妾數生子而皆夭死，無生在，故哀哭也。禹教此法，皆長壽，無復夭失也。可見古代這種迷信方術托名於禹，故名禹藏。本帛書有文無圖，請參看帛書《胎產書》禹藏圖」。陳林（2009：30）：「禹藏埋胞圖法是一種類似於巫術的做法。古人相信將小孩的胞衣埋在不同的方位，會對小孩產生不同的影響。胞衣曾與幼兒有過非常緊密的接觸，因此在當時被大們認爲即使脫離了幼兒之後，也與他的健康、智力等各個方面有着緊密的聯繫。關於埋胞的習俗，《醫心方》卷第廿三《藏胞衣吉地法第十八》引《產經》：「夫生之與死，天之與壽，正在產乳藏胞。凡在產者，豈可不慎。故神畏大者，典墳之所崇；避難推禍者，諸賢之所務也。是以順天道者昌，逆地理者亡，古之常道也。余以闇塞，究搜百家之要，藏胞之道術於此備矣。使產生之場幾得無害也。」外臺秘要》卷三十五「小兒藏衣法」也有相關記載：「若藏衣不謹，爲豬狗所食者令兒癲狂；蟻蟻食者，令兒患惡瘡；犬鳥食之，令兒兵死；近社廟傍者，令兒見鬼；近深水污池，令兒溺死；近故竈旁，令兒驚惕；近井旁者，令兒病聾盲；棄道路街巷者，令兒絕嗣無子；當門戶者，令兒絞死。如此之忌，皆須慎之。」可見古人對待胞衣的埋放十分重視。」

[二]原注：「小時、大時、也見於《流沙墜簡》書中，皆因宜忌殘簡》第一簡（淮南子·天文訓：「大時者，兒神；小時者，北斗使者」）馬繼興（1992：764）：「小時、大時：外臺秘要》卷三十五（攘謝法）：「大時者，咸池也；小時者，月建也。」（遵小時所在」的方位——也即避新生兒在降生之時的月建所在，如生於一月者，其月建爲寅，其方位爲東北，故東北即其小時所在，故不可在東北的方向埋胞；而在「禹藏」圖的一月方框內，其東北的寅方位處記以「死」字（餘月類推）。避大時所在」的方位——大時是指每月均按照東、南、西、北四方的順序，由一月在卯位開始，依次是二月在午位，三月在酉位，四月在子位，五月仍在卯，六月仍在午，七月仍在酉，八月仍在子，九月仍在卯，十月仍在午，十一月仍在酉，十二月仍在子，以上這些月份的相應方位在「禹藏」圖中也都記以「死」字。」

[三]原注：「這一句的意思是，按照生育時的月分，選取圖中計數多的方位埋藏。陳林（2009：32）：「醫心方卷廿三下引《產經》，也談到埋胞應當選擇數字大的方向：凡欲藏胞胎者，可先詳視十二月圖，算多處者有壽，算少處者不壽，或算多，地者忌神並者亦當避之，次取算多亦吉。」」

[四]殘缺之字左旁似从「豸」，疑即「貍」字，存以待考。

字者已（已），　即以流水及井水清者，孰（熟）泊（洗）輸（澣）其包（胞），孰（熟）提，[一]令毋（無）汁，以故瓦甗毋（無）津者盛，[二]善[41]密蓋以瓦甌，令虫（蟲）勿能入，貍（埋）清地陽處久見日所。[四]使嬰兒良心智，[五]好色，[六]少病[42]

[一]原注：「字：產　說文：字，乳也。段注：人及鳥生子曰乳。古醫書如《名醫別錄》蜀椒條「女子字乳餘疾」，《針灸甲乙經》卷十二「女子不字」，又「女子字難」，意即產乳餘疾、不產、產難。」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328）：「孰提：提，《說文》：『搯也，一曰握也。』孰提，指反復擠按，將胞衣中的水擠淨。」

〔三〕「甗」字寫法與馬王堆帛書中其他「甗」字的寫法差別很大，更像是「甈」字，疑莫能定。「津」字原釋文釋爲「無」，讀爲「蕪」，非是。「津」意爲水汽、濕氣，北魏賈思勰《齊民要術・養羊》：「若舊瓶已曾臥酪者，每臥酪時，輒須灰火中燒瓶，令津出，」（繆啟愉校釋：「令津出，使瓦瓶中所含水氣滲出。」《中國諺語資料・農諺》：「蛇過道，水甕津。」文中「津」字用法相同

〔四〕原注：「讀爲靜地。」周一謀、蕭佐桃（1988：328）將「靜地」之「靜」理解爲「鮮靜」，馬繼興（1992：765）亦讀「清地」爲「靜地」，謂「靜」爲「乾淨整潔」。今按：清字不必讀爲「靜」，如其讀「靜」，還不如讀「淨」。「清」字自有「潔淨」之意，《文選・張衡〈東京賦〉》：「京室密清，罔有不韙。」薛綜注：「清，絜也。」《論語・公冶長》：「子曰清矣。」皇侃疏：「清，清潔也。」

〔五〕原注：「良心智，聰明。」

〔六〕周一謀、蕭佐桃（1988：328）：「好色：皮膚顏色美好。《醫心方》卷二十二引《產經》：『能順從此法者，令兒長生鮮潔，美好方高，心善，聖智，富貴也。』」（引者按：應斷作「能順從此法者，令兒長生，鮮潔美好，方高心善，聖智富貴也」）

・益內利中：〔一〕取醇酒半桮（杯），溫之勿熱，毀雞卵，注汁酒中，撓，歙之ㄴ。恆以旦未食時 43 歙之ㄴ。始歙＝（歙，歙）一卵ㄴ，明日歙二卵ㄴ，【明日】歙三卵ㄴ；其明日復歙二卵ㄴ，明日歙一卵 44，恆到三卵而卻＝（卻，卻）到一卵復益 45〔二〕。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30）：「益內利中：利，《廣雅・釋詁》：『和也。』《後漢書・羊續傳》注：『益於人曰利。』益、利皆當指補益，內、中皆言內也，裏也。益內利中，指內補養生之法。」

〔二〕原釋文「卻」字加「【】」號，從照片看，可直接釋出。

・恆以八月、二月朔日始服，歙一（？）□□止ㄴ，服之二時，〔一〕使人面不焦ㄴ，〔二〕口脣不乾，利 46 中益內。・恆服▨ 47

〔一〕原釋文「服」字缺右下部分，而殘片之一正好可以補在此，還可以補出「止」字和一符號。此處綴合乃據陳劍的意見。原注：「二時，兩季。」

〔二〕原注：「面不焦，面容不蒼老。《素問・上古天真論》云女子『五七，陽明脈衰，面始焦，髮始墮』，『六七，三陽脈衰於上，面皆焦，髮始白』，男子『六八陽氣衰竭於上，面焦，髮鬢頒白』。」

【・】□□□加醴：〔一〕取稻〔二〕□□□□□□□□□□□□□□□□□□□□□□□□□□□□ 48 □□□□□□□□□□□□□□□□□□□□□□□□□□□□ 49 □□□□□□□□□□□□□□□□□□□□□□□□□□□孰（熟）汇□〔三〕小（少）多□□升煮 50 □□下灺〔四〕其上□□□□□□□□□□□以爲五升，以五物與薜□根裝甗 51 中，〔五〕取下贛（贛）汁〔六〕汇□〔七〕（漬？）□□□□□□□□□□其味盡而巳（已），即煮其汁，費（沸）而 52 成醴，即稍歙之，以汇□〔八〕身▨米〔九〕內（納）韓（韓？）中，〔一〇〕多精汁，〔一一〕使身▨ 53

〔一〕「加醴」之「加」用法如前，「加醴」即壯陽酒

〔二〕「稻」字爲陳劍先生釋出。原釋文釋爲「智」，非是。今按：從本條制醴用稻來看，此醴就是《左傳·哀公十一年》所說的「稻醴

〔三〕殘留一半的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字殘留左旁「水」

〔四〕殘留一半的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字殘留左旁「火」

〔五〕原注：「薜□根，疑即薜荔根。薜荔又名木蓮，見陳藏器《本草拾遺》，云：主風血，暖腰腳，變白不衰。」」陳林（2009：38）：「薜荔，《本草拾遺》記載：薜荔，蔓緣樹木，五十年漸大，枝葉繁茂，葉圓，長□□寸，厚若石蓮，生子似蓮房，中有細子，二年一熟，名木蓮，打破有白汁，停久如漆，採取無時也。」本草綱目記載其功效『壯陽道猶勝，固精消腫，散毒止血，下乳，治久痢腸痔。其功效與本條所載，兼中多粘汁，使身』相吻合，薜荔又稱木蓮，即日常所稱的爬牆虎。」

〔六〕原注：「贛，疑讀爲醬，《玉篇》：『酒味苦也。』」周一謀、蕭佐桃（1988：332）：「贛，疑爲贛，即贛，薏苡仁也。薏苡仁味甘，故下贛汁當即薏苡根之汁，或薏苡仁之粥汁。」

〔七〕殘留一半的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字殘留「水」旁，疑爲「漬」字

〔八〕殘留一半的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字殘留「辵」旁。

〔九〕「米」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應補

〔一〇〕「內」字陳偉武先生認爲應讀爲「納」。「韓」字原釋爲「兼」，似不可信，暫釋爲「韓」，存以待考。

〔一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32）：「精汁：當指男子精汁。中多精汁，指飲醴後能使腎精充盈。」

殘片

1 ·□□□
2 ·已（已）□
3 □中□
4 □魚出（腦）□石=（？石，石）脂等治□
5 □石各（？）□
6 □斗以汜□
7 └
8 □醬汁□
9 □二指□
10 □大最（撮）□
11 □飯中□
12 □日智（知）□
13 □伏飯中□五日□
14 □五（？）日□
15 （模糊不清）
16 □二（？）□之矢□
17 □入前□
18 □陽精□
19 □唯毋敢作□
20 □成云產□
21 □十日□
22 （模糊不清）
23 □齊□
24 □二□
25 □服□治□
26 □血汁□
27 □恆□
28 □皆（？）汜□
29 （模糊不清）
30 □兔（？）□
31 （模糊不清）
32 （模糊不清）
33 （模糊不清）
34 □斗（？）□
35 （模糊不清）
36 （模糊不清）
37 （模糊不清）

參考文獻

陳林（2009）：《馬王堆帛書〈雜療方〉集釋》，南京大學學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

李零（2000）：《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85）：《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潘遠根（1989）：《馬王堆醫書〈雜療方〉考辨》，《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一九八九年第二期，第二一—二三頁。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張顯成（1997）：《簡帛藥名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周一謀等（1994）：《馬王堆醫學文化》，文匯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療射工毒方

說明

《療射工毒方》是治療蜮毒的藥方，其中既有其體的方劑，也有祝由的方術。《備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五有「治二種射工蟲毒方」，可資比較。「蜮」在古代典籍中又名「射工」、「射弩」、「射影」、「抱槍」、「溪鬼蟲」、「水狐」、「水弩」、「短狐」等。《備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五「治二種射工蟲毒方」下說：「論曰：江南有射工毒蟲，一名短狐，一名蜮，其蟲形如甲蟲，有三長角在口前如弩，檐臨其角端，曲如上弩，以氣爲矢，因水勢以射人。」

現借用《備急千金要方》的名稱將這篇帛書命名爲《療射工毒方》。

【・】□曰□ 1 56 □ 2 57 □□來到蜮〔一〕□□□□□□問〔二〕□□□名曰女羅，〔三〕委□旗二從□□□□□□ 3 54+58+原《雜療方》殘片22 牀之柧柜二四〕□□□□□□□□中歙□牀柧，〔五〕羿（羿）使子毋敢中〔六〕□□□□□□□□ 4 55+59 徒」，令蜮毋射 5 60

〔一〕原注：「蜮，古代相傳係一種射人爲害的動物。」《詩・何人斯》：「爲鬼爲蜮。」傳：「蜮，短狐也。」《說文》：「蜮，短狐也，似鼈，三足，以氣射害人。」《抱朴子・登涉》：「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一名射影，其實水蟲也，狀如鳴蜩，大似三合盃，有翼能飛，無目而利耳，口中有橫物如弓弩，聞人聲，以氣爲矢，則因水而射人，中人身者即發瘡，中影者亦病而不即發瘡，不曉治之者殺人，其病似大傷寒，不十日皆死。」《肘後備急方》卷七也有類似記載，其他古書記述尚多，且都認爲生於南方地區。

〔二〕「馬〔肆〕」：岡版將54、55拼合在一起，從文意看，似乎看不出一定如此拼合的必然性，現暫列於此，存以待考。原注：「問，古書有兩義，《方言》：『梧（杯）也，其大者謂之問。』《說文》則云：『大開也。』本行與下行所在殘片，與上面第二〇至二六行殘片對印，前後均已殘損，行數不明。」

〔三〕原注：「女羅，見《楚辭・九歌》，《詩・頌弁》作女蘿，《爾雅・釋草》云即菟絲；《神農本草經》則以爲松蘿別名，與菟絲爲兩物。」陳林（2009：41）：「雖然菟絲和松蘿爲兩物，但是在功能上都與止邪辟汗等有關，難以分辨女蘿究竟指的是哪一種植物。」

〔四〕原釋文「牀」字未釋，從照片看可以釋出。「柧」意爲棱角，「柜」通「矩」，「柧柜」疑指某種植物或「牀」的某一部位。

〔五〕「柧」字原釋文未釋，陳劍指出原單列的55可與59拼合，55最後殘留「木」字旁，59上部殘留「瓜」字旁，兩部分正好整合成「柧」字，周波根據反印文將原《雜療方》殘片22綴于此下。

〔六〕原注：「后羿善射，故此處咒語說羿使蜮勿射。」

・【令】蜮毋射：即到水，撮米投之。〔一〕 6 61

〔一〕中國自古即有用「米」驅鬼的記載，用「米」驅「蜮」亦同。

【·】一曰：每朝晉（啜）𣏌（蒜）二三果（顆）及服食之。〔一〕

〔一〕啜，字典籍中皆用爲「食」、「飲」之義，此文中「啜」字與「服食」並提，疑用爲「噏含」義。原注：「𣏌，即蒜字，後世或寫作栜。」案，見「名醫別錄」。周一謀、蕭佐桃（1988：334—335）：「𣏌，疑即蒜字，『說文』：『葍，葉菜也，菜之美者，雲夢之草葉。』本草綱目：『中國初惟有此，後因漢人得胡蒜於西域，遂呼此曰小蒜以別之。保昇曰：小蒜野生，處處有之，苗葉根子皆似葫，而細數倍也。千金翼方謂蒜一味辛溫，有小毒，歸脾胃，主霍亂，消穀理胃溫中，除邪痺毒氣。蓋蜧生南方，蒜乃雲夢之葍葉，且具殺毒之功，故或可用於防蜧蠱毒。蒜與𣏌形近，或因形近而誤，故當釋作蒜字爲宜。郭永秉（2008）：『根據「名醫別錄」記載，蒜，味辛，溫，無毒（或作『有小毒』）歸脾腎，主治霍亂，腹中不安，消穀，理胃，溫中，除邪痺毒氣。傳世古書和醫書中預防、治療蜧等毒蟲射人經常用到蒜（包括小蒜和大蒜）

【·】一曰：每朝晉（啜）闌（蘭）實三及晉（啜）陵（菱）飴（芰）。〔一〕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35）：闌實，疑即蘭實，藥名。「神農本草經」有蘭實，味苦寒，主解毒殺蟲，蚑注鬼螫毒。因其具有殺蟲解毒作用，或可用於預防蜧傷。原注：「李時珍『本草綱目』載菱可解酒毒、射罔毒。」周一謀、蕭佐桃（1988：335）：「陵飴，即菱芰。爾雅·釋草：『菱，薢茩。』郭璞注：『菱，水中芰。』郝懿行『爾雅義疏』：『俗云菱角是也。』陵飴即菱角，多生南方水中。『本草綱目』載菱可解酒毒、射罔毒。」

【·】一曰：服見，〔一〕若以縰（綴）衣。〔二〕

〔一〕原注：「服，佩帶。見，疑讀爲絹，即繭字。蠶繭、見本草綱目。」陳林（2009：45）：「服見即爲佩帶蠶繭。蠶繭具有治療癰疽的功效，但是需要煮食才能起效。本條說佩帶蠶繭亦有功效，可能帶有巫術的色彩。今按：服，應用爲服食之服。見，應讀爲莧，指馬齒莧或赤莧。『醫方類聚』卷一百六十五蠱毒門治射工中人，寒熱，或發瘧，偏在一處有異于常者方，有又方謂：取赤莧葉，熟搗取汁，每服一升，日四五服。又抱朴子內篇·登涉說：『或問曰：江南山谷之間，多諸毒蟲，瘴之有道乎？抱朴子答曰：『中州高原，土氣清和，土國名山，了無此輩。今吳楚之野，暑濕鬱蒸，雖衡、霍正岳，猶多毒蟲也。又有短狐，一名蜮，一名射工，一名射影，其實水蟲也，狀如鳴蜩，狀似三合盃，有翼能飛，無目而利口，口中有橫物角弩，如聞人聲，緣口中物如角弩，以氣爲矢，則因水而射人，中人身者即發瘡，中影者亦病，而不即發瘡，不曉治之者煞人。其病似大傷寒，不十日皆死。又有沙蟲，水陸皆有，其新雨後及晨暮前，跋涉必著人，唯烈日草燥時，差稀耳。其大如毛髮之端，初著人，便入其皮裏，其所在如芒刺之狀，小犯大痛，可以針挑取之，正赤如丹，著爪上行動也。若不挑之，蟲鑽至骨，便周行走入身，其與射工相似，皆煞人。人行有此蟲之地，每還所住，輒當以火炙燎令遍身，則此蟲墮地也。若帶八物麝香丸、及度世丸、及護命丸、及玉壺丸、犀角丸、及七星丸、及薺苨，皆辟沙蟲短狐也。若卒不能得此諸藥者，但可帶好生麝香亦佳，以雄黃大蒜等分合擣，帶一丸如雞子大者亦善。若已爲所中者，可以此藥塗瘡亦愈。咬咀赤莧汁，飲之、塗之亦愈。』」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336）：「若以綴衣：或用它（絲繭）綴飾衣服。綴，結也，飾也。」

• 一曰：衣赤纆(纆)衣及黑涅衣，〔一〕屯(純)以馬㯊(犛)，〔二〕若以□及□補夜(腋)10 65

〔一〕原注：纆，《說文》作纆，《玉篇》寫法與帛書同，係經緯粗細不同的繒。涅，礬石，《淮南子·俶真》：「今以涅染緇，則黑於涅。」黑涅衣是用礬石染黑的衣服。〔今按：清龔自珍《定盦續集》卷四《捕蜮第一》：「又用方諸，取月中水洗眼，若純墨衣，則人反見蜮，可趨入蜮阜；趨入蜮阜，則蜮眩瞀。」文中有衣「純墨衣」可見「蜮」的說法，可資比較。〕

〔二〕原注：純，《儀禮·既夕》注：「飾衣曰純，謂領與袂。」犛，《說文》：「彊曲毛也，可以箸(褚)起衣。」《漢書·王莽傳》：「以犛裝衣。」注：「毛之彊曲者曰犛，以裝褚衣中，令其張起也。』」

• 一曰：以田賜豕邋(鬣)屯(純)衣，〔一〕令蜮及虫(蟲)蛇蛇弗敢射。〔二〕11 66

〔一〕原注：「邋，疑讀為鬣。田賜豕鬣，不詳。」魏啟鵬、胡翔驊(1992:76)：「田賜豕邋：指圍獵捕獲的野豬身上的長毛。」

〔二〕原注：「虫，此處讀為虺，一種蝮蛇。下一蛇字係衍文。」

• 即不幸為蜮虫(蟲)蛇𧖅(蜂)射者，祝，𠲿(唾)之三，以其射者名〓(名名)之，曰：「某！女(汝)弟兄五 12 67 人，某索智(知)其名，〔一〕而處水者為鮁，〔二〕而處土者為蚑，〔三〕柎木者為𧖅(蜂)、〔四〕𧕌斯〔五〕，蜚(飛)13 68 而之荊南者為蜮，而晉□未□，〔六〕壐(爾)奴為宗孫〔七〕。某賊！壐(爾)不使某之病巳(已)14 69 且復□□□□□□□□□□□□□□〔八〕15 70」

〔一〕原注：「索，盡。」

〔二〕原注：「而，代名詞，你，見楊樹達《詞詮》卷十。」

〔三〕原注：《名醫別錄》云蚑為水蛭別名，陶弘景《本草經集注》謂蚑有數種，中有水中馬蜞及山蚑。《嘉祐本草》載水蛭、草蛭二種，《蜀本草》則在水蛭外，另有石蛭、泥蛭二種。本帛書鮁、蚑當為兩種蛭。魏啟鵬、胡翔驊(1992:77)：「而處土者為蚑：《本草圖經》說：『生水中者名水蛭，亦名馬蜞，生山中者名石蛭，生草中者名草蛭，生泥中者名泥蛭，並皆著人及牛馬股脛間，嚙咂其血，甚者入肉中產育，為害甚大。』此處所指，即今四川人所稱旱螞蟥，但不知為石蛭或泥蛭。」

〔四〕柎字原釋文釋為「棲」，非是，此據陳劍釋。

〔五〕原注：𧕌斯，即蛅斯，一種螫人的毛蟲。《爾雅·釋蟲》：「螺，蛅蟴。」注：「蛓屬也，今青州人呼蛓為蛅蟴。」《神農本草經》雀甕，《名醫別錄》釋為蛅蟴房，陶弘景注：『蛅蟖，蚝蟲也，此蟲多在石榴樹上，俗為蚝蟲，其背毛亦螫人。……蚝一作蛓爾。』」

〔六〕原注：「晉，當讀為箭。」

〔七〕「奴」字原釋為「教」，非是。原注：「宗孫等字，據對印頁反印文定。」

〔八〕原注：《千金翼方》卷二十《禁經下》載《禁惡蚝螫人毒法》：「蛆似蜂著山草，蚝似螞著山腹，老蚝蚑緣木枝，兄弟五人吾都知，攝汝五毒莫令移，汝不攝毒滅汝族，急急

如律令，與帛書咒語相似。

【・】□□□□□□□□□□□□□□□□□□□□□□□□□根一參入中，孰（熟）浚，歠（歠）16 71

〔一〕原注：「帛書此行以下缺損，行數不明。」

□17 72乾=（乾，乾）冶□18 73

【・】一曰：取□□□□□□□□□□魚，〔一〕夕毋食，旦而食之，以厭爲故，〔二〕19 74，毋歠（歠）汁。20 75

〔一〕魚字原釋文未釋，從照片看，字殘留左旁「魚」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339）：「以厭爲故：厭，同饜，飽足也。厭字本身亦可訓爲「飫也」、「足也」，此處指吃飽吃足，故，度也，限度。《素問・至真要大論》：「適事爲故。」以厭爲故，即以食夠爲限度。」

・一曰：刑螫（鼈），〔一〕歠其血，烝（蒸）其肉而食之。21 76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40）：「刑鼈，即殺鼈。」原注：「《名醫別錄》云鼈『肉味甘，主傷中，益氣，補不足。』」

・一曰：取竈黃土，〔一〕漬以醯，烝（蒸），以尉（熨）【之】。22 77

〔一〕馬繼興（1992：777）：「竈黃土：即伏龍肝。《名醫別錄》列入玉石部下品，云：『味辛，微溫。主婦人崩中、吐血、止欬逆、止血，消癰腫毒氣。』」

・一曰：取闌（蘭）葉，〔一〕產（生）壽（擣），〔二〕烝（蒸），尉（熨）之。23 78

〔一〕馬繼興（1992：778）：「蘭葉未見傳世古本草藥用，或是藍葉。《別錄》云：（藍實）其葉汁殺百藥毒，解狼毒、射罔毒……。」魏啟鵬、胡翔驊（1992：79）：「蘭：《神農本草經》稱蘭草，味辛，平，主利水道，殺蠱毒，辟不祥。」

〔二〕原注：「產擣，意即生搗。」

·一曰：取丘（蚯）引（蚓）之矢，〔一〕烝（蒸），以尉（熨）之。

〔一〕原注：「陶弘景《本草經集注》蚯蚓條云：『蚯蚓，其屎呼爲蚓蝬。』」魏啟鵬、胡翔驊（1992：79）：「蚯蚓之矢：陶弘景說蚯蚓『其屎呼爲蚓蝬』。又稱蚯蚓泥。《外臺秘要》稱其傅治一切丹毒，一日華子本草稱其以鹽研傅瘡，去熱毒，及蛇犬傷，忽虛熱腫痛，以生甘草汁入輕粉末調塗之，以鹽研傅瘡，去熱毒，及蛇犬傷。《千金翼方》載：『耳出水，成瘡，蚯蚓糞爲末傅之，並吹之。』」陳林（2009：54）：「本草綱目載蚯蚓泥：『氣味』甘、酸，寒，無毒；［主治］小兒陰囊

殘片

1 ☐到蚘月☐

2 ☐祝曰：沃☐羿（羿）使子毋射（？）☐

3 ☐敢射☐☐☐

4 ☐以☐

參考文獻

陳林（2009）：《馬王堆帛書〈雜療方〉集釋》，南京大學學士學位論文，二〇〇九年。

郭永秉（2011）：《說「蒜」「祘」》，載《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第二七八—二八六頁，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李零（2000）：《中國方術考（修訂本）》，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85）：《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潘遠根（1989）：《馬王堆醫書〈雜療方〉考辨》，《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一九八九年第三期，第二一—二二頁。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張顯成（1997）：《簡帛藥名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七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周一謀等（1994）：《馬王堆醫學文化》，文匯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胎産書

說明

本篇帛書原缺書名，整理者根據本書內容特點將其命名爲《胎産書》。

該卷帛書呈正方形，上下左右都經過對折，因互有粘連，且邊角處有爛朽，故有不少文字缺失，不過因對折造成文字的反印，因此通過反印文可以將缺失的大部分文字補出。

帛書二分之一的上方爲圖的部分，二分之一的下方爲文字部分。圖分爲左右兩圖，其中右上方繪有兩個四肢張開的人形，在人形的不同部位標有十二地支，無其他文字說明（見本篇末附圖一）。該圖可稱之爲「人字圖」，與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人字圖」很接近，是一種根據胎兒産日預卜命運的測算圖。左上方繪有一個方形的圖，方形圖四周爲十二個小方形，寫有十二月和一些數字，方形圖中間有題名，寫有「南方禹藏」四字，其中的「禹」字塗硃。這是爲埋藏新生兒胞衣選擇方位的方位圖（見本篇末附圖二）。有關此圖的解釋，見馬王堆帛書《雜療方》（本書已更名爲《房内記》）中的「禹藏埋胞圖瀘」、「禹藏埋胞圖瀘」從内容看本來就該屬於《胎産書》，應該是抄寫者誤抄而闌入《雜療方》（本書已更名爲《房内記》）的。

帛書的文字部分根據其内容可以分爲兩部分，第一部分即從第1行至第13行，爲「禹問幼頻」的《養胎論》。「幼頻」爲喻名，在先秦諸子書中常見這類喻名，《養胎論》的内容爲論述十月胚胎的形成和産婦調攝養生的方法，與《諸病源候論》卷四十二「婦人妊娠病諸候」、《備急千金要方》卷二「婦人方」、《醫心方》卷廿二「妊婦脈圖月禁法第一」所載内容很接近，應該是這類内容最早的祖本，彌足珍貴。

帛書的文字部分繪有朱絲欄框，字寫在欄内，字體屬於帶有篆書意味的隸書。朱絲欄上端框外常常加有標明分段的墨點（釋文中用「·」號表示），文中常用「┐」形句讀符號（釋文中用「└」號表示），偶爾也使用小圓點形的句讀符號（釋文中用「·」表示）。

·禹問幼頻曰：〔一〕我欲埴（殖）人産子，〔二〕何如而有」？幼頻合（答）曰：月朔已去汁□，〔三〕三日中從之，有子」。其一日 1
南（男），其二日女殿（也）。〔四〕故人之産殿（也），入於冥＝（冥冥），出於冥＝（冥冥），乃始爲人。〔五〕一月名曰留（流）刑，〔六〕食
歙必精，酸羹必 2 孰（熟），毋食辛星（腥），是謂財（哉）貞。〔七〕二月始膏，毋食辛臊，居處必靜，男子勿勞，百節皆病，〔八〕是胃
（謂）3 始臧（藏）」。〔九〕三月始脂，果隋（蓏）·宵（肖）效，〔一〇〕當是之時，未有定義（儀），見物而化，是故君公大人，毋使朱（侏）
儒 4，不躉（觀）木（沐）侯（猴），〔一一〕不食茵（蔥）薑，不食兔羹；〔一二〕若（？）欲産男，〔一三〕置弧矢，【射】雄雉，〔一四〕乘牡馬，
躉（觀）牡虎；欲産 5 女，佩蠶（簪）耳（珥），呻（紳）朱（珠）子，〔一五〕是胃（謂）内象成子。【四月】而水受（授）之，〔一六〕乃始成
血，其食稻麥，蠪（鱓）魚□□，〔一七〕 6 清血而明月」。五月而火受（授）之，乃始成氣，晏起□沐，厚衣居堂，朝吸天光，辟（避）寒

央(殃)，【其食稻】7麥，其羹牛羊，和以茱臾(萸)，毋食□，養氣。六月而金受(授)之，乃始成筋，勞□□□，【出】游【於野，數】8矔(觀)走犬馬，必食蟄(鷙)鳥毆(也)，〔一七〕木□□□，是胃(謂)變奏(腠)□筋，□□□□七【月而】木受(授)【之，乃始成骨】9，居燥處，毋使身安，〔一八〕□□□□□□養〔一九〕□□□□，【歠食】辟(避)寒，□□□□□□□□10美齒〔二〇〕。八月而土受(授)【之，乃始成膚革】，【和】心靜志〔二一〕□□□□，【是】胃(謂)密【腠理】〔二二〕。九月而石授之，乃11始成】豪(毫)毛，□□□□□□□□□□□□□□□□□□□□□□□□□□□□□□12司(伺)之十月，氣陳□□，以爲〼〔二三〕13

〔一〕原注：「禹、幼頻，字上原加侏點，和禹藏圖的禹字一樣，是表示人名的標記。幼頻字面上有多子的意思，當係虛構的人物。」

〔二〕原注：「殖，生。」

〔三〕原注：「月朔，即月經，《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中的《出子》條稱爲朔事。自此句以下很多文字是根據反印文讀出的。」

〔四〕原注：「《外臺秘要》卷三十三《男女受胎時日法》認爲經絶一日三日五日爲男，二日四日六日爲女，過六日不成子，說法與本文類似。這種方法是不科學的。」

〔五〕原注：「《醫心方》卷二十二《任婦脈圖月禁法》引《産經》：『人之始生，生於冥冥。』冥冥，幽暗不可見。」

〔六〕原注：「留刑，同墓竹簡《十問》作溜刑，即流刑。《淮南子·繆稱》：『金錫不消釋，則不流刑。』刑是鑄造器物用的陶範。這裏是以金屬的凝鑄比喻胚胎始結。《周易·乾》象傳：『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原意與此相似。」

〔七〕原注：「財，疑讀爲哉，意思是初。貞，定。」

〔八〕馬繼興（1992：785）：「男子勿勞，百節皆病」，似指：欲生男孩時，則孕婦不宜過勞，否則必將成爲導致關節生病的原因。周一謀、蕭佐桃（1988：350）：「指此期男子不能與孕婦交合。勞，指房勞，房事。」今按：如按馬說，似乎欲生男孩不能「勞」，而生女孩就可以「勞」，此於理不合。周、蕭之說值得考慮。

〔九〕原注：「果隋見《史記·貨殖列傳》，《漢書·地理志》作果蓏。《周易·說卦》果蓏，《京房易傳》作果墮，可證果隋就是果蓏，根據《說文》也就是栝蔞。胥，與肖通。果隋肖效，意思是與栝蔞形似。」

〔一〇〕原注：「沐猴，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猱，獮猴也，楚人謂之沐猴。』」

〔一一〕原注：「張仲景《金匱要略方論·禽獸蟲魚禁忌并治第二十四》：『婦人妊娠不可食兔肉、山羊肉及鱉、雞、鴨，令子無聲音。』又《果實菜穀禁忌并治第二十五》：『妊婦食薑，令子餘指。』張華《博物志》：『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又不可見兔，令兒脣缺，又不可啖生薑，令兒多指。』都是類似的迷信觀念。」

〔一二〕「若」字原釋文未釋出。從反印文看，此處缺文似「若」字，「若欲」連用典籍常見。

〔一三〕原釋文未補「射」字，《諸病源候論》卷四十一「婦人妊娠病諸候」此處作「射」字，應據以補出。

〔一四〕原注：「紳，《廣雅·釋詁三》：『束也。』」

〔一五〕原注：「授，稟賦。」

〔一六〕原注：「鱓魚，見《名醫別録》，今名鱔魚。」

〔一七〕《馬（肆）》胎産書圖版（八六頁）有三片碎片，其中一片文字爲「鷙鳥……安」，可與大片8—11行殘破處拼合。拼合後10行「使」字下可看出「身」字上部殘留的一點筆劃，再對照《醫心方》卷廿二「妊婦脈圖月禁法第一」如下談六月、七月的一段：「懷身六月，始受金精，以成筋骨。勞身無處，出遊於野，數觀走犬、走馬，宜食鷙鳥猛獸之

肉，是謂變湊理細筋，……以養其爪，以堅背膂也，……懷身七月，始受本精，以成骨髓，勞躬搖肢，無使身安，動作屈中，百比於猿，居必燥之，飲食避寒，必食稻粳肥肉，以密腠理，是謂養骨而堅齒也」可知以上所論殘片，鷙鳥……安」一段中的「鷙（鷙）鳥」可對應上引《醫心方》中的「鷙鳥」，「安」可對應上引《醫心方》中的「身安」，筆者在做出此片拼合後得知，陳劍先於我在講課中亦曾提到此例

〔一八〕「身安」兩字參見上注〔一七〕。

〔一九〕「養」字原釋文未釋，從反印文看似可補出，但具體位置不能確定，暫補於此。

〔二〇〕陳劍指出此處可補上一片殘片，爲「心靜志」三字。按，諸病源候論　卷四十一「婦人妊娠病諸候」相應的文字作「和心靜息」，和心」意爲使心境平和，吕氏春秋・適音》：「故樂之務在於和心，和心在於行適。」《雲笈七籤》卷三五：「但當和心約念，靜身損物。」疑殘片「心靜志」上可補出一「和」字。

〔二一〕原注：「以上十二行是一篇獨立文字，是《諸病源候論・妊娠候》的一部分及《千金要方》所載北齊徐之才逐月養胎方的祖本。現將兩書有關段落附印本書之後，供對照參考。」

・凡治字者，〔一〕以清【水】瀡（澼）包（胞）□。〔二〕14

〔一〕原注：「字，生育。自此以下幾條參看帛書《雜療方》中的《禹藏埋胞圖法》。」

〔二〕原注：「瀡，洗滌。」

・一曰：必孰（熟）泲（洗）瀡（澼）包（胞），有（又）以洒瀡（澼）□□□□□□□□□□□□□□□□□□□□□□□□□□□□小歷（櫪），□□□□□□□□□□□□□□□□□□□□□□□□□□□□15以瓦甌，毋（無）疕騷（瘙），〔四〕曼理，〔五〕壽□16

令虫蛾（蟻）能入而迣（泄）（？）」□□□□□□【久見】」日所，使嬰兒毋（無）疕騷（瘙），〔四〕曼理，〔五〕壽□16

〔一〕「歷」字爲劉建民釋出。《玉篇・瓦部》：「歷，瓦器。今作鬲。」

〔二〕此字於此應讀爲「泄」。從殘留筆劃看，右旁仍存「世」字。陳劍認爲左旁有是「辵」字之可能，如此應隸定爲「迣」，讀爲「泄」。

〔三〕「日所」前馬繼興（1992：804）補「毋見」兩字，似非是。房內記與胎產書》有關的部分云：「一字者已（已），即以流水及井水清者，孰（熟）泲（洗）瀡（澼）其包（胞），孰（熟）捉，令毋（無）汁，以故瓦盪毋（無）津者盛，善密蓋以瓦甌，令虫（蟲）勿能入，卑（埋）清地陽處久見日所，使嬰兒良心智，好色，少病，故疑」日所」前可以補出「久見」二字。

〔四〕「騷」字原釋文未補，從帛書照片看，「疕」字與「曼」字間還有一字的距離，又從本篇帛書內容看，另有兩處「疕」字，皆與「騷」連言，此處似不應單言「疕」。

〔五〕原注：「曼理，肌膚柔膩。」

・一曰：貍（埋）包（胞）席下，不疕騷（瘙）。內中□□□□以建日歙。〔一〕17

〔一〕原注：「建日，參看《五十二病方》帛書《疣》條關于除日的注釋。」

・字而多男毋（無）女者而欲女，後□□□□包（胞）貍（埋）陰垣下」　多女毋（無）男，亦反【包（胞）】貍（埋）陽垣下」

曰：[18]以甗衣約包（胞），[三]貍（埋）之。[19]

〔一〕原注：「陰垣，背日的牆垣；下面陽垣是受日光曝曬的牆垣。」

〔二〕原釋文在「反」字後用尖括號括注「取」字，以爲「反」字爲「取」字的誤字，此說可疑，待考。

〔三〕原注：「甗衣，見《五十二病方》帛書《癰》條，疑即蓋甗用的布，約胞，將胞衣包束起來。」

・懷子者，爲享（烹）白牡狗首，　令獨食之，其子美皙，有（又）易出　・欲令子勁者，□時食母馬肉[20]

〔一〕原注：「牡狗首，《養生方》帛書《□巾》條作『牡螻首』。《神農本草經》云螻蛄『主產難』。」

〔二〕原注：「勁，強健。」

【・】懷子未出三月者，呻（吞）爵（雀）鼏（甕）二，其子男殿（也）」　一曰：取鳥鼏（甕）中虫青北（背）者二；　產（生）呻（吞）之，[四]必產男，萬全。[21]

〔一〕原注：「呻，讀爲吞，《戰國策・趙策一》：『吞兩周之地。』帛書《戰國縱橫家書》吞字作呻。」

〔二〕原注：「爵鼏，即『神農本草經』雀鼏，一名醫別錄云：生樹枝間，蛣蜣房也。」本草拾遺：「其蟲以甕爲繭，在中成蛹，如蠶在繭也。」

〔三〕原釋文釋此「烏」字爲「爵」，非。該字與上文「雀鼏」的「雀」字寫法完全不同，應是「鳥」字。「鳥」「雀」音義皆近，「鳥鼏」即「雀鼏」。

〔四〕原注：「產呻，即生吞。」

・一曰：以方苴（咀）時，取鳥、牡、　卑（蜱）稍（蛸）：；　治，敹之，必產男，已（巳）試」　一□曰：遺弱（溺）半升，[四]□隨堅而少汁。[五]22

〔一〕原注：「《管子・水地》云胎兒『三月如咀』，故『方咀時』與上方『未出三月』義近。」

〔二〕原注：「牡，應讀爲杜，《爾雅・釋草》：『杜，土鹵。』注：『杜衡也，似葵而香。』」

〔三〕原注：「蜱蛸，《神農本草經》名桑螵蛸。」

〔四〕原注：「溺，《名醫別録》作人尿。《日華子本草》云主治『難產，胎衣不下』。」

〔五〕原釋文未釋出「隨」字，從殘留筆劃看可以釋出「隨」字前一字殘缺漫漶，看不出何字，但懷疑爲「骨」字。「骨隨」應讀爲「骨髓」。古代醫書中常見「骨髓堅固」、「骨髓堅強」、「骨髓堅溢」、「骨髓堅牢」、「骨髓堅完」等說法，可以參考。

【・】一曰：取逢（蜂）房中子、〔一〕狗陰，〔二〕乾而治之，以歙懷=子=（懷子，懷子）產男。・【一曰】：□鮮鯉魚鬻（粥）令（？）食之。〔三〕 23

〔一〕原注：「蜂房中子，《神農本草經》作蜂子。」

〔二〕原注：「狗陰，《神農本草經》作牡狗陰莖。」

〔三〕原釋文此處釋爲「□鮮魚□□食之」，從帛書照片看，所謂「魚」字過於窄小，且偏於左邊，而右邊還殘留有一些筆劃，說明此「魚」字只是一個左旁从「魚」的字的左旁，而所謂的「魚」字下一字倒應該釋爲「魚」字。從這些綫索出發綜合分析，我們認爲原釋文的「鮮魚□」三字應該釋爲「鮮鯉魚」，而「鮮鯉魚」下一字殘存上部部分筆劃，結合字形和文意綜合分析，這個字應該就是「鬻」字，在此用爲「粥」。《房內記》中有「善鬻」，即用「鬻」爲「粥」。古代醫書《普濟方》、《太平聖惠方》、《醫方類聚》中皆有食用「鯉魚粥」因而「治妊娠內傷動胎，腹裏㽲傷，宜服安胎」的記載

【・】□□□□□□孰□乾，〔一〕治之，殳（投）酒中，□□□懷子者產□□□二月不可以□ 24

〔一〕原釋文未釋「孰」字，從帛書照片看，尚殘存孰字的右旁，可據此補出。

【・】□□□□□□□□乾帶（？），故〔一〕□□□□□□□□□□□產男。 25

〔一〕原釋文未釋「乾」字和「故」字，從帛書照片看尚殘存部分筆劃，可以補出。「乾」、「故」中間一字疑是「帶」字，存以待考

・一曰：取烏【雄雞煮】，〔一〕【令】男子獨食肉潛（歠）汁，〔二〕女子席莞（莞）〼 26

〔一〕原釋文未補出「雄雞煮」三字，周一謀、蕭佐桃（1988：358）據下一行文意補出「雄雞煮」三字，其說是

〔二〕原釋文未補出「令」字，周一謀、蕭佐桃（1988：358）據下一行文意補出「令」字，其說是

〔三〕原注：「冕，疑讀爲莞，《詩・斯干》箋：『小蒲之席也。』」

・欲産女，【取】烏雌雞煮，〔一〕令女子獨食肉潛（歠）汁，席□。27

〔一〕原注：「烏雌雞，《名醫別錄》作『黑雌雞』，云主『安胎』。」

・求子之道曰：求九宗之草，〔一〕而夫妻共以爲酒，歠之。28

〔一〕原注：「九宗之草，疑即《爾雅・釋草》軌儀。一說，九宗爲山名，在今湖北孝感境。」

・字者且垂字，〔一〕先取市土湍請（清）者，□之方三四尺，高二四寸，子既産，置土上，勿庸（用）舉，〔二〕令嬰兒29築上，〔三〕其身盡得土，乃浴之，爲勁有力。30

〔一〕原注：「垂字，臨産。」

〔二〕原注：「湍清，濕潤潔淨。」

〔三〕原釋文未釋出「舉」字，陳劍認爲從帛書照片看似可補出。今按：「舉」字也有是「裹」字的可能。

〔四〕「築」字原釋文未釋，從帛書反印文看可如此隸定。陳劍認爲此字爲「築」字。該字到底讀爲何字，待考。

・字者已（已），即燔其蓐，置水中，□□嬰兒，不疕騷（瘙）・及取嬰兒所已（已）浴者水半桮（杯）歠31母＝（母，母）亦毋（無）餘病。32

・女子鮮子者産，令它人抱其□，以去谿谷灌其包（胞），□□□之三，置去，歸勿顧；即令它人善貍（埋）之。〔一〕33

〔一〕「谿谷」二字原釋文未釋，從帛書反印文看可以補出。

〔二〕原注：「三約，包束三周。」

殘片

1 □殹□反□

2 □陽垣□

〔一〕原注：本帛書拼復後，剩餘碎片二片，附印於圖版左下方，今按：其中一片已拼綴到大片中

附圖

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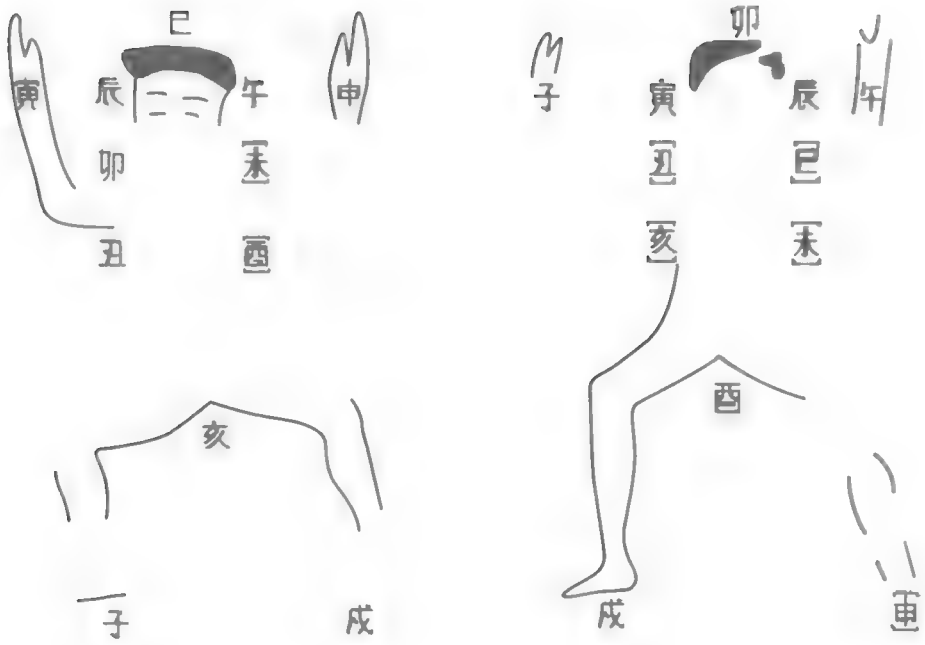

原說明：本圖在帛書右上部，原係彩繪，圖右標題僅餘末字殘筆。同類的圖見《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日書》甲種，標題爲「人字」，說明爲：「人字，其日在首，富難勝殹（也），夾頸者貴，在奎者富，在掖者愛，在手者巧盜，在足下者賤，在外者奔亡。」是依胎兒產日預卜命運的迷信方法。簡上相當本圖右方人形的注爲春夏所用，相當左方人形的注爲秋冬所用

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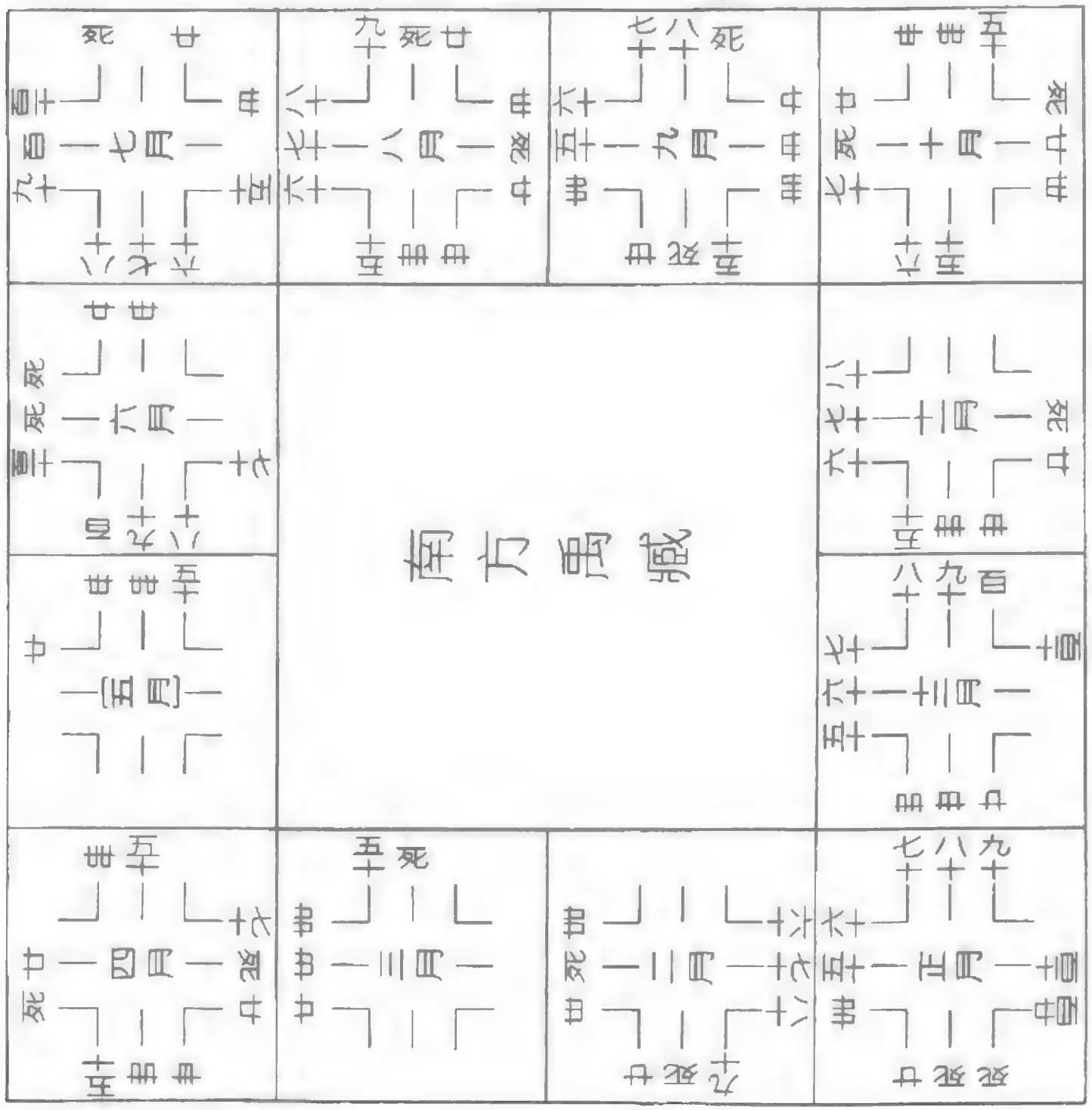

原說明：本圖在書首左上部，名《禹藏（藏）》，圖上「南方」係標明方位，以上爲南，與同幕古地圖同一圖的意義見書《雜寨方》中的《禹藏胚圖法》禹字原刊石碑點

典籍對照

《諸病源候論》卷四十二「婦人妊娠病諸候上」

妊娠一月，名曰始形，飲食精熟，酸美受御，宜食大麥，無食腥辛之物，居必靜處，男子勿勞，百節皆痛，是謂始藏也。……妊娠三月，名始胎，當此之時，血不流，形象始化，未有定儀，見物而變，欲令見貴盛公王，好人端正莊嚴，不欲令見偏傴侏儒，醜惡形人及猿猴之類無食薑兔，無懷刀繩，欲得男者，操弓矢射雄雞，乘肥馬於田野，觀虎豹及走犬，其欲得女者，則茗蘜珂環佩，弄珠璣，欲令子美好端正者，數視白璧美玉，看孔雀，食鯉魚，欲令兒多智有力，則啖牛心，食大麥，欲令子賢良盛德，則端心正坐，清虛和一，坐無邪席，立無偏倚，行無邪徑，目無邪視，耳無邪聽，口無邪言，心無邪念，無妄喜怒，無得思慮，食無到臭，無邪臥，無橫足，思欲果瓜，啖味酸荄，好芬芳，惡見穢臭，是謂外象而變者也。……妊娠四月之時，始受水精，以成血脈，其食宜稻粳，其羹宜魚雁，是謂盛榮，以通耳目，而行經絡。……妊娠五月，始受火精，以成其氣，臥必晏起，洗浣衣服，深其屋室，厚其衣裳，朝吸天光，以避寒殃，其食宜稻麥，其羹宜牛羊，和以菜萸，調以五味，是謂養氣，以定五臟者也。……妊娠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身欲微勞，無得靜處，出遊於野，數觀走犬及視走馬，宜食鷙鳥猛獸之肉，是謂變腠理筋，以養其爪，以牢其背脅。……妊娠七月，始受木精以成骨，勞躬搖支，無使定止，動作屈伸，居處必燥，飲食避寒，常宜食稻粳，以密腠理，是謂養骨牢齒者也。……妊娠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和心靜息，無使氣極，是謂密腠理而光澤顏色。……妊娠九月，始受石精，以成皮毛，六腑百節，莫不畢備，飲醴食甘，緩帶自持而待之，是謂養毛髮，多才力。……妊娠十月，五臟俱備，六腑齊通，納天地氣於丹田，故使關節人神咸備，然可預修滑胎方法也

——（隋）巢元方著，南京中醫學院校釋《諸病源候論校釋》第二版，八六五—八七一頁，人民衛生出版社，二〇〇九年

《備急千金要方》卷第二「婦人方」上「養胎第三」

妊娠一月名始胚，飲食精熟，酸美受御，宜食大麥，無食腥辛，是謂才胎。……妊娠二月名始胎，當此之時，未有定儀，見物而化，欲生男者，操弓矢；欲生女者，弄珠璣；欲子美好，數視璧玉；欲子賢良，端坐清虛，是謂外象而內感者也。……妊娠四月，始受水精以成血脈，食宜稻粳，羹宜魚雁，是謂盛血氣以通耳目，而行經絡。……妊娠五月，始受火精以成其氣，臥必晏起，沐浴浣衣，深其居處，厚其衣裳，朝吸天光以避寒殃，其食稻麥，其羹牛羊，和以菜萸，調以五味，是謂養氣以定五臟。……妊娠六月，始受金精以成其筋，身欲微勞，無得靜處，出遊於野，數觀走犬，及視走馬，食宜鷙鳥猛獸之肉，是謂變腠理韌筋，以養其力，以堅背脅。……妊娠七月，始受木精以成其骨，勞身搖肢，無使定止，動作屈伸，以運血氣，居處必燥，飲食避寒，常食稻粳，以密腠理，是謂養骨而堅齒。……妊娠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和心靜息，無使氣極，是謂密腠理而光澤顏色。……妊娠九月，始受石精以成皮毛，六腑齊通，納天地氣於丹田，故使關節人神皆備，但俟時而生

——（唐）孫思邈著、李景榮等校釋《備急千金要方校釋》，二七—三一頁，人民衛生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醫心方》卷第廿二「妊婦脈圖月禁法第一」

懷身一月，名曰始形，飲食必精熟酸美，無御丈夫，無食辛臊，是謂始載真也。……懷身二月，名曰始胎，無食辛臊，居必靜處，男子勿勞，百節骨間皆病，是謂

始藏也 ……懷身三月，名曰始胎 當此之時，未有定儀，見物而化，是故應見王公、后妃、公主、好人，不欲見僂者、侏儒、醜惡、瘦人、猿猴 無食雷薑兔肉 ……懷身四月，始受水精，以盛血脈 其食稻粳，其羹魚雁，是謂盛血氣，以通耳目而行經絡也 ……懷身五月，始受火精，以盛血氣，晏起，沐浴浣衣，身居堂，必厚其裳 朝吸天光，以避寒殃 其食稻麥，其羹牛羊，和菜萸，調以五味，是謂養氣，以定五藏者也 ……懷身六月，始受金精，以成筋骨 勞身無處，出遊於野，數觀走犬、走馬，宜食鷙鳥猛獸之肉，是謂變湊理細筋，以養其爪，以堅背膂也 ……懷身七月，始受木精，以成骨髓 勞躬搖肢，無使身安，動作屈申，白比於猿 居必燥之 飲食避寒，必食稻粳肥肉，以密腠理，是謂養骨而堅齒也 ……懷身八月，始受土精，以成膚革 和心靜息，無使氣極，是謂密腠理而光澤顏色也 ……懷身九月，始受石精，以成皮毛，六府百節莫不畢備，飲醴食甘，緩帶自持而待之，是謂養毛髮，多才力也 ……懷身十月，俱已成子也 時順天生，吸地之氣，得天之靈，而臨生時乃能啼聲、遂天氣，是始生也。

——（日）丹波康賴編撰、沈樹農等校注《醫心方校釋》，一三三二—一三四三頁，學苑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參考文獻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1985）：《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周一謀等（1994）：《馬王堆醫學文化》，文匯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太一祝圖

說明

本幅帛書出土時破碎爲多塊，復原後接近正方形，長約四百三十五毫米，高約四百五十毫米。底爲細絹，彩繪以墨線勾勒形體輪廓，再填以赤、藤黃、花青等色。帛書現存十個單體圖像，在圖像旁大都有文字題記。由於殘損，本幅帛書原來有無標題並不能確定。周世榮（1986：74）將其稱爲《社神圖》，後學術界或又稱爲《神祇圖》、《辟兵圖》、《太一避兵圖》、《社神護魂圖》、《太一將行圖》、《太一出行圖》等等。今據帛書總題記首句「太一祝曰」，將此圖命爲《太一祝圖》。

總題記（圖右）

大（太）一祝曰：「某今日且【□】神☐、【□】承弓，禹先行，赤包白包，莫敢我鄉（向），百兵莫敢我☐【□】狂謂不誠，北斗爲正。」即左右郵（唾），徑行毋顧。

雨師像題記（上右）

雨巾（師）、光，風，雨，靁（雷），1 從者死，當☐2☐左奔其3右稷寇☐〔五〕4

雷公像題記（上左）

靁（雷）〔六〕☐

神像題記（中央）

大（太）一將行，何日〔七〕☐1神從之。以【□□】☐2社。〔八〕

神像題記（中右一）

武弟子，〔九〕百刃毋敢起，獨行莫☐

神像題記(中右二)

桑林〔一〇〕百兵毋童〔一一〕☑禁。

神像題記(中左)

我虖裘,〔一二〕弓矢毋敢來。

黃龍題記(下右)

黃龍持鑪。

青龍題記(下左)

青龍奉(捧)容。〔一三〕

〔一〕此句所在圖版,原在此帛右下角,陳劍先生指出,根據文意以及帛書殘損的情況,此殘塊原位置本應在帛書右上部,此說是,今從之

〔二〕「承」上之字,有學者懷疑是「將」字。今按:此字殘筆不類「將」字,與「疾」字右側較爲接近

〔三〕「禹先行」,胡文輝(1997:86)認爲是出行時先讓「禹」開路保平安

〔四〕「包」,陳松長(1993:89)讀爲「抱」,認爲「抱」是古人占測時形容雲氣的一個專門用語

〔五〕「稷」下之字,陳劍先生認爲或是「寇」字,今從之

〔六〕「畾」下填滿赤色的帛塊中,有「」字似是「日」或「白」字,若是「白」字且與「畾」字可連讀的話,則可讀爲「雷伯」。但帛書目前存在的題記文字中,除了此字外,並沒有寫在填實的顏料當中的。此字所在帛塊與「畾」字所在帛塊並不能拼合,所以此字與「畾」字連讀的可能性似乎不大。我們懷疑此字更可能是「日」字,且此小帛塊本來位置並不在此處

〔七〕陳松長(1993:88)認爲「何日」應讀爲「荷日」。「何日」下帛書殘缺,我們用「☑」表示缺多少字並不能確定,實際上此處是否缺字我們也不能確定

〔八〕此「社」字寫在一圓圈內,處在帛書最中央神像的左腋下。或以爲此處所畫即爲社神,但亦有學者認爲此神是太一。

〔九〕學術界一般認爲帛書中部的四位神怪都是武弟子,但李家浩(1993:284)認爲此處的「武弟子」及另外一神題記的「我□」(此處所謂的「我」字釋讀,實際上是不正確的,詳下注)、「我虖裘」中的「□」和「虖裘」是神的自謂,並懷疑「武弟子」應讀爲「武夷子」,「子」是一種尊稱

〔一〇〕此句首字諸家多釋爲「我」。程少軒先生據殘筆將此字改釋爲「桑」,並將其下之字釋爲「林」。此說是

〔一一〕「童」,諸家多讀爲「動」

〔一二〕「虖裘」,李家浩(1993:286)懷疑或可讀爲「蚩尤」

〔一三〕李家浩（1993：292）疑「容」應讀爲「鎔」，指鑄造器物的模型。「黃龍持鑪」、「青龍捧鎔」，大概是跟鑄造兵器有關的數術。

圖版存在的問題

圖版的問題主要集中在上部。首先，「太一將行，何日……」與其倒映文不是以中軸線爲對稱的；其次，上部中央的頭部的倒映圖案在上部左側，而這個倒映圖案拼接的是一個正面（非倒映）身體圖案，這明顯是不合適的；再次，上面說的那個正面身體圖案與其下面拼接的裙狀服裝過於靠近，沒有了腰部的空間，這樣的拼接也是不合理的。總之，此幅帛畫上部的拼接問題較多，需要像李淞（2009：48）指出的那樣，帛畫上部需打亂重新拼接，但由於帛畫上部殘損嚴重，我們目前無法復原或是給出更好的拼接方案，所以只能基本上保持原整理小組的拼綴面貌。

參考文獻

陳松長（1993）：《馬王堆漢墓帛畫「神祇圖」辨正》，《江漢考古》一九九三年第一期，八九—九二頁。

胡文輝（1997）：《馬王堆〈太一出行圖〉與秦簡〈日書·出邦門〉》，《江漢考古》一九九七年第三期，八三—八八頁。

李家浩（1993）：《論〈太一避兵圖〉》，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國學研究》第一卷，二七七—二九二頁，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李淞（2009）：《依據蠱印痕跡尋證馬王堆三號漢墓〈「大一將行」圖〉的原貌》，《美術研究》二〇〇九年第二期，四四—五〇頁。

周世榮（1986）：《馬王堆漢墓中的人物圖象及其民族特點初探》，《文物研究》一九八六年第二期，七一—七八頁。

卦象圖

說明

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　此圖無篇題　目錄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田野考古發掘報告）》九〇頁第四十八種，歸入「其他」類《卦象圖》括注「或稱《符籙》、《幡信圖》」，出土編號爲「東57-6（48）」

《馬王堆漢墓文物》一六二頁首次著錄此圖照片。據介紹，圖長四十八釐米，寬五十一點五釐米。謂：

> 分十行規整地排列着上百個大同小異的圖形，多用黑綫勾勒，間填以朱色，惟底下第三行中有一個「年」字　圖像無完全相同者，其意不明，但因與占卜用的卦具有相似之處，故暫名之《卦象圖》。

《馬王堆漢墓文物》著錄此圖時，誤將上下方向倒置，應更正　此圖有殘損，原折疊時縱向折四次，横向折八次，因此斷裂成約三十四大塊，各帛塊又有不同程度的殘損和浸印。

據殘圖觀察，原圖有縱十二列，每列九個圖形，總共一百零八個圖形　以下爲方便稱引，以列數和行數指代圖形，例如一一即第1列第1圖

圖形可分爲對稱與不對稱兩類，以對稱者爲主　多做左右對稱，每側上銳下圓，中有綫條　上部中間凹陷，下部呈半圓形，似左右門戶或盾的形狀，以黑綫鈎廓，輪廓内有綫條，也多做左右對稱，有的綫條像符號或文字　對稱軸上端或加「中」，或加倒三角形　有的圖形以紅色或黑色填實一部分　圖形9-7中左半有「年」字。圖形12-9中間也有一像是文字的符號。圖形1-1中似有字，因爲殘損，其寫法不詳。

另有心形圖形五個：5-4、6-5、8-9、9-2、9-10。其中6-5内部似書有「卉」字。

小口容器形圖形兩個：5-2、7-8。

角形圖形三個：5-9、7-2、8-1。

此圖意義不明，有待研究。

年。〔一〕8-7

卉。6-5

〔一〕「年」字，從禾、從上　這種寫法的「年」見於戰國燕系文字，參看《殷周金文集成》11916、11931、11325、11326、11339、10453、11902等燕國銅器銘文，《古陶文彙編》4.2、4.3、4.5等燕國陶文。

地形圖

說明

該圖出土時已破碎爲三十二片，經揭剝拼接修復後，成爲一幅長寬皆爲九十六釐米的正方形地圖。原圖無題，整理者擬加題爲「地形圖」。譚其驤先生認爲，圖中的深平「應是駐防區域的大本營所在，也就是二號墓墓主生前的常駐地。因此，我們建議把這幅圖定名爲『西漢初期長沙國深平防區圖』」（譚其驤：《二千一百多年前的一幅地圖》，《古地圖論文集》一三—一二三頁）。

據修復觀察，原圖折疊五次，（一）由右向左折；（二）由上向下折；（三）由左向右折；（四）由上向下折；（五）由上向下折。帛片之間有互相滲印的痕迹。帛圖四周有寬約五毫米的絲綢折邊，折邊上有針綫縫的針脚。由于帛的幅寬所限，地圖是由左右兩幅拼成的。

原整理者指出，此爲西漢初年長沙國南部的輿圖。地圖包括的範圍，大致是東經一百一十二度至一百一十三度二十分、北緯二十二度至二十六度之間，地跨今湖南、廣東兩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各一部分，相當于今廣西全州、灌陽一綫以東，湖南新田、廣東連縣一綫以西，北至新田、全州以南，南界到達廣東珠江口的南海。

地圖比例大致是一比十八萬，相當于一寸折合十里的地圖。

方向：此圖上南下北，注記文字多以此方向標注。

水道：用粗細變化均勻的墨綫表示。例如，圖上的主要河流瀟水，綫條由源頭的二毫米，逐漸加粗到八毫米。河名注記在支流入主流的河口處，例如參水、臨水、部水、灩水。並標注某些水的水源，例如深水源、泠水源。以大墨塊表現南海。

地貌：主要是山形的表現。用閉合的山形綫，內輔平行細斜綫，表現山脉坐落、山體的輪廓以及延伸方向。山形綫上加繪月牙形符號，可能是表現山體外側的突出地貌，如山頭、山嘴等。

比較特殊的是圖中的九嶷山，山形綫內輔以魚鱗狀的細綫表現山巒起伏，其上東側有七個柱狀符號，南側有九個柱狀符號，整理者認爲是表示各個山峰的高矮和排列關係。

居民點：主要分爲「縣」和「鄉里」兩級。

縣級居民點，以矩形方框內書縣名來表示，現存八個可辨認的縣名，可分爲「縣」與「道」兩種。

鄉里級居民點，以圓形內書鄉里名稱來表示，可辨認者現存七十四個。其中常見鄉里名後綴「里」，例如「秋里」、「深君里」、「于道里」；另有後綴「君」、「部」和「官」的特殊情況，例如「不于君」、「灩君」、「蛇君」、「雷君」；「侈部」、「臘部」、「灩部」；「大官」。

圖中水道的名稱與居民點名稱常常相關，例如「臨水」與「臨里」；「春水」與「春陵」；「臘水」與「臘里」；「泠水」與「泠道」；「營水」與「營浦」；「灩水」與「灩君」、「灩里」等。

圖中多用較細的實綫表示連接居民點的道路，個別用虛綫

1 南平〔一〕
2 齕道
3 觀陽〔二〕
4 春陵〔四〕
5 營浦〔五〕
6 桃陽〔六〕
7 桂陽〔七〕
8 泠道〔八〕
9 深平
10 深君里
11 穫里
12 秋里
13 不于君〔九〕
14 漸(浙)里〔一〇〕
15 莠里
16 笑里
17 池里
18 敢里
19 各里
20 重里
21 資里
22 臨里
23 歸里
24 于道里
25 侯里
26 石里〔一一〕
27 波里〔一二〕
28 卑里〔一三〕
29 柯里〔一四〕
30 桃里〔一五〕
31 壘里
32 連里
33 澤里
34 邢里
35 壘部〔一六〕
36 淩里
37 胡里
38 利里
39 壘君
40 桑里
41 笛里
42 漻里
43 奚里
44 漁里
45 龍里
46 蛇君
47 皇里
48 卑里
49 造里
50 犡部
51 畦里
52 甲卑
53 任平
54 柯里〔一七〕
55 桃里
56 州里
57 徐里
58 犬官〔一八〕
59 乘□〔一九〕
60 □鄲
61 □(雷?)君
62 侈部
63 邊里
64 與(與)里
65 殺□
66 參水
67 泠水
68 營水
69 春水
70 臨水
71 犡水
72 羅水
73 壘水
74 □水
75 深水原(源)〔二〇〕
76 泠水原(源)
77 帝舜〔二一〕
78 封中

〔一〕南平，整理小組(指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形圖的整理)，見《古地圖論文集》一一二頁(本篇後同)說：漢初屬長沙國，景帝後以邊郡收歸桂陽郡，今臨山縣，故城在今臨山縣東北。《漢書·地理志》桂陽郡屬縣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八十「臨山縣」條

〔二〕齕道，不見于文獻記載

〔三〕觀陽，整理小組說：漢初屬長沙國，漢武帝元朔五年置零陵郡時劃歸零陵郡，五代時設灌陽縣，今廣西省灌陽縣。」在傳世文獻中始見于《宋書·州郡志》，稱置縣于孫吳

時今見此圖，知漢初已有此縣

【四】春陵，整理小組說：「漢初屬長沙國，漢武帝元朔五年封長沙王子爲侯，改置春陵侯國，明改名新田縣。今湖南省新田縣地」。春陵不見于《漢書・地理志》，而見于《漢書・王子侯表》，武帝元朔五年，封長沙定王子買爲春陵侯

【五】營浦，整理小組說：「漢初屬長沙國，武帝元鼎六年屬零陵郡。今道縣地，又錯入今江永縣境。古城在今道縣北」。漢書・地理志・零陵郡屬縣有營浦，據《水經・深水》和《湘水》注，營浦縣治在東北流的深水北岸，今湖南省道縣

【六】桃陽，整理小組說：「漢初屬長沙國，漢武帝元鼎六年屬零陵郡，五代晉天福四年改名爲全州。今廣西壯族自治區全州」。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七「洮陽廢縣」條

【七】桂陽，整理小組說：「漢初屬長沙國，漢景帝以邊郡歸桂陽郡，隋改名連州。今廣東省連縣」。《漢書・地理志》桂陽郡屬縣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一百一「連州、桂陽廢縣」條。據周世榮介紹，一九六〇年長沙子彈庫二號墓出土「桂丞」壇紐滑石印章，「可能就是桂陽縣丞之印」。

【八】泠道，整理小組說：「漢初屬長沙國，漢武帝元鼎六年屬零陵郡。今湖南省寧遠縣、新田縣地」。漢書・地理志・零陵郡屬縣可參看《讀史方輿紀要》卷八十一「泠道城」條

【九】君，地形圖中以「君」爲後綴的地名凡四見，君應是小君長，作爲地名，指土著的少數民族部落酋長之所在。圖中又有「深君里」，君、里並稱，圖中蠻君、蠻里、蠻部三者並見，且蠻君與蠻部相鄰近。可見後綴爲「君」的地名行政級別相當于里或部

【一〇】漸，原釋「漸」，其之聲旁「斬」，寫法同于郭店簡《緇衣》26號簡「呂刑云：非用銍（劓），斬（折—制）以刑」之「折」字。按此字疑應改釋爲「漸」。

【一一】石里，見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箭道封域圖》（舊稱「《駐軍圖》」）。

【一二】波里，見《箭道封域圖》。

【一三】卑里，《地形圖》中兩見

【一四】紿里，《地形圖》中兩見。其一處見於《箭道封域圖》。

【一五】桃里，《地形圖》中兩見。

【一六】部，《管子・乘馬》：「方六里命之曰暴，筆，五暴，筆，命之曰聚。」《管子集校》引張佩綸云：「六里作一藩落，故曰筆，猶今之村落。五筆曰一部」

【一七】紿里，圖中有兩個「紿里」，是同名异地

【一八】犬官，漢代有某種特殊職能的派出機構稱爲「官」，例如鐵官、鹽官等。犬官應即豢養犬的機構

【一九】乘□，疑爲「乘陽」，乘陽見《箭道封域圖》。《地形圖》的「乘」字寫在山形上，與《箭道封域圖》「乘陽」位于山旁相同

【二〇】輿，原整理者釋爲「輿」

【二一】譚其驤說：「圖中深水自九嶷山舜廟前南流的一段，順水流方向注作『深水原』，即今永江；折而西流、西北流、北流，今稱沱水；自今道縣東北受瀟水後，今稱瀟水，深水之名見于《說文・水部》：『深水出桂陽南平，西入營。』又見于《水經・深水》」。

【二二】帝舜，二字標注在山上九個柱狀物右側。《史記・五帝本紀》記述帝舜：「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于蒼梧之野，葬于江南九疑，是爲零陵。」集解：「皇甫謐曰：舜家在零陵營浦縣，其山九溪皆相似，故曰九疑。傳曰：舜葬蒼梧，象爲之耕，鳥爲之耘。」禮記・檀弓上：「舜葬蒼梧，二妃不從。」山海經：「蒼梧山，帝舜葬于陽，丹朱葬于陰。」譚其驤認爲柱後還畫有建築物，他引《水經・湘水注》（九嶷山）南山有舜廟，前有石碑，文字缺落，不可復識，認爲這座建築物當即舜廟，九條柱狀物當係舜廟前的九塊石碑

【二三】封中，二字無符號相伴，亦無地貌形狀相鄰，「封中」可能是封域之中的意思

附：地形圖注記釋文（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地形圖的整理》，《古地圖論文集》一一—一二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縣名

編號	古文	釋文
1		南平
2		鹺道
3		觀陽
4		春陵
5		營浦
6		桃陽
7		桂陽
8		泠道

鄉里名

編號	古文	釋文
9		深平
10		深君里
11		穫里
12		秋里
13		不于君
14		漸里
15		莠里
16		笑里
17		池里
18		敢里
19		各里
20		重里
21		資里
22		臨里
23		歸里
24		于道里
25		侯里
26		石里
27		波里
28		卑里
29		紇里
30		桃里
31		壘里
32		連里
33		澤里
34		邢里
35		壘部
36		淩里
37		胡里
38		利里
39		壘君
40		桑里
41		笞里

編號	古文	釋文
64		與里
65		殺□

水名

編號	古文	釋文
66		參水
67		冷水
68		營水
69		春水
70		臨水
71		犒水
72		羅水
73		壘水
74		□水
75		深水源
76		冷水源

其他

編號	古文	釋文
77		帝舜
78		封中

編號	古文	釋文
42		潦里
43		奚里
44		浪里
45		龍里
46		蛇君
47		皇里
48		卑里
49		造里
50		犒部
51		畦里
52		甲卑
53		任平
54		紇里
55		桃里
56		州里
57		徐里
58		犬官
59		乘□
60		□鄗
61		□君
62		侈部
63		邊里

箭道封域圖

說明

此圖折疊放置于漆盒內，原由上下兩幅帛接拼而成，因爲在墓中折疊爲橫八片、縱四片，所以出土時已斷裂爲三十二片，其中四片殘損嚴重，經修復後，成爲一幅長九十八釐米、寬七十八釐米的地圖。但據韓仲民先生講，原圖大小應爲長寬各九十六釐米的正方形，其右側還殘缺四片。

原圖無題，整理者擬加題「駐軍圖」，譚其驤先生稱「防區圖」，詹立波先生稱「守備圖」。傅舉有、李均明、邢義田三位先生分別認爲，此圖畫的是縣道一級的行政單位「箭道」的封域，邢義田（2011）說：「對照馬王堆地形圖和天水放馬灘木板地圖來看，這幅『駐軍圖』有可能是一張漢代郡國常有普通的箭道行政區地圖，在漢代或應名爲箭道圖或箭道封域圖。」此從其說，改稱「箭道封域圖」。

該圖的方位是南上北下，其中左、上兩邊緣處標注了「東」、「南」兩個方位。整理小組認爲，該圖所繪範圍是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地形圖》的一部分，主區爲大深水流域，相當于今湖南省江華瑤族自治縣的瀟水流域，方圓大約五百里。主區北部繪製得比較詳細，南部比較簡略，比例大致是八萬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左右。圖上東西方向的比例與南北方向的比例不太一致，較《地形圖》約大一倍。張修桂先生認爲，該圖各部分精確度不一，比例不同，其主區只可能在今日瞽江以東的礦市盆地內，主區方圓一百六十里，面積約八百五十平方公里。邢義田先生通過研究注記里數，指出「圖西南角的石里到故乘城有五十里，到圖中央的箭道有六十里，封里到箭道也是五十里，那麼就可依比例推估略呈方形的箭道封域邊界，一邊長度約在百里左右。所謂依比例，僅是大略言之，由于這些標注的里數是交通綫的長度，非直綫距離，又全圖僅僅是示意大致的相對位置，因此不能要求完全合于比例。箭道封域方百里左右，恰恰合于《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說的漢代一縣大率方百里」。照邢義田先生的看法，則此圖比例極不準確。

圖中所繪，有山脉、河流等普通地理要素，鄉里、縣廷等行政地理要素，駐軍等軍事地理要素。圖例解釋如下：

圖中河流水道用淺田青色繪製，大小河流共二十條，其中十四條在其上源有河名注記，另在城堡旁有「波（陂）」，即蓄水池。

圖中以黑色單「S」形曲綫標繪山脉走向，曲綫圓滑流利，在曲綫的兩端，裝飾有雲氣紋，曲綫的頂端，繪以三個內飾斜綫的半圓形相疊的山形紋，與其對應的曲綫另一側，有墨綫勾勒並填實的「山」字形。

圖中標識的居民點，有縣與鄉、里二級，縣，例如「深平城」，在方框內注記縣名；鄉（或稱部）與里，在紅圓圈內注記鄉、里名，其外注記戶數，在「封里」、「石里」下標記「到某地若干里」。

圖中封域用朱砂繪製基本是大方框狀，其西南、西北兩角有矩形缺角，界限大致通過防區四周的山脊綫。封域綫上有七處向外的紅色三角形符號，依照附近的山名、水名命名，注記稱「留封」、「袍封」、「昭封」、「居向封」等七處「封」都設于東面以及南面（「居向封」在東北角的北側封域上）。傅舉有、邢義田兩位先生認爲，「封」是封域，是箭道這一行政區域的四至。

圖中的三角形城堡，有四門與五個望樓式建築，其中一座望樓注記爲「門」。城堡內注「箭道」二字，有復道連接城堡與其西南角的三處小建築。

圖中所繪駐軍區域有九個，均以黑、紅色雙綫勾框，框內有文字注記，皆大致呈矩形，有的有缺方角或外圓角。圖中之「鄟」有三處，以圓圈表示封域內的「蛇鄟」與「菑鄟」，以方框表示封域外的「鼿鄟」。在大深水之西側山峰上，有「甲鈎」、「甲英」、「甲鈎」、「甲攸」四處標記，其前三處，都是在山峰的同側或另一側畫出三或四個尖銳的山峰狀符號，在居民點之間、居民點和軍事設施之間，繪有用紅色虛綫標示的道路。

周都尉軍〔一〕
周都尉別軍
徐都【尉】軍
徐都【尉】軍
徐都【尉】別軍
徐【都尉軍（？）】
司馬得軍〔二〕
司馬【得】軍
桂陽□軍〔三〕
箭道〔四〕
復道〔五〕
門
鼿鄟〔六〕
蛇鄟
菑鄟〔七〕
留封〔八〕
武封
【滿】封〔九〕
□封〔一〇〕
居向封

昭山封
甲鈎〔一一〕
甲鈎
甲英
甲攸〔一二〕
波（陂）〔一三〕
東
南
垣山
蛇山〔一四〕
留山
參於山
居向山〔一五〕
□□山
木堇山
袍山
條山〔一六〕
滿水
延水
智水

子水
條水
湛水
大深水〔一七〕
菑水
如水
資水
袍水
陯水
蕃水
深【水源】〔一八〕
深平城
故乘城
故官
故隮〔一九〕
合里
鼿里〔二〇〕
福里
如里
延里

蕃里
數里
利里
句里
故菑里
昜郡里
袍里
條里
□里
□里
上蛇〔二一〕　廿三戶　□□□
子里〔二二〕　卅戶　今毋人
□里　□十戶　【今】毋人
紇里　五十三戶　今毋人
溜里　十三戶　今毋人
慮里　卅五戶　今毋人
波里〔二三〕　十七戶　今毋人
沙里　卌三戶　今毋人
智里　六十八戶　今毋人
乘陽里　十七戶　今毋人

□里　□六戶　今【毋】人
垣里　八十一戶　今毋人
沛里　卅五戶　今毋人
路里　卌三戶　今毋人
□【里】　□十四戶　今毋人
郃里　□□□　今毋人
豲里　□戶　并□不反
庢里　五十七戶　不反
資里〔二四〕　十三戶　不反
龍里〔二五〕　百八戶　不反

蛇下里　卌七【戶】
胡里　并路里
□里〔二六〕　并□里
□里　并【乘】陽【里】〔二七〕
弇里　并波里
兼里　并慮里
堶里　并波里
封里　到廷五十四里
石里〔三〇〕　到乘〔三一〕五十里　并石　到廷六十里
紇部　到□　到□　邑□　到□　□

〔一〕整理小組：「周都尉軍」可能不是周灶，因爲其二，周灶和陳濞兩將軍文帝已同意調走，其二，周灶雖曾任過都尉，但當時是以將軍的身份派到長沙國的印章一枚（引者按：據周世榮文，印文爲「桂丞」，非「桂陽」），其時代約爲武帝時期，而且清人周壽昌也曾指出《漢書・地理志》中的「桂陽」並不是郡（引者按：周壽昌說見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漢書注補正》），所以『桂陽』屬於長沙國是有可能的。

〔二〕整理小組：「司馬得曾跟高祖立過軍功，但是否與『司馬得軍』有關，已無法查考。」

〔三〕桂陽，見「地形圖」注釋。整理小組認爲：「關于桂陽軍的問題，有多種不同的看法，一種認爲是『友軍』，一種認爲屬於長沙國的部隊。由于長沙西漢墓中出土了『桂陽』

〔四〕箭道，據李均明、邢義田說，箭道爲縣道一級的行政單位，箭道即「封里到廷五十四里」、「石里到廷六十里」注記中之「廷」。

〔五〕復道，圖中復道連接箭道城與城外的三處小型建築。《史記・秦始皇本紀》：「閻樂前即趙高詰曰：『足下平日教我殺二世，今天下誹謗皆歸之足下，足下不早謝天下，即誅及身。』趙高乃見二世，謂曰：『山東盜固不能西，發卒以東擊之耳。今關中發兵已盡，宮殿門戶皆重閉，誰可使見陛下者？且陛下何不從複道下見將軍，解說以全其宗？』」《集解》：「如淳曰：『上下有道，故謂之復道。』韋昭曰：『閣道。』」

〔六〕紇鄣，據附近的紇道得名。鄣，《史記・白起王翦列傳》：「六月陷趙軍，取二鄣四尉。」《索隱》：「鄣，堡城。」《史記・酷吏列傳》：「居一障間。」《正義》：「障謂塞上要險之處別築城，置吏士守之，以扞寇盜也。」圖中封域內的蛇鄣、菌鄣用圓圈表示，而封域外的紇鄣用方框表示，大概因紇鄣屬於紇道管轄，不屬於箭道轄區。

〔七〕菌鄣，位于菌水之旁，故名。水源處的留山、留封也都是從「菌（留）」而得名。

〔八〕整理小組認爲「封」通「烽」，該圖防區界上諸封正是設于前沿高地，有可能就是烽燧點，相當于現代軍事上的前沿觀察哨所。據邢義田、傅舉有先生說，封即封域，是箭道這一行政單位的四至。

〔九〕據鄰近地名「滿水」補。

〔一〇〕此處殘掉的封名，或可據鄰近的地名補爲「【蛇】封」。

〔一一〕《地形圖》中與此四個以「甲」字開頭的地名相當的位置，有一圓圈中書「甲卑」，似屬同一性質的地名。

〔一二〕《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認爲甲鉤應指兵器，甲英應即甲纓，是馬具的代稱，甲攸讀爲甲筱，是射器的代稱，「因此甲鉤、甲英、甲攸可能是指供應兵器、馬具、弓弩的後勤部隊或裝備倉庫所在地。」（一〇一頁）

〔一三〕整理小組：「『波』通『陂』，想必爲駐軍用水、防火而建的蓄水池。」今案：《國語·周語下》「陂塘汙庳」韋昭注：「畜水曰陂。」《國語·周語中》「澤不陂」韋昭注：「陂，障也。」圖中之「波（陂）」的水壩特地用紅色標繪，並有水道通向深水。

〔一四〕蛇山，山上有蛇郭，在山之西深水源西側有「上蛇」、「蛇下里」二里名，《地形圖》此處還有「蛇君」，皆因蛇山爲名。

〔一五〕將此圖與《地形圖》相比較，居向山及其鄰近的居向封相當於《地形圖》中標注的「帝舜」之山。《史記·五帝本紀集解》：「《皇覽》曰：舜冢在零陵營浦縣，其山九溪皆相似，故曰九疑。傳曰：舜葬蒼梧，象爲之耕。」《越絕書·越絕外傳記地傳第十》：「舜死蒼梧，象爲民田也。」又《史記·五帝本紀》記載舜「封弟象爲諸侯」，《正義》：「《帝王紀》云：舜弟象封于有鼻。《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云，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輿地志》云：零陵郡應陽縣東有山，山有象廟。王隱《晉書》云：本泉陵縣，北部東五里有鼻墟，象所封也。」居向山之「向」與「象」字音近可通，不知「居向山」的得名是否與舜之弟象或象爲之耕的傳說有關。

〔一六〕與條山相鄰近的有條水、條里。

〔一七〕大深水，即《地形圖》中的「深水」。《說文·水部》：「深水出桂陽南平，西入營（引者按：今本《說文》「營」下有「道」字，據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刪）。」深水又見《水經·深水》。深水即今瀟水。

〔一八〕深水源，整理小組釋文中漏釋，原圖僅殘剩「深」字，此據《地形圖》補。

〔一九〕陵，疑可從隻聲讀爲「擭」。《周禮·秋官·雍氏》：「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于民者。」《禮記·中庸》：「驅而納諸擭罟陷阱之中。」即捕獸之機檻。《書·費誓》：「杜乃擭，斂乃阱。」《正義》：「擭以捕虎豹，穿地爲深坑，又設機于上，防其躍而出也。」

〔二〇〕齕里，屬齕道所轄。

〔二一〕上蛇，《地形圖》此處有「蛇君」，在水之東側。

〔二二〕孑里，因位于孑水旁得名。

〔二三〕波里，亦見《地形圖》。

〔二四〕資里，位于資水旁，故名。

〔二五〕龍里，亦見《地形圖》。

〔二六〕據對岸的「菑郭」，殘去的里名或許是「菑」。

〔二七〕乘陽里在「□里」附近，隔淪水相望。

〔二八〕解里，不見圖上標注，或已殘去。

〔二九〕「袍」字殘，據剩餘筆劃釋「延」，整理小組舊釋「廷」，張修桂《馬王堆駐軍圖主區範圍辨析與論證》釋爲「延」（一九二頁），此據改。邢義田指出，袍里、袍水、延里均在封里之南不遠處，「其里數又和圖上其它注記的里數，在比例上差距太大」。據此，「延」可能是「廷」的誤字。

〔三〇〕石里，亦見《地形圖》。

〔三一〕張修桂認爲「到乘」的「乘」爲乘陽之省，是指箭道西南方的「乘陽里」，《地形圖》有「乘□」。《地形圖》又有「故乘城」，邢義田疑「到乘」之「乘」爲圖的東南角的「故乘城」，他說：「從里程和比例尺看，應指故乘城，原因很簡單：『乘陽里』可簡稱爲『乘陽』，卻無法簡稱爲『乘』。所謂的故乘城，『故』字是形容詞，和圖上另一注記『故官

附：箭道封域圖注記釋文（參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古地圖論文集》四八—四九頁，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編號	帛書	釋文
1	周都尉軍	周都尉軍
2	周都尉別軍	周都尉別軍
3	徐都軍	徐都【尉】軍
4	徐都軍	徐都【尉】軍
5	徐別軍	徐【都尉】別軍
6	徐	徐□□□
7	司馬得軍	司馬得軍
8	司馬得軍	司【馬得】軍
9	桂陽□軍	桂【陽】□軍
10	箭道	箭道
11	復道	復道
12	門	門
13	鹽鄲	鹽鄲
14	蛇鄲	蛇鄲
15	菌鄲	菌鄲
16	留封	留封
17	武封	武封
18	封	【滿】封
19	封	□封
20	居向封	居向【封】
21	昭山封	昭山封
22	甲鉤	甲鉤
23	甲鉤	甲鉤
24	甲英	甲英
25	甲攸	甲攸
26	波	波
27	東	東
28	南	南

編號	帛書	釋文
29	垣山	垣山
30	蛇山	蛇山
31	留山	留山
32	參狗山	參於山
33	居向山	居向【山】
34	□□山	□□山
35	木薑山	木薑山
36	【袍】山	【袍】山
37	【條山】	【條山】
38	滿水	滿水
39	延水	延水
40	智水	智水
41	孑水	孑水
42	條水	條水
43	湛水	湛水
44	大深水	大深水
45	菌水	菌水
46	如水	如水
47	資水	資水
48	袍水	袍水
49	陯水	陯水
50	蕃水	蕃水

的故一樣，都是指曾經設置而今已廢除的單位；「乘城」，依「乘」因此將右里注記中的乘推定爲故乘城，較爲合理。——漢世語言習慣（漢簡中書爵里，每省略縣邑鄉而僅書其名，此圖中袍里、延里即可省作袍、延），則可簡稱爲

編號	帛書	釋文
51	深平土城	深平城
52	故乘城	故乘【城】
53	故官	故官
54	故隱	故隱
55	合里	合里
56	斷里	斷里
57	福里	福里
58	如里	如里
59	延里	延里
60	蒋里	蒋里
61	數里	數里
62	利里	利里
63	句里	句里
64	故蓺里	故蓺里
65	勿勿里	□□里
66	袍里	袍里
67	條里	條里
68	里	□里
69	里	□里

編號	帛書	釋文
70	上蛇 廿三戶	上蛇 廿三戶
71	子里 廿戶 今毋人	子里 廿戶 今毋【人】
72	一	□【里】 □十戶 【今】毋人
73	絢里 五十二戶 今毋人	絢【里】 五十二戶 今毋人
74	溜里 十三戶 今毋人	溜里 十三戶 今毋【人】
75	虙里 卌五戶 今毋人	虙里 卌五戶 今毋人
76	波里 十七戶 今毋人	波里 十七戶 今毋人
77	沙里 卌三戶 今毋人	沙里 卌三戶 今毋人
78	智里 六十八戶 今毋人	智里 六十八戶 今毋【人】
79	乘陽里 十七戶 今毋人	乘陽里 十七戶 今毋人
80	里 □六戶 今毋人	里 □六戶 今【毋】人
81	垣里 八十一戶 今毋人	垣里 八十一戶 今毋人
82	沭里 三十五戶 今毋人	沭里 三十五戶 今毋人
83	路里 四十三戶 今毋人	路里 四十三戶 今毋人
84	里 □一四戶 今毋人	里 □一四戶 今毋人
85	郃里 □□□ 今毋人	郃里 □□□ 今毋人

編號	帛書	釋文
86	里	【稗】里
87	痤里 五十七戶 不反	痤里 五十七戶 不反
88	資里 十二戶 不反	資里 十二戶 不反
89	龍里 百八戶 不反	龍里 百八戶 不反
90	蛇下里 四十七【戶】 不【反】	蛇下里 四十七【戶】 不【反】
91	胡里 并路里	胡里 并路里
92	里	□里 并□里
93	并	□里 并【乘】陽【里】
94	并波里	奔里 并波里
95	并虙里	兼里 并虙里
96	并波里	堣里 并波里
97	里	封里
98	里	石里
99	部	絢部

曹婉如、鄭錫煌等編（1990）：《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至元代）》（以下簡稱「《中國古代地圖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陳松長（2000）：《帛書史話》，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九—一〇頁。
傅舉有（1990）：《馬王堆漢墓出土的駐軍圖》，收入《中國古代地圖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傅舉有（1999）：《關于駐軍圖繪製的年代問題》，收入傅舉有：《中國歷史暨文物考古研究》，岳麓書社，一九九九年，七四頁
韓仲民（1990）：《關于馬王堆帛書古地圖的整理與研究》，收入《中國古代地圖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李均明（1994）：《關于駐軍圖軍事要素的比較研究》，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一六一—一六五頁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1977）：《馬王堆漢墓帛書古地圖》，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駐軍圖整理簡報》，收入《馬王堆漢墓帛書古地圖》之《古地圖論文集》（以下逕稱「《古地圖論文集》」），四一—四九頁。
譚其驤（1977）：《馬王堆漢墓出土地圖所說明的幾個歷史地理問題》，收入《古地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一四—四〇頁
邢義田（2005）：《中國古代的地圖》，《中山大學藝術史研究（六）》，中山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五年，一〇五—一二四頁
邢義田（2011）：《論馬王堆漢墓「駐軍圖」應正名爲「箭道封域圖」》，原刊《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二十一卷第五期，二〇〇七年，一—九頁；增訂稿收入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三四一—三五五頁。
熊傳薪（1994）：《關于駐軍圖中的有關問題及其繪製年代》，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詹立波（1977）：《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守備圖探討》，收入《古地圖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五〇—五六頁
張修桂（1990）：《馬王堆地形圖測繪特點研究》，收入《中國古代地圖集》，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張修桂（1988）：《馬王堆駐軍圖主區範圍辨析與論證》，收入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所編《歷史地理研究（一）》，復旦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又收入陳橋驛編：《中國歷史地理論叢》，陝西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周世榮（1984）：《馬王堆三號漢墓地形圖古城邑的調查》，《湖南考古輯刊》第一輯，岳麓書社，一九八四年，八四頁
周世榮（1994）：《馬王堆帛書古地圖不是秦代江圖——兼談漢初長沙國的歷史地理》，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文集》，湖南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府宅圖

說明

原無篇題，顧鐵符、傅熹年先生稱「小城圖」，湖南省博物館稱「府宅圖」，目錄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九〇頁第四十四種，歸入「其他」類，稱「《府宅圖》（或稱《小城圖》）」。出土編號爲「東57-6（44）」。

據傅熹年先生回憶，一九七四年顧鐵符先生告訴他，顧先生在翻看馬王堆三號墓剛出土的帛書時，偶然翻到一幅小的城市平面圖，「城圖大約佔兩幅，城平面近于方形，在城身上和城內外注有大量文字，記門名、樓名、樓的層數和廣、袤、高等尺寸。城外注明池之廣、袤、深，城內用墨綫劃分大小塊，注明性質，大多是官舍」。不過帛書全部裝裱好後，顧鐵符先生在較完整的大片帛書中却找不到此圖了，僅找到一些此圖的殘片，缺失大半，估計是裝裱時破碎。現在這數十片殘片，無次序地合裱爲兩張冊頁。

傅熹年先生回憶，顧鐵符先生在殘片中選出三四十片，經反復拼接比對，可以大體判斷出殘片在圖中位置的有二十七片，「根據自己原來的記憶，根據殘片上所畫綫條的寬窄、間距，所標文字的連續性和帛的經緯綫方向，大體上分辨出各殘片的位置，再按當時所見城圖的形狀畫一輪廓，把這些殘片附綴上去，勉强復原出一個圖形」。根據顧鐵符先生的意思，傅熹年先生臨摹原片形成了一張復原圖（見附圖）。

一九九〇年，顧鐵符先生謝世。一九九六年，傅熹年先生將所存的復原圖副本發表。圖中殘片編爲27號，可稱「27片本」。湖南省博物館又在此基礎上，刪除第四、五兩片，又加綴了七片，形成了包括三十二個編號殘片的原照片復原拼圖，此可稱「32片本」。

復原圖以上北下南方向擺放。雖然兩種復原方案都還有很多疑問，但限于帛片過于零碎，目前未能取得進展。所以，此次整理，仍保留顧鐵符、傅熹年復原圖中的二十七片帛片，並增加湖南省博物館後來加綴的七片，又補充進陳劍先生加綴的一片（附件：未命名殘片—2，文字爲「漸廣二」）。傅熹年《記顧鐵符先生復原的馬王堆三號墓帛書中的小城圖》（發表於《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六期）是至今爲止唯一的研究，注釋中稱爲「傅注」。釋文保留傅注殘片編號，將湖北省博物館新綴的七片接續編爲第28至34號，陳劍先生加綴的一片編爲第35號。釋文以殘片爲單位，若相鄰的兩片可以連讀，則合併作釋文。

此圖的性質，顧鐵符先生、傅熹年先生研究認爲，圖中所見此城尺度很小，建築又頗爲高大，設防嚴密，其中無民居，「從布局上看，似子城或衙城」，一懷疑此圖可能是軑侯之城，或雖非實有，但按侯國體制可以擁有一個這樣規模的城，因而畫在帛上隨葬」。此城的「形制名稱往往可以和《墨子》中《備城門》、《備蛾傅》諸篇相印證，是極重要的西漢初年城市的史料」。

因爲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了《居葬圖》（舊稱《園寢圖》），描繪的是位於長沙城外東北的軑侯采邑和陵寢，所以這幅《府宅圖》很可能是位於長沙城內的軑侯官府圖。

（1）（2）□城周二百九十一步，下……□二尺比□尺□〔二〕

(3)馬丞〔二〕

(4)(5)(6)「無文字」〔三〕

(7)東北遇(隅)樓□〳尺五寸〳尺□〔四〕

(8)□□高……〳高抵……〳二丈……〳丈一尺……〔五〕

(35)(9)(10)(28)漸廣三〳丈五尺,【袤】五十六步〔六〕

□五尺袤□三尺高□〳□袤四丈二尺高抵□〳□丈袤二丈四尺□〳□【七】丈九寸瓦蓋

(11)(12)池廣一丈□尺袤一丈……七丈三寸□連二丈一……〳……尺高起城□□七尺〳□……瓦蓋

(11)池廣一丈〳二丈三寸□〳〔八〕;尺高起城□〳瓦蓋

(12)(29)(30)尺袤一丈□尺〳連二丈一□曾;,□七尺〳□……

(13)三十〔九〕丈□尺□〳【抵】上曾〔一〇〕下□□〳□□抵上縣〔一一〕

(14)蓋〔一二〕

(15)□樓雞……尺〳高四丈一尺四寸,瓦蓋〳;□史侍舍官蓋,佐史侍舍〳;侍舍〳

(16)袤□〳袤六□

(17)□尺袤

(18)池廣一丈□尺〳袤二丈□□〳□寸深六尺〳五

(19)□尺

(20)(21)□□□〳深六尺……〳□

(22)南雄門〳五尺樓〳曾下一〳上縣〳蓋〔一四〕

(23)□童(重)□……〳廣二丈六尺□〳尺,袁曾=(曾,曾)廣□〳□【連】二丈,凡高起童(重)……〳;□侍舍,官蓋〳袁【舍】,官蓋〳;廣〳

(24)西南

(25)(31)□□西樓……〳□□丈六尺,上□……〳□丈二尺五寸,……〳連二丈,凡高【起童(重)】……〳

(26)方十丈〳尺其上〳抵

(27)□□樓童(重)□□□丈五尺,袁八丈……〳二寸,高二丈□尺,樓廣二丈六……〳□寸,高抵二曾,下□丈二尺六寸,……〳廣

一丈二尺四寸,袤五丈八尺……〳□連卅丈,凡高起【童(重)】□□〳〔一七〕

(32)(33)[此兩片無字][一八]

(34)深[一九]

[一]傳注：「據No.①②，城的周長爲291步。原來還應記有城墻的下廣和高度，現只存一『下』字，其餘都佚去了。」

[二]傳注：「據[illegible]諸殘片，可知城內官南墻爲諸吏舍，有□侍舍、丞侍舍、□史侍舍、佐史侍舍等，均注明官蓋，即爲草屋頂，靠北城爲馬丞（侍舍），應是建馬厩之所。城之中部全缺，估計應是主要官舍和宅邸。從No.⑮城樓用瓦蓋看，城中主要建築也應是瓦頂。」

[三]這三片帛無字，初步可辨爲紅黑兩色所繪城墻及城上角樓，湖南省博物館的拼圖刪去了傅圖的No.④⑤兩片。

[四]傳注：「No.⑦殘片所載爲東北遇樓及其尺寸。遇即隅字，則所記爲城東北角的角樓。在城東北角處恰有畫角樓的殘片可以綴合（No.④⑤⑥）。No.㉔殘片只存西南[illegible]字，恰與No.⑦東北相應，可知在城的西南角也有角樓。據墨子·備蛾傅中隅爲樓，樓必再重的說法，可能此城的四角上都建有角樓。」

[五]殘存四行文字，第一行傅注未摹出。

[六]「五十六」後一字傅注未釋。今案：此字應釋爲「步」。據城周長二百九十一步推算，五十六步似指此城一邊之長。

[七](11)(12)兩片東側文字若可以連讀，似是說池的廣、袤、深、連。

[八]傅注：「據[illegible]城外有若干池，No.[illegible]所記之池廣一丈餘，袤一丈餘，No.⑩所記之池廣一丈餘，袤七丈餘，都不很大，不是城壕。袤七丈的池南北向長，故復原于城的東側。」今案：「池」字之上有黑色方塊，在湖南省博物館拼圖中被挖去。

[九]傅注前後兩次提及此片，前釋「三十」，後釋「三」。今據圖版，應釋爲「三十」。

[一〇]傅注：「按：曾即層。」

[一一]傅注：「No.[illegible]這一段中都有十縣一字，二曾下一字也同見于此一段句，諸家注均以爲是城門處懸吊的關門。No.㉒所記爲南雄門，故設有懸門。而No.⑬也有縣字，則此條所記也應是城門。」

[一二]蓋，傅注：「字上半佚，從相鄰字推出。」

[一三]傅注：「『雞』或是『維』？」今案：據照片看，當是「雞」字。

[一四]傅注：「據No.㉒，城的南門名南雄門。從殘餘字句中可知上有城樓，並記有各層城樓的廣袤。文字缺損，其詳已不可考。」

[一五]傅注前釋文作「□重□」，後釋文作「□□□重□……」

[一六]傅注指出No.㉗㉕㉓「這三段末行都有『連×丈，凡高起重……』之句，體例一致，可能所記是同類性質的建築物」。

[一七]殘片（27）左上角無字，似是比較完整的一段，可補出缺文並標點作：□□樓童（重）□□□丈五尺，袤八丈【□尺】三寸，高三丈□尺，樓廣一丈六【尺】□寸，高抵三曾，下□丈二尺六寸，廣一丈二尺四寸，袤五丈八尺，□連卅丈，凡高起【童（重）】□□。」

[一八]此兩片沒有字跡，僅存綫條，綴于此處似可疑。

[一九]此片原在《陰陽五行》甲篇—38殘片中，綴於此處可疑。

參考文獻

傅熹年（1996）：《記顧鐵符先生復原的馬王堆三號墓帛書中的小城圖》，《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六期，四九—五五頁

聶菲（2008）：《關于湖南地區楚漢漆器的生產、管理和產地問題的再討論》，《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五輯，二〇〇八年，二八五—二九九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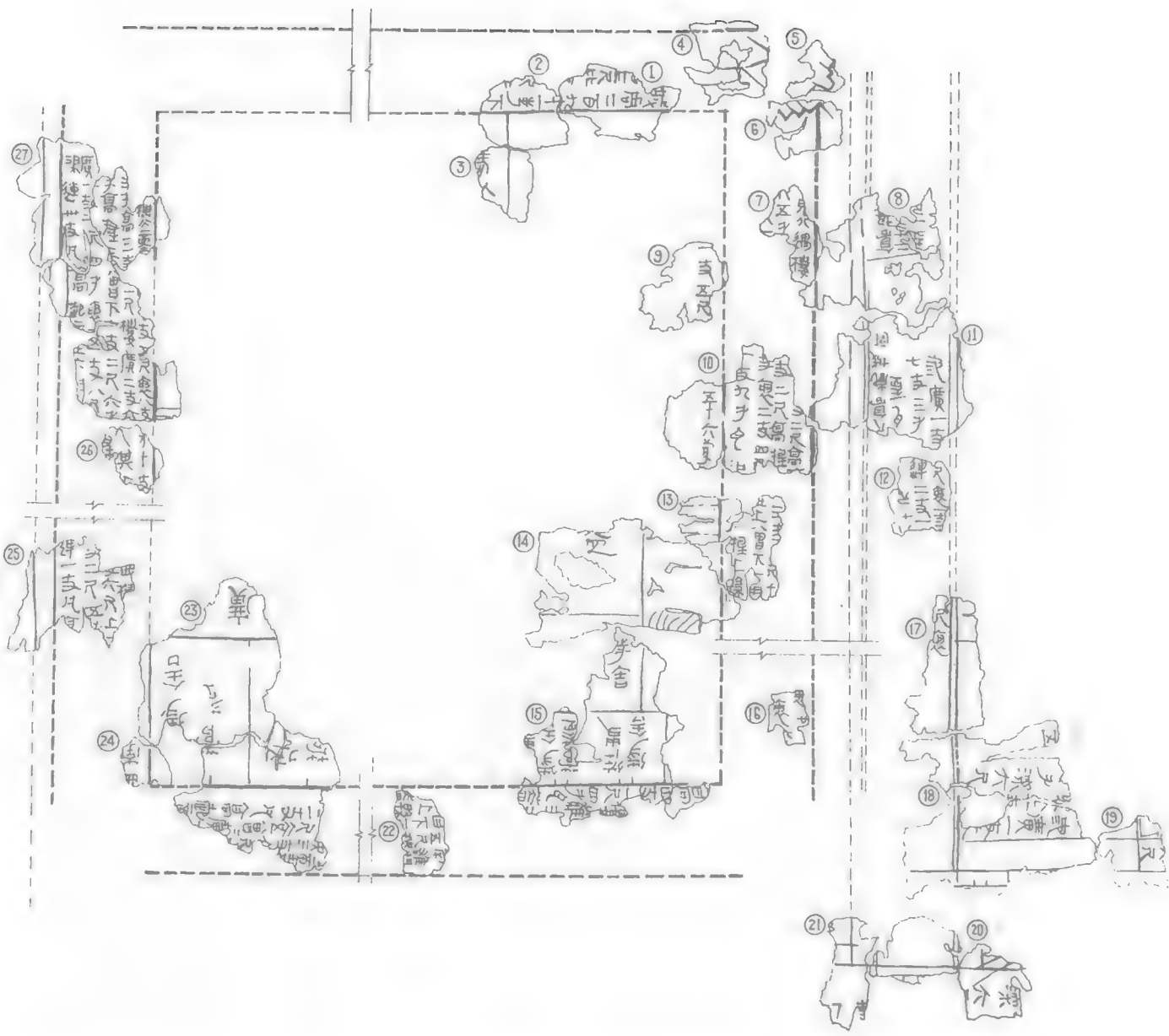

附圖: 傅熹年先生所做復原圖

居葬圖

說明

長沙馬王堆二號漢墓出土的一幅帛圖，目錄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九〇頁第四十七種，出土整理編號爲「東57-6(42)」，歸入「其他」類，稱「《城邑圖》（或稱《街坊圖》、《園廟圖》）」。

此圖首次著錄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元）》（以下簡稱「《地圖集》」）第二十八、二十九號，後者是城郭部分的摹繪圖。韓仲民先生在《地圖集》的「圖版說明」（二頁）文中，對此圖有比較詳細的說明。該圖又著錄在《馬王堆漢墓文物》一五二頁，有簡略說明。下面根據上述著錄中的說明，結合新的觀察和研究，先將該圖的情況重新描述如下。

此圖原與《去穀食氣》、《導引圖》同在一幅長帛上，原以一塊長木片爲軸捲起，而不是折疊存放（參看韓仲民所做說明，見曹婉如、鄭錫煌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至元代）》第二八、二九號）。此圖位于《導引圖》後，出土時破損十分嚴重，經初步拼復，並從長帛上單獨割出，成爲長五百二十毫米、寬五百二十五毫米的一幅（圖一）。全圖的下部邊緣原用黑綫縫綴，右邊和下邊黑綫上有黃顏色的粗綫條，似用以劃定全圖的右、下兩邊界。原圖曾捲折成十層，每層皆有深褐色的條狀滲印。今圖中有三處空白，是拼復時曾將《導引圖》的殘片誤植于此，後來被挖掉而未補。

圖中所繪的是山丘和城郭的平面圖，兩部分之間空曠無物。據後文考述，圖的方向是上南下北。以下描述就指稱其方位。

山丘繪在南部，用內畫席紋的封閉曲綫表示山丘範圍（圖二）。[四]在山丘中部偏西處有「甲」字形空白，應即墓穴（圖三）。墓穴內的南四分之一塗爲黃色。圖中墓壙縱橫各二十五毫米，墓道縱九毫米、橫七毫米。在墓道內有六字，「羨袤十丈二尺」（圖四），可能因爲字跡太小，過去從未得到辨認。在墓穴東側偏北處，有一個縱十毫米、橫七毫米的長方形小墨框。墓壙南方偏西處也有一個長方形小墨框，縱八毫米、橫六毫米。在墓壙西北角，有兩個邊長七毫米的正方形墨框。以上四個小墨框內都塗淺朱色，露出下面的席紋。另外，在墓穴外的東南、東、東北，繪有三道黃色粗綫，在墓穴外西側山丘之外，也有一道黃色綫條。這些黃色綫條似乎與陵園之圍墻有關。

城郭在圖的北部，縱一百八十八毫米，橫二百毫米。西部是城，東部爲郭（圖五）。楊寬先生曾經指出，從西周到西漢的中原都城制度，都採用西城連接東郭的布局。[五]帛圖中所見東郭與西城相連，符合常制。

東郭是東、南兩段構成曲尺形的墻垣，墻垣皆用較細的墨綫勾畫，其內部無建築物。此外，西側城外也有一段墻垣，似亦可看做外郭的一部分。

西城是一座有東、南、西三面墻垣的大城，城內北側是一座分布着三座宮殿的宮城。在城墻上及城內繪有門和闕兩類建築物的符號。闕是高臺建築，有的在城中成對分布，單獨位于墻垣上的則可稱爲角闕或望樓。因爲這些門闕符號均朝向城外，所以可將圖中的外郭、大城、宮城三者區分開來。

大城南部的東、南、西三面都有門，南門是重樓式建築，南門內和西門內皆有巷。西墻中部之巷口有一對闕，大城南部中央有兩對闕，城垣東南隅、南內垣近南門處各有一座望樓。城內東南區域分布着兩座門闕式的建築物。另外，在大城內繪有兩條較粗的黃色綫條，不知其所繪爲何。

宮城有獨立的南垣和西垣，一道南北向的墻分隔宮城爲東、西兩區。東區有南大門和東門，其東南隅和西南隅各有一座望樂，西區的東南隅及南垣正中也各有

一座望樓，東區庭北繪有一長方形墨綫方框，縱二十五毫米，横七十四毫米；西區北側繪有兩個墨綫方框，一個與東區之方框相連，縱四十七毫米，横二十八毫米；另一個是正方形，縱横二十八毫米，獨立于西區中西部。這三個方框内均塗以厚重的朱砂，十分醒目，應該表示三座主要宫殿。

關于這件帛圖的性質，韓仲民先生稱爲「園寢圖」，説：「據初步分析，此圖内容可能是軑侯利蒼的墓塋和城邑」。甲、乙字形係墓壙及墓道，上部紅色方框爲墓頂或墓側的享堂一類的建築，下部爲城邑或祠廟」。又在《關于馬王堆帛書古地圖的整理與研究》一文中説：「此圖應屬於《周禮·春官》所記載的『辨其兆域而爲之圖』的陵寢一類的建築圖，甲、乙字形的空白，當係墓壙及墓道，城垣及建築可能是宗廟」。《地圖集》後附鄭錫煌撰《中國地圖學史大事記》則稱此圖爲「莊園圖」。徐蘋芳先生撰文認爲此圖是「中國現存時代最早的城市圖」。《馬王堆漢墓文物》繼承徐説，並認爲：「所繪也許是西漢初年臨湘（即今長沙）城」。

我認爲韓仲民先生的看法較爲正確，但是在過去的四十年中，此圖以及韓仲民先生的看法顯然没引起學術界的足夠重視。現在看來，圖中所繪山丘應即馬王堆，其上的甲字形墓穴即二號墓，城郭是馬王堆一座漢墓的墓主生前所居。下面來做此討論。

爲與帛圖相比較，將《長沙馬王堆一、二、三號漢墓（第一卷）》圖二的「馬王堆一、二、三號墓的平面分布圖」改爲上南下北的方向（圖六），就不難發現二者之間的共同點：（一）帛圖西側山丘形狀與馬王堆西側相近，而且馬王堆一號墓位于馬王堆的西側，圖中墓穴位于山丘的偏西側，位置也相符合。七十年代發現馬王堆漢墓時，馬王堆地形是臺地上有兩個中部相互毗連的土丘，西部是一號墓的封土堆，東部是一號墓的封土堆，在馬王堆一座墓葬中，一號墓年代最早，墓主爲利蒼，死于吕后二年（公元前一八六年）；三號墓墓主爲利蒼之子，據孫慰祖先生復原墓中出土封泥，其名爲「利豨」，葬于漢文帝十二年（公元前一六八年）；一號墓墓主爲利蒼之妻辛追，死亡時間又晚於三號墓數年。此圖出于三號墓，繪圖的時候在馬王堆上只有二號墓的封土堆，因此圖中僅表現了二號墓封土堆的北坡，與後來一號墓、二號墓兩個封土堆并列的地貌有所不同。（二）墓道的方向相同，皆是北向。可確定此圖的方向是上南下北，與馬王堆帛書《地形圖》、《箭道封域圖》（舊稱《駐軍圖》）相同。（三）墓道的長度近似。二號墓曾遭盜掘破壞，考古發掘報告所記文字「羨袌十丈二尺」，「羨」即墓道，或稱「羨道」。「袌」，《説文解字·衣部》：「袌，衣帶以上，從衣、孚聲。一曰：南北曰袌，東西曰廣。」這種用法的「袌」和「廣」也見于馬王堆帛書《府宅圖》（舊稱《小城圖》）。按秦漢一尺爲今二十三釐米折算，「十丈二尺」即二百零二尺，折合二十三點四六米，大體符合發掘報告所推算的二十米之數。另外，文字書寫的行款也可説明帛圖的方向。

需要注意的是，帛圖拼綴情況不夠理想，圖中有些拼綴位置尚有疑問的殘片，繪有另一墓壙或墓壙一角，似乎説明原圖中已規劃三號墓或一號墓的位置。另外，漢代的繪圖比例不精確，二號墓下葬之後兩千兩百年來馬王堆的地貌也有所改變，這些因素，都影響了帛圖與馬王堆漢墓的平面分布圖的進一步比對，但無論如何，從地形、墓壙位置、墓道方向和相對年代等方面，可以斷言帛圖中所繪的墓穴即馬王堆一號墓。

以上述情況爲定點，下面來討論圖中的城郭。今馬王堆北距瀏陽河約四公里，帛圖中城郭在馬王堆山丘北面，則此城郭應位于馬王堆與瀏陽河之間（圖七）。

《馬王堆漢墓文物》認爲：「所繪也許是西漢初年臨湘（即今長沙）城」，一大家知道，軑侯的職官是長沙王的丞相，其官署應位于長沙（臨湘）城内，但戰國秦漢時的臨湘古城位于馬王堆之西，[一二]而帛圖所見城郭在馬王堆北面，位置不合。

馬王堆是軑侯的家族墓地，軑侯爵爲列侯，他名義上的封地即漢軑縣，在今河南光山縣西五十里的仙居店之北四十里，但軑縣與長沙馬王堆相距遥遠，況且軑侯對軑縣只是食邑，並無實際控制，因此，帛圖所見也不會是軑縣城。

根據古代官吏制度，作爲封君有封邑，出任官職的封君還另外享有國都附近的專屬領地，這種領地可供官員住宿和齋戒沐浴，稱「朝宿之邑」或「湯沐邑」，後

來演變爲催收取賦稅以爲奉養，稱「奉邑」。三種名稱雖然不同，但有相同的源起，可供居住的領地，可以看做是官員的私宅邑，長沙丞相軑侯在長沙國內的私宅邑，可能就是這件帛圖所見之城。在帛圖宮城內用塗朱砂方框表現的三座宮殿，是此圖的重點，最好的解釋，應即馬王堆三座漢墓墓主生前之住所。

從圖中馬王堆和城郭的相對比例和距離來看，其大城約爲馬王堆山丘面積的兩倍，規模不大，似可符合軑侯私宅邑的規模。

以上對城郭位置和性質的推測，尚有待當地歷年考古資料的檢驗。

根據上述看法，這幅帛圖是馬王堆三號墓和軑侯私宅邑的平面圖。《史記・秦始皇本紀》後附《秦紀》記載了歷代秦君的居處和葬處，居處常常稱宮寢名，葬處也大多比較詳細，例如說秦景公「居雍高寢，葬丘里南」，因此，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這幅帛圖，就是以平面圖的形式，表現軑侯家族生前所居城郭宮寢和死後所葬陵墓園寢的相對位置，可以命名爲「居葬圖」。

最後討論一下圍繞在二號墓東、西、南三側的四個淺朱色小方框的性質。我認爲這有可能是二號墓的外藏坑[一四]。但在考古報告中並未提及二號墓有外藏坑[一五]。馬王堆三座墓都是在生土上先堆築夯土臺，再從夯臺向下挖墓壙，下葬後再堆起封土，封土堆的下半部分也經夯築[一六]。二號墓封土上三個盜洞的位置與帛圖所見的四個小方框並未重合，這樣看來，外藏坑似未被盜，若帛圖所示四個外藏坑的開口在夯土臺上，那麼，在二號墓周邊再做鑽探與發掘，似仍有可爲。

〔一〕曹婉如、鄭錫煌等編：《中國古代地圖集（戰國至元代）》，文物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二〕此文又收入韓仲民：《砥礪集》，國際文化出版公司，一九九七年，三〇八—三一八頁。

〔三〕傅舉有、陳松長編著：《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四〕這種以席紋表現山丘的方式，又見馬王堆帛書殘片（附件：未命名殘片—3）和《木人占》的倒印文。

〔五〕楊寬：《中國古代都城制度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六〕徐蘋芳：《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城邑圖」及其有關問題》，李學勤主編《簡帛研究》第一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

〔七〕參看孫慰祖：《馬王堆三號墓墓主之爭與利豨封泥的復原》，《上海文博》二〇〇四年第二期，四〇—四二頁。陳松長：《馬王堆三號墓主的再認識》，《文物》二〇〇三年第八期，五六—五九頁下轉六六頁。孫慰祖：《馬王堆漢墓出土印章與封泥之再研究》，《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期，二〇〇四年。

〔八〕李零：《說早期地圖的方向》，《中國方術續考》，東方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二七〇—二八一頁。舊所稱《駐軍圖》改稱《箭道封域圖》，其說見邢義田：《論馬王堆漢墓「駐軍圖」應正名爲「箭道封域圖」（增訂稿）》，收入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中華書局，二〇一一年，三四一—三五五頁。

〔九〕參看宗邦福等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一八〇七頁。

〔一〇〕軑侯官署可能另有其圖，或即顧鐵符、傅嘉年兩位先生曾拼綴馬王堆三號墓中的一幅《小城圖》（今更名爲《府宅圖》），參看傅嘉年：《記顧鐵符先生復原的馬王堆三號墓帛書中的小城圖》，《文物》一九八六年第六期，四九—五五頁。《府宅圖》中有很多吏舍，顧、傅兩先生認爲從布局看是子城或衙城。傅先生文章說：「我和顧先生都懷疑此圖可能是軑侯之城，或雖非實有，但按侯國體制可以擁有一個這樣規模的城，因而畫在帛上隨葬的。」傅先生文章又提到本文所討論的這幅圖，稱爲「導引圖下的小城圖」。今比較《府宅圖》和《居葬圖》的宮城，所繪不是同一座城。

〔一一〕黃盛璋：《有關馬王堆漢墓的歷史地理問題》三九七頁「漢臨湘城與明清長沙城關係示意圖」，《歷史地理論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年。

〔一二〕同上，四八三頁。

〔一三〕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六—九一頁）指出，包山楚簡所見的州分布在國都周圍，規模相當大，其中相當一部分是屬於官員的采邑，而官員中有不少是另有封地的封君。史記·孟嘗君列傳》記載孟嘗君封邑薛又有采邑臨淄齊故城出土陶文有「孟嘗陶里」（《古陶文彙編》3·423-430，中華書局，一九九〇年），應即屬於孟嘗君在臨淄的采邑，奉邑與《周禮·地官·載師》記載的官員采邑的性質類似。

〔一四〕參看馬永贏：《談談臨菑元的定名問題》（《文博》二〇〇五年第一期，四六—五〇頁）、俞偉超：《漢代諸侯王列侯墓葬的形制分析》（《戚先生南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李如森：《漢代外藏槨的起源與演變》（《考古》一九九七年第十一期）、劉振東：《中國古代陵墓中的外藏槨——漢代「侯墓制研究之一」》，《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九年第四期。

〔一五〕劉瑞、劉濤：《西漢諸侯王陵墓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三九二—四〇三頁。

羨表十丈二尺[一]

〔一〕「羨」字存「干、汤及右下之欠」，「羨」字，從「衣」從「次」，「次」的偏旁在側（《史記·秦始皇本紀》：「大事畢，已藏，閉中羨，下外羨門，盡閉工匠藏者，無復出者」），《正義》：「（羨）音延」下同。「謂冢中隧道」（《史記·衛康叔世家》：「其後入葬侯羨百餘」《索隱》：「（羨）音延」）。「羨道」，《周禮·春官·家人》：「以度爲丘隧」，鄭玄注：「隧，羨道也。雲公云流」，「隧與羨皆隧道，同上有穴上，謂羨門非公與掘地隧而相見者。羨道上無穴，隧與羨別，而鄭云隧，羨道者，對司墓，故謂道，故鄭果以爲況也。」《說文解字·衣部》：「羨，衣帶以下，從衣，次聲。」「一曰：南北曰羨，東西曰廣。」張家山漢簡《算數書》141、142號簡記「羨除法：『除』羨，『除』羨，其定（直）方丈，高丈二尺，其除廣丈，袤三丈九尺，其一旁坡高，積三〈二〉千三百六〈四〉十尺。術曰：『廣積井尺除〈乘〉高，以其廣、袤乘之，【六而一】即定』」「羨」、「表」用法皆與此同。「十丈二尺」即一百零二尺，據漢尺長二十三釐米左右，可折合爲二十三點四六米，由此可見，注記所說羨道南北之長，大體符合發掘報告所推算的二十米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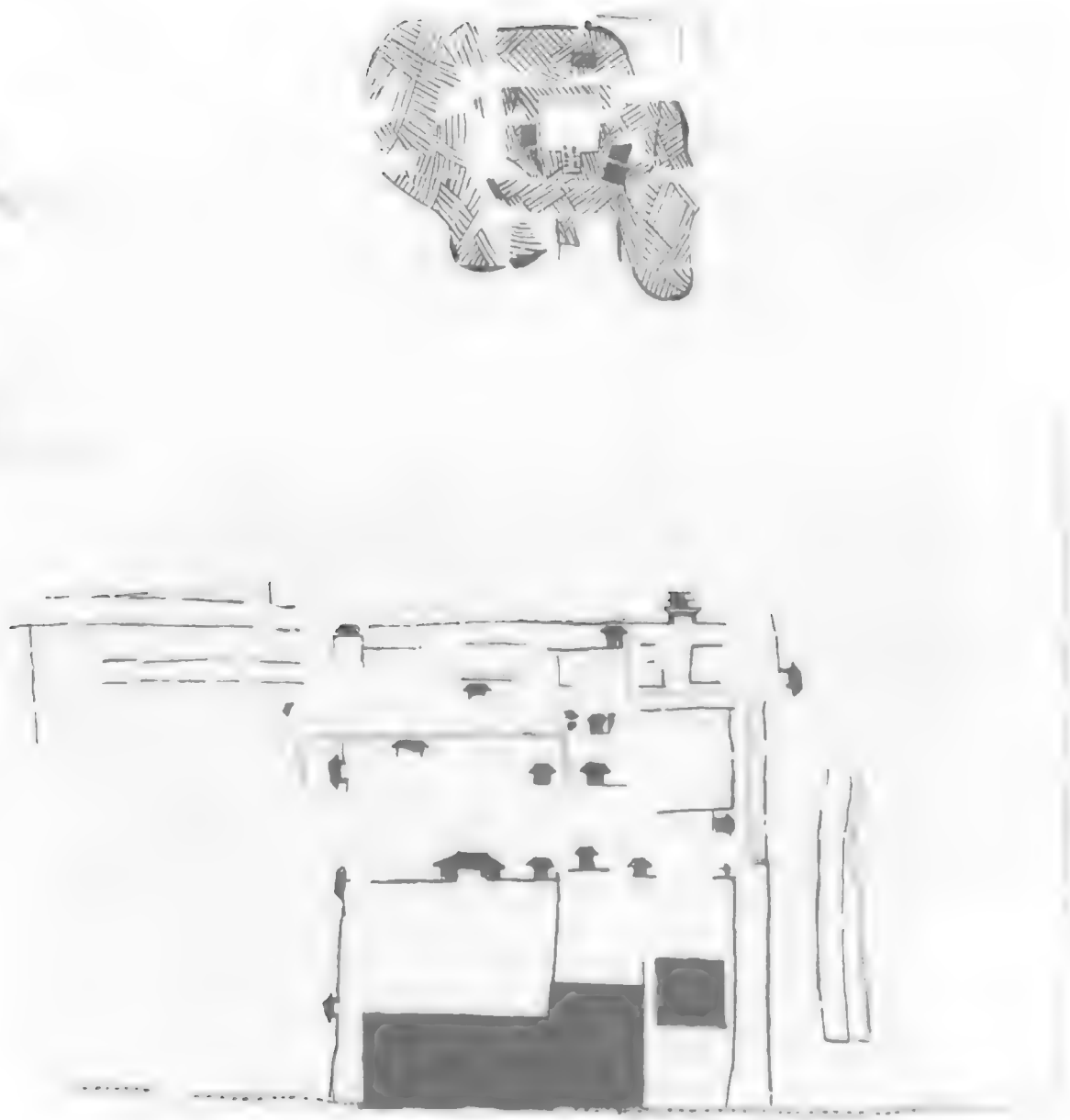

圖一:《居葬圖》摹本(董珊摹)

圖二:《居葬圖》山丘部分

圖三:《居葬圖》墓穴部分

圖四: 墓道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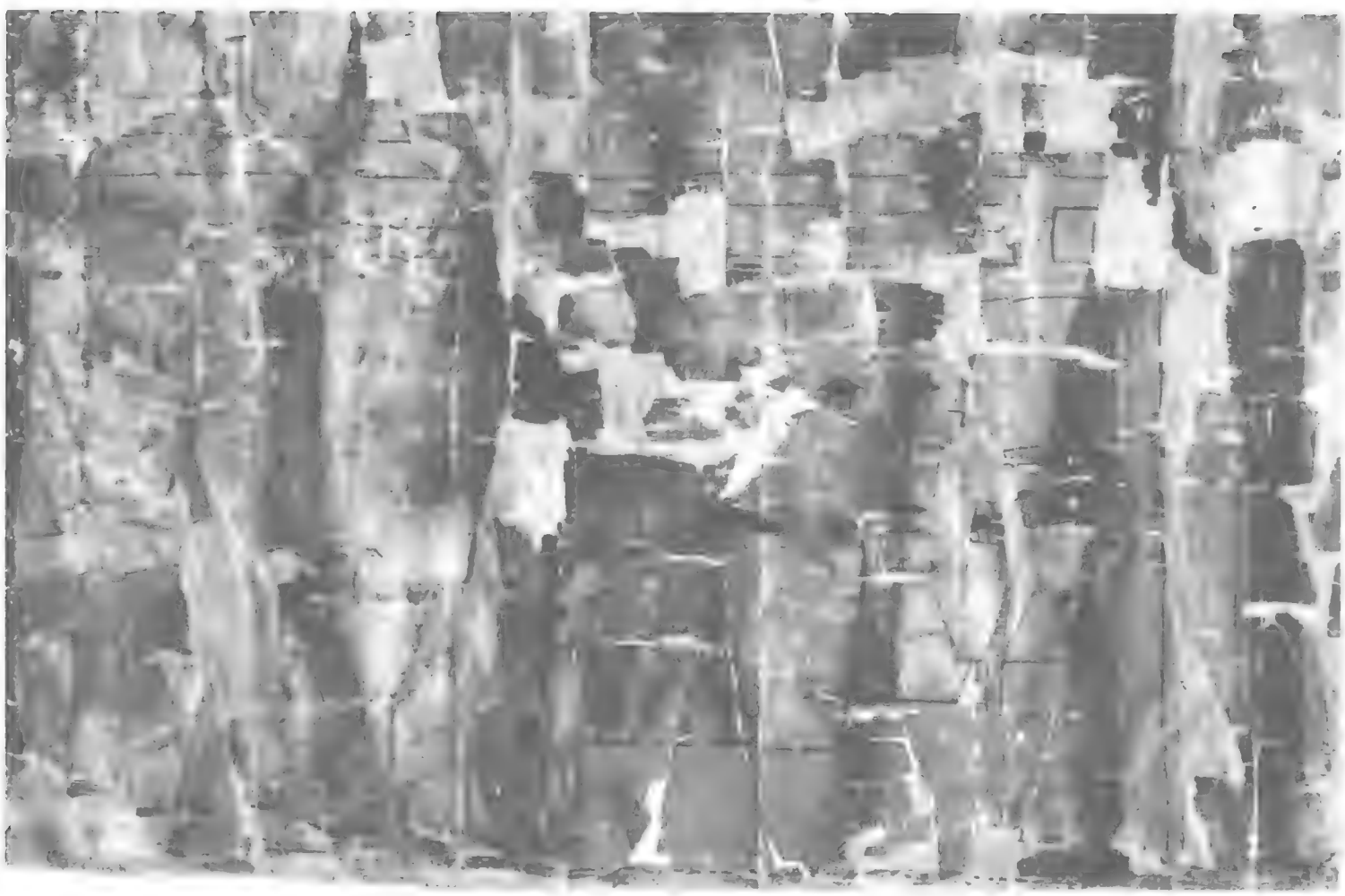

圖五:《居葬圖》城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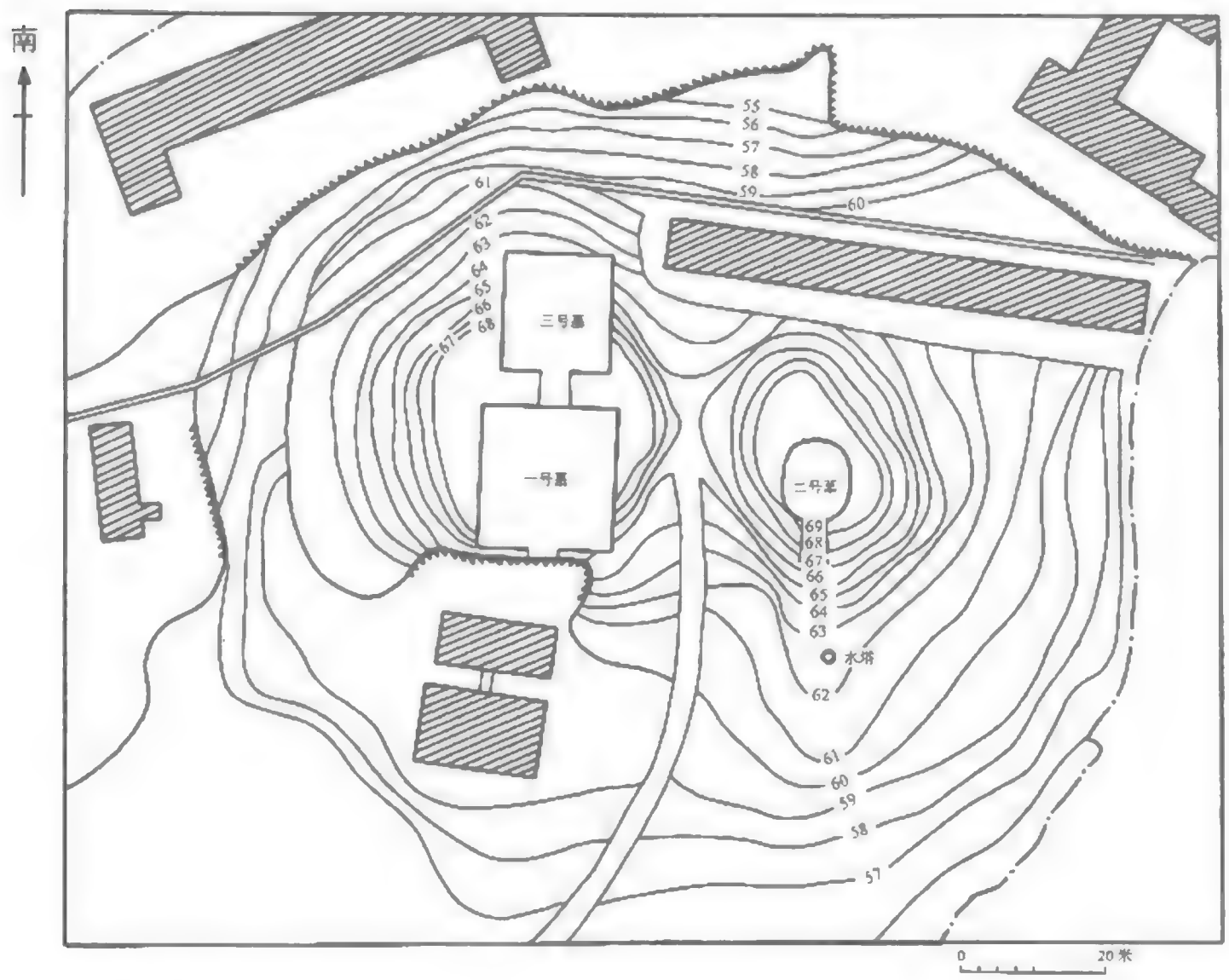

圖六: 馬王堆一、二、三號墓的平面分佈圖(據《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圖二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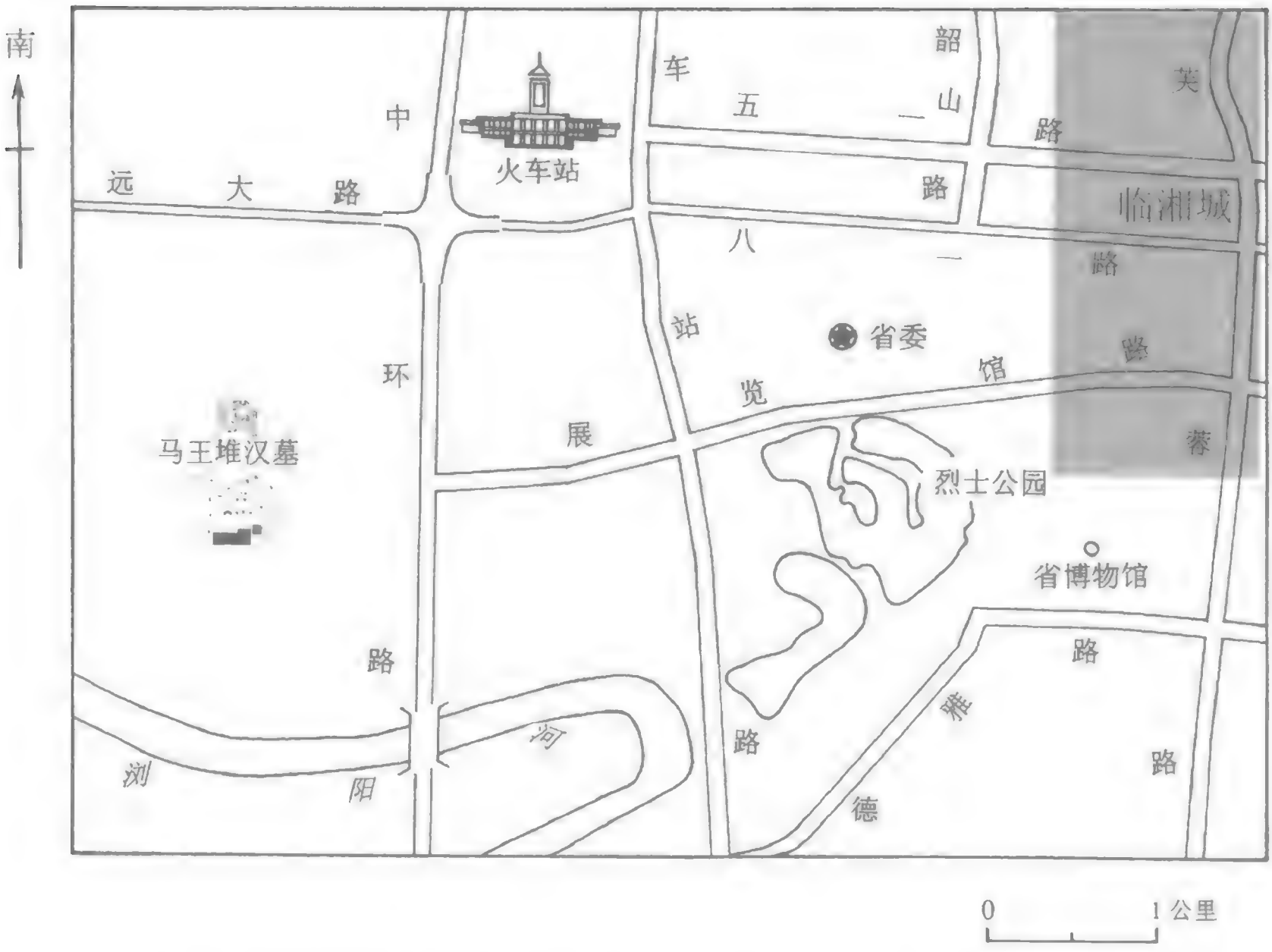

圖七: 臨湘城與居葬圖關係示意圖(據《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圖一改繪)

宅位草圖

說　明

原無篇題，目錄見《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一卷）》九〇頁第四十三種，歸入「其他」類，稱「宅位草圖」（或稱《築城圖》）」出土整理編號爲「東57-6（42）」。

今存二十九張裱爲冊頁的殘片　湖南省博物館將其中二十二張拼成一圖，寬七十六釐米，長五十五釐米　此拼圖有六塊帛片的拼綴是正確的，其餘拼綴都是明顯不能成立的

此圖由一寬一窄兩幅帛拼成，底邊有包邊　現存八塊帛片底邊有包邊，三塊帛片有拼幅接縫，所以設想原圖因爲折疊而形成三行十列共三十塊，皆沿着折痕斷裂，今存二十九塊，可能是丟失了一塊

現存帛片上有很多墨色濃淡不一的綫條，部分綫條旁注記「若干丈若干尺」，有的綫條上有兩條垂直短綫，類似刪去的符號　似乎是爲營造某種建築而繪的草圖　這次整理，發現裱在同一冊頁上的帛塊常常並不能相連，這大大增加了拼圖的難度　所以我們雖然做了很多努力去復原此圖，但未能取得什麽進展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好爲二十九頁帛片按頁編號，分別加以詳細說明。希望有助于將來繼續拼合。

帛片上的痕迹可以分爲人爲形成和自然形成兩類　人爲形成痕迹包括：（一）兩塊帛之間的拼縫；（二）帛的邊緣包邊，此類帛片在復原圖中應位于最下面一行）；（三）位于左、右兩側的帛片，其邊緣綫的密度加大，此類帛片位于整幅圖的左側或右側；（四）墨綫以及注記文字　自然形成的痕迹包括：（一）另一帛書印痕，見于第（13）、（20）、（28）、（29）四頁帛片，從第（29）頁可見另一帛書有烏絲欄或朱絲欄，欄首横綫墨色很粗重，從下面所說的「┫」形滲印痕迹、字體等特徵來看，另一帛書即是《相馬經》，參看《相馬經》倒映文十四頁（順便說一下，《相馬經》出土時位于《宅位草圖》及《刑德乙本》之間，《刑德乙本》圖上也有下面所說的滲印痕迹）（二）本圖的綫條或文字的滲印或反印痕迹（三）折痕處的「┫」形（左側）或「┣」形（右側）痕迹，相鄰兩片對稱形成「╋」形痕迹　有這種痕迹的帛片都應位于全圖的上面兩行。以上這些痕迹，對于復原全圖可能有所幫助。

每頁帛片的詳細說明

（1）該帛片左緣整齊，不是斷痕，應位于帛圖的左或右邊緣　帛片右上角有很淺的「┫」形滲印痕　帛片上有用較淺的綫條所繪的方框，應是反印或滲印，並非本帛原有。

（2）該帛片上緣整齊，似可位于帛圖的上邊緣　帛片左緣偏下有很淺的「┣」形印痕　帛片上有三根綫條，右側一根較深，上下兩根較淺

（3）該帛片下緣有包邊痕迹　但與上面的帛片均斷裂，原帛未必相連　尚存數根綫條，顏色深淺不一，多不能接續

(4)該頁主體有一塊較大的帛片，上有「▶」形印痕，並在其左緣有一根墨綫　此頁左下、右上的帛片似乎都不能與中間的大片帛塊相連。

(5)帛片上有一「▶」形印痕。有一根墨色深淺不一的綫條，上注記「十二丈七尺」。

(6)此帛片下緣有包邊痕迹。破碎已甚，上繪一曲尺狀綫條，似建築的拐角處。

(7)此帛有一個「▶」形印痕　有墨綫繪成的「日」字形邊框，缺其一邊，且中間的綫條上有兩條類似刪去符號的短綫

(8)此頁帛片有「▶」形印痕，印痕右側上有些很淺的反印或滲印的綫條痕迹。

(9)此帛有一個「▶」形印痕　其右側邊緣經綫密度大，應位于帛圖的左側或右側邊緣　另此頁左下有不與此帛相連的碎帛塊，上有短墨綫，旁邊有淡墨痕，似反印或滲印的痕迹。

(10)此頁下面的帛片下緣有包邊，上面不相連的小碎塊上緣邊有經綫加密的邊緣，可見其中小碎片是誤裱在此頁　大塊帛片的右側有墨綫痕迹，可以看到四個直角形。

(11)此頁包括一大塊帛和數塊原本可能不相連的小帛塊　大帛塊上有一個顏色較深的「▶」形印痕，又有三根墨綫，顏色深淺不一，其中最淡的一根是反印或滲印痕迹，另外形成直角的兩根墨綫，長横綫上注記「八丈」。

(12)此頁帛片下緣有包邊　上有三根綫條繪成一個抹角的直角形　此外，該帛上有(18)頁帛片墨綫的印痕，應與(18)頁的帛片互相反印　兩頁的綫條也可以拼接，說明這兩片應該是相鄰的。

(13)此頁帛片上有「▶」形印痕　帛片上繪三條長綫條，其中横綫注記「□丈六尺」，跟第(16)頁之帛可以拼合爲「九丈六尺」　(13)頁上另有一印痕，略斜直，在其短邊，跟(28)、(29)兩片所見的印痕相似。(28)、(29)、(20)的印痕是另一有烏絲欄帛書的邊緣。

(14)此頁帛片上有「▶」形印痕　帛上繪互相垂直的兩條綫，竪長綫上注記「十丈」，横短綫上注記「丈七尺」，且上有一條類似刪除號的淡墨短綫　横短綫上有(11)頁「八丈」二字的反印文，連綫亦能貫通，可說明(11)與(14)左右相鄰。

(15)此頁帛片的下緣有包邊。其上繪有一個長方框。

(16)此頁帛片中間有拼縫，又有「▶」形印痕。有一條濃墨綫，與(13)可以左右相連，注記「九丈六尺」。

(17)此頁帛片中間有拼縫，又有「▶」形印痕　墨綫分爲左上和中下兩區，左上區見一横邊甚短的直角，中下區在直角形的内部有一條竪綫和三條横綫相連。其上繪横綫上注記「四丈」，竪綫上注記「……尺」，似爲標注(13)的印痕比較。此帛似可以與(13)左右

(18)此頁帛片中間有拼縫，下緣有包邊。其上有(12)的反印痕迹。

(19)此頁帛片左側邊緣經綫密度加大，又有「▶」形印痕。上有一條竪綫和兩條横綫，上面一條横綫上注記反文「六丈」。案：此頁似是誤裱的背面。

(20)此頁帛片下段碎帛似不能與上段大帛塊相連　大帛塊上有「▶」形印痕，又有一斜直印痕，可以與(28)、(29)、(13)的印痕比較。此帛似可以與(13)左右相連。其上繪横綫上注記「四丈」，竪綫上注記「……尺」，似爲標注(13)的竪綫長度。

(21)此頁帛片上有「▶」形印痕。帛片上兩條平行的竪綫上都注記「二丈」；連接這兩條竪綫的短横綫注記「九尺」

(22)此頁帛片下緣有包邊　其左上角碎帛不能與大帛塊相連　大帛塊上繪一個長方框，竪長邊注記「五丈」，横短邊注記「四丈五尺」　此片應與(18)左右相連

(23)此頁帛片左側有經綫，密度加大，又有「▶」形印痕。上繪一條横墨綫。

（24）此頁帛片下緣有包邊。下端有一道很淺的反印或滲印橫直墨綫，右緣中段有滲印或反印的淺竪綫。

（25）此頁帛片下緣有包邊，左側經綫密度加大，應位于帛圖的左下角。帛片中無墨迹。

（26）此頁帛片有很淺的「ㄴ」形印痕，無墨迹。

（27）此頁帛片有很淺的「ㄴ」形印痕。主體大帛塊無墨迹。左下角小帛塊上有淺墨綫，似反印或滲印痕迹。

（28）此頁帛片有很淺的「ㄴ」形印痕，帛片右側經綫密度加大，上端有一道縫綫，似應位于帛圖的右上角。另帛片上有斜横的另一帛書邊緣痕迹，參看（29）的説明。帛片的左上角有一短墨綫。

（29）此頁帛片有很淺的「ㄴ」形印痕，帛片右側經綫密度加大，該帛片上有另一帛書的痕迹，可以分辨出較深顏色的帛書邊緣、較淺顏色的十一條烏絲欄，烏絲欄中隱約有字，不能辨認。這個痕迹又見于（28）、（13）、（20）又，此頁左下角帛片上亦有反印或滲印的一四行字迹，不能辨認，方向與烏絲欄不一致，可能是正背誤裱。

附圖：可以肯定相連的九塊帛片的相對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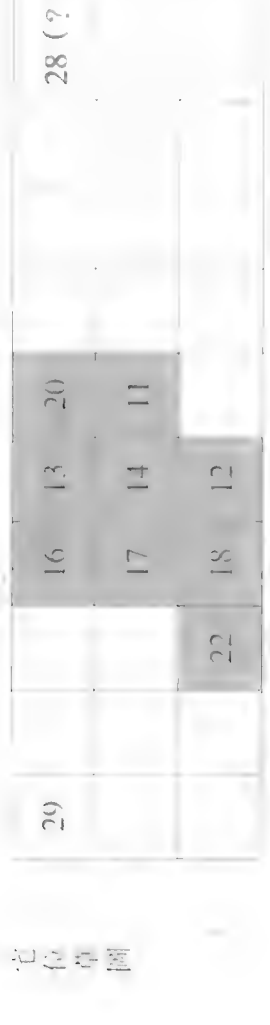

十問

說明

竹簡《十問》共一百零一枚，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東槨箱五十七號漆奩內，簡長二十三釐米，寬六毫米，上下共兩道編繩。

本篇出土時是與《合陰陽》合捲成一卷的，故原整理者將《十問》簡號與《合陰陽》合排。此篇共分十個部分，係以相互問答形式編寫而成，整理者據其體例以「十問」作爲篇名。《十問》內容屬於房中術，部分內容可與馬王堆竹簡《合陰陽》、《天下至道談》，帛書《養生方》，《雜心方》卷二十八《還精》等相參看。

原報告發表後，裘錫圭曾撰文對此篇釋文、編聯等方面的問題進行討論，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見。此次整理，我們在釋文和注釋上也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

黃帝問於天師曰：「萬勿（物）何得而行？草木何得而長」？日月何得而明（明）？」天師曰：「璽（爾）[1]察天〔一〕地〔二〕之請（情），陰陽爲正，萬勿（物）失之而不繼（繼）」，得之而贏」。食陰樸陽，稽（稽）於神明（明）」。食[2]陰之道，虛而五藏（藏），廣而三咎，〔三〕若弗能出，樸食之貴，〔四〕靜而神風」，〔五〕距而兩柞，〔六〕[3]參築而毋遂」，〔七〕神風乃生，五聲乃對」。〔八〕翕毋過五，〔九〕致之口，枚之心，四輔所[4]貴」，〔一〇〕玄尊乃至，〔一一〕歙（飲）毋過五」，口必甘味（味），至之五藏（藏），刑（形）乃極退，〔一二〕撙而肌膚，〔一三〕及[5]夫駃（髮）末，〔一四〕毛脈乃遂」，〔一五〕陰水乃至，〔一六〕淺坡（彼）陽炁，〔一七〕堅蹇不死，〔一八〕歙（飲）食資體（體—禮）此胃（謂）復[6]奇之方，〔一九〕通於神明（明）。」天師之食神氣之道[7]。

〔一〕馬繼興（1992：868）據《十問》簡26「君必察天地之情」，在「天」下補「地」字，可從。

〔二〕原注：樸，可能讀爲疑，與凝字通。周、課、蕭佐桃（1988：366）：食陰，即服食滋陰之品，或指與女子交媾，言其能得房中補益。魏啟鵬、胡翔驊（1992：64）：食陰，指服食陰氣，亦即「夜氣」、「使自己的陰精不衰，保持化生的能力」……古代醫家、神仙家不外以氣功、服食藥餌、房中術三者爲食陰之道。馬繼興（1992：869）：食陰，即服食地氣之義。……所謂「食陰」之法主要是通過飲食某些營養類食品，進行呼吸養生法的練功活動，以及保養精氣的房事措施等三條途徑。李零（2006：319）：「食陰」是指通過性交，採女子之氣還補己身。今按：「凝」常訓爲固，整理者認爲「凝陽」猶固陽，可備一說。

〔三〕周、課、蕭佐桃（1988：367）：咎，疑即「焦」。魏啟鵬、胡翔驊（1992：95）：咎，讀爲「竅」。此處「竅始爲口、鼻其三竅」參看《金丹諸真九奧》：口之與鼻，共三竅，是神氣往來之門戶。」

〔四〕此句原釋文斷讀作「若弗能出樸，食之貴靜而神風」，馬繼興（1992：871）、范常喜（2010：3）均在「出」字下斷讀，原注：樸，讀爲樸。老子：樸散則爲器，帛書甲本樸

字作「周」謀、蕭佐桃（1988：366）：「疑當爲『峙』，『峙』者，非能出『稽』，猶言所含之氣今依持在體內。」馬繼興（1992：871）：「『稽』爲『攴』義，即止義，『留』字義爲重要，也常

常（2010：3）：「『稽』當讀作『拓』，意爲掌握，控制。『留』當爲『留意』、『重視』之意，『食』，此處指的當是食陰，整句意思是說把握食陰之道最重要的是……」……這樣斷

讀與簡文的押韻（『留』、『逐』對言）情況也是相一致的。今按：此從馬繼興。范常喜說：「『出』字下斷讀，標點從此說。簡文『出』、『留』及下文的『逐』、『留』、『味』均押物部韻

〔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367）：「『靜』、『安靜』、『靜神』，大戴禮記·曾子大圓：『陽之精氣曰神，風，北方相謂之風。』魏啟鵬、胡翔驊（1992：95）：『而』連詞，『風』指北方相

誘、陰陽交合。」范常喜（2010：3）：「『靜而神風』，『而』亦當讀作『爾』，這個詞義虛而古臘，廣而言之，中的『而』相

致。……『捧食之法，靜而神風』當是指男子接陰時要平心靜氣，不要『開始就過於興奮而導致過早結束。今按：『此處之『而』及下文兩『而』字當如字讀，用作連詞

〔六〕原注：『持』疑讀爲『峙』。周一謀、蕭佐桃（1988：366）：『則』，非也。『持』，當作『峙』或『持』，謂男方精氣旺盛，與交媾之時方能與女方抗衡，對峙而能持久。馬繼興（1992：872—873）：

『距』讀爲『拒』，閉也。『持』讀爲『持』，字義爲守或堅持不放鬆。此句係指服食陰氣者，應當堅持閉精而不泄，從而相互對持。

〔七〕周一謀、蕭佐桃（1988：367）：『參』，『也』，『築』，刺也。醫心方卷十八有『上築金溝』之說，『金溝』乃陰道口，『上築』即上刺之意，『逐』，通也。馬繼興（1992：873）：『參』當爲

『三』，『築』，字義爲擣，『刺』、『逐』字義爲完成，到達。

〔八〕原注：『五聲』即竹簡《天下至道談》及《合陰陽》的五音。『對』，魏啟鵬、胡翔驊（1992：96）、馬繼興（1992：873）訓爲應對，回應，可從。

〔九〕周一謀、蕭佐桃（1988：367）：『奇』，『敧也』。馬繼興（1992：873）：『奇』，『讀爲『吸』。『奇』與『敧』、『吸』字相通。『切韻』卷四：『吸』，古文『歙』字。『敧』形

〔一〇〕原注：『收』，『廣雅·釋詁一』：『收也』。王念孫『廣雅疏證』認爲『當本無訓『收』爲『收』者，『收』當爲『救』之誤也。簡文『收』字訓爲『收斂』，可備一說，不確

〔一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馬繼興（1992：874）均謂『四輔』指『四肢』，可從。

〔一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魏啟鵬、胡翔驊（1992：96）、馬繼興（1992：875）均謂『玄谷』即『明水』，此處借指口中津液，可從。

〔一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刑』同『形』，『形體』『極』，『亟』也，急也；『退』，止也。

〔一四〕『搏』，原釋文作『尃』（薄）。裘錫圭（1992：535）：『從圖版看似爲『从』下『从』『尊』之字，疑即『搏』之異體。』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薄』同『薄』，迫也。『薄精』言精氣迫行而外充

於皮膚。馬繼興（1992：876）：『搏』讀爲『博』，字義爲集聚。此句係指將精氣集聚在全身各部的肌肉與皮膚。

〔一五〕「鬄（髮）」，原釋文作「髮」。

〔一六〕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國語·楚語上》：『作於手脾毛脈』，《素問·經脈別論》：『肺朝百脈，輸精於皮毛，毛脈合精，行氣於府。』毛脈指皮毛與百脈，此處的『毛

脈』當指微細之脈，『逐』，順也，意即周身微細之脈都很通暢。馬繼興（1992：876）：『毛脈』指皮毛與血脈。

〔一七〕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陰水』，指精液或陰液。魏啟鵬、胡翔驊（1992：97）：『陰水』當爲食陰後形成的陰精，水精，其化生陽氣，與元陽之火互根，養生之寶，不可或缺，

亦即後文第六問所稱防止漏泄的『陰精』，參看後文第十問云『□□近水，精氣凌健久長』。馬繼興（1992：877）：『指女性外陰部的分泌液

〔一八〕原注：『淺』疑讀爲『濺』，『婞』疑讀爲『勃』。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淺』疑讀爲『濺』，『進射』、『濺起之狀』，『婞』疑讀爲『勃』，此處當是指陰莖勃起。

〔一九〕原注：『蹇』，《呂氏春秋·別類》注：『猶也。』馬繼興（1992：877）：『死』字義爲精氣的敗退或頹廢。

〔二〇〕原注：『賓』，脈。今按：『陳劍指出』『體（體）』當讀爲『禮』，『賓』訓爲『敬』，其說可從。參『堯問於舜』條下注。

〔二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68）：『復』，補也。『奇』，虧也。復奇之方，即補償精氣虧損的方法。

二

・黃帝問於大成曰：「民何失而嘉（顏）色鹿〈麗〉鯉（貍—黎）［一］黑而蒼？民何得而奏（腠）理靡曼[8]，鮮白有光？」大成合（答）曰：「君欲練色鮮白，則察觀尺＝汗＝（尺蠖 尺蠖）之食［二］方，通於陰陽[9]，食蒼則蒼，食黃則黃，唯君所食，以變丘色」君必食陰以爲當（常）［三］，助以柏[10]實盛良，［四］歙（飲）走獸泉英，［五］可以卻老復壯，曼澤有光，接（接）陰將眾，［六］鑒（繼）以蛩虫，［七］春[11]酌（爵—雀）員（圓）駘，［八］興坡（彼）鳴＝雄＝（鳴雄，鳴雄）有精，［九］誠能服此，玉筴（策）復生［一〇］大（太）上埶（勢）遇，［一一］靡坡（彼）玉[12]實，［一二］盛乃從之，［一三］員（圓）駘送之；若不埶（勢）遇，置之以麷（麴），［一四］誠能服此，可以起死」。」大[13]成之起死食鳥精之道[14]，

［一］原注：貍，讀爲黎，《論語・雍也》皇疏：「犁音貍」可爲旁證。黎，黑，字或作黧。馬繼興（1992：879—880）：「顏」，原作嘉，應爲偏旁合文之形訛。白於藍、黃巧萍（2013：61）：所謂「嘉」應當分析爲从自產聲，隸定作「嚞」，即「顏」字異構。今按：「嘉」有可能是「顏（顏）」字之訛

［二］原注：方，《禮記・樂記》注：「道也。」

［三］「食」字新圖版已缺，原圖版作A，此據原圖版。

［四］原注：柏實，見《神農本草經》，云：「久服令人悅澤美色，耳目聰明，不飢不老，輕身延年。」

［五］原注：走獸泉英，指牛羊乳。《名醫別錄》載「羊乳，溫，補虛羸，止渴」。今按：「走」字寫訛，與「老」字形近

［六］周・諶、蕭佐桃（1988：370）：接陰，指與女子交接即交合；接陰將眾者，言其能多次與女子交合或者與多個女子交合而陽強不衰也。今按：「接」字右上「立」形訛作「音」

A

［七］原注：蛩虫，即鳥類

［八］原注：酌，通雀字。員，通圓字。《五十二病方》、《養生方》兩帛書稱蜂子爲蜂駘、黃蜂駘，其駘字音義均與子相近。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曾論及子字籀文形變爲思，《方言》注：「惠音枲，聲之轉也。」可供參考。此處春雀圓駘應指雀卵，參《養生方》帛書《麥卵》條注：陳劍（2012）：「雀駘」指「雀卵」似不見於傳世古書，前引馬王堆簡帛原整理者所謂「駘字音義均與子相近」，以及所引宋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子」字下籀文蕊字亦誤作惠」之說，又恐亦皆難信，……按後世醫書所謂「蜂子」或「蜜蜂子」、「大黃蜂子」等，實指初生之蜂蛹而非「蜂卵」。這類用法的「蜂駘」之「駘」字恐不能簡單地與「卵」字等同，直接用「卵」字替換理解，聯繫「胎（笞）」字來看，「駘」應該跟「胎」在語源上有關係。蜂自、蜂蛹」、「蜂子」化出，在古人的認識中，「蜂蛹」之近於「胎」，應該說還是很自然的。今按：原釋文未括注，今據原注意見括注「雀」、「圓」二字

［九］周・諶、蕭佐桃（1992：108）：鳴雄，當指雄雞。……疑興爲與字之訛。今按：魏啟鵬、胡翔驊說似可從，簡59「與」字亦誤作「興」。帛書《養生方》「治」、「便近內」題下均以「雄雞」入藥，「除中益氣」題下以「雄雞血」入藥，可與此處的「鳴雄」相參看

［一〇］原注：埶，讀爲藝，常 裘錫圭（1987：134）：簡12、簡13兩「埶」字當從易建純說讀爲「勢」可從，釋文據之括注「勢」。

［一一］原注：靡，疑讀爲纏，寒。周・諶、蕭佐桃（1988：371）：玉實，指女子陰道，又稱玉戶或玉門

［一二］馬繼興（1992：886）：盛，充滿。從，隨，順

［一三］原注：麷，《周禮・籩人》注：「熬麥曰麷」，《荀子・富國》注：「麥之牙蘖也」，此處所說雀卵「置之以麷」，與《養生方》中《麥卵》「□春日鳥卵一」條相似

三

・黃帝問於曹熬曰：「民何失而死？何得而生？」曹【熬令（答）曰：「□□□□□】15而取其精」。侍（待）坡（彼）令氣」，一而微勤（動）其刑（形）」，能勤（動）其刑（形），以至（致）五聲，乃入其精16，虛者可使充盈，壯者可使久榮，老者可使長二生二（長生 長生）之稽（稽），四慎用玉二閉二（玉閉）17時辟，六神明（明）來積二（積 積）必見章（彰）」，七玉閉堅精」，接（接）陰之道，必心塞葆一一刑（形）氣相葆，故曰：壹至勿星，一一耳必使玉泉毋頃（傾）」，八則百疾弗18嬰，九故能長生」。接二至勿星，被（皮）革有光，四至勿星，脊胅20不陽（傷）」；五至勿星，尻目19蔥（聰）明（明）」；再至勿星，音氣高陽（揚）」；一一睥（髀）能方」；六至勿星，百脈通行」；七至勿星，冬（終）身失〈无〉21央（殃）」；八至勿星，可以壽長；九至勿星，通於神明（明）。」〔一四〕曹熬之接（接）陰治神氣之道22。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71）：合氣，指陰陽二氣陰陽相交合，故曰合氣。魏啟鵬、胡翔驊（1992：102）：合氣，指男女交合，陰陽之氣和合。參看《醫心方》卷二十八《至理第一》引《玄女經》：「天地之間，動須陰陽，陽得陰而化，陰得陽而通，一陰一陽，相須而行，故男感堅強，女動關張，二氣交精，流液相通。」

〔二〕黃文傑（2008：163）：釋文以致五聲中的「致」字，據圖版當是「至」字。今按：至（致），原釋文作「致」，招致。

〔三〕魏啟鵬、胡翔驊（1992：102）：入，納入。此句指納入精氣，即第一問之「食陰」。

〔四〕原注：稽，《莊子・逍遙遊》釋文引司馬注：「至也。」

〔五〕慎，原釋文作「鉗」，馬繼興（1992：891）：值假爲慎，字義爲謹慎。長沙馬王堆一、二號漢墓帛書（2004：75）作「慎」，可從。「玉閉」，周一謀、蕭佐桃（1988：373）：玉乃生殖器官之雅稱，閉即閉精勿泄。魏啟鵬、胡翔驊（1992：102）：玉閉，猶言玉關……玉閉相當於後世醫家、道家所說的關元，在臍下三寸，爲元陰元陽閉藏出入之所，道家亦以爲「男子藏精之閣，女子藏胞之宮」。但帛書此文似專指男子藏精之關鎖到玉閉的要求而避免泄精。

〔六〕魏啟鵬、胡翔驊（1992：102）：玉閉時辟，玉閉在合適之時開啟。辟，同闢，開啟、打開。馬繼興（1992：891）：辟讀爲避，字義爲躲避、迴避。玉閉時避，係指應當經常地做

〔七〕周一謀、蕭佐桃（1988：373）：章，同彰，明顯，顯著。馬繼興（1992：891）：章讀爲彰，彰字義爲顯著、彰明。今按：章（彰），原釋文作「章」，章同彰，均訓爲明顯、顯著。

〔八〕魏啟鵬、胡翔驊（1992：102）、馬繼興（1992：891—892）均謂玉泉指男子精液，傾即傾瀉，可從。

〔九〕原注：嬰，《漢書・賈誼傳》注：「加也。」

〔一〇〕周一謀、蕭佐桃（1988：373）：塞，《方言》：「安也。」葆，《呂覽・盡數》高誘注：「安也。」馬繼興（1992：892）：塞字義爲充實，保字義爲安定、保養。

〔一一〕原注：星，《釋名》：「散也。」

〔一二〕「音氣」，長沙馬王堆一、二號漢墓帛書釋文（2004：75）作「音（意）氣」。裘錫圭（1987：136）：音氣，指人喉發出的聲音，睡虎地秦簡一封診式一爇、條有「今號，其音氣敗」之語。馬繼興（1992：893）：音氣義同音聲或聲音。臺櫑・終始：「補陰瀉陽，音氣益彰，耳目聰明。」今按：當從裘錫圭、馬繼興說，「音氣」即上引臺櫑・終始一的

「音氣」，《合陰陽》、《天下至道談》的「音聲」、「聲音」。

〔一三〕原注：方，《廣雅·釋詁一》：「正也。」今按：「睥（髀）」，原釋文作「脾（髀）」。

〔一四〕原注：以上參看竹簡《合陰陽》十動、《天下至道談》，及《醫心方》卷二十八《還精第十八》引《玉房秘決》。

四

〔·〕黃帝問於容成曰〔一〕：「民始蒲淳溜刑，〔二〕何得而生？溜刑成體（體），何失而死？何臾（猶）之23人也，〔三〕有惡有好，有夭有壽。欲聞民氣贏屈施（弛）張之故。」容成合（答）曰：「君若24欲壽，則順察天地之道。天氣月盡月盈，故能長生。地氣歲有寒暑，25險易〈易〉相取，〔四〕故地久而不腐。君必察天地之請（情）而行之以身。有徵可智（知），閒26雖聖人，〔五〕非其所能，唯道者智（知）之。天地之至精，生於无徵，長於无刑（形），27成於无體（體），得者壽長，失者夭死。故善治氣槫（摶）精者，〔六〕以无徵爲積，精28神泉益（溢），翕甘露（露）以爲積，〔七〕歙（飲）搖（瑤）泉靈尊以爲經，〔八〕去惡好俗，〔九〕神乃溜刑。翕29氣之道，必致之末，〔一〇〕精生而不厥。〔一一〕尚（上）下皆精，塞〈寒〉溫安生？〔一二〕息必探（深）而久，新氣朝取（最）31，〔一三〕而實六府。〔一四〕食氣有禁，春辟（避）濁陽，夏辟（避）湯風，秋者，使宿氣夜散，新氣朝取（最）31，〔一五〕以勞（徹）九徵（竅），〔一六〕辟（避）霜潛（霧），冬32辟（避）淩陰，〔一七〕必去四咎，〔一八〕乃探（深）息以爲壽。朝息之志，〔一九〕亓（其）出也溍（務）合於天，亓（其）入也33樸（撲）坡（彼）閻（閻）誦，〔二〇〕如臧（藏）於淵，則陳氣日盡而新氣日盈，則刑（形）有云光。〔二一〕以精爲充34，故能久長。晝〈晝〉息之志，虖（呼）吸泌（必）微，〔二二〕耳目悤（聰）明（明），陰=（陰陰）摯氣，〔二三〕中不薈（潰）腐，〔二四〕故身35无苛（疴）央（殃）。莫（暮）息之志，深息長徐，使耳勿聞，且以安侵（寢）。云=（魂）柏（魄）安刑（形），〔二五〕故能36長生。夜半之息也，覺悟（寤）毋變侵（寢）刑（形），探（深）余（徐）去埶（勢），〔二六〕六府皆發，以長爲極。〔二七〕將欲37壽神，〔二八〕必以奏（腠）理息。治氣之精，出死入生，驩欣咪（眯）穀，〔二九〕以此充刑（形），此胃（謂）槫（摶）38精。治氣有經，務在積精=（精，精）盈必寫（瀉），精出必補=（補。補）寫（瀉）之時，於臥爲之39。〔三〇〕出入以脩奏（腠）浬（理），〔三一〕帖白內成，〔三二〕何病之有？坡（彼）生有央（殃），必亓（其）陰精扇（漏）泄，百脈宛（菀）52廢，喜怒不時，不明（明）大道，生氣去之。俗人芒生，〔三三〕乃持（恃）巫醫，行年未半53，〔三四〕刑（形）必夭貍（埋），頌事自殺，〔三五〕亦傷（傷）悲戕（哉）。〔三六〕死生安在，勞（徹）士製（制）之，〔三七〕實下閉精54，氣不扇（漏）泄。心製（制）死生，孰爲之敗？慎守勿失，長生蒙=壽=（長壽，長壽）生於蓄積。坡（彼）生之多，尚（上）察於天，下播於地，能者必神56，故能刑（形）解。明（明）大道者，亓（其）行陵雲，上自麋（麋）搖，〔三八〕水溜（流）能遠，龔（龍）登能高，〔三九〕巫成招以四時爲輔，天地58爲經，巫成招與陰陽皆生。陰陽不死，巫成招興疾57不力倦，□□□□□□□□巫成招□□□死。

〈與〉相視，[四〇]有道之士亦如此[59]」

【一】原注：簡首黑圓點原脫。《漢書・藝文志》有《容成陰道》二十六卷，《抱朴子・遐覽》有《容成經》，容成又見於《列仙傳》及《後漢書・方術傳》

【二】原注：蒲，疑讀爲敷、布，溜則，見帛書《胎産書》。周一謀、蕭佐桃（1988：376）：淳通醇，和也。《易・繫辭下》：「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今按：整理者說可從

淳同醇，平和

【三】原注：曳，讀爲泄，洩字或作泄，揲字或作抴，紲字或作紲，可證。今按：「曳（猶）」，原釋文作「曳」。周一謀、蕭佐桃（1988：376）：泄，疑讀爲敷、布，溜則，見帛書《胎産書》。周一謀、蕭佐桃（1988：376）：淳通醇，和也。《易・繫辭下》：「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今按：整理者說可從

淳同醇，平和

【四】原注：曳，讀爲泄，洩字或作抴，紲字或作紲，可證。今按：「曳（猶）」，原釋文作「曳」。「曳」、「曳」春漢文字寫法類同，「曳」讀爲「猶」，均也，同也。「猶之」見《論語・堯曰》：「猶之與人也，出納之吝，謂之有司」。古書有「鈞（均）之」（《淮南子・繆稱》）、「同之」（《論衡・幸偶》）等說法，皆與「猶之」義近，其說可從

【五】原注：問，《左傳》成公十六年注：「猶近也。」今按：「問」，原釋文作「問」。

【六】原注：《管子・內業》：「搏氣如神」注：「搏，謂結聚也」。周一謀、蕭佐桃（1988：376）：治氣，指行呼吸吐納氣功導引之事。搏精，即凝聚精氣。李零（2006：317）：「治氣搏精」，即行氣和積精，行氣講究深長徐久，吐故納新，積精講究精盈必瀉，精出必補

【七】「翕」字中間多寫一「口」形。

【八】周一謀、蕭佐桃（1988：377）：瑤泉、本爲瑤池（傳說西王母所居之處）之水，此處指上等泉水。靈尊，仙酒，這裏指美酒。魏啟鵬、胡翔驊（1992：106）：瑤泉靈尊，當指服氣時口中所生津液。李時珍說：「人舌下有四竅：兩竅通心氣，兩竅通腎液。心氣流入舌下爲神水，腎液流入舌下爲靈液。道家謂之金漿玉醴。」口中津液又名醴泉。參看三本草綱目》第五十二卷。靈尊，義同玄尊。今按：此從後說

【九】周一謀、蕭佐桃（1988：377）：《說文》：「俗，習也。」此句猶言去惡好善，培養好的習慣。魏啟鵬、胡翔驊（1992：106）：去惡好俗，即去惡俗、惡好，偏義複詞，這裏指惡馬繼興（1992：893）：去惡，指摒除不良。……好俗，即維持良好的習俗。今按：「惡」與「好」正相對，疑「惡好」即「好惡」，指喜惡

【一〇】周一謀、蕭佐桃（1988：377）：末，指四肢或外陰部位。魏啟鵬、胡翔驊（1992：106）：末當指六末，即四肢和前後陰，以及毛髮末端。馬繼興（1992：905）：末指四肢，《素問・繆刺論》：「而布於四末。」王注：「末，謂四肢也。」《管子・內業》：「氣不通於四末。」尹注：「末，四支。」今按：謂「六末」也包括毛髮末端，恐不可從

【一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377）：厥，《漢書・王莽傳》注：「短也。」此處作短缺講。馬繼興（1992：893）：厥假爲缺。此句係指生精源源不斷。

【一二】馬繼興（1992：905）：寒溫指致病因素，《靈樞・師傳（引者按：当作傳）》：「寒溫中適，故氣將持，乃不致邪僻也。」

【一三】馬繼興（1992：906）：爲，字義爲使。今按：其說可從

【一四】原注：最，《公羊傳》隱公元年注：「聚也。」今按：「取（最）」，原釋文作「最」。

【一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377）、魏啟鵬、胡翔驊（1992：107）、馬繼興（1992：906）：徹，通「九竅、謂陽竅七，即兩目、兩耳、兩鼻孔、口，陰竅一，即前陰、後陰。今按：「勞（徹）」，原釋文作「徹」。

【一六】「六府」即「六腑」。

【一七】「淩」，原釋文作「淩」。

【一八】原注：以上四答，參看帛書《却穀食氣》。

〔一九〕周一謀、蕭佐桃(1988:377)、魏啟鵬、胡翔驊(1992:107)指出,「志」即標準,準則,可從

〔二〇〕原注:「揆度門」,荀子・解蔽注:「小門也。」神字从申,疑是从申的訛變,與侁字或作侁相同。字應讀爲滿,「一句的意思是深吸氣,以肺部充滿爲度。今按:其說可疑

〔二一〕原注:「亦疑讀爲賁」,後漢書・竇憲傳注:「賁,大也。」今按:周一謀、蕭佐桃(1988:378)、馬繼興(1992:909)均謂賁充,指身體潤澤有光,可從

〔二二〕「祕(必)」,原釋文作「必」,《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釋文(2004:76)作「祕(秘)」。今按:當讀爲「必」。字从「彳」,疑涉下「微」字而衍

〔二三〕原注:「陵,形容深藏。常見於周代古銅器銘文,通慶字,此處讀爲享,享祀見春秋繁露・止道通三。」裘錫圭(1992:535):「三號簡氣上一字,釋文釋作㚔,從阙版看似爲从子从㚔之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107):「㚔氣猶言生之氣。今按:陵陵,或即喘喘,喘口此與上文呼吸必微之微相應。秦漢文字㚔旁與「敖」有相混的情況,如秦印「鼜」作A(許雄志:《秦印文字彙編》二一頁,河南美術出版社,二〇〇一年),上部與「敖」類同,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5「勞」作B,上部訛作一枚一張家山《奏讞書》簡187「勞」字寫作C,上部亦與「敖」類同。疑此字可能即「㚔(㚔)」字。《集韻・之韻》:「㚔、㚔,《方言》:陳楚之間,凡人㬎乳而雙產,謂之㚔㚔,或省。」「㚔」或可讀爲「理」,畢氣指調理呼吸。

〔二四〕原注:「鬻,讀爲潰,《周禮・春官》篇末「以祭國之凶荒」,注云「此祭讀如潰癰之潰」,可爲旁證。今按:其說可從,釋文據之括注「潰」字

〔二五〕原注:「原衍一云字,是誤加了重文號

〔二六〕原注:「勢,《淮南子・脩務》注:「力也。」這一句意思是呼吸要深而徐緩,不要用力。今按:「執」,原釋文作「執」,此從裘錫圭(1992:535)說

〔二七〕周一謀、蕭佐桃(1988:378)、馬繼興(1992:913)皆訓「極」爲標準,可從

〔二八〕馬繼興(1992:913):「將欲高神,壽字義爲久遠。後漢書・趙岐列傳:「先自爲壽藏。」注:「壽者,取其久遠之意也。」此句係指要想達到長久保持神氣健壯的效果

〔二九〕原注:「咏,疑讀爲美。裘讀爲穀,《爾雅・釋詁》:「善也。」周一謀、蕭佐桃(1988:378—379):「咏欲咏氣,此處是指輕柔愉快地吸收新鮮空氣。魏啟鵬、胡翔驊(1992:108):「我能予咏,口部:「咏,口气也。」手部:「抴,引也。」抴咏口气,引氣入口。馬繼興(1992:914):「咏讀爲美,字義爲口好。穀讀爲穀,穀即古穀,糧食的總稱。今按:「咏穀」二字待考

〔三〇〕簡39後接簡52至簡59八簡從裘錫圭(1992:526)說。裘按指出:「精告必補之「告」當讀爲「紬」,「紬」與「屈」爲對文,且謂天下至道,精足(缺)必布(補)之,足(缺)」相應,其說可從。《十問》簡24有「贏屈」,「紬」與「屈」同,皆訓爲不足

〔三一〕原注:「浬,疑讀爲理,《廣雅・釋詁三》:「道也。」今按:「奏(腠)」,原釋文作「美」,此從裘錫圭(1992:527)說

〔三二〕原注:「帖曰,疑讀爲固薄,薄,《廣雅・釋言》:「附也。」

〔三三〕原注:「芒,方言:「減也。」生,此處疑讀爲性。周一謀、蕭佐桃(1988:384):「芒,昧也。《莊子・齊物論》:「人之生也,固若是乎?」魏啟鵬、胡翔驊(1992:114):「《莊子・齊物論》:「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其我獨芒,而人亦有不芒者乎?」成疏:「芒,闇昧也。」今按:當以後說爲是。「芒」,昧也,「生」即人生

〔三四〕原注:「奏,即今走字,參看《金文編》第六卷。過去有人根據唐征漢問,認爲上寫爲奏始於王莽時,從未論看。這一寫法漢初已經有了。今按:本注,原釋文作奏十,此從裘錫圭(1992:527)說

〔三五〕原注:「亦,疑讀爲咽,且與乃字同。裘錫圭(1992:527):「亦即窈窕之窈的本字。帛書149頁〔8〕讀爲咽,似是。今按:裘說可從。又曰,原釋文作曰曰

〔三六〕原注:「徹,通

〔三七〕原注:「喪應即喪字,疑讀爲桑,讀爲喪。穆天子傳有桑主之山。裘錫圭(1987:134):「或疑喪桐,字當讀爲「度遠」待考。周一謀、蕭佐桃(1988:378):「喪桐即喪或度遠,乃仙境之稱

〔三八〕「舉」,原釋文作「與」

五

・堯問於舜曰：「天下孰最貴？」舜曰：「生最貴」。堯曰：「治生奈何？」舜曰[42]：「審夫陰陽」。堯曰：「人有九竅（竅）十二節，皆設而居，何故而陰與人具（俱）生而[43]先身去？」舜曰：「歆（飲）食弗以，謀慮弗使，諱亓（其）名而匿其體（體），亓（其）使甚多[44]而無賓禮，[四]故興〈與〉身俱生而先身死」。堯曰：「治之奈何？」舜曰：「必愛而[45]喜之，教而謀（誨）之，歆（飲）而食之，使其題頯堅強而緩事之，[五]必鹽之而勿予，[六]必樂[46]矣而勿寫（瀉），材將積」，氣將褚（畜），[七]行年百歲，賢於往者」。舜之接（接）陰治氣之道[47]。

【一】原注：《漢書・藝文志》有《堯舜陰道》二十三卷

【二】原注：《素問・生氣通天論》：「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天地之間，六合之內，其氣九州九竅五藏十二節，皆通乎天氣」。注：「十二節者，十二氣也，天之十二節氣，人之十二經脈」

【三】「亓（其）」，原釋文作「其」，此從黃文傑（2008：164）說

【四】賓禮，原釋文作「寬禮」，陳劍指出，所謂「寬」字與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4行、《春秋事語》25行的「賓」寫法接近，當改釋爲「賓」，賓禮亦見《十問》簡6，皆是禮敬之義。亓（其）使甚多而無賓禮，天下至道淡（簡3作「至多冥事而毋（無）禮」，無賓禮與毋（無）禮亦義近，其說可從

【五】原注：題，淮南子・本經注：「頭也」。頯，疑即顓字，讀爲崔（椎）、廣雅・釋詁四：「高也」。題頯應爲一詞，周・謀、蕭佐桃（1988：381）：題頯，在此當指陰莖，俗稱龜頭。馬繼興（1992：921）：「題崔」應係男性前陰之專稱

【六】原注：鹽，《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注：「啖也」。一意爲啖食。裘錫圭（1987：134）：「必」下一字可能不是「鹽」，而是一鹽」字的簡率寫法，疑當讀爲「銜」。今按：「鹽」，原釋文作「豔」，此從裘說改釋

【七】原注：褚，《左傳》襄公三十年注：「畜也」

六

・王子巧父問彭祖曰：「人氣何是爲精虖（乎）？」彭祖合（答）曰：「人氣莫如竣（朘）精，竣（朘）氣[48]宛（菀）閉，百脈

生疾；竣（朘）氣不成，不能繁生」，故壽盡在竣[二]（朘　朘）之葆愛，兼予[49]成駐（佐），是故道者發明（明）唾（垂）手循辟（臂）」，摩（摩）腹從陰從陽　必先吐陳，乃翕[50]竣（朘）氣，與竣（朘）通息，與竣（朘）歙[二]食[二]（飲食，飲食）完竣（朘），如養赤[二]子[二]（赤子　赤子）驕悍數起，[四]慎勿[51]□使，[五]則可以久立，[六]可以遠行，故能壽長。」[41]

[一]原注：王子巧父，應即王子喬，《列仙傳》云王子喬即周太子晉

[二]原注：菟，即鼜字。《素問・四氣調神大論》注：「菟，謂蘊積也。」

[三]「唾（垂）」，原釋文作「唾」，此從周一謀、蕭佐桃（1988：383）、馬繼興（1992：926）說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383）：赤子，本指嬰兒，《尚書・康誥》疏：「子生赤色，故言赤子。」上句「如養赤子」是比喻，本句赤子則是指男性生殖器

[五]原注：慎字右下缺，是戰國時期楚國貝字寫法的遺迹，與下第五簡寫法有別　今按：簡51下接簡41從裘錫圭（1992：526）說　簡41首字原釋文作「蓀」，裘錫圭認爲可疑（1992：526），或以爲即「呕」字

[六]「立」，裘錫圭（1992：526）釋爲「交」

七

・帝磐庚問於耆老曰：「聞子椄（接）陰以爲強，翕天之精，以爲壽長」，吾將何[60]處而道可行？」耆老合（答）曰：「君必貴夫與身俱生而先身老者，弱者使之[61]強，短者使長，貧者使多暴〈量（糧）〉」。　亓（其）事壹虛壹實，治之有節：一曰繇（垂）枝（肢），直[62]脊」，橈（撓）尻；二曰疏股，勤（動）陰，縮（縮）州」；　曰合聖（睫）毋聽，翕氣以充腦（腦）」；四曰含[63]亓（其）五味，歙（飲）夫泉英」；五曰羣精皆上，翕亓（其）大明（明）至五而止，精神日抬（怡）」。[六]耆老[64]妾（接）陰食神氣之道[65]

[一]原注：《漢書・藝文志》有《湯盤庚陰道》二十卷，今按：「磐」，原釋文作「盤」

[二]「暴〈量（糧）〉」，原釋文作「量（糧）」，此從裘錫圭（1992：535）說

[三]原注：州，見《五十二病方》帛書《牡痔》條

[四]原注：腦，讀爲腦，《春秋元命苞》：「人精在腦。」今按：其說可從，釋文據之括注「腦」字

[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387）、魏啟鵬、胡翔驊（1992：118）均謂「泉英」指口中津液，可從

[六]原注：以上參看《千金方》卷二十七《養性・房中補益第八》……又參見《醫心方》卷二十八《還精第十八》引《玉房指要》　魏啟鵬、胡翔驊（1992：118）：以上參看《千金方》卷二十七《養性・房中補益第八》……又參見《醫心方》卷二十八《還精第十八》引《玉房指要》

八

·禹問於師癸曰：「明（明）耳目之智，以治天下，土均（徇）湛地」，下因江水，至會稽（稽）[66]之山」，處水十年矣。今四枝（肢）不用，家大糾（亂），治之奈何」？」師癸合（答）曰：「凡治[67]正（政）之紀，必自身始」。血氣宜行而不行，此胃（謂）款央（殃）」，[二]六極之宗也。[四]此氣血[68]之續也，筋脈之族也，[五]不可廢忘也。於腦（腦）也施（弛）」，於味也移」，[六]道（導）之以志，勤（動）之以事。非[69]味也，无以充亓（其）中而長其節；非志也，无以智（知）其中虛與〈與〉實[70]；非事也，无以勤（動）亓（其）四支（肢）而移去其疾。故覺侵（寢）而引陰，此胃（謂）練筋；陰（既）信（伸）有（又）詘（屈）[71]，此胃（謂）練骨。勤（動）用必當，精故泉出。行此道也，何迣（世）不物」？」[七]禹於是歙（飲）湩[72]，[八]洒食五味，以志治氣，日明（明）耳悤（聰），被（皮）革有光，百脈充盈，陰乃□生[73]，以安后姚，[九]家乃復寧。師癸治神氣之道[74]。

〔一〕原注：從出土位置圖看，此條原在盤庚問耆老條後，與所託人物時代次序相反

〔二〕原注：湛，《說文》：「沒也。」與沈字通用。湛地，被洪水淹沒的土地。今按：陳劍指出，「均」當讀爲「徇徇」，順也，「徇徇」與下文「因」義近。其說可從

〔三〕原注：款，讀爲歉，《說文》：「塞也。」意思是閉塞，參看王鳴盛《蛾術編》。血氣不行，故稱之爲閉塞之殃。今按：《說文》訓爲「塞也」之字作「慊」

〔四〕原注：《書·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但下第九簡六極的含義與此不同。周一謀、蕭佐桃（1988：388）：六極，六種災患。《尚書·洪範》：「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千金要方·卷十九·補腎》：「六極，六腑病。」又說：「六極者，一曰氣極，二曰血極，三曰筋極，四曰骨極，五曰髓極，六曰精極。」馬繼興（1992：944）：本條所說的「六極」涵義是指六種疾病而言

〔五〕原注：族，字在帛書中習見，通假爲侯、市等之部字，但此處當讀爲族，《廣雅·釋言》：「湊也。」今按：「之」下一字當徑釋爲「族」

〔六〕「腦」讀爲「腦」，「施」讀爲「弛」，從周一謀、蕭佐桃（1988：388）、馬繼興（1992：945）說

〔七〕原注：物，疑讀爲忽，《爾雅·釋詁》：「盡也。」盡世的意思是終其天年。

〔八〕原注：湩，乳。今按：裘錫圭（1992：525）指出簡72下當接簡40，其說可從

〔九〕原注：后姚，據簡文係禹妻，姚姓。案《書·益稷》載禹「娶於塗山」，此處云后姚，與古書不合。今按：裘錫圭（1992：525）據塗山氏女之名古書或稱爲「后趫」，認爲「后姚」可能即「后趫」，其說可從

九

·文執（摯）見齊威＝王＝（威王，威王）問道焉，曰：「寡（寡）人聞子夫＝（大夫）之博於道也，寡（寡）人已（已）[74]宗廟之祠，不段（暇）其聽，欲聞道之要者」，二、三言而止」。」文執（摯）合（答）曰：「臣[75]爲道三百編，而臥最爲首」。威王曰：「子澤

（繹）之，臥時食何氏（是）有？」文執（摯）合（答）曰[76]：「淳酒毒韭，」威王曰：「子之長韭何邪？」文執（摯）合（答）曰：「后櫻（稷）半（播）鞣（耰），[四]亓（其）受天氣也叁（早），亓（其）受地氣也葆」，故辟聶（懾）懾胠（怯）者[78]，八食之恆張；日不聞者，食之恆蔥（聰）；春青（三月）食[79]之，苛（疴）疾不[五]」；筋骨益強，此胃（謂）百草之王。」威王曰：「善」子之長酒何邪[80]？」文執（摯）合（答）曰：「酒者，五穀之精氣也，亓（其）人〈入〉中散溜（流）」，亓（其）人〈入〉理也勞（徹）而周，不宵[81]臥而九（究）理，」故以爲百藥緜（由）」威王曰：「善」炅（然）有不如子言者，夫春臤（沃）寫（瀉）人〈入〉[82]「人〈入〉」以韭者，[八]何其不與酒而恆與卵邪？」[九]文執（摯）合（答）曰：「亦可　夫雞者，陽獸也[83]，發明（明）聲蔥（聰），[一〇]信（伸）頭羽張者也，復陰青（三月），與韭俱勞（徹），故道者食之」」威王[84]曰：「善」子之長臥何邪？」文執（摯）合（答）曰：「夫臥，非徒生民之事也　舉鳧（鳧）鴈〈雁〉[85]、鵠、蕭（鸘）相（鸘）、蚖檀（蟺）、魚鼈（鼈）、臾（蝓）勤（動）之徒，皆食而生者也；食者，皆臥而成者[86]也　夫臥，使食癟（靡）宵（消），　散藥（鑠）以流刑者也　　辟（譬）臥於食，如火於金　故」[87]昔（夕）不臥，百日不復　食不化，必如純鞠（鞠），　是生甘心密墨，[四]糔湯鼏惑[88]，[九]故道者敬臥」威王曰：「善」毋（無）苛（疴）虐（乎）」？」文[89]執（摯）合（答）曰：「毋（無）芳（妨）也　辟（譬）如鳴〈鳥〉獸，蚤（早）臥蚤（早）起，莫（暮）臥莫（暮）起」，天者受明（明）」，地者受[90]晦，道者九（究）其事而止」　夫食氣濟（濟）人〈入〉而黭〈默〉移，[一六]夜半而□【□□□□】[91]氣，致之六=極=（六極）堅精，」是以內實外平，痤瘻弗處」，靡（癱）壹（噎）不生，[一八]此道之[92]至也。」威王曰：「善[93]。」

〔一〕原注：文摯，見《呂氏春秋・至忠》、《論衡・道虛》，係宋國名醫，爲齊湣王所殺。

〔二〕原注：寡字省作寡，與河北平山中七汲戰國墓出土中山王方壺同　今按：類似寫法多見於楚簡，或以爲一顧一字初文，亦可看成是一寡」字省體

〔三〕原注：毒，《說文》：「厚也。」韭，見《名醫別錄》，云：「味辛微酸，溫，無毒，歸心，安五藏，除胃中熱，利病人，可久食　子主夢泄精溺白　根主養髮。」

〔四〕原注：半鞣，疑讀爲播耰　今按：其說可信，釋文據之括注「播」、「耰」

〔五〕原注：《齊民要術》引《聲類》：「韭者，久長也，一種永生。」

〔六〕原注：辟聶，即聶辟，《素問・調經論》：「虛者聶辟，氣不足。」注：「聶謂聶鑷，辟謂辟疊也。」懾，讀爲懷，《方言》：「憚也。」

〔七〕原注：胥，待。

〔八〕原注：此句疑應讀爲「夫春沃瀉人入以韭者　周、謀、蕭佐桃（1988：392）：妖，當作飫，《玉篇》：「食也。」這裏指飲食　寫，同瀉　此句意即春天因飲食不適而引起腹瀉者，當加食辛溫之韭以安臟腑　魏啟鵬、胡翔驊（1992：124）：沃讀爲飫，本作飫，春飫指春季中的祭祀和宴饗，韭爲常用之物　《毛詩・豳風・七月》：「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寫，放置、傳食，《禮記・曲禮上》：「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注：「寫者，傳己器中乃食之也。」此句意爲，在春季宴饗中將韭菜放置食器中，傳送予人享用　馬繼興（1992：959）：此句係指凡是在春天患有沃瀉（水瀉的一種）的人讓他服用韭菜治療　今按：此處當作「夫春沃瀉人以韭者」兩「人」字分別爲簡82木字

和簡83首字，後一「人〈入〉」字當係重抄，「貾寫」，當從原注讀爲「沃瀉」，沃，澆灌；瀉，傾倒；入，投入

〔九〕原注：「鹽鐵論·散不足」有匪卵，是當時在市場上出售的食物

〔一〇〕原注：聲，漢書·古今人表注：或作啟，發明聲聰，即發明啟聰

〔一一〕「摩（磨）」，原釋文作「摩」

〔一二〕藥，周一謀、蕭佐桃（1988：393）、馬繼興（1992：963）均如字讀，恐不可信，「藥」當讀爲「鑠」，「磨」、「消」、「散」、「鑠」皆意近連用，且「鑠」正與下文「如火於金」相應

〔一三〕原注：純，讀爲純，《詩·野有死麕傳：「猶包之也。」鞠，古代的皮球，《史記·衛將軍列傳·索隱：「鞠戲以皮爲之，中實以毛，蹴蹋爲戲也。」帛書《老子》乙本卷前佚書《正亂》云黃帝擒蚩尤，「充其胃以爲鞠（鞠）」

〔一四〕原注：密，《禮記·樂記》注：「謂蔽塞也。」墨，《荀子·解蔽》注：「密默的涵義，據楊上善注：「密嘿，煩心，不欲言也」

〔一五〕原注：糔，疑讀爲危，《管子·禁藏》注：謂毀敗。湯，疑讀爲傷，糔湯當爲毀傷之意。剽，讀爲摽，惑，疑可讀爲蹶，《儀禮·士冠禮》等篇闕字，古文皆作蹙，《說文通訓定聲》云爲縮之誤字，可爲旁證。今按：原整理者讀「剽惑」爲「摽蹶」似可從。「蹶」或作「厥」，「摽厥」見《素問·五藏生成篇》：「血行而不得反其空，故爲摽厥也。」

〔一六〕「黕〈默〉」受下「移」字影響而抄誤

〔一七〕周一謀、蕭佐桃（1988：394）：此處的六極與上文所說的六極有所不同，這裏當是指六腑或人體的頭身及四肢。魏啟鵬、胡翔驊（1992：125）：六極即六末。馬繼興（1992：967）：此處的「六極」係「莊子」一書中所指的身體內的上、下、前、後、左、右六種方位而言，也即包括全身的每一處組織空隙之義

〔一八〕原注：癘疾，應即癘喉，釋名·釋疾病：癘喉，氣客喉中不通，稽成癘也

十

·王期見，秦昭王問道焉，曰：「寡人聞客食陰以爲勤（動）強」，翁〈翕〉氣94以爲精明（明）。寡（寡）人何處而壽可長？」王期合（答）曰：「必朝日月而翕亓（其）精光95，食松柏，歠（飲）走獸泉英，可以卻老復莊（壯），曼澤有光。夏旨（三月）去火，以96日興（爨）享（烹），〔一〕則神慧（慧）而悤（聰）明（明）。椄（接）陰之道，以靜爲強」，平心如水，靈（靈）路（露）97內臧（藏），毋以玉筴（策），心毋秣（怵）旸〈蕩〉，五音（音）進合（答），孰短孰長，翕其神98禧（霧），〔二〕歠（飲）夫天將（漿），〔四〕致之五臧（藏），欲其深臧（藏）。龔息以晨，〔五〕氣刑（形）乃剛，襄99【□□□，□□】近水，精氣淩楗（健）久長。〔六〕神和內得，云（魂）柏（魄）皇【□】100，五臧（藏）軺白，玉色重光，壽參日月，爲天地英。」昭王曰：「善。」101〔七〕

〔一〕原注：夏旨月丟火，以日爨享，當指以陽燧取火。周禮·司烜氏：「掌以夫燧取明火於日。」注：「夫燧，陽遂也。」淮南子·天文：「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注：「陽

燧，金也。取金杯無緣者，熟摩令熱，日中時以當日下，以艾承之，則燃得火也。」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396）：雘露，在此當是指精液或津液。馬繼興（1992：973）：此處的「雘露」應爲男精之別稱。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397）：貪其神露，此爲房中氣功導引動作，當指行深呼吸而吸引天之精氣。神露，或當爲神露。馬繼興（1992：974）：神露，可後也被訛作「神露」。後者係指甘露之別名。如：梁孫秉之《端應圖》云：甘露者，神露之精也。王者和，風茂則降於草木，食之令人壽。……四間記有：「吸甘露以爲稽，飲瑤泉壹尊以爲經」之文，恰與此條「吸其神露，飲天漿」相合，故神露即甘露，而天漿即瑤泉壹尊。今按：周一謀、蕭佐桃、馬繼興謂「神露即神露、甘露，可供參考。馬繼興謂「神露」後訛作「神露」，則不可從。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397）：飲天漿，當是指吞服舌下津液。魏啟鵬、胡翔驊（1992：128）：天漿，口中所生津液。又名玉漿。《千金方》卷二十七：「先與女戲，飲玉漿玉漿，口中津也。」今按：其說可從。

〔五〕原注：疑讀爲龍，《廣雅·釋詁三》：「和也。」

〔六〕原注：凌讀爲稜。周一謀、蕭佐桃（1988：397）：凌通凌，集韻：冰也。因冰凌堅硬，所以凌健即堅實或剛強之意。魏啟鵬、胡翔驊（1992：128）：凌讀爲陵，釋名·釋山》：「陵，隆也。」此句意爲精隆盛而健旺。

〔七〕原注：出土時，本篇與《合陰陽》竹簡合捲成一卷，本篇在內，《合陰陽》在外，見附圖二，簡號與《合陰陽》合排。

參考文獻

白於藍、黃巧萍（2013）：《讀秦漢簡帛札記》，《中國文字研究》第十七輯，上海人民出版社，二〇一三年。

陳劍（2012）：《北大竹書〈周訓〉「非爵勿駙」小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4）：《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黃文傑（2008）：《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二〇〇八年。

李零（2006）：《馬王堆房中術研究》，《文史》第三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李零《中國方術正考》，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1987）：《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湖南考古輯刊》第四集，岳麓書社，一九八七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一九八七年第四期；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原圖版、原釋文、原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合陰陽

說明

竹簡《合陰陽》共三十二枚，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東槨箱五十七號漆奩內，簡長二十三釐米，寬九毫米，每簡書寫二十字左右，上下共有兩道編繩。本篇出土時是與《十問》合捲成一卷的，故原整理者將其簡號與《十問》合排。此篇屬資料彙編，原無篇題，因簡首有「凡將合陰陽之方」語，原整理者便以「合陰陽」作爲篇名。《合陰陽》內容屬於房中術，部分內容可與馬王堆竹簡《十問》、《天下至道談》，帛書《養生方》、《醫心方》卷二十八《五徵》、《十動》、《九法》、《還精》、《七損》等相參看。

此次整理，糾正了原釋文所存在的部分問題，在個別簡文注釋方面也提出了新的認識。

凡將合陰陽之方，〔一〕握手，出捥（腕）陽，〔二〕捥扑（肘）房，〔三〕抵夜（腋）旁，上竈 1 102 綱，〔四〕抵領鄉，〔五〕捥拯匡，〔六〕覆周環，〔七〕下缺盆，〔八〕過醴津，〔九〕陵勃海，〔一〇〕上常 2 103 山，〔一一〕入玄門，〔一二〕御交筋，〔一三〕上欲精神，乃能久視而與天地牟（侔）存。 3 104 交筋者，玄門中交脉也，爲得操捥之，〔一四〕使體（體）皆樂養（癢）乚，說（悅）澤（懌） 4 105 以好，雖欲勿爲，作相呴相抱，以次（恣）戲＝道＝（戲道，戲道）：一曰氣上面孰（熱），徐呴；二 5 106 曰乳堅鼻汗，徐抱；三曰舌溥（薄）而滑，徐屯；〔一五〕四曰下汐（液）股濕，〔一六〕徐 6 107 操；五曰嗌乾咽唾，徐撼（撼），此胃（謂）五欲之徵＝（徵。〔一七〕徵）備乃上＝（上，上）湛而勿 7 108 內，以致其氣＝（氣。氣）至，深內而上撅之，〔一八〕以抒其熱，因復下反之，毋使其 8 109 氣歇，而女乃大喝（竭）。〔一九〕然后（後）熱十動（動），〔二〇〕接十節（節），雜十脩，接刑（形）已（已）沒，遂 9 110 氣宗門，乃觀八動（動），聽五音，察十已（已）之徵 10 111。〔二一〕

〔一〕原注：合陰陽，見《醫心方》卷二十八《求子第廿一》引《產經》、《玉房秘決》。

〔二〕原注：捥，讀爲度，《周禮·典瑞》：「封國則以土地」注：「土地，猶度地也」。捥，讀爲腕，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的《語書》「瞋目扼捥」，即瞋目扼腕。自此句以下的腕陽、肘旁等均爲人體部位，有此是隱語。周一謀、蕭佐桃（1988：399）：腕陽，當是指手腕部位。馬繼興（1992：978）：腕陽一指手腕的背側（伸側）。李零（2006：325）：「腕陽」指腕背。今按：「土」當從裘錫圭（1992：535）改釋爲「出」，簡11「出」字寫法與此同。

〔三〕上引原注〔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399）、馬繼興（1992：979）、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2）均讀「房」爲「旁」。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399）：上竈綱即上經竈綱，竈綱乃人體部位，其體所指不詳。依上下文，應位於腋窩之上。魏啟鵬、胡翔驊（1992：131）：竈綱，綱讀爲岡，當喻肩梁，即肩頭至頸底如橫梁者。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3）：竈綱指上胸部位，介於頸部和兩乳之間。李零（2006：325）：「竈綱」應是頭、目的隱語。

〔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399）：領鄉也是人體部位，當是指頸項部與衣領相接的地方。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3）：「領鄉」指頸部。李零（2006：325）：「領鄉」指頸背

〔六〕「承匡」，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馬繼興（1992：979）均謂指承光穴。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3）：「承匡」即「承筐」，指骨盆區域。李零（2006：325—326）：「承筐」應是雙肩的隱語。

〔七〕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覆周環，覆，復也，又也。周環，即繞脖項一周進行按摩之意。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3）：「周環」指腰部。李零（2006：326）：「周環」應是雙乳的隱語。今按：馬繼興（1992：978）指出「覆」當讀爲「復」，「復」，返也，可從。「周環」從上下文來看，當爲人體部位。

〔八〕「缺盆」，魏啓鵬、胡翔驊（1992：131）、馬繼興（1992：980）、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3）、李零（2006：325）均謂指缺盆穴。

〔九〕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醴津，疑指乳蒂。魏啓鵬、胡翔驊（1992：131）：醴津，當喻乳房。古醫家、道家以人乳汁爲大補精血之品，稱爲仙人酒，故名。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4）：「醴津」或位於肚臍，也可能是指乳腺。李零（2006：326）：「醴津」應是乳溝的隱語。

〔一〇〕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勃海，疑即胸窩或今之氣海。魏啓鵬、胡翔驊（1992：131）：勃海，即渤海，當喻腹部。水穀之海、下氣海、血海皆在腹部，故名。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4）：「勃海」疑位於臍下近外陰處。李零（2006：326）：「勃海」應是肚臍的隱語。

〔一一〕原注：常山，即恆山，避漢文帝諱，但下第二十七簡盈字未避漢惠帝諱。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常山，疑指今之曲骨與橫骨部位。魏啓鵬、胡翔驊（1992：131）：常山，推其位置當爲橫骨（即解剖學上的恥骨）和位於橫骨中央部的曲骨。馬繼興（1992：981）：恆山似指小腹部下方中央的曲骨穴附近，即相當於恥骨上聯合處的隆起部位。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4）、李零（2006：325）均認爲「常山」指女性的陰阜。

〔一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玄門，疑即玉門，指女子外陰。魏啓鵬、胡翔驊（1992：131）：即玄牝之門，指陰戶，又名產門。馬繼興（1992：981）：玄門其義與《洞玄子》所記的「玉門」（見《醫心方》卷二十八《三十法第十三》）及《玉房秘訣（決）》所記的「女門」（見《醫心方》卷二十八《八益第十六》）相同，均指女陰而言。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14）、李零（2006：325）均認爲「玄門」指女性的陰門（陰戶）。

〔一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御，進也，與女子交合亦曰御。交筋，依下文釋爲「玄門中交脈」，則可能指陰蒂。李零（2006：323）：「考注」以爲陰蒂，非是，因爲原文講得很清楚：交筋是在「玄門」中。「交筋」也見於張家山漢簡《引書》。今按：張家山漢簡《引書》簡99：「閉息以利交筋」，可以參看。

〔一四〕原注：爲，如。

〔一五〕原注：屯，竹簡《天下至道談》作傳。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屯，《後漢書·張衡傳》注：「從也。」徐屯，即徐徐地相依從。魏啓鵬、胡翔驊（1992：132）：徐屯，意爲徐徐聚合，附著。馬繼興（1992：984）：屯字義爲守候，或集聚。……「徐屯」指逐漸蓄積能量。今按：「屯」，《後漢書·張衡傳》注：「聚也。」周一謀、蕭佐桃之說恐不可從。

〔一六〕原注：汐，讀爲液。今按：「汐」讀爲「液」可從，釋文據之括注「液」字。

〔一七〕原注：五欲之徵，參看竹簡《天下至道談》及《醫心方》卷二十八《五徵第七》。

〔一八〕原注：撅，讀爲蹷，《左傳》襄公十九年注：「猶拔也。」

〔一九〕「喝（竭）」，原釋文誤作「竭」。

〔二〇〕「熱」，周一謀、蕭佐桃（1988：401）、馬繼興（1992：986）均謂當爲「執」。「后（後）」，原釋文誤作「後」。

〔二一〕原注：十已，參看《天下至道談》十已。其餘均參看帛書《養生方》及注。

·十勤（動）：始十，次廿∟、卅∟、卌∟、五十∟、　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出入而毋決。一勤（動）毋決，耳 11/112 目蔥（聰）明（明），再而音聲【章（彰）】∟，三而皮革光∟，四而脊脅強∟，五而尻脾（髀）方 12/113 ∟，六而水道行∟，七而至堅以強∟，八而

奏（腠）理光」，九而通神明（明）」，十而 13 114 爲身常，此胃（謂）十勤（動） 14 115

〔一〕「十」，原釋文據意補，此字原簡尚可見，故釋文逕釋

〔二〕原注：決，疑讀爲快，參看《醫心方》卷二十八《七損》第十七引《玉房秘訣》：「房秘訣：有女精出，止男勿得快之說。按：快，有喜悅和急速兩義，用於此處似皆不甚貼切，此處的決當讀本字。《淮南子·天文訓》注：「決，溢也。」這裏可理解爲瀉精古人認爲交合而不瀉精則可滋補身體。今按：二決、原釋文作「決」，《醫心方》卷二十八《還精十八》引《玉房秘訣》均作「瀉」，「決」、「瀉」義同，故當以後說爲是

·十節（節）：一曰虎游，二曰蟬柎（附），三曰斥（尺）蠖，四曰困（麘）桷（角），五曰蝗磔，六曰爰（猨） 15 116 捕（搏），七曰瞻（詹/蟾）諸，八曰兔騖，九曰青（蜻）令（蛉），十曰魚喙 16 117。

〔一〕原注：桷，疑讀爲角，意思是觸　竹簡《天下至道談》作梟　今按：其說可從，釋文據之括注「角」字

〔二〕磔，《廣雅·釋詁一》：「張也。」同書《釋詁三》：「開也。」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427）：爰據、爰、猨也　據、文選·揚雄賦注：引取也　此處指模仿猨猴引取物品的動作　馬繼興（1992：992）：爰讀爲猿，猿爲猨字異寫　據讀爲踞、字義爲蹲，或坐　李零（2006：297）：淮南子·精神「蝯（猨）躩（據）」，即「抱朴子·雜應」「猿據」……猿據，見於馬王堆帛書《養生方》、《合陰陽》、《天下至道談》，是模仿猿攀樹　此名相當《醫心方》卷二八引《玄女經》《九法》中的「猿搏」和《洞玄子》「卅法」中的「吟猿抱樹」，可由後者推定其含義　黃文傑（2008：164）：釋文「六曰爰（猨）據」中的「據」字，天下至道談簡四作「爰（猨）居」，「居」、「據」音通……《合陰陽》簡一七作「爰（猨）捕」，《醫心方》卷廿八「房內之九法」引《玄女經》第三曰猿搏，明代《素女妙論·九勢篇》之三作「猿捕勢」，可見「猿據」本有異名，據《合陰陽》此文可知其來源亦甚古　今按：「捕」，原釋文作「據」，此從黃文傑說　《合陰陽》的「爰（猨）捕」，《養生方》作「爰（猨）據」，《天下至道談》作「猨居」，《淮南子·精神》作「蝯（猨）躩（據）」，「居」、「躩」、「據」三字均音近可通，躩，字李零讀爲「據」，是有道理的，亦可讀爲「攫」　古書中「攫（或據）」與「搏」常連文或互爲對文　如《淮南子·齊俗》：「鴟蠅攫搏」，「攫」或作「據」　如王弼本《老子》「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馬王堆《老子》甲本作「攫（攫）鳥猛獸弗搏」，乙本作「據鳥孟（猛）獸弗捕（搏）」，戰國策·楚策二「楚與秦構難，此所謂兩虎相搏者也」，《太平御覽·兵部》引此「搏」作「據」看來，爰（猨）捕之「捕」當讀爲「搏」，「搏」、「據」、「攫」均可訓爲攫取、抓取，說文：「攫，爪持也」，「切經音義」引《倉頡篇》：「攫，搏也」，《史記·李斯列傳》：「布帛尋常，庸人不釋；鑐金百溢，盜蹠不搏」，索隱：「搏猶攫也，取也」凡鳥獸擊物曰搏，足取曰攫，故人取物亦謂之搏　簡文「捕」讀爲「搏」，訓爲攫取、抓取，正與《素女妙論·九勢篇》「猿捕勢」所云其法如猿猱傳枝取果實之狀相應　張家山漢簡「引書」簡21：猨據者，右手據左足，撟左手負而俛左右，其動作也似以爪抓物之狀

·十脩：一曰上之，二曰下之，三曰左之，四曰右之，五曰疾之，六曰 17 118 徐之，七曰希之，　八曰數之，九曰淺之，十曰深之 18 119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405）：「希」同「稀」，《醫心方》卷二十八有「滑內徐動，出入欲稀」之說

·八勤（動）：一曰接手，二曰信（伸）扶（肘），三曰直踵（踵），四曰側句（鉤），五曰上句（鉤）19 120，六曰交股，七曰平甬（踊），八【曰】振勤（動）」。夫接手者，欲腹之傅也；信（伸）20 121 扶（肘）者，欲上之攡（摩）且距也；直踵（踵）者，深不及也；側句（鉤）者，旁21 122 欲攡（摩）也；上句（鉤）者，欲下攡（摩）也；交股者，菱（菱/策—刺）大（太）過也；平甬（踊）者，欲22 123 淺也；振勤（動）者，欲人久持之也23 124。

〔一〕「八【曰】振勤（動）」，原釋文作「【八曰】振動」，「八曰」二字正處竹簡折斷處，新圖版二字皆缺，原圖版此處作A，仍殘留有「八」字上端部分筆划，故改原釋文「【八曰】」爲「八【曰】」。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405）：傅，附也。《醫心方》卷二十八《十動》：「兩手抱人者，欲體相薄，陰相當也。」

〔三〕「摩且距」，周一謀、蕭佐桃（1988：405）：攡，當作摩，研也，切也，即摩擦之意。距，通拒，抵拒，抵觸。此處謂相摩擦而深觸之。又刀鋒倒刺曰距，見《增韻》，則距有掛住之義，如此則可理解爲摩擦而能持久。《天下至道談》作據，正有持久之義。魏啟鵬、胡翔驊（1992：134）：摩，指摩擦。距，刺、刺入。《字彙·足部》：「凡刀鋒倒刺皆曰距。」一說，與《十問·黃帝問於天師》「距而兩持」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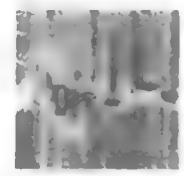

A

〔四〕「【·】」癒息者，「內急也；懣（喘）息，至善也；」〔二〕絫（蒙）濕者，甘甚也；〔四〕齧者，身振動（動），欲人之久也25 126。〔五〕

〔一〕原注：簡首黑圓點原脫。癒，疑讀爲制，《說文》：「止也。」《天下至道談》作候（喉）息

〔二〕「善」，原釋文作「美」。

〔三〕原注：絫濕，《天下至道談》作蒙哀，音近相通。周一謀、蕭佐桃（1988：406）：絫濕，《天下至道談》作蒙哀，音近相通，指女子在交合過程中所發出的嘆息聲或感嘆聲。魏啟鵬、胡翔驊（1992：134）：絫同累，濕讀爲嘰，《集韻·微韻》：「嘰，唏也。」《說文》：「唏，笑也。」累嘰，義爲頻笑。今按：「濕」讀爲「嘰」似可從，「嘰」可訓爲哀歎，正與《天下至道談》「哀」字相應

〔四〕此處與馬王堆竹簡《天下至道談》簡53「鹽甘」之「鹽」，裘錫圭（1987：135）均讀爲「銜」，可從。

〔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406）：欲人之久也，與「八動」之末一句「振動者，欲人久持之也」之義相近。今按：「人」當如字讀

·昏（昏）者，男之精將出者，女之精積（積）吾精以養女精，中府受輸而盈27 128。〔一〕

筋（筋）脈皆勤（動）26 127，皮膚氣血皆作，故能發閉通塞，

〔一〕原注：將，壯，大。今按：此處原釋文作「昏者，男之精將；早者，女之精責（積）。吾精以養女精」，「旦」字釋讀及句讀從裘錫圭（1993：32）說。

〔二〕「肋（筋）」，原釋文作「前」，此從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20）說。

〔三〕原注：以上第一二五至一二八簡，從出土位置看，也可能排在全篇之末。

·十已（已）之徵：〔一〕一已（已）而清涼出，再已（已）而臭如燔骨，三已（已）而澡（燥），四已（已）28 129而膏，五已（已）而薤，〔二〕六已（已）而滑，七已（已）而遲（遲），〔三〕八已（已）而脂，〔四〕九已（已）而膠29 130，十已（已）而縷=（縷，縷）已（已）復滑，〔五〕清涼復出，是胃（謂）大=卒=（大卒。大卒）之徵，鼻汗30 131屑白，手足皆作，尻不傅席，起而去，成死爲薄。〔六〕當此31 132之時，中極氣張，〔七〕精神入藏（藏），乃生神明（明）32 133。

〔一〕標識符號「·」新圖版已缺，原圖版作B，此據原圖版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408）、馬繼興（1992：1001）指出「薤」即穀氣，可從

〔三〕「遲」，原釋文作「遲」，此從裘錫圭（1992：535）說。「遲」，週一謀、蕭佐桃（19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408）：脂，與膏義相近。《禮記·內則》注：「肥凝者爲脂，釋者爲膏。」然則脂比膏更爲濃稠。

〔五〕原注：縷，疑讀爲痿。《天下至道談》作十已而氾（迄）。今按：「縷」，原釋文作「縷」，此從裘錫圭（1992：535）說。蔡偉指出，「縷」當讀爲「遒」，訓爲盡，與《天下至道談》「十已而氾（迄）」之「氾（迄）」相應。其說可供參考。

B

〔六〕周一謀、蕭佐桃（1988：408—409）：成，畢也。死，指葦痿。成死，猶言已死。薄，損也，見《禮記·月令》：「薄滋味。」此句是說，不待葦痿就要結束房事，當生還，不能死返，死返有損害。魏啟鵬、胡翔驊（1992：136）：這兩句意爲要趁陰葦尚未軟疲時退出，否則就對人有損害。成死，指陰葦已疲痿。薄，損。《呂氏春秋·仲夏紀》：「薄滋味，止嗜慾，節聲色，安形性，以定精氣，以百日爲期，形乃大成。」注：「薄猶損也。」參看《養性延命錄·禦（引者按：當爲御）女損益篇》：「《子都經》曰：『施瀉之法，當須弱入強出，老子曰：「弱入強出，知生之術；強入弱出，良命乃卒。」』此之謂也。」

〔七〕魏啟鵬、胡翔驊（1992：136）、馬繼興（1992：1003）均指出，「中極」，穴名，《素問·骨空論》「任脈者，起於中極之下」，王冰注：「中極者，謂臍下同身寸之四寸也。」李零（2006：332）：「中極」，見於《玄女經》，是陰道最深處（深八寸）。

參考文獻

陳劍（2010）：《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未刊稿），二〇一〇年。

Donald Harper（1998）：*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8

黃文傑（2008）：《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二〇〇八年。

李零（2006）：《馬王堆房中術研究》，《文史》第二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六月；李零《中國方術正考》，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1987）：《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湖南考古輯刊》第四輯，岳麓書社，一九八七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一九八七年第四期；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1993）：《讀簡帛文字資料札記》，《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三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原圖版、原釋文、原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雜禁方

說明

《雜禁方》爲本簡，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東槨箱五十七號漆奩內，《雜禁方》共有十一枚簡，長二十二—二十三釐米，寬十一—十二毫米，每簡約十三—十五字。此篇原無篇題，整理者根據其內容屬於一些咒禁方術，故命名爲《雜禁方》。

《雜禁方》基本上屬於巫術方面的祝由方，有部分內容可與《淮南萬畢術》、《醫心方》卷廿六《相愛方第五》等相參看。

原報告發表後，裘錫圭曾撰文予以討論。他指出，簡一〇最後四字當斷讀爲「傅人，得矣」，「得」應即得人歡心之意；簡七的「微」當讀爲「媚」，在這裏意謂能達到媚人的目的；簡八最後四字「夫妻相去」當與上文連讀；簡七—簡一一講的都是跟媚道有關的事，簡六與簡七—簡一一諸簡內容無關，當分爲兩段。這些都是很好的意見。此次整理，對此篇的簡序問題重新進行了討論，在部分簡文的釋文、注釋及文意理解等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新的意見。

又（有）犬善皋（嗥）於亶（壇）與門，垗（塗）井上方五尺」多惡麃（夢），垗（塗）牀下方七尺，姑婦善訢（鬬），垗（塗）戶方五尺，嬰兒善泣，涂（塗）堶（牖）上方五尺」。〔四〕

與人訟，書其名直（置）履中。〔五〕

取兩雌=（雌雀）尾，〔六〕燔治，自歠（飲）之，微（媚）矣。〔七〕

取東西鄉（嚮）犬頭，燔治，歠（飲），夫妻相去。〔八〕

取雄=（雄雀）左蚤（爪）四，小女子左蚤（爪）四，〔九〕以鎒熬，取其左麋（眉）直（置）酒中，〔一〇〕歠（飲）之，必得之。〔一一〕

〔一〕原注：壇，《淮南子·說林》注：「楚人謂中庭爲壇。」

〔二〕原注：戶下一字右半不清，疑爲楣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釋文（2004：83）將戶下一字隸定爲柘，讀爲石。今按：戶下一字據媛筆來看，釋爲楣、柘恐均不可信。《醫心方》卷廿六《相愛方第五》：「《廣奇方》云：取黃土酒和，塗帳內戶下方圓一寸，至老相愛。」可與此方相參看。

〔三〕原注：微，讀爲媚，取悅。今按：其說可從，釋文據之括注「媚」字。

〔四〕原注：堶，讀爲牖。帛書《篆書陰陽五行》牖字作牖。今按：其說可從，釋文據之括注「牖」字。

〔五〕「直(置)」，原釋文作「直」。周一謀、蕭佐桃(1988：412)：直同置，即與人訴訟，便將對方的名字寫上放置在鞋內。今按：其說可從，釋文據之括注「置」字。

〔六〕原注：雌雀，合文。下雄雀同。雀，與雖字通。說文：雖，祝鳩也。裘錫圭(1987：133)：「雀」、「鳥」同義，雄雀當指雄雞之類的東西。今按：裘說可從。說文：雀，依鳥之短尾總名也。這裏的「雀」可能是泛指鳥類而言。醫心方卷廿六「相愛方第五」引「千手觀音治病合藥經」：若有夫婦不和如火水者，取鴛鴦尾……是終身歡喜相愛敬」，其云「鴛鴦尾」，可與簡7的「雌雀尾」相參看。

〔七〕原注：微，禮記·檀弓下注：猶無也。此處指訟事消除。今按：裘錫圭(1992：538)指出簡8末尾的「夫妻相去」四字屬下讀，且另爲一段。裘錫圭(1992：538—539)認爲四字當於「飲」下絕句。簡8末尾的「夫妻相去」四字屬下讀，且另爲一段。裘錫圭(1992：538—539)認爲四字當與上文連讀。其云：「取東西向犬頭，大概是採取順東西方向生長的犬頭的意思。犬頭似應是植物名，藥材中有狗脊、犬牙等，命名方法與此相類。燔治飲夫妻相去，可以有兩種讀法。如讀爲「燔治飲，夫妻相去」，可能是說把犬頭燔燒存碎，放在酒或其他液體裏喝下去，夫妻就會不和。如果讀爲「燔治，飲夫妻相去」，可能是說燔治犬頭而飲之，是治夫妻相去的一種方法。今按：「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淮南萬畢術：「馬毛犬尾，親友自絕。注云：取馬毛犬尾置朋友若夫婦衣中，自相憎也。「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作「取馬毛犬尾，置朋友夫妻衣中，自相憎矣。「太平御覽·方術部十七」作「取馬尾火之」，置朋友夫妻衣中，自相憎矣，可以參看。以之爲參考，並結合此篇所記各方各自起訖的體例，「夫妻相去」當與上文連讀，斷讀作「燔治，飲，夫妻相去」。《雜禁方》簡7云「取兩雌雀尾，燔治，自飲之，媚矣」，簡8云「取東西嚮犬頭，燔治，飲，夫妻相去」，二者文例也很接近。

〔八〕原注：《戰國策·齊策》：「不能相去」注：去，離也」整理者於「飲」下絕句，簡8末尾的「夫妻相去」四字屬下讀，且另爲一段。裘錫圭(1992：538—539)認爲四字當與上文連讀。其云：「取東西向犬頭，大概是採取順東西方向生長的犬頭的意思。犬頭似應是植物名，藥材中有狗脊、犬牙等，命名方法與此相類。燔治飲夫妻相去，可以有兩種讀法。如讀爲「燔治飲，夫妻相去」，可能是說把犬頭燔燒存碎，放在酒或其他液體裏喝下去，夫妻就會不和。如果讀爲「燔治，飲夫妻相去」，可能是說燔治犬頭而飲之，是治夫妻相去的一種方法。今按：「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淮南萬畢術：「馬毛犬尾，親友自絕。注云：取馬毛犬尾置朋友若夫婦衣中，自相憎也。「太平御覽·獸部十七」引作「取馬尾火之」，置朋友夫妻衣中，自相憎矣，「太平御覽·方術部十七」作「取馬尾火之」，置朋友夫妻衣中，自相憎矣，可以參看。以之爲參考，並結合此篇所記各方各自起訖的體例，「夫妻相去」當與上文連讀，斷讀作「燔治，飲，夫妻相去」。《雜禁方》簡7云「取兩雌雀尾，燔治，自飲之，媚矣」，簡8云「取東西嚮犬頭，燔治，飲，夫妻相去」，二者文例也很接近。

〔九〕原注：小女子，未成年女子。

〔一〇〕原注：鑒，《說文》：「簸屬」。

〔一一〕「傅人，得矣」，原釋文作「傅，人得矣」。裘錫圭(1992：528)：彭堅同志在「雞禁方」標點考證注釋(長沙馬王堆醫書研究第二次學術討論會油印論文)裏，引醫心方卷二六「相愛方第五」「取雄雞左足爪，未嫁女右手中指爪，燒作灰，敷彼人衣上」與有關簡文對照，這對理解9、10號簡文義極有幫助。據上引「相愛方」，10號簡最後四字當讀爲「傅人，得矣」，《帛書》的標點不妥。「得」應即得人歡心之意。7號簡所說之事顯然與9、10號簡相類。今按：裘說是，釋文從之。

〔一二〕裘錫圭(1992：528—529)：7號簡原來位置似應在10號簡之後或9號簡之前。……11號簡可能應該排在8號簡之後，「取其左眉」可能指取夫之左眉，「得」的意思顯然跟10號簡相同。周一謀、蕭佐桃(1988：413)、馬繼興(1992：1011—1012)均指出，《醫心方》卷二十六《相愛方第五》，欲令女人愛，取女人髮廿枚燒作灰，酒中服之，甚愛人」，可與簡文相參看。今按：《醫心方》卷廿六「相愛方第五」：「令女人愛，取雄雞左足爪，末嫁女右手中指爪，燒作灰，敷彼人衣上。又方：取己爪，髮燒作灰，與彼人飲食中，一日不見如三月。又：雞禁方」簡11云：「取其左眉置酒中，飲之，必得之。」眉亦毛髮，可見簡11亦與「相愛方第五」後「又方」類同。簡11與簡9—10的關係顯然是十分密切的。上引「延齡經」「敷彼人衣上」、「取己爪」、「與彼人飲食中」之「彼」、「己」，通指男、女而言，以此爲參照，「雞禁方」簡10「傅人」之「人」、「取其左眉」之「其」也可能指代男子或女子。簡10「得矣」，簡11說「必得之」，兩簡文例也很接近。從上面的分析來看，這兩個「得」的意思相同，可能均指男子或女子得對方之歡心。聯繫醫心方「相關文字、簡文文例以及出土時竹簡位置圖(簡7、8、9、10、11皆緊鄰)，我們認爲原整理者將《雜禁方》簡11次於簡9—10這一意見似更合理。

〔一三〕原注：本篇出土時與《天下至道談》竹簡合捲成一卷，本篇在外，《天下至道談》在內，見附圖四，簡號與《天下至道談》合排。

參考文獻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4)：《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1987）：《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湖南考古輯刊》第四輯，嶽麓書社，一九八七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一九八七年第四期；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原圖版、原釋文、原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天下至道談

說明

竹簡《天下至道談》共五十六枚，出土於馬王堆三號漢墓東槨箱五十七號漆奩內，簡長約二十九釐米，寬約五毫米，每簡書寫三十一—三十四字，在簡上下端約一釐米處和竹簡中腰各用兩道細繩編聯。

本篇出土時與《雜禁方》合捲成一卷，本篇在內，《雜禁方》在外，故原整理者將其簡號與《雜禁方》合排。此篇屬資料彙編，原無篇題，據簡首的章節號，可以分爲二十個部分，其中簡6在章節號下單獨書寫有「天下至道談」五字，原整理者將之看作下文標題，並取以爲篇名。李銳指出，「天下至道談」可能不是標題，此五字當與下文連讀作「天下至道談（淡）如水」（《讀〈天下至道談〉劄記一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四六九—四七一頁，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二〇一〇年）。其說可供參考。此處暫從原整理者命名。

《天下至道談》內容屬於房中術，部分內容可與馬王堆竹簡《十問》、《合陰陽》、《天下至道談》、帛書《養生方》、《素問·陰陽應象大論》、《醫心方》卷二十八《五徵》、《十動》、《四至》、《九法》、《八益》、《七損》等相參看。

此次整理，糾正了原釋文存在的部分問題，在個別簡文注釋方面也提出了新的認識。

·黃神問於左神曰：「陰陽九激（竅）十二節俱產而獨先死，何也？」左神曰：「力事弗使，哀樂 1/12 弗以，歙（飲）食弗有，其居甚陰而不見陽，萃（猝）而暴用，不寺（待）其莊（壯），不刃（忍）兩熱，是故呼傷 2/13 諱其名，匿其體（體），至多暴事而毋（無）禮，是故與身俱生而獨先死。」 3/14

〔一〕黃神，周一謀、蕭佐桃（1988：415）、魏啟鵬、胡翔驊（1992：141）釋文均作「黃帝」。左神，周一謀、蕭佐桃（1988：416）、魏啟鵬、胡翔驊（1992：141）指出即道教神名，見《黃庭內景經》及唐代陸龜蒙《入林屋洞詩》。史常永（1993：182—183）以「黃神」爲黃帝，考「左神」爲句芒氏之說，又指出《黃神》見帛書《五十二病方》，即竈神。今按：「黃神」、周一謀、蕭佐桃、魏啟鵬、胡翔驊釋文引作「黃帝」，誤。史常永、馬繼興以《墨子·明鬼下》的「句芒」爲「左神」，恐不可信。

〔二〕原注：陽字係與字之誤。今按：其說可從。《十問》簡43：「人有九竅十二節，皆設而居，何故而陰與人俱生而先身去？」正用「與」字。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416）：《說文》：「右，助也。」

〔四〕原注：忍，《說文》：「能也。」

·怒而□而□不大者，□肌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肌不至而用則
則避，三者皆至，此胃（謂）三脂（詣）。〔三〕 5 16

〔一〕原注：衍一而字

〔二〕原注：遺，當從胃聲，讀爲痿。帛書《養生方》作睡（垂）。據帛書《養生方》與《養生方》用睡一字，簡文用一隨一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142）：胃古爲匣母物部字，睡乃後人或厓爲妄說，簡文此字可證《集韻》之有據。一隨一與一垂一古音極近，故《養生方》用睡一字，簡文用一隨一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142）：胃古爲匣母物部字，睡乃禪母歌部字，但睡又有讀爲匣母者（《廣韻》又音羽求切、《玉篇》胡求切、《類篇》又于球切），故睡、遺皆爲音近通假，讀爲垂。夏德安（Donald Harper）（1998：426）：「遺」相當於《養生方》之「隋」。李零（2006：331）：《養生方》「天下至道談」相關文字，「據」或作「唐（引者按：當作肌）」，「隋」或作「遺（引者按：李書云：九三頁釋文仍讀遺爲垂）」、「唐」、「避」、「隋」字位置或互易。今按：遺一字釋讀可信。夏德安（Donald Harper）、李零謂「遺」即《養生方》之「隋」，亦可從。此處當從《養生方》整理者讀爲「惰」。相關文字《養生方》作「據（唐）不至【而用】則睡（垂）、筋不至而用則避、氣不至而用則隋（惰）」，是以聖人必參（三）致之。魏啟鵬、胡翔驊（1992：142）於「氣不至而用則避」下注云：「此句之前有脫文，『避』字疑誤，當從《養生方》作『筋不至而用則隋（惰）』。馬繼興（1992：1015）則在「氣不至而用則避」之上補「筋不至而用則□」，云：「此七字原缺，今據以上『筋不至』文及《養生方》補。《天下至道談》無一他們的說法是有道理的，據《養生方》，竹簡此處當有誤抄。原文很可能本應作「肌不至而用則垂，筋不至而用則避，氣不至而用則惰」或「肌不至而用則垂，筋不至而用則惰，氣不至而用則避」

〔三〕原注：詣，《漢書·楊王孫傳》注：「至也。」

·天下至道談〔一〕 6 17

〔一〕原注：天字上誤加一點。此五字應爲下文的標題。李銳（2010：469—471）指出，相關簡文當斷讀作「天下至道談（淡）如水，沫（昧）……」引者按：沫當作沫）淫如春秋氣」，從其他章節來看，此部分可能本沒有標題。今按：李說可供參考。又楚文字「天」寫法與之同，此當是受楚系抄本的影響

如水沫淫，□如春秋氣，往者弗見，不得其功；來者弗堵（覩），吾鄉（嚮）其賞□於（嗚）虛（呼）遺（慎）才（哉），神明（明）之事。 7 18 在於所閉□審操玉閉，神明（明）將至。凡彼治身，務在積精=（精，精）贏（贏）必舍」，精夬（缺）必布=（補，補）舍之時，精 8 19 夬（缺）爲=之=（爲之，爲之）合坐，闕（豁）尻畀（鼻）以有常，遺（慎）用勿忘。 9 20 勿困勿竆（窮），筋骨浚強，〔四〕童（踵）以玉泉，食以粉（芬）放（芳），微出微入，侍盈是常，〔五〕和氣至，〔六〕堅勁以強。 10 21 將欲治之，必害其言，七童（踵）以玉閉，可以壹遷（仙）。壹童（動）耳目悤（聰）明（明），再童（動）聲音〈音〉章（彰），八童（動）皮革光，四 11 22 童（動）脊骨強，五童（動）尻脾（髀）方，六童（動）水道行，七童（動）致（至）堅以強，八童（動）志驕以陽（揚），九童（動）順彼天蓋（蓋）。 12 23 十童（動）產神明（明）。 13 24

〔一〕原注：沫，通昧字。沫淫，猶云暗昧。今按：本篇「沫」字，原釋文均作「沫」，此從陳劍（2013：530—531）說，「沫淫」之「沫」原注認爲通「昧」，可能是對的

〔二〕原注：賞，從貴聲，讀爲饋，與上下文氣、閉、至等字叶韻。今按：賞」字，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釋文》（2004：83）、李零（2006：393）釋文均作「賞」。此字中部形體與「貴」所从的「臾」形有別，整理者意見恐有問題，從此字字形結構來看，當釋爲「賞」，「賞」與其上文之「功」叶韻

〔三〕魏啟鵬、胡翔驊（1992：142）：「精缺」當爲「贏缺」，蓋承上文「精缺必布」而誤。「贏缺」與「布舍」對文。今按：其說可從

〔四〕原注：淩強，與竹簡二十問、秦昭王問王期條淩健同義。裘錫圭（1992：535）：此簡「強」上一字與注所引二十問「健」上一字，寫法顯然有異，此字似應釋爲「泽」，讀爲「降」（降」从「降」聲，「降」、「泽」音近）。「降強」爲古語，古代的車蓋弓，名「降強」《釋名·釋車》：「降強，言體隆而強也」。今按：陳劍指出，「強」上一字恐應改釋爲「浚」，類似寫法又見馬王堆帛書《日月風雨雲氣占》甲本28行、乙本79行、虎溪山漢簡《美食方》簡1」6等，「浚」與史牆盤「訊闲武王、上博簡《姑成家父》簡1」行政訊「強」之「訊」表同一詞。此從其說，改原釋文「淩」爲「浚」。

〔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420—421）：侍盈，可理解爲持盈，《國語·越語》：「有持盈」一持，守也；盈，滿也。《素問·上古天真論》：「不知持滿」王冰注：「言愛精保神，如持盈滿之器。」今按：「侍」，原釋文讀爲「待」

〔六〕周一謀、蕭佐桃（1988：421）：所謂「和氣」，承上文當是指勿困勿窮（勿縱欲）、憧以玉泉（吞服津液）、微出微入（細吐深納）三者結合，又《醫心方》卷二十八「至理」引《素女經》：「欲知其道，在於定氣、安心、和志，三氣皆至，神明統歸，然則此處之「三和氣」或與《醫心方》之「三氣相同。魏啟鵬、胡翔驊（1992：144）：「害讀爲憲，「害」字爲匣曉旁紐，月元對轉，故得通借。此句意爲，務必要效法其言而行之

〔七〕原注：害，疑爲憲字之誤。魏啟鵬、胡翔驊（1992：144）：害讀爲憲，「害」字爲匣曉旁紐，月元對轉，故得通借。此句意爲，務必要效法其言而行之

〔八〕「言〈音〉」，原釋文作「音」。

·氣有八益，有=（又有）七孫（損）　不能用八益、去七孫（損），則行年卅而陰氣自半也，五十而起居衰，六十而耳14 25目不悤（聰）明（明），七十下枯上涅（脫），陰氣不用，溺泣留（流）出，令之復壯有道，去七孫（損）以振其病，用八益以15 26貳其氣，是故老者復壯=（壯，壯）〔一〕者=（者）不衰　君子居処（處）安樂，歙（飲）食次（恣）欲，皮奏（腠）曼密，氣血充贏，身體（體）16 27輕利，疾使內，不能道，〔四〕產病出汗揣（喘）息，中煩氣亂，弗能治，產內熱，歙（飲）藥約（灼）灸以致其氣，服可以輔17 28其外，〔五〕強用之，不能道」，產痤（腫）囊（睪），〔六〕氣血充贏，九激（竅）不道，上下不用，產痤睢（疽），故善用八益、去七孫（損）18 29，五病者不作19 30

〔一〕原注：參看《醫心方》卷二十八「八益第十六」、「七損第十七」，但八益完全不同。《素問·陰陽應象大論》注亦有「八可益，七可損」之語，但似無涉

〔二〕原注：溺，疑讀爲灌，形容涕淚不斷流出。周一謀、蕭佐桃（1988：423）、魏啟鵬、胡翔驊（1992：147—148）、馬繼興（1992：1027—1029）均指出，以上文字參見《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年四十而陰氣自半也，起居衰矣，年五十，體重，耳目不聰明矣，年六十，陰痿，氣大衰，九竅不利，下虛上實，涕泣俱出矣。」

〔三〕原注：者字原脫，據文例補

〔四〕原注：道，通導

〔五〕原注：司，疑讀爲飼。周一謀、蕭佐桃（1988：424）讀「司」爲「飼」，魏啟鵬、胡翔驊（1992：148）讀「司」爲「飼（飤）」

〔六〕原注：睡囊，見帛書《五十二病方》。裴錫圭（1992：536）：據原簡照片，睡下一字似應釋「囊」、「囊」古通。囊應爲睪丸之睪的本字，指陰囊而言（囊、囊義近）。「睪丸」的意思不應是陰囊中之丸。「睪櫑」經脈，其病氣逆則睪腫卵縮，所謂「睡睪之睪」，則當從裴錫圭（1992：530）改釋爲「囊」。簡文「痤」字下文重見。魏啟鵬、胡翔驊（1992：148）指出，下文所說的五病，對應於其上所說的出汗喘息、中焦氣亂、內熱、睡囊（引者按：囊當作囊）、痤痈五種症候，其說可供參考。痤痈應爲一類，痤與睡囊，似應分作兩類，則從簡文所總述的「五病」來看，前一「痤」字或涉下文而誤抄

·八益：一曰治氣，二曰致沫，三曰智（知）時，四曰畜（蓄）氣，五曰和沫，六曰竊氣，七曰寺贏，八曰定頃（傾）20/31。〔四〕

〔一〕馬繼興（1992：1034）：「二曰致沫」，帛書《養生方》作「二曰定昧」。致字義爲集聚。沫即唾液，也稱涎沫。周一謀、蕭佐桃（1988：425）：致沫，致其津液，當指服食舌下津液。李零（2006：329）：致沫，疑指積精。今按：「致沫」，簡34作「定昧」，帛書《養生方》204行作「致昧」。沫、昧均从未聲，音近可通

〔二〕原注：竊，《廣雅·釋詁》：「取也」下文作積氣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425）：寺，當作待或持講。贏，盈也。即等待盈滿或保持盈滿之意。王志平（1998：131）：整理小組大概因爲簡文「靜身須之」之語，故把「待贏」讀爲「待贏」，下文的「待盈」也讀爲「待盈」……國語·越語下：「范蠡進諫曰：夫國家之事，有持盈，有節事，有定傾。此處當借指爲防止陽痿之意。王志平危也。節，制也。則持盈、定傾，其明，越絕書·吳內傳亦有「夫貴持盈」、「地貴定傾」、「人貴節事」等語，顯然簡文的「寺贏」、「待贏」、「待盈」均當讀爲「持盈」。今按：「寺」，原釋文讀爲「待」。「寺贏」，上下文又作「待盈」、「待贏」，皆同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425）：定頃，同定傾，即使傾倒者能夠得到安定。李零（2006：329）：定頃，亦見《鹽鐵論·備胡》：古者，明王討暴衛弱，定傾扶危，則小國之君悅，討暴定傾，則無罪之人附。《抱朴子·貴賢》：唯識玩弄可以悅心志，不知奇士可以安社稷，犀象珠玉無足而至千里之外，定傾之器能行而淪乎四境之內。這此定傾都與國語、韋昭注用法相同，都是扶危之意。簡文的「定傾」與上述意義並不相同，細審文義，實爲決於頃刻之意。李零（2006：329）：定頃（傾），十問3（引者按：即第三節）必使玉泉毋頃（傾）之頃二與此用法相同。今按：謂「定傾」爲「決於頃刻」之意，恐不可從。簡24—25：「已（已）而沐（洗）之，怒而舍之，日定頃（傾）」據注所引《醫心方》卷二十八《臨御第五》文，簡文「定傾」似仍與「扶危」這一意思相關

·七孫（損）〔一〕：一曰閉，二曰泄，三曰渴（竭），四曰勿，五曰煩，六曰絕，七曰費21/32。

〔一〕《醫心方》卷二十八《七損第十七》引《玉房秘訣》「七損」分別爲「絕氣」、「溢精」、「奪脈」、「氣泄」、「機關厥傷」、「百閉」、「血竭」，可供參考

·治八益：曰起（起起）坐，直脊，關（撓）尻，翕州，印（抑）下之，二曰治氣；歠（飲）食，四曰霍（垂）尻，直脊，翕周

(州)，通氣焉，曰致沫」；先戲兩 22 33 樂，[五]交欲爲之，[六]曰智(知)時 爲而奠脊，翕周(州)，呻(抑)下之，曰蓄氣；爲而物(勿)呕勿數，出入和治，曰和沫」；出臥 23 34，令人起之，怒擇(釋)之，曰積氣；幾已(已)，內脊，毋動(動)，翕氣，印(抑)下之，靜身須之，曰侍贏；[七]已(已)而泲(洗)之，[八]怒而 24 35 舍之，曰定頃(傾)，[九]此胃(謂)八益 25 36

[一]李家浩(1996：3—4)指出，原釋文「開」當釋爲「閒」，古脊、閒尻之「閒」與馬王堆竹簡「閒」的「直脊、橈尻之橈」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寫法，其說可從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427)：翕，斂也，此處指肛門

[三]原注：抑字《說文》從印字之反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427)：飲食，此處當是指存服舌下津液，醫心方卷二十八養陽引玉房秘訣：當交接時多含舌液及唾，使人胃中豁然如服湯藥

[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427)：先戲兩樂，參見醫心方卷二十八和志第四引玉房指要：凡御女之道，務欲先徐徐嬉戲，使神和氣感，良久乃可交接

[六]原注：交，皆

[七]「侍」，原釋文讀爲「待」

[八]周一謀、蕭佐桃(1988：427)：已，指房事結束，洒，落也，滌也，意思是說，房事結束之時，宜將餘精澼盡，或則加以洗滌。今按：泲(洗)，原釋文作「洒」

[九]周一謀、蕭佐桃(1988：428)：怒而舍之，與怒釋之義近，意即在玉莖尚能勃起之時就捨去，醫心方卷二十八臨御第五：女當津液流溢，男即須退，不可死還，必須生返，如死出，大損於男，特宜慎之」

·七孫(損)：爲之而疾痛，曰內閉；爲之出汗，曰外泄」；爲之不已(已)，曰楬(竭)；秦(臻)欲之而不能，曰帶；[一]爲之槫(喘)息中 26 37 亂，曰煩；弗欲強之，曰絕」；爲之秦(臻)疾，曰費，此謂七孫(損)。故善用八益，去七孫(損)，耳目悤(聰)明(明)，身體(體)輕利，陰 27 38 氣益強，延年益壽，居処(處)樂長 28 39

[一]原注：臻，說文：至也

[二]原注：上文作勿，故此字當讀爲弗

·人產而所不學者二，一曰息，二曰食。非此二者，无非學與服[一]。故貳生者食也，孫(損)生者色也，是以聖人 29 40 合男女必有則也。故 30 41

[一]原注：服，禮記·孔子閑居注：猶習也

·一曰虎流，二曰蟬付（附），思外，三曰尺扜（蠖），四曰困（麕）𣏌（角），〔一〕五曰黃（蝗）柘（磔）」，息內，六曰爰（猨）居，〔二〕思外，七曰瞻（詹/蟾）諸，八曰兔 31 42 務（騖），九曰青（蜻）蜓（蛉），思外，十曰魚族（嗷），此謂十埶（勢） 32 43 。

〔一〕「𣏌（角）」，原釋文作「𣏌」。「𣏌」，《合陰陽》簡15作「桷」，《養生方》202行作「覦」，三字均讀爲「角」，即角觸、角抵。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433）：爰居，此處當爲猿踞，係指模仿猿猴攀樹或引取果物的動作。馬繼興（1992：1049）：爰居讀爲猿踞，猿踞即猿猴蹲坐之狀。今按：「居」當讀爲「據」或「攫」。參馬王堆竹簡《合陰陽》「十節」條下注。

·一曰致氣，二曰定味，三曰治節，〔一〕四曰勞（勞）實，五曰必時，六曰通才，七曰微憧（動），八曰侍盈，九曰齊生 33 44 ，十曰息刑（形），此謂十脩 34 45 。

〔一〕「治節」，簡31、簡34作「智（知）時」。《養生方》205行作「侍節」，「治」、「侍」音近可通。

·一曰高之，二曰下之，三曰左之，四曰右之，五曰采（深）之，六曰淺之，七曰疾之，八曰徐之，此謂八道 35 46

·十脩暨（既）備，十埶（勢）豫陳，八道雜〔一〕，〔二〕椄（接）刑（形）以昏。汗不及走，旞（遂）氣血門，〔三〕翕因（咽）搖（搖）前，通脈（脈）利筋。乃祭（察） 36 47 八憧（動），觀氣所存，乃智（知）五言〈音〉，〔四〕孰後孰先 37 48 。

〔一〕原注：此處疑脫一字。周一謀、蕭佐桃（1988：434）：「雜」後疑脫一字，當爲「八道雜列」或「八道雜之」。

〔二〕陳劍指出，原釋文「遂」當作「旞」，可從。「旞（遂）氣血門」，馬王堆竹簡《合陰陽》簡9—10作「遂氣宗門」。

〔三〕「言〈音〉」，原釋文作「音」，此從裘錫圭（1992：536）說。

·八憧（動）：一曰接手，二曰信（伸）紲（肘），三曰平甬（踊），四曰直憧（踵），五曰交股，六曰振銅（動），七曰廁（側）枸（鉤），八曰上𣏌（鉤） 38 49 。

·五言〈音〉：一曰候（喉）息，二曰揣（喘）息，三曰蠪哀，四曰疢（吙），五曰齘（齧），審蔡（察）五言〈音〉，以智（知）其心；審祭（察）八 39 50 憧（動），以智（知）其所樂所通 40 51 。

·接手者，欲腹之傅」；信（伸）紂（肘）者，欲上之麻（摩）且據也；「廁（側）枸（鉤）者，旁欲麻（摩）也；交股者，刺大（太）過也41/52；直躉（踵）者，深（深）不及；上槀（鉤）者，下不級（及）心也；平甬（踊）者，欲淺；振銅（動）者，至善也，此謂八觀42/53。

〔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437）：麻且據，麻當作摩，據，持也，《合陰陽》作迾，距有挂住之義，此處謂交合時想要摩擦而能持久。今按：「據」，原釋文作「據（迾）」。

·氣上面熱，徐昫（呴）」；乳堅鼻汗，徐葆（抱）；舌薄而滑，徐傅；下夕（液）股濕，徐操」；益（嗌）乾因（咽）唾，徐43/54緘（撼），此謂五微〈徵〉，此謂五欲，微〈徵〉備乃上44/55。

·怒而不大者，膚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至乃入，壹45/56已（已）清潦（涼）出，再已（已）而糗（臭）如靡骨，三已（已）而躁（燥），」四已（已）而膏，五已（已）而鄉（薌），六已（已）而精如黍粱，七已（已）而茉，〔一〕八46/57已（已）而肌（胎），九已（已）而黎（膩），十已（已）而溼=（迄，迄）而復滑，朝氣乃出47/58。

〔一〕陳劍指出，原釋文「蟀」當作「躁」，可從。

〔二〕陳劍指出，原釋文「懣」當作「茉」；「茉」，《合陰陽》作「蓮」，二字音近可通，其說可從，此字「弟」旁寫法與簡55「弟」字正合。

·一曰笄光，二曰封紀，三曰調瓠，四曰鼠婦，四五曰穀實，五六曰麥齒，六七曰嬰女，七八曰反去，八九曰何48/59□，八十曰赤繳，十一曰赤豉（豉），九十二曰磔石，十得之而物（勿）擇（釋），成死有溥，走里（理）毛，置枖（腰）心，脣49/60盡白，汗留（流）至國（膕），已（已）數以百50/61。〔一三〕

〔一〕原注：簡文光字與辰字混淆無別，此處光字也可能是辰（脈）字。周一謀、蕭佐桃（1988：438）：笄光，疑即金溝《醫心方》卷二十八有「土築金溝」之說，金溝當指陰道口或陰道前庭。李零（2006：324）：「笄光」即《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內》引文的「俞鼠」，則可備一說。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438）：封紀，當即《醫心方》卷二十八所說的玉門，即陰戶，也就是大小陰脣。魏啟鵬、胡翔驊（1992：154）：疑爲大陰脣。李零（2006：324）：「封紀」，據《天下至道談》20：「纍溳（衰）者，尻彼疾而壇（動）封紀。」似乎也是指陰脣。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438）：調瓠，疑即玄圃，指陰皇或陰道前庭。《醫心方》卷二十八：「或以玄圃天庭面相磨搏。」馬繼興（1992：1063）、李零（2006：324）均指出「調瓠」即吊書《養生方》之「拈瓠」。

〔四〕周一謀、蕭佐桃（1988：439）：鼠婦、疑即臭鼠、指陰道口或陰蒂、醫心方 卷二十八 乃内玉莖、刺其臭鼠 馬繼興（1992：1063）：養生方 女陰圖有 ×鼠 ，亦即據 玄女經 佚文（見 醫心方 卷二十八 九法第十二 ）當作 臭鼠 者 此 名雖均有 鼠 字，但其在下位置不同，且鼠婦與臭鼠古音不能通假，故應非指 處 李零（2006：324）：「鼠婦」可能同於帛書《養生方》、《醫心方》卷二十八《房内》之「臭鼠」，指陰道深六寸 今按：李零以「鼠婦」爲表陰道深度的術語，可從

〔五〕周一謀、蕭佐桃（1988：439）：女舉陰以受玉莖，刺其榖實 李零（2006：324）：榖實，當指陰蒂，醫心方 卷二十八 九法 ：女舉陰以受玉莖，刺其榖實 今按：當從李零説 素女妙論 淺深篇 ：女子陰中有八名，又名八榖：一曰琴弦，其深一寸；二曰菱 麥齒，其深二寸；三曰爰螘，其深三寸；四曰玄珠，其深四寸；五曰榖實，其深五寸；六曰鳧鬬，其深六寸；七曰昆戶石 ，其深七寸；八曰北極，其深八寸

〔六〕周一謀、蕭佐桃（1988：439）：内玉莖、刺麥齒、務中其實 李零（2006：324）：麥齒 ，見 房内 引文，指陰道深五寸 五寸處 今按：當從李零説。

〔七〕周一謀、蕭佐桃（1988：439）：嬰女、當指陰道後穹辟 醫心方 卷二十八：深内玉莖刺嬰女 李零（2006：324）：嬰女 ，見 房内 引文，指陰道深四寸 今按：李零以「嬰女」爲表陰道深度的術語，可從

〔八〕原注：何字下一字字形詭變，暫讀爲寓 今按：原釋文作「寓」，恐有問題

〔九〕原注：嗳、據 醫心方 應讀爲珠，九字係衍文 周一謀、蕭佐桃（1988：439）：赤嗳、疑即 醫心方 卷二十八所説的赤珠，當指陰道穹辟内子宫頸口 魏啟鵬、胡翔驊（1992：154）：據帛書 養生方 卷本圖識，赤珠爲一對小圓球，疑爲前庭球，是一對富有血管的海綿體組織，位於陰道口兩側及大小陰唇的深部 李零（2006：324）：赤嗳、即 房内 引文之 赤珠 （陰蒂） 今按：原注認爲 九 爲衍文，可從 原釋文 嗳 字，从 皀 形上部有一横筆，此與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簡63「斲」字左部寫法同，此字左旁也有可能爲「睪」之省

〔一〇〕周一謀、蕭佐桃（1988：439）：礫石、疑即 醫心方 卷二十八所説的昆石，當指陰道後穹辟與直腸子宫的陷窩相接處 魏啟鵬、胡翔驊（1992：154）：礫石、當即昆石 爲陰道内最深處，疑爲緊靠骶骨處 李零（2006：324）：「礫石」即《房内》引文之「昆石」（陰道深七寸）

〔一一〕周一謀、蕭佐桃（1988：439）、魏啟鵬、胡翔驊（1992：154）、馬繼興（1992：1065）均指出「成死有薄」可與《合陰陽》「成死爲薄」相參看

〔一二〕李零（2006：332）：「理毛」，應即《十問》1所説的「毛脈」，即細小的枝脈

〔一三〕原注：百字原作白，與《説文》古文同 今按：此與楚文字寫法相合

·人=（人人）有善者，不失女=人=（女人，女人）有之，〔一〕善者獨能，毋予毋治，〔二〕毋作毋疑，〔三〕必徐以久，必微以持，如已（已）不已（已），女51/62乃大台（怡）。侯（喉）息，下咸土（吐）陰光陽」；〔四〕榣（喘）息，氣上相薄，自字（舒）張；〔五〕絫（纍）滾（哀）者，〔六〕尻彼疾而噇（動）封52/63紀；〔七〕疢（吹）者，鹽（銜）甘甚而養（癢）乃始；齘（齧）者，身振寒，〔八〕置已（已）而久。是以雄杜（牡）屬爲陽=（陽，陽）者外也53/64；雌（雌）牝屬爲陰=（陰，陰）者内也。凡牡之屬靡（摩）表，凡牝之屬靡（摩）裏，此謂陰陽之數，牝牡之里（理），爲之54/65弗得，過在數已（已）。娛（嬲）樂之要，〔九〕務在犀（遲）久。句（苟）能遲久，女乃大喜，親之弟兄，愛之父母。凡能55/66此道者，命曰天士56/67。〔一〇〕

〔一〕原注：以上三句疑有脱誤。周一謀、蕭佐桃（1988：440）疑衍一「人」字。今按：首句「人」字下重文符號疑因下文「人=」而衍。

〔二〕周一謀、蕭佐桃（1988：445）：予，當爲豫，猶豫也。治，猶作也。魏啟鵬、胡翔驊（1992：154）：予，指施瀉、瀉精。治，讀爲怠，倦怠。今按：讀「予」爲「豫」、讀「治」爲「怠」均可供參考。

〔三〕周一謀、蕭佐桃（1988：440）：作，興起。疑，遲疑。

〔四〕原注：土，疑讀爲吐。光，《書·堯典》傳：「充。」

〔五〕原注：宫，應爲容字。一說，即宫字。今按：「字（舒）」，原釋文作「宫」，此從劉釗（2003：87—88）說。

〔六〕「滾（哀）」，原釋文作「哀」，此從裘錫圭（1992：536）說。

〔七〕原注：彼，疑讀爲疲。封紀，見上第四十八簡。今按：周一謀、蕭佐桃（1988：441）讀「彼」爲「頗」，讀「墥」爲「衝」，可供參考。

〔八〕原注：振寒，應爲振動之誤。按：此說恐不可信。馬王堆帛書《足臂十一脈灸經》甲本7行有「振寒」，原注：「振寒，惡寒戰慄。」可以參看。

〔九〕原注：娚，即嫐字，《說文》作嬓。《文選·嵇叔夜與山巨源絶交書》注：「嫐，音義與嬓同。」周一謀、蕭佐桃（1988：441）：娚，同嫐字，戲弄之意。

〔一〇〕原注：本篇各簡次第係依出土位置排定。

參考文獻

陳劍（2013）：《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Donald Harper（1998）：*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Kegan Paul International，1998。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4）：《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李家浩（1996）：《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李零（2006）：《馬王堆房中術研究》，《文史》第三十五輯，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六月；《中國方術正考》，中華書局，二〇〇六年。

李銳（2010）：《讀〈天下至道談〉劄記一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二〇一〇年。

劉釗（2003）：《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考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八輯，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湖南中醫學院學報》一九八七年第四期；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裘錫圭學術文集·簡帛書卷》，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二年。

史常永（1993）：《馬王堆漢墓醫書考釋》，《中華醫史雜誌》一九九三年第三期。

王志平（1998）：《簡帛叢札二則》，《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馬王堆漢墓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原圖版、原釋文、原注：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五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一號墓竹簡遺冊

說明

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竹簡遺冊三百一十二支，出土時已經散亂，原來的次序無法弄清，一號墓整理者依竹簡散落的方向和簡文內容確定所記器物類別的先後次序，再根據小結簡的歸屬以及簡與簡之間的互相關係等對簡序進行了復原。大體順序爲「副食品、調味品、酒類和糧食，漆器、陶器、梳妝用品和衣物，樂器、竹器以及木制和土制的明器」。本釋文對一號墓報告給出的簡序未作調整。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簽牌計四十九枚，本釋文沿用原報告編號。此外，馬王堆一號墓南邊箱隨陶質大口罐出土竹牌十三片，一號墓報告給出了其中十二片的釋文，並附有十三片圖版，然圖版與釋文順序不一致；另有三片零散竹牌，可能原屬於放在西邊箱的盛糧食麻袋，無圖版僅有釋文。此次據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照片對這十六片竹牌新作釋文並重新編號，主要依照原報告釋文順序，同時參考一號墓竹簡遺冊的簡序。湘博照片中另有三件可能與驗對有關的無字竹牌，故一號墓竹牌總計十九件。

馬王堆一號墓墓道中出土竹簡一支，三、三號墓報告中僅有摹本，此次據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照片重新整理

關於三號墓出土遺冊的數量，《馬王堆三、三號漢墓報告》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發表的《長沙馬王堆三、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所載有異，簡報稱共出土遺冊四百一十支（含七支木牘），而三、三號漢墓報告則稱出土「六件木牘和四百零二支竹簡（內含三支殘簡）」，又說「將木牘和竹簡統一編號爲簡一至簡四一〇」，前後說法不一。查圖版實際情況，當以簡報所說四百一十支（含七支木牘）爲是。伊強（2005）已指出三、三號墓報告所說的三枚殘簡中，簡408、409分別可以和簡50上段、249上段拼合，簡410是簡77下段的重收。如此則三號墓遺冊的實際數量應爲木牘七支、竹簡四百支，合計四百零七支。三號墓遺冊出土時亦已散亂，三、三號墓報告依照「紀年木牘，男、女明童，車馬，各種食物，漆器，土器，其他雜器和絲織物」的次序排列。伊強（2005）同時參考一號墓的竹簡編排，按照「紀年木牘、男子明童、女子明童、車騎、養、食物和穀物、衣服、兵器、樂器、漆器、土器、博具、絲織物、雜器、其他」的次序，結合遺冊本身內容、小結木牘內容和文字書寫風格對簡序做了調整。本釋文簡序編排與伊強（2005）不同之處在於簡205、簡407和簡320，伊強（2005）將205和407兩簡歸於衣服類，本釋文則從三、三號墓報告將簡205重歸五種囊等類，而將簡407（木牘）剔除出遺冊單獨歸類，附於最末，原因詳該簡注釋。關於簡320，三、三號墓報告及伊強（2005）未釋出「象」後諸字，三、三號墓報告附於「象其（棋）」、「象箠」之後，伊強（2005）則以此「簡殘」，附置於末。本釋文在釋出「象」後爲「疏比」的基礎上，將此簡改置馬王堆三號墓報告公佈簽牌五十二枚，然此次整理時發現三號墓另有「羊載」一枚，未見於原報告，暫附於最末，故三號墓簽牌共計五十三枚。

由於一號墓遺冊、簽牌與三號墓遺冊、簽牌有相當一部分內容重複，爲了方便讀者，相關研究考釋一般在一號墓注釋中集中交代。

本注釋在引用原報告注釋時尺度視具體情況而定：若原報告考釋意見可從或提供與出土實物對照情況等重要信息，則視篇幅做全文徵引或節引關鍵詞句；若原報告考釋有誤，則節引或僅引述主要觀點；若確無引用必要（主要指三號墓報告注釋直接引一號墓報告注釋、三號墓報告與一號墓報告觀點一致且無重要補充、一號墓原報告已正確釋讀而三號墓錯誤改釋），則略去不引。

本注釋在引用其他學者觀點時，若涉及部分內容重要且篇幅不長［如朱德熙、裘錫圭（1980）］，則儘量保持原貌全文徵引；若內容重要但篇幅較長［如伊強

（2005）」，則多節引或轉述其主要觀點和關鍵證據；若僅備一說，則儘量從簡引述。原報告注釋中存在一些明顯的排印或引文錯誤，爲了行文簡潔，本釋文注釋在引用時對這些不影響觀點的錯誤一律逕改，不另加按語。本注釋在引述多家觀點後，如無新說或需要補充的内容，則不加按語，對諸家說法的取捨在釋文中直接反映。

本注釋中凡提到某簡號，一律指原報告簡號而非調整後的簡號。凡提到某簽牌號，一律指本釋文注釋中所給編號而非原始出土編號。

牛首酵（酶—藘）羹〔一〕一鼎。1

〔一〕號墓報告：「酵」即「酶」字，亦即「酐」字，「酐（干）羹」即大羹。大羹爲諸羹之本，無論祭祀或待賓均用之。宋德熙、裘錫圭（1980）：「𠔃」是「夸」的别體，三號墓遣策竹簡有「緒綒」，木牘作「綬」。居延漢簡「綒」字也有从「𠔃」的，如38·18A的「綬褵」具」。訓「酶」爲「大」，說爲大羹，這從訓詁上說是不妥當的。《馬王堆》：三號漢墓發掘的主要收獲一文指出：號墓遣策的「牛首筍酵羹」一條與大羹之說矛盾（《考古》一九七五年一期五五頁），更可見此說不能成立。「夸」、「古」古音相近，疑此字當讀爲「藘」（《說文·艸部》：「藘，韭鬱也」）《廣雅·釋器》：「藘，菹（苴）也」《太平御覽》八五六引《倉頡解詁》：「藘，酢菹也」酵羹大概是以藘調味的一種羹。

羊酵（酶—藘）羹一鼎。2

鹿雋（膲）〔一〕一鼎。〔二〕3

〔一〕號墓報告不識。朱德熙、裘錫圭（1980）：釋作「雋」，下半部是横寫的「弓」，馬王堆帛書、銀雀山竹簡「弩」字所从的「弓」都如此寫（參看《文物》一九七四年九期五二頁）。「鹿雋」應讀爲「鹿膲」，膲是一種汁比較少的肉羹（參看《廣雅疏證》卷八上「膲膭膜臛也」條）。

〔二〕號墓報告：本組酵羹凡鼎，實爲八鼎，或即此簡脱「酵羹」二字。今按：原報告之說恐不可信。號墓遣册簡101也有「鹿雋（膲）一鼎」，兩處均脱漏「酵羹」的可能性不高。

豕（豕）〔一〕酵（酶—藘）羹一鼎。4

〔一〕號墓報告：「豕」，即豕字繁體。《說文·豕部》：「豕，豕也，从彑、从豕，讀若弛」《說文通訓定聲》謂「即豕之異體」，當是。豕豕二字多相混。今按：依字形當嚴格隸定爲「豕」，馬王堆遣册常將此形用爲「豕」字。陳劍先生指出秦漢文字中有一些獨立的「豕」和用作偏旁的「豕」字，寫得跟「豕」字很相近，或者完全看不出什麼差别。而「豕」字古書和出土文字資料都未見使用，前人所說與「豕」本爲一字的「豕」，實際上是跟出土文字資料裏這些用爲「豕」字的「豕」形相對應的。還提到秦漢文字裏不少形體跟「豕」有關的字，寫法較隨意、字形相混的情況很嚴重，「豕」旁可寫作「豕」旁、「豕」旁、「豕」旁跟「豕」旁、「豕」旁或通作（詳參陳劍《金文「豕」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二〇〇七年）按，這類字形混用的情況馬王堆遣册多見，如「豚」寫作「豘」等。本釋文統一嚴格隸定，再視情況用圓括號或尖括號括注該形所表示的字、讀爲的詞，下文不再一一說明。

膏〈豚〉酵(酵—酷)羹一鼎。3

狗〔一〕酵(酵—酷)羹一鼎。6

〔一〕·號墓報告：簡文狗與犬（參看簡41）並見，當有別。爾雅·釋畜「未成豪、狗」，郭注：「狗子未生毳毛者。」禮記·曲禮上「效犬者左牽之」，孔疏：「犬者爲犬，小者爲狗。」

勮(梟)〔一〕酵(酵—酷)羹一鼎。7

〔一〕·號墓報告：漢金文（金文續編·第三、一二頁）和漢石經集存（一〇三號）都有从鳥从力的勮字，與梟通，吳皇象本章草急就篇「梟」字亦从力（參看漢石經集存》馬衡考釋）。《楚辭·招魂》：「鵾酸臇鴞，煎鴻鶴些。」又《大招》：「炙鴟（一作鵠）烝鴞、」

雉酵(酵—酷)羹一鼎。8

雞酵(酵—酷)羹一鼎。9

右方酵(酷)〔一〕羹九鼎。10

〔一〕此字右旁上端與其他簡「酵(酵)」字所从寫法有別，不作較規整的「乂」，而是介於「大」和「乂」之間的過渡形態，更像是書寫潦草的「大」，似可直接視爲「大」的變體，故本釋文直接隸爲「酵」。

牛白羹〔一〕一鼎。11

〔一〕·號墓報告：白爲稻米，疑白羹應即以米屑爲糝之肉羹（參看簡七八頁），似可考慮。

鹿肉、鮑魚〔一〕、筍白羹一鼎。〔二〕12

〔一〕·號墓報告：說文·魚部：「鮑，饐魚也。」釋名·釋飲食：「鮑，腐也，埋藏奄之，使腐臭也。」漢書·貨殖列傳：「鬻鮑千鈞，」顏注：「鮑，今之鰒魚也。」就是一種高檔享認爲是用清燉方法燒的羹（馬王堆一號漢墓隨葬品中供食用的獸類、文物，一九七二年九期

散發出腐臭味道的乾鹹魚。又《急就篇》顏注：「鮑亦魚，加之以鹽而不乾者也。」

〔二〕「筍」即「笋」字異體，三號漢墓遣册簡75有「生笋白羹一鼎」，即寫作「笋」。「筍」指竹的嫩芽，可作菜。

鹿肉、芋白羹一鼎。13

小叔（菽）〔一〕、鹿笏（肐—脅）〔二〕白羹一鼎。14

〔一〕一號墓報告：漢印和漢碑的叔字，多近此形。簡文叔當讀爲菽，古稱豆爲菽。《說文》作尗，「豆也」。小叔就是小豆。今按：該字右邊从寸，左旁之形體在西周早期已作爲獨體字出現，屢見於戍生鐘、梁其鐘等周代鐘銘，裘錫圭（1999）認爲它是與「尗」音同或音近的一個字，用作聲旁時可通用。漢印和秦漢古隸中，與簡文寫法相同的「叔」很常見，真正从「尗」的「叔」見於西周金文，也見於詛楚文，是淵源有自的。由於此字左旁不易隸定且變體頗多，本釋文統一逕釋爲「叔」，不再一一出注。

〔二〕一號墓報告：笏即肐，讀爲脅。《說文·肉部》：「脅，兩膀也。」今按：脅包括肋在內，即從肩以下、胸兩側連背在內的骨和肉；肋則是脅中的骨。馬王堆遣册中的鹿脅、牛脅等指胸部兩側的肉，也就是「排骨肉」。

雞白羹一鼎，瓠〔一〕菜。15

〔一〕一號墓報告：左旁「夸」字上端从乂不从大。《新序·刺奢》：「晏進糲餐之食、瓜瓠之羹。」《齊民要術》卷八有「作瓠菜羹法」。今按：參上簡10注釋，左旁「夸」上端當視爲「大」的變體，全字隸爲「瓠」較優。

鰿（鯽）〔一〕白羹一鼎。16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魚部》作鰿，今作鯽。今按：三號墓簡81內容與本簡相同。《爾雅·釋魚》：「貝小者鰿。」類篇》：「小魚也，今鯽魚。」三、三號墓報告所引較詳：「廣雅疏證·釋魚》「鰿，鮒也」；引鄭注云：「所生無大魚，但多鮒魚耳，言微小也。《楚辭·大招》：煎鰿臛雀。王逸注云：「鰿、鮒也。鰿之言策也。」方言》云：「策、小也。」

鮮鱴（鰯）〔一〕、禺（藕）、鮑白羹一鼎。17

〔一〕一號墓報告釋爲「鰯」，即「鰿」。朱德熙、裘錫圭（1980）：此字从「歲」，「鱴」乃「鰯」之或體（見《集韻》去聲祭韻姑衛切）。今按：朱、裘說是。三號墓簡80與本簡內容相同。

右方白羹七鼎。18

狗巾〔一〕羹一鼎。19

〔一〕·號墓報告：巾單一字，古音聲韻皆同《釋名·釋首飾》「巾，謹也」，疑當讀爲單《爾雅·釋草》「蘱，苦菜」，郭注：「今堇葵也　葉似柳，子如米汋，食之滑」或釋巾讀如芹《切韻》巾在真韻，斤在欣韻，古音同在文部，芹从斤聲，與巾音同《說文·艸部》「芹，巨巾切」，也是巾斤不分《爾雅·釋草》「芹，楚葵」，郭注：「今水中芹菜。」《吕氏春秋·本味》：「菜之美者，……雲夢之芹。」

鴈（雁）〔一〕巾羹一鼎。20

〔一〕·號墓報告：鴈即雁字《說文·隹部》鷹字篆文作鴈，从隹瘖省聲；籀文作鴈，从鳥　鴈字作雁，从厂聲　漢代文字从疒从厂之字多混淆不分　如病或作病，疵或作疵，疾或作疾《漢印文字徵》第七，一九—二〇頁），衡方碑「雁門」的雁作鴈，皆可證。

鰿（鯽）、禺（藕）、肉巾羹一鼎。〔一〕21

〔一〕·號墓報告：陶器竹牌有「鰿肉禺巾羹」，此簡肉禺二字倒書，依竹牌文爲是　今按：三號墓遣册簡84作「鰿」禺「肉巾羹一鼎」，「鰿」和「禺」下都有點斷符號，可知鰿、禺、肉是並列關係，故「禺肉」、「肉禺」皆可，不必依竹牌文。

右方巾羹三鼎。22

牛逢（蓬）〔一〕羹一鼎。23

〔一〕·號墓報告：此簡「逢」字及下簡「封」字，疑並當讀「葑」《太平御覽》卷八六〇引束晳《餅賦》「蕓株蔥本，葦縷切判」，葦下原注音「封」，殆即以爲「葑」字《詩·邶風·谷風》「采葑采菲」，《毛傳》：「葑，須也」《釋文》：「葑，字書作蓯　草木疏云蔓青也」《方言》：「蓯、蕖，蕪菁也　陳楚之郊謂之蓯，魯齊之郊謂之蕖，關之東西謂之蕪菁」《齊民要術》卷八「食膾魚蕈羹」條有以蕪菁英、蕪菁葉作羹的　朱德熙、裘錫圭（1980）：三號墓遣策也有這三種羹　從「牛逢羹」、「牛封羹」兩次並見的現象來看，「逢」和「封」還是解釋成兩種菜爲妥。「逢」也許應該讀爲「蓬」，《說文》：「蓬，蒿也。」

牛〔一〕封（葑）羹一鼎。24

〔一〕·號墓報告：上簡第一字「牛」，此簡第一字疑爲「羊」筆誤　今按：原考釋以「逢」、「封」並讀爲「葑」，故認爲此簡「牛」爲「羊」之誤　既然朱德熙、裘錫圭（1980）已指出

「逢」很可能應讀爲「蓬」，即「逢羹」、「封羹」不是一種羹，則此簡的「牛」是「羊」之誤的可能性較小。

豕(豕)逢(蓬)羹一鼎。25

右方逢(蓬)羹三鼎。26

牛苦〔一〕羹一鼎。27

〔一〕：號墓報告：苦指苦菜而言，苦羹，當指加苦菜的肉羹。《儀禮》中的《公食大夫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都提到苦菜，鄭注其詳。《爾雅·釋草》：「荼，苦菜。」郝氏義疏：「《說文》：『荼，苦菜也。』經典單言荼者，如《采荼薪樗》、《堇荼如飴》及《誰謂荼苦》，皆謂荼苦。《內則》『濡豚包苦實蓼』及《公食大夫禮》『鉶芼羊苦』，亦皆謂苦菜也。」足證苦與荼爲一物。苦菜屬菊科，學名Sonchus arvensis L.。鮮嫩之葉不苦，莖葉醬拌、生食頗佳。

狗苦羹一鼎。28

右方苦羹二鼎。29

魚胏(膚)〔一〕一笥。30

〔一〕：號墓報告：胏疑當讀爲膊。《漢書·貨殖列傳》顏注：「鰒，膊魚也，即今不著鹽而乾者也。」或釋胏讀爲臒，《禮記·少儀》「羞濡魚……粲臒」，鄭注：「臒大臠，謂刳魚腹也。意即割取生魚腹上最肥美的部分。今按：三號墓遣册簡145作「魚鰒一笥」、「胏」、「膚」、「臒」、「肉」意即「禮記·內則」「脯羹、兔醢、麋膚、魚醢、魚膾、芥醬、麋腥」，鄭玄注：「膚，切肉也。」也可用來指特定種類的肉，如《儀禮·聘禮》：「膚、鮮魚、鮮腊，設局鼎」鄭玄注：「膚，豕肉也。」

牛臕〔一〕一笥。31

〔一〕：號墓報告釋爲「臕」，从朕聲，讀爲膞，是夾脊肉。333號竹笥內有燒過的牛骨和植物葉菓，竹笥附近又有「牛臕笥」木牌。朱德熙、裘錫圭(1980)：似以釋作「胏」爲宜。西漢前期文字「月」旁、「肉」旁分得比較清楚，此字从「肉」，不能分析成从「食」朕聲。今按：當釋爲胏，讀法待考。

鹿臕一笥。〔一〕32

〔一〕：號墓報告：317號竹笥內有雞骨和獸骨，笥上繫「木牌」一書「鹿臕笥」，可知鹿臕、敖陰羹同置此笥中，當即此簡與簡77所記之物。

右方肤(膚)」、臕四笥。33

牛脯一笥。34

鹿脯一笥。35

弦(弦—胘)〔一〕脯一笥。36

〔一〕一號墓報告：弦即弦字，漢印（《漢印文字徵》第十……頁）和北海相景君銘的弦字，皆與簡文同，弦當讀爲胘（《說文·肉部》：「胘，牛百葉也」）、《廣雅·釋器》：「胃謂之胘。」

右方脯三笥。37

牛炙一笥。38

牛勿(肋—脅)炙一笥。39

牛乘炙一笥。40

犬其〔一〕勿(肋—脅)炙一器。41

〔一〕一號墓報告：其，疑當訓「之」。今按：二號墓遣册簡208作「𠂤」。

犬肝炙〔一〕一器。42

〔一〕一號墓報告：《禮記·內則》：「肝膋，取狗肝一，幪之以其膋，濡炙之，舉燋其膋，不蓼。」

豢(豕)炙一笥。43

鹿炙一笥。44

炙雞〔一〕一笥。45

〔一〕一號墓報告：豕炙、鹿炙，係切豕肉鹿肉爲炙，炙雞係全雞之炙，參看簡80。今按：「雞」字左旁上从「爪」下从「系」，本篇中「雞」左下方的「系」起始的一筆多有變化，或

作兩筆。

右方牛└、犬└、象(豕)、鹿└、雞炙笥四合└，卑虒〔一〕四。46

〔一〕一號墓報告：字从匚从虎，虎字頂端橫劃與匚字橫劃共用，漢代虒字常省爲虎，此字釋爲「匾」。《急就篇》：「槫榼椑榹匕箸籫」，《一切經音義》六引《纂文》：「匾匾薄也，今俗呼廣薄爲匾虒，關中呼錍虒」。「椑榹、匾虒、錍虒」音之轉，乃疊韻連語，與簡文「卑虒」當爲一物。或釋虒爲匲，與籩通。此二字後簡屢見，與出土物對照，當即漆器中的小盤（參看簡214小結言「器」），多數以卑虒計數。本組八簡，笥五器三，與小結言笥四卑虒四有出入，疑是小結誤計。朱德熙、裘錫圭（1980）：「卑」下一字以釋「虒」爲妥。與此音近的聯綿詞還有「㯢榹」。《廣雅·釋木》「下支謂之㯢榹」，王念孫《疏證》：「支與枝同……㯢之言卑也，以其卑下也」。「斯」、「虒」皆支部心母字，椑榹、錍虒、匾虒、㯢榹，顯然都是一語之轉。錍虒訓廣薄，㯢榹爲下枝，以椑榹命名的器皿也必然有卑下淺平的特點。《說文·木部》：「榹，槃也」。《方言》五：「甂，陳魏宋楚之間謂之題，自關而西謂之甂」，郭璞注：「今河北人呼小盆爲題子」。《廣雅·釋器》：「題、甂，甂也」。《說文·瓦部》：「甂，小盆也」。「題」、「虒」古音亦極近。椑榹和榹、題應該是同類的器皿。對照出土實物，可以肯定椑榹是一種較淺的盆盤類器皿的名稱。今按：此字當釋爲「虒」。裘錫圭先生認爲「虒」可能是爲「嗁（啼）」所造的表意字，象虎口中出氣之形，本簡的「虒」除去「虎」之外的部分寫得像「匚」，可能正是因爲要用此字來記錄器皿名而有意改造的。

鰿(鯽)蘺(離)蕎(篙—膎)〔一〕一貼〔二〕。47

〔一〕一號墓報告：離字寫作蘺，似从萬乃离之訛。戰國趙幣「离石」，离作𦬱，从林與从艸同（《說文》离作𡿥，从中與从艸亦通）。漢隸从凶之字常與田形相混，以稷爲稷可證（靈臺碑陰、韓勑碑、武梁祠畫象中的祥瑞圖題字），離字並从禹，均與田形相近。此簡離字應作「兩」解（《禮記·曲禮》「離坐離立」，鄭注：「兩也」）。蕎即篙字，漢時篙雋不分，此即雋字，亦即鐫字，借爲籤（《說文·竹部》：「籤，驗也。一曰銳也，貫也」）。是「鰿離篙」當以竹籤串起兩條鯽魚解。朱德熙、裘錫圭（1980）：「篙」、「雋」不同音。遣策中既有「篙」字，又有「雋」字（看上文「鹿雋」條），怎麼能說「篙雋不分」呢？「篙」與「膎」古音同聲同部，簡文「篙」似應讀爲「膎」。《說文·肉部》：「膎，脯也」。徐鍇《繫傳》：「古謂脯之屬爲膎，因通謂儲蓄食味爲膎，故《南史》孔靖飲宋高祖無膎取伏雞卵爲餚，又王儉云庾郎食膎有二十七種，是也」。揚雄《太玄·逃·次六》「費我膎功」，范望注：「執食爲膎」。《廣雅·釋器》：「肌、脩、脊、脥、膎、膴……肉也」，王氏《疏證》：「焦仲卿妻詩：交廣市鮭珍。鮭與膎通」。《說文》：「膴，膎肉也」。《集韻》：「吳人謂醃魚爲膎膴」，亦儲蓄之名也。簡文的「篙（膎）」用鰿、鯉製作，應是一種乾魚。「離」當指將魚肉割開。《禮記·少儀》：「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鄭注：「提猶絶也，刲離之不絶中央少者，使易絶以祭耳。」《史記·貨殖傳》「鮿千石」，《正義》：「徐云：鮿，膊魚也。膊，並各反，謂破開中，頭尾不相離爲鮑……。」離膎的「離」是相對於膊的「不相離」而言的。

〔二〕一號墓報告：貼，當爲器名（參看簡138）。唐蘭（1980）：即卅、和緝、輯、戢都有集合在一起的意思。把這些用竹籤串起來的食物放在一起稱爲卅。今按：此字又見於三號墓遣冊簡105—109，三號墓報告認爲「係指竹夾而言，可能是籃之一種」，以貼爲器名不妥，唐說似可考慮。

鯉離(離)蕎(篙—膎)一貼。48

白魚〔一〕五貼。49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魚部》：「鰬，白魚也。」《史記・貨殖列傳》「鰬千石，鮑千鈞」，《正義》：鰬，「雜小魚也」、

右方索魚〔一〕七貽。50

〔一〕一號墓報告：縈魚、縈即縈字，《詩・樛木》「葛藟縈之」，《毛傳》：「縈，繞也。」朱德熙、裘錫圭（1980）：「魚」上一字是「索」字，「索魚」也見於雲夢秦墓所出日書，是與鮮魚相對的名稱，就是乾魚的意思。50號簡是一條離縢、貽、鯉離縢、貽、白魚五貽一這一簡的小結，這一簡提到的都是乾魚，所以總稱爲「索魚」。

牛濯（鬻）〔一〕、胃一器 51

〔一〕一號墓報告：濯即鬻，說文・鬻：「鬻、肉及菜湯中薄出之。」段注：「今俗所謂煠也。玄應曰：『江東謂淪爲煠。』鬻今字作淪，亦作沦。」今按：三號墓簡159、160之「濯」同「濯」、讀爲「鬻」。

牛濯（鬻）脾、含（肣）〔一〕、心、肺各一器。52

〔一〕一號墓報告：當釋「含」口乃「口」字之簡化，上从「今」漢印（《漢印文字徵》第五、二頁）、漢金文（《金文續編》第五、八—九頁）和漢碑的「今」字字形，皆與此近似。簡251的「帢」字作（見下圖），亦可互證。含當讀爲「函」。《說文・马部》：「函，舌也。肣，俗函，从肉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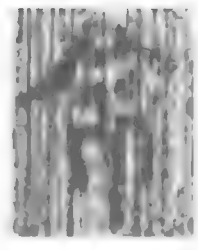

濯（鬻）胥〈豚〉一笥。53

濯（鬻）雞一笥。54

右方濯（鬻）牛胃、胥〈豚〉、雞、笥二合，卑虒三。〔一〕55

〔一〕一號墓報告：本組簡52的「各一」，當指脾含一器，心肺一器，又簡51的「牛濯胃一器」，共三器，故小結云卑虒三。

牛瘠（膾）一器 56

〔一〕一號墓報告：「瘠」，此字下端寫作山，漢金文曾作（《金文續編》第二、二頁），簡77「膊」字偏旁作，與此類似。《說文・肉部》：「膾，細切肉也。」

羊癙(膾)一器。57
鹿癙(膾)一器。58
魚癙(膾)一器。59
右方癙(膾)，卑虎四。60
牛肩〔一〕一器，笥一。〔二〕61

〔一〕一號墓報告：《禮記·少牢饋食禮》「肩臂臑」，鄭注：「肩臂臑，肱骨也。」

〔二〕一號墓報告：230號竹笥內有串以竹簽的獸骨，笥上繫一木牌，一書「牛肩笥」，一書「牛載笥」，可知牛肩、牛載同置此笥中，當即此簡及下簡簡文所記之物

牛載(胾)〔一〕一笥。62

〔一〕一號墓報告：「載」讀爲「胾」，「載」與「胾」同从「戈」聲。長沙砂子塘西漢墓出土封泥木匣有墨書「牛肩胾□炙」（《文物》一九六三年二期二〇頁，圖八：五）正作「胾」，《說文·肉部》：「胾，大臠也。」

犬肩一器，與載(胾)同笥。63
犬載(胾)一器。64
豕(豕)肩一器，與載(胾)同笥。65
豕(豕)載(胾)一笥。66
羊肩、載(胾)各一器，同笥。67
右方牛𠂤、犬𠂤、豕(豕)𠂤、羊𠂤肩載(胾)八牒，華一𠂤，笥四合，卑虎五。〔一〕68

〔一〕一號墓報告：各組小結簡凡言牒者，均係總計本組簡數。本組牛肩一器，犬肩一器，犬載一器，豕肩一器，豕載一器，羊肩載各一器，共六器。牛肩一器盛一笥，牛載一笥，犬載一笥（犬肩器同笥），豕載一笥（豕肩器同笥），羊載一笥（羊肩器同笥），共五笥。小結器數、笥數各少一。又小結「華一」，當指盛牛肩的「華圩」（參看簡201），本組簡文缺記，故小結言八牒而實際只有七牒。朱德熙、裘錫圭（1980）：本組共用六器，其中盛牛肩一器，據201號簡乃是「華圩(盂)」，即小結簡所記的「華一」。這是考釋所已經指出的。六器減去牛肩、牛載、犬肩、犬載、豕肩、豕載、羊肩、羊載八器，當然應該是五器。小結簡說「卑虎五」點不錯。61號簡考釋指出，230號竹笥上繫一木牌，一書「牛肩笥」，一書「牛載笥」，可知牛肩、牛載同置此笥中（一三五頁）。由此可見雖然簡文沒有明說牛肩、牛載同笥，實際上它們跟犬、豕、羊的肩、載一樣也是同笥的。這樣，這一組所用的笥正應該是四個。小結器數、笥數都沒有少一。本

組中，牛、犬、豕的肩和胾都是分簡記的，獨有羊的肩、胾合記於一簡。書寫遣策的人在寫小結簡的時候，大概誤認爲羊的肩、胾也是分簡記的，所以把本組簡數誤計爲八牒，比實際數字多出了一牒。並不是由於本組缺記盛牛肩的「華圩」，「故小結簡言八牒而實際只有七牒。61號簡說「牛肩一器，筥一，□器」就指「華圩」。今按：簡文「牛、犬」、「豕（豕）」、「羊」下都有一個勾劃符號，表示牛、犬、豕、羊各有肩、胾（胾），爲了避免混淆，本釋文在此簡的「羊」之後、「肩」和「胾（胾）」之間不加頓號。

熬〔一〕膏（豚）一笥。69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火部》：「熬，乾煎也。」《禮記·內則》：「爲熬，捶之去其皵，編萑布牛肉焉，屑桂與薑以灑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

熬兔一笥。70

熬鵠（鵠）一笥。71

熬鷇（鷇/鶴）一笥。〔一〕72

〔一〕一號墓報告：鷇，即「鷇」字，讀如「鶴」。《史記·秦始皇本紀》「卒屯留、蒲鷇反」，《索隱》：「鷇，古鶴字。」

熬勮（鳧）一笥 73

熬鴈（雁）一笥 74

熬雉一笥 75

熬炙（鷓）姑（鴣）〔一〕一笥。76

〔一〕一號墓報告：即鷓鴣。「炙」與「庶」音近相通。《漢書·賈誼傳》「又苦踧盭」，顏注：「踧，古蹙字。」

熬陰（陰—鶵/鶴）𠂤、鷷（鶉）〔一〕一笥。77

〔一〕一號墓報告：「陰」字从「虫」見於漢印（《漢印文字徵》第十四、八頁）陰當即鶵鶉。爾雅·釋鳥「鶵鶉」，郭注：「鶉，鶵屬」又「鴽」，郭注：「鶵也。」又「鶉子鴽，鴽子鶵」，郭注：「別鶵鶉雛之名，可見鶵與鶉相似而有別。簡文「陰」字下點斷，亦可證。或引《說文·隹部》「雛，鶉屬」，籀文作鶵，又「鶉，雛屬」；《一切經音義》十五引

熬雞一笥。78

熬爵（雀）一笥。79

右方熬十一笥。〔一〕80

〔一〕一號墓報告：本組簡文皆先言熬，然後寫禽牲名，有如簡45「炙雞一和簡83「昔兔」的寫法　本組簡文所熬者皆禽鳥和小牲，當亦全禽牲之熬，熬笥所出禽牲骨骼多完整，可證

卵一笥。81

羊昔（腊）〔一〕一笥。82

〔一〕一號墓報告：「昔」，即「腊」字。《說文·日部》「昔，乾肉也」，籀文作腊。《周易·噬嗑》「噬腊肉」，馬融注：「晞於陽而暵於火曰腊肉」

昔（腊）兔〔一〕一笥。83

〔一〕一號墓報告：上言「羊昔」，乃切羊肉爲「腊」，此言「昔兔」，當是全兔之腊　《周禮·天官·腊人》「掌於肉，凡田獸之脯腊膳胖之事」，鄭注：「腊，小物全乾」《儀禮·士昏禮》「腊一肫」，鄭注：「腊，兔腊也。肫或作純，純，全也。」

右方卵「〔一〕、羊」、兔昔（腊）〔二〕笥三合。84

〔一〕「卵」與「羊」、「兔」之腊是並列關係

〔二〕簡83記有「昔（腊）兔」，一般認爲是指全兔之腊，而小結簡爲「兔昔（腊）」，即兔肉做的腊，與「昔（腊）兔」不一致，可能是書手之誤

脛勺〔一〕一器。85

〔一〕一號墓報告：脛疑指牲肢下段　《儀禮·既夕禮》「徹巾，苞牲，取下體」，鄭注：「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二個，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骼　勺讀若炮　从勺聲的字，如杓讀若標，豹鸁並北教切，筲、肭、趵，並讀剝，筲、肭並讀苞之類，均與包聲相近　《廣韻·覺韻》趵與雹同，又《肴韻》雹又音炮，與炮、炰、鮑音同，

牛膚（脈）〔一〕、脂〔二〕、庳（踝）〔三〕、湍（膻）〔四〕一器。〔五〕89

〔一〕一號墓報告：本組只有三牘一器二笥，似有脫簡。

〔一〕一號墓報告：「膚」，即「脈」字，《廣雅·釋器》：「脈，臠肉也。」今按：相似內容又見於三號墓遣冊簡218：「牛膚、脞、脈、溝各一器。」〔二〕一號墓報告：《禮記·內則》：「脂者以膏之，肉鄰注：「脂，肥滑者，膏，煎和者。」〔三〕一號墓報告：庳，同踝。〔四〕一號墓報告：湍，同膻。〔五〕一號墓報告：似當讀爲臛。

右方脞（脞）、阮（脘）、取肭〈肭〉肭六牒，卑庳四，笥一。88

〔一〕一號墓報告：本組只有三牘一器二笥，似有脫簡。

阮（脘）胹〔一〕一笥。86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火部》：「炮，毛炙肉也。」《禮記·禮運》「以炮以燔」，鄭注：「炮，裹燒之也。」今按：「脞」可讀爲炮或煞，《說文·肉部》：「脞，細切肉也。」《禮記·內則》：「牛宜稷而雉宜粱，犬宜粟而魚宜麥，和之用蓼。」孔穎達疏：「牛宜稷者，稷性平，牛是土畜，稷亦土穀，以土和土，故宜也。」

取肭〈肭〉〔一〕一器。87

〔一〕一號墓報告：「取」即「炙」字，「即今」「炒」字，與煠（焙）相類似，又說「取」下之字不識，或疑爲「爵（雀）」字。周世榮據三號墓遣冊定爲「肭」，取肭讀爲炙肉，即花椒類的香

牛膚（脈）〔一〕、脂〔二〕、庳（踝）〔三〕、湍（膻）〔四〕一器。〔五〕89

〔一〕一號墓報告：「膚」，即「脈」字，《廣雅·釋器》：「脈，臠肉也。」今按：相似內容又見於三號墓遣冊簡218：「牛膚、脞、脈、溝各一器。」〔二〕一號墓報告：《禮記·內則》：「脂者以膏之，肉鄰注：「脂，肥滑者，膏，煎和者。」〔三〕一號墓報告：庳，同踝。〔四〕一號墓報告：湍，同膻。〔五〕一號墓報告：似當讀爲臛。

右方脞（脞）、阮（脘）、取肭〈肭〉肭六牒，卑庳四，笥一。88

〔一〕一號墓報告：本組只有三牘一器二笥，似有脫簡。

阮（脘）胹〔一〕一笥。86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火部》：「炮，毛炙肉也。」《禮記·禮運》「以炮以燔」，鄭注：「炮，裹燒之也。」今按：「脞」可讀爲炮或煞，《說文·肉部》：「脞，細切肉也。」《禮記·內則》：「牛宜稷而雉宜粱，犬宜粟而魚宜麥，和之用蓼。」孔穎達疏：「牛宜稷者，稷性平，牛是土畜，稷亦土穀，以土和土，故宜也。」

取肭〈肭〉〔一〕一器。87

〔一〕一號墓報告：「取」即「炙」字，「即今」「炒」字，與煠（焙）相類似，又說「取」下之字不識，或疑爲「爵（雀）」字。周世榮據三號墓遣冊定爲「肭」，取肭讀爲炙肉，即花椒類的香

〔五〕一號墓報告：此簡出土時散落在外，歸屬不明，暫隸此。

魚魬（盬）〔一〕一資〔二〕。90

〔一〕一號墓報告：魬疑當讀盬。《說文・血部》：「盬，血醢也。」《釋名・釋飲食》：「醢多汁者曰盬。盬，瀋也，宋魯人皆謂汁曰瀋。」

〔二〕一號墓報告：簡141有「瓦資」二字，可見資是陶器，與陶質無關。出土印紋硬陶罐有「木牌，書『鹽』資」，另一書「□資」，說明「資」就是硬陶罐。又簡139：「元梅一資其一楊梅」，133、229號硬陶器內分別盛有楊梅和梅，皆可爲證。唐蘭（1980）：資即瓷字。今按：唐說似不可信。

肉魬（盬）一資。91

魚脂（鮨）〔一〕一資。92

〔一〕一號墓報告：脂即鮨字。《爾雅・釋器》：「魚謂之鮨，肉謂之醢。」《說文・魚部》：「鮨，魚胳醬也，出蜀中。」

肉醬〔一〕一資。93

〔一〕此字上半不从「寸」，「醬」即「醬」。《說文》卷十四酉部有此字，大徐本作醬，小徐本作醬。

爵（雀）醬一資。94

離（離）然（鬻）〔一〕一資。95

〔一〕一號墓報告：此簡離即鷃字。《廣雅・釋詁四》：「鷃，黏也」。然即燃字。《說文・木部》：「燃，酸小棗」。離然，應是以棗和黍米做的黏飯。宋德熙、裘錫圭（1980）：與離然同組的魬（盬）、脂（鮨）、醬、糲（餳），都是帶有調味品性質的食物，離然也應該是這類食物，而不會是一種黏飯。我們懷疑簡文的「然」應該讀爲「鬻」「糜」、「然」古音極近，《說文》「然」字或體做「糜」，可證。《爾雅・釋器》：「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鬻」。《周禮・天官・醢人》「朝事之豆」有「麋鬻」、「鹿鬻」、「麋鬻」，鄭注：「二鬻亦醢也。作醢及鬻者，必先膊乾其肉，乃後舂之，雜以粱麴及鹽，清以美酒，塗置甀中，百日則成矣。」「離」字之義未詳。也許鬻有大塊和切碎兩種，離鬻屬於後一種。

〔一〕一號墓報告：彊疑當讀如薑，或釋彊即僵字。《說文·鹿部》：「麜，大鹿也，牛尾，一角，或从京聲作麞。《山海經·中山經》：『……其獸多麞』，郭璞傳云：『似鹿而小，黑色』。湖南產黃麞，似鹿而小。此簡之彊，當指黃麞。今按：此字與一號墓遣册簡123、233之「彊」均當改隸爲彊，讀爲「麜」似較優。

〔二〕一號墓報告隸爲脂，與鮨字同。朱德熙、裘錫圭（1980）：左旁似从「白」。今按：本簡內容與一號墓簡123同，此字亦見於一號墓簡122、123，左旁皆寫作「白」，而本簡此字左旁應嚴格隸定爲「白」，但表示的應當還是「白」。秦漢時期這兩個字的寫法比較隨意，如《說文》之「百」，正篆从白，古文从百。

孝糒（膠餳）〔一〕一資。97

〔一〕一號墓報告：孝讀爲膠，从孝聲之字如酵即讀如膠。《荊楚歲時記·正月》日條下說：「進屠蘇酒，膠牙餳」。《本草綱目》飴糖條引陶弘景曰：「方家用飴，乃云膠飴，是濕餹如厚蜜者。」

馬醬一坑（瓶）〔一〕98

〔一〕一號墓報告：坍，疑从土从朙省聲，朙从月聲，與傖爲雙聲。《史記·貨殖列傳》：「齊人名小罌爲傖，或稱坍，疑即巩（或作垙）字繁體。《史記·貨殖列傳》：「醯千巩（《漢書》同），」集解》引徐廣曰：「長頸罌。」《說文·瓦部》：「巩，似罌長頸，受十升。」簡文稱坍者凡四簡（簡98—101），似皆盛醯醬食品，對照出土物，當指陶壺類言。今按：該字亦見於一號漢墓遣册簡110—121。唐蘭（1980）釋爲「坑」：「坑」即「瓶」字，《方言》五：「瓶，甀也，盧桂之間謂之瓶，郭璞注：今江東呼大瓮爲瓶。」《廣雅·釋器》：「瓶，甀也。」字亦作堈或甂。陳劍（2010）引王念孫《疏證補證》：「《管書·五行志》：『有如白坑破，合集持作甂。坑與瓶同，指出此「坑」字皆與見於《玉篇》、《廣韻》等的「阬」字俗體（《說文》大徐本「阬」字下說「今俗作坑」）無關，而是着眼於「（陶）土製器物角度爲「瓶」所造的異體字。

魴〔一〕一坑（瓶）。99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魚部》：「魴，赤尾魚。」《爾雅·釋魚》「魴鯉」，郭注：「江東呼魴魚爲鰤，名鯉」邢疏：「《詩》云『其魚魴鱮』，陸機云『魴今伊洛濟潁魴魚也，廣而薄肥，恬而少肉，細鱗，魚之美者』。」

鰛〔一〕一坑（瓶）。100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魚部》：「鰛，魚名，狀似蝦無足，長寸，大如叉股，出遼東。」此簡鰛字是否指此，不能肯定

枝（豉）〔一〕一坑（瓶）。101

〔一〕一號墓報告：《說文·未部》：「枝，配鹽幽未也，从未，支聲。豉，俗枝从豆。」從文義看，釋豉甚妥。《史記·貨殖列傳》：「藁麴鹽豉千荅」（《漢書》作「千合」）今長沙附近的瀏陽仍以特產豆豉馳名。301號硬陶罐內盛豆豉，當即簡文所記。今按：「未（菽）」與「豆」作爲形符同義換用，三號墓簡115與此簡內容相同。

右方魷（盬）〔一〕、皆十牒，資九〔二〕、坑（瓶）五。〔三〕102

〔一〕一號墓報告：本組牒數十二，資八，垹四，與小結對照，牒數多二而資、垹數各少一。

醢〔一〕一資。103

〔一〕一號墓報告隸爲醢，洛陽金谷園漢墓出土的陶壺文字有「醢萬石」（《考古通訊》，九五八年，期四〇頁），其首字與此字似是一字，有人釋爲「醢」字（張勳燎《〈洛陽金谷園村漢墓中出土有文字的陶器〉補正》，《考古》，九六四年五期，三五〇頁），不知確否。今按：原形作（見下圖一），同墓小結簡簡107作 （見下圖二），三號墓簡116「醢」（見下圖三）、皆爲一字，一號墓簡104、三號墓簡117確釋爲「鹽」之字分別作（見下圖四）、 （見下圖五）比較後可以看出：本簡之形其右上雖已類化得與「鹽」右上同，但其下似仍非「皿」形，一號墓簡107右半則已類化得與「鹽」全同，三號墓簡116之形可能更接近此字的標準寫法，疑此字爲「醢」。原報告注釋中說，似是一字」的金穀園陶文原形作（見下圖六），應釋爲「醢」。若「醢」右半中部幾筆省略，「皿」上的圓圈形（即「醢」的「厶」）進一步變化，寫得類似「日」形，可能就會形成三號墓簡116這種形體。馬王堆《十問》簡46有一字作 （見下圖七），原釋爲「監」，裘錫圭先生疑爲「鹽」讀爲「銜」（《馬王堆三號漢墓「養生方」簡文釋讀瑣議》，《湖南考古輯刊》第四輯，岳麓書社，一九八七年），此形右半就很像是省略了中間幾筆的「醢」的右半，或許可以用來說明「鹽」、「醢」右旁的寫法有互相類化導致訛混的現象。本簡之字與下簡107、三號墓簡116之字暫不能確釋，釋文皆按原形隸定，存疑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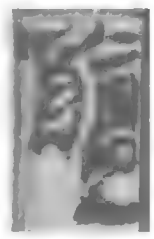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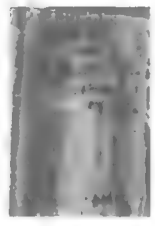
圖五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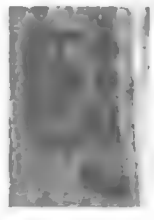
圖七

鹽一資。104

湆（醯）〔一〕一資。105

〔一〕一號墓報告：資、資即癹字（《說文·匕部》：「癹，曡也，从匕次皆聲」，此只从次聲，因癹爲笳類，故从皿或體作癹（《周禮·醢人》鄭注：「凡醢醬所和，細切爲齏，全物若臡爲菹」朱德熙、裘錫圭（一九八〇）：第一字左旁是一點水，右旁作，釋作「資」是錯誤的。秦印中的兩種格言印文，中壹」（《十鐘山房印舉》3.5上—6下）和「壹心慎事」

（同上3.2上）的「壹」字，所从「壺」字的腹部空處都不加「吉」聲而加兩橫道，在刻得比較草率的秦權始皇詔書裏，「壹」字也有寫作壹的（《秦金石刻辭》上2上「廿六年詔權」）。馬王堆三號墓竹書的房中術部分，「壹」字數見，寫法亦同。由此可知105號簡第一字應該釋作「壹」，與105號簡同組的，有「醯一資」、「鹽一資」、「醬一資」等三簡看來壹也應該是一種調味品。疑「壹」當讀爲「醯」。「壹」、「壺」都是脂部入聲字，正規小篆的「壹」字从「吉」聲，「吉」和「醯」都是見母字。《說文·西部》：「醯，醬也。」

醬一資。106

右方醢、醬四資。107

白酒〔一〕二資。108

〔一〕一號墓報告：《禮記·內則》「酒，清白」，鄭注：「白，事酒、昔酒也。」《周禮·天官·酒正》「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鄭注：「昔酒，今之酋久白酒，所謂舊醳者也。」又《一切經音義》九引《通俗文》：「白酒曰醝。」

溫（醞）酒〔一〕二資。109

〔一〕一號墓報告：溫即醞。《說文·酉部》：「醞，釀也。」《一切經音義》九引《三蒼》：「米麴所作曰釀。」《廣雅·釋器》：「醞、醑、釀，酸也。」《集韻·侯韻》：「酸，酒再釀。」

助（醝）酒〔一〕二資。110

〔一〕一號墓報告：助、疑當讀爲漿。助（漿）酒猶言醴酒、醪（澧）酒，指過濾後之清酒。或釋助讀爲澄。朱德熙、裘錫圭（1980）：三號墓遣策所記酒名有「助酒」。由此可知本墓110號簡應該釋爲「助酒二資」。遣策記酒的部分提到白酒、溫酒、助酒、米酒等四種酒（108—112號簡），記漆器的部分提到沮酒、米酒、白酒、溫酒等四種酒（168—178號簡）兩相對照，可知「助酒」和「沮酒」是同一種酒。「考釋」（引者按：即一號墓報告）認爲168號簡的「沮酒」是「溫酒」之誤（一四三頁），這是不正確的。「助酒」和「沮酒」大概應該讀爲「醝酒」。《廣雅·釋器》：「醝，酒也。」《周禮·天官·酒正》「畚齊」鄭注「畚猶翁也。成而翁翁然蔥白色，如今鄭白矣」，《釋文》：「鄭白，即今之白醝酒也，宜作醝。作鄭，假借也。」《漢書·地理志》沛郡鄭縣下集注：「應劭曰：音嵯。師古曰：此縣本爲鄗，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鄭字爲之耳。」據此，此「鄭」字本作「鄗」，字从「虘」聲，與「差」聲相近，故《酒正》釋文讀爲「醝」。《說文·鹵部》：「蒼，鹹也。从鹵，差省聲。河內謂之蒼。沛人言若虘。」這也是「虘」聲、「差」聲相近的例證。「虘」、「沮」、「助」皆从「且」聲。「鄗」可讀作「醝」，「沮」和「助」當然也可以讀作「醝」。

米酒〔一〕二資。111

〔一〕號墓報告：或即醴酒。北堂書鈔·酒食部引韓詩：「甜而不沛（滓），少麴多米曰醴。」漢書·楚元王傳顏注：「醴，甘酒也，少麴多米，一宿而熟，不齊之，即今之醪糟，或稱米酒、米釀。

右方酒，資九。112

棘〔一〕糗（糗）〔二〕一笥，有縑囊。113

〔一〕號墓報告：《詩·魏風·園有桃》「園有棘」，《毛傳》：「棘，棗也。」劉向《九歎·愍命》「樹枳棘與薪柴」，王逸注：「小棗爲棘。」《說文·束部》：「棘，小棗叢生者。」

〔二〕號墓報告：糗，簡文屢見，與《說文·食部》糒字所从相同。釋糗，則無法讀通簡文。竹笥木牌「白棗、囊、笥一」、「密棗、囊、笥一」，書此字係从米从白，白即首字。《說文》以首爲篆文，首爲古文。據此，簡文糒字實乃从米从首，稍寫作糗，猶《說文》「康回失道」的道字从首作迿，稍當讀爲糗。糗从臭聲，首臭都是幽部字，首書母，臭昌母，音近相通，故簡文「棘糗」當指「棗糗」。《說文·米部》：「糗，熬米麥也。」周禮·天官·籩人》「糗餌粉餈」，鄭注：「此二物皆粉稻米黍米所爲也。」又糗與糒義近，詳簡117。今按：三號墓簡151、165、175、187—190作「棗」，棗、棗、糒爲一字異體。

密（密—蜜）〔一〕糒（糗）三笥。114

〔一〕號墓報告：356號竹笥有「密糒」、「囊」、「笥」木牌，可證密即密，讀爲蜜。唐蘭（1980）：密即奧字。奧有隱奧之意，就是藏物的地方。汁是用米汁水浸起來，奧是用火灰烤乾的，都是在夏天怕魚很快綏敗而用的儲藏的方法。奧字中米形，寫成𠂤，是斜寫，並非密字。或釋蜜，非是。今按：原報告釋讀可從，此字原形作 （見下圖一），中間的「米」實際爲「必」的變體。原報告所引木牌之字作 （見下圖二），中間所从的正是標準的「必」形。上博楚簡《容成氏》簡45「密須氏」之「密」中間的變化與本簡類似。

圖一

圖二

唐（糖）〔一〕杕于（烏芋）〔二〕糒（糗）一笥。115

〔一〕一號墓報告：唐，即糖，出土竹笥木牌有「糖笥」正寫作糖，可證。糖古書多作餹，《方言》十三「餳謂之餹」，郭注：「江東皆言餹。」案簡97言「孝餳」，此言「唐」，餳、餹容或有別。

〔二〕號墓報告：杕于，疑爲夫渠，或釋爲芋，即今荸薺。杕芋是疊韻連語，爲杕音近雅》名鳧茈，後遂訛爲鳧茨，又訛爲荸薺，蓋《切韻》鳧、荸同一字母，音相近也。」今按：當以讀爲芋，爲是。本草綱目》：「烏芋，其根如芋，而色烏也，鳧喜食之，故爾

白糒（糗）二笥。116

稻密（密—蜜）糈〔一〕一笥，有縑囊二。117

〔一〕號墓報告：糒與糗義近，《公羊》昭公二十五年「敢致糗於從者」，何休注：「糗，糒也。」《廣雅·釋器》：「糗、糇、糒、糒也。」《太平御覽》卷八六〇引崔寔《四民月令》：「四月可作棗糒。」《齊民要術》卷九有「粳米棗糒法」，此簡之「稻棗糒」應是和蜜之稻糒。唐蘭（1980）：糒，《說文》：「乾也。」《釋名·釋飲食》：「乾飯，飯而暴乾之也。」

稻糗（糗）一笥，有縑囊二。118

右方糗（糗）十一笥，帛囊七。〔一〕119

〔一〕號墓報告：本組笥數囊數均少二，以竹笥木牌「密稻一囊一笥」及「白糒一囊一笥」校核，疑簡114和簡116之末應各有「縑囊」二字樣，如是，則囊數正合。又350號（？）竹笥上有「黃粮笥」木牌（引者按：本書一號墓簽牌36），應屬此簡而簡文未載（脫簡），小結十一笥應包括此笥在內。

居女（粗粉）〔一〕一笥。120

〔一〕號墓報告：居女，當即粗粉。《楚辭·招魂》「粗粉蜜餌」，王逸注：「以蜜和米面熬煎作粗粉。」「粗粉」又作「粗糗」，《一切經音義》五引《倉頡篇》：「粗糗，餅餌也。江南呼膏糗。」

唐（糖）一笥。121

僕遳（僕粔籹／餺飥）〔一〕一笥。122

〔一〕號墓報告：竹笥木牌「僕粔笥」作僕，本組小結簡（簡124）亦作僕，此簡作僕，乃僕之訛體。僕粔爲疊韻聯綿詞，與此音近的聯綿詞有「樸屬」（《周禮·考工記》）、「撲屬」（《方言》三郭注）、「樸樕」（《詩·召南·野有死麕》）、「蝆蠋」（《集韻·屋韻》）、「僕遫」（《漢書·息夫躬傳》）等。僕粔當得義於「樸屬」。古代有餅食稱餺飥或餺籹（分別見《太平御覽》八六〇和八五二所引束晳〈餅賦〉）。餺、僕同聲，韻亦相近，主是侯部字，是是侯部入聲。餺飥（餺籹）當爲僕粔的變音。唐宋時所謂餺飥，從語音看可能與僕粔、餺籹同源。朱德熙、裘錫圭（1980）：遣策以僕粔與居女（粗粉）、唐（糖）、卵糝（饊）並列，「組」「粔」字又从米，顯然是用米麥作的食品。「粔」字當是从米足聲，僕粔乃疊韻聯綿詞，典籍中與此音近的聯綿詞有樸屬、樸樕、僕遫等。《考工記》：「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鄭注：「樸屬，猶附著堅固貌也。」《詩·大雅·棫樸》「芃芃棫樸」，鄭箋：「白桵相樸屬而生者，枝條芃芃然。」《方言》：「撲，翕葉，聚也。」郭注：「撲屬，葉相著貌。」《詩·召南·野有死麕》「林有樸樕」，毛傳「樸樕，小木也。」《漢書·息夫躬傳》「諸曹以下僕遫不是數」，顏注：「僕遫，凡短之貌。」《集韻·屋韻》：「蝆蠋，小蟲。」這些聯綿詞顯然是同源的，其中心意義當爲附着叢集。物之叢聚相附着者，類多短小凡庸，因此引申而有小木、小蟲等義。古人爲麵食或米粉食命名，往往着眼於麵粉米粉製成食品後黏着不相分離這一點上。《釋名·釋飲食》：「餅，并也，溲麵使合并也。」餌，而也，相黏而已。餛飩也因其「混沌之形」而得名（李匡乂《資暇集》）。僕粔，顯然是由「樸屬」分化出來的一個詞，蓋

取其附着不分離之義，也應該是一種餅食的名稱。古代的餅有稱爲餡餌（粽粑）的，《太平御覽》八六〇引東晉《餅賦》：「餅之作也，其來近矣。若夫安乾、粗粔之倫，紀甘、狗後之屬，鈆（劍）帶、案成、餡餌（《御覽》八五二引作「粽粑」）、髓燭，或名生於里巷，或法出乎殊俗。」《玉篇·麥部》：「粽，粽粑，餅也。」《齊民要術》卷九「餅法」有「餡餘」條，《玉篇·麥部》：「糇，同粗。按『餡』、『僕』同聲，韻亦相近。『玉』是侯部字，『足』是侯部入聲字，『粽粑』大概就是『僕糍』的變音。唐宋時期盛行一種叫『餺飥』的麵食，「餺飥」與「僕糍」、「粽粑」當是一語之轉。

卵糔（餹/餈）〔一〕一器。123

〔一〕·號墓報告隸爲糔，或釋糒，糒當讀爲糉。《廣雅·釋詁二》：「糉，……搏也。」又作䊷，《玉篇·黍部》：「䊷，黏飯也。」卵糒即加雞蛋的黏米飯。朱德熙、裘錫圭（1980）：周世榮同志據·號墓遣策指出「卵」下一字當釋爲「糔」（《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九期，五二頁），十分正確。但是他認爲「糔即糕字」卻不妥當。《說文·食部》：「餈，稻餅也。」或體作「粢」、「餻」。「糔」應該是「餻」異體。《釋名·釋飲食》：「餈，漬也，烝燥（糍）屑使相潤漬餅之也。」卵餻就是加雞蛋的米餅。今按：此字亦見於·號墓簡178，·號墓報告釋爲「糔」但讀爲「齎」。伊強（2005）指出「齎」的異體「粢」字已見於·號墓簡195「白粢五石」、簡196「黃粢五石」，因此讀爲「齎」不妥，當以朱、裘之說爲是。

右方居女（粗粢）𠂤、唐（糖）𠂤、僕造（餈粑/餡餌）𠂤、卵糔（餈/餈）笥二合𠂤，卑虎二124

烝（蒸）秋（鰍）〔一〕一笥。125

〔一〕·號墓報告：烝即蒸字。秋，疑當讀爲糙。《說文·米部》：「糙，早取穀也。」朱德熙、裘錫圭（1980）：·號墓遣策所記的烝、煎食物，除烝秋外，還有烝鱖、烝鮑、煎魚。似乎用這兩種方法做的食物都是魚類。疑「秋」當讀爲「鰍」（鰍）。

煎秋（鰍）一笥。126

右方烝（蒸）𠂤、煎二笥。127

黃粢〔一〕食四器盛。128

〔一〕·號墓報告：粢，《說文·禾部》：「齎，稷也。从禾齊聲。粢，齎或从次。」粢亦作粢。《爾雅·釋草》「粢、稷，眾秫」，郭注：「今江東人呼粟爲粢。」

白粢食四器盛。129

稻食六器，其二檢（奩），四盛。〔一〕130

〔一〕一共六器，其中兩個是奩，四個是盛，從語法上來說，可以看作「四盛」上省略了「其」。

麥食二器盛。131

右方食盛十四合，檢（奩）二合。〔一〕132

〔一〕·號墓報告：墓中出盛糧食製品的器物，計有漆奩四件（51、52、68、70），漆食奩一件（50），有錫箔陶奩四件（69、72、91、108），彩繪陶奩一件（71、73），共十一件出土時，器內大多有餅狀或醬糞狀食物遺存，當即此簡所記，但實物少盛四合檢一合。

棘一笥有縑囊一。133

梨一笥。134

槽（柚）〔一〕一笥。135

〔一〕·號墓報告隸作楢，讀爲槱，育奧皆幽部入聲，音近相通。《漢書·司馬相如傳》「隱天槱棣」，顏注：「槱，即今之郁李也。」周世榮（1979）釋爲棚，是「櫅」的異體，就是茶樹。朱德熙、裘錫圭（1980）：這個字的右旁，與三號墓遣策中「介胄」的「胄」字十分相似，似可隸定爲「楢」，釋作「柚」。今按：釋爲「柚」可信。據小結簡137此字所記之物只可能是一類水果。

脯栂（梅）一笥。136

右方棘、梨、槽（柚）、脯栂（梅）笥四，縑囊一。137

栂（梅）十貼。138

元（杭）栂（梅）〔一〕二資，其一楊栂（梅）。139

〔一〕賀強（2006）：「元栂」即「杭梅」，杭生南方，皮厚，煎汁可用來腌製果品和禽蛋。左思《吳都賦》：「木則……緜杭柅櫨。」劉逵注：「杭，大樹也，其皮厚……煎訖以藏眾果，使不爛敗。」杭梅就是用杭皮煎的汁醃漬的梅子。今按：《齊民要術》卷十引《食經》：藏楊梅法：擇佳完者一石，以鹽一升淹之，鹽入肉中，仍出曝令乾，燔，取杭皮二斤煮取汁漬之，不加蜜漬，梅色如初美好，可留數月。」卷九七引《食經》：「取完者一斛，鹽漬之，曝乾，別取杭皮二斤，煮汁，鹽漬之，不加蜜漬，梅色如初美好，可留數月。」簡文之杭梅就相當於今天的蜜餞之類。杭梅二資，其中一資是醃楊梅，另一資大概是其他品種的梅。

笥十貼。140

■右方栂（梅）㠯、元（杭）栂（梅）㠯、笥㠯，瓦資一。141

黃粲二石，布囊二。142

白粲二石，布囊二。143

稻白秣〈秣〉〔一〕二石，布囊二。144

〔一〕號墓報告：秣即秣字，西邊箱麻袋上有「稻白秣米一石」竹牌，此字正寫作秣，可證《說文·禾部》「秣，稷之黏者」，古今注》下「稻之黏者爲秣，今南方人仍呼黏稻爲秣，是稻稷之黏者皆謂之秣，此簡指黏稻

稻白鮮（秈）〔一〕米二石，布囊二。〔二〕145

〔一〕號墓報告：鮮當讀爲秈，同音通假。《一切經音義》四引《聲類》：「杭（俗作粳），不黏稻也」江南呼杭爲秈，《晉書·陶潛傳》「五十畝種秫，五十畝種杭，秫與杭對舉，此簡與上簡亦秫與杭對舉

〔二〕號墓報告：西邊箱內和放置在西邊箱的許多麻袋中，盛有大量的糧食，經鑑定，其中有稻（又可分爲秈、粳、黏、糯等品種）、黍、粟等，當係以上四簡所記

鞫（籟/麴）〔一〕二石，布囊一。146

〔一〕號墓報告：鞫，从革从鞠，洛陽金谷園一號西漢墓出土的陶倉文字，鞠萬石一字作鞠，《說文·米部》：「籟，酒母也」，釋名·釋飲食》：「麴，朽也，鬱之使生衣朽敗也」今按：馬王堆帛書《養生方》163—164行有「麴=（米麴）」、「麥麴」，其左半可隸爲「罰」或「罰」，趙平安先生指出，後世「麴」、「麹」等字所从的聲旁「罰」，其實是「罰」字的訛體，「罰」本是表「械繫」、「拘禁」意的字，後加「言」孳乳爲「罰」「罰」，「罰」及相關諸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四頁，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九年）本簡文字當隸爲「鞫」，假借爲「籟」或「麴」，米是製麴的原料之一。

■右方米卅石㠯，鞫（籟/麴）二石㠯，布囊十三。〔一〕147

〔一〕一號墓報告：案本組簡文，應爲米八石，麴一石，布囊九，與小結簡記數差距較大

葵橦(種)五斗，布囊一。〔一〕148

〔一〕一號墓報告：西邊箱麻袋中有冬葵(冬莧菜)種子，當即簡文所記。

賴〔一〕橦(種)三斗，布囊一。149

〔一〕一號墓報告：賴即賴《爾雅·釋草》「華賴蕭」，郭注：「今賴蒿也，初生亦可食。」今按：「賴」的讀法和含義待考。「賴種」見於三號墓簡202，三號墓簡127有「賴沮」，三號墓整理者：「經鑑定爲芥菜籽。漢代「賴」、「芥」二字讀部都在祭部，故「賴」就是「芥」的同音假借。伊強(2005)認爲簡233有「芥」字，並且簡127與233文字書寫風格較爲一致，簡文中的「賴」是否可讀作「芥」值得進一步考慮。又包山遣策簡255有「蔦苴」，周波(2008)指出「蔦」、「賴」表示的是同一詞，是一類常見的菜蔬或糧食作物，讀爲「賴」或「芥」皆不可信。

莞(蔥)〔一〕橦(種)五斗，布囊一。150

〔一〕一號墓報告：疑當讀爲「蔥」。夋从凶聲，而夋與悤音近相通。《說文·艸部》：「蔥，菜也，从艸悤聲。」或釋：「莞即「稷」字。《說文·木部》：「稷，栖欄也，可作羹。」今按：三號墓遣册簡203內容與本簡相同，三號墓報告讀「莞」爲「蔥」，認爲「莞種」應是「白菜籽」。伊強(2005)引文獻指出「蔥即「葱」」，而馬王堆遣册中已有讀爲「葱」的二封(一號墓簡24、三號墓簡97生封義「鼜一」)，如此再將「莞」讀爲「蔥」就有此不太合適了。按，「莞」亦見於三號墓遣册簡129，由莞苴(菹)、塘(缶)，「莞」既然可以用來作「菹」，當讀爲「葱」伊強(2005)已舉出古書中从「悤」之字和从「兇」之字有相通之例，如：《詩經·商頌·長發》「百祿是總」，《釋文》：「總本又作鬆」；莊子·則陽》「是稷稷何爲者邪」，《釋文》：「稷一本作總」、「鬆」、「稷」都是从「夋」得聲，「夋」又从「兇」聲。

麻橦(種)一石，布囊一。151

五橦(種)〔一〕十囊=(囊，囊)盛一石五斗。152

〔一〕一號墓報告：即五穀之種，漢人所謂五穀，主要有二說，一謂黍稷麥菽麻，一謂黍稷麥菽稻、黍(稷)、粟以外，還有小麥、大麥、大豆、赤豆等；麻袋上又有「麥種」竹牌，當屬此簡所記。

■右方橦(種)五牒，布囊十四。153

襄(蘘)荷〔一〕苴(菹)〔二〕一資。154

〔一〕一號墓報告：襄苛，即蘘荷。《說文・艸部》：「蘘，蘘荷也，一名葍藑。」《廣雅・釋草》：「蘘荷，蕁苴也。」葍藑即蕁苴。《急就篇》「老菁蘘荷冬日藏」，顏注：「蘘荷，名蕁苴，莖葉似薑，其根香而脆，可以爲菹，又辟蠱毒。」朱德熙、裘錫圭（1980）：「苛」從照片看應釋作「荷」。

〔二〕一號墓報告：苴，當讀爲菹。《說文・艸部》：「菹，酢菜也。」《釋名・釋飲食》：「菹，阻也，生釀之遂使阻於寒溫之間，不得爛也

筍苴（菹）〔一〕一資。155

〔一〕一號墓報告：笋苴，《周禮・天官・醢人》：「筍菹魚醢。」今按：首字當依字形隸作「筍」。

瓜苴（菹）〔一〕一資。156

〔一〕一號墓報告：《詩・小雅・信南山》「疆場有瓜，是剝是菹」，《毛傳》：「剝瓜爲菹也。」

右方苴（菹）五牒，資五。〔一〕157

〔一〕一號墓報告：本組牒數、資數均缺二，疑有缺簡。

惠（蕙）〔一〕一笥。158

〔一〕一號墓報告隸爲蕙，乃蕙字的訛別。《廣雅・釋草》：「薰草，蕙草也。」今按：此字亦見於三號墓簡185，均可直接釋爲「惠」。伊強（2005）對字形有詳細分析：「蕙」，簡185原字形作「」（見下圖一）（本牌31「蕙」字寫法與之相同）、一號漢墓簡158原字形作「」，「惠」，睡虎地秦簡《爲政之道》簡2寫作「」，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133行寫作「」，將這兩個字形所从「叀」上部的「」與下邊部分斷開，就變成了「」（見下圖一）這種寫法，在小篆和早期隸書中，「叀」上部的「」形，與「中」寫法一致；在作爲偏旁用時，「中」和「艸」又有通用的情況，加之，簡文「惠」（蕙）指的是一種草，因此，「」（見下圖一）又可以寫成上从艸（草）的「」形，而「」，單從字形上看，就與「畏懼」義（《玉篇・艸部》）的「蕙」字同形了。

賁（蕡）〔一〕一笥。159

〔一〕一號墓報告：賁即蕡。《漢晉西陲木簡滙編》有《急就篇》句：「蕡薰脂粉膏澤筩」，蕡作賁可證。《說文・艸部》：「蕡，雜香草。」今按：「賁（蕡）」亦見於一號墓簡160、簽牌

圖一

44，三號墓簡186、205、407，鳳凰山八號墓遺策簡135等。其中後三處「賁（蕡）」所指可能與本簡不同，詳見三號墓簡205注〔一〕。

右方土（杜）衡〔二〕、賁（蕡）三笥。160

〔一〕號墓報告：土衡即杜衡，《離騷》雜杜衡與芳芷，王逸注：杜衡似葵而香，葉似馬蹄，故俗云馬蹄香也。《廣雅·釋草》：「楚蘅，杜衡也。」本組皆爲香草，簡數較小結簡記數少一，顯係缺土衡一簡。

黃卷〔一〕一石，縑囊一笥合。161

〔一〕號墓報告：本草綱目：大豆黃卷條下引陶弘景曰：黃卷即黑大豆爲蘗牙，生五寸長使乾之，名爲黃卷。此簡不知所屬，疑在糧糒組內。簡文「黃卷」之下似脫（或省）「糧」字。355號竹笥有「黃卷笥」木牌。今按：「黃卷」又見於三號墓遺册簡148及簽牌，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遺册簡6、簡8，鳳凰山八號漢墓遺册簡46、62、65，北京大學藏秦牘《泰原有死者》等。遺册中的「黃卷」是一種大豆生芽而成的食物，也可入藥，《金匱要略》、《神農本草經》等典籍中均有記載。

蘩（絮）蒙（幪）〔一〕四。162

〔一〕號墓報告釋爲蘩蒙，當爲植物名，待考。此簡不知所屬。唐蘭（1980）：蘩蒙即番蘼，爲馬名。《史記·司馬相如傳》煩鶩鵔騄，集解：徐廣曰：煩鶩，作番蘼。朱德熙、裘錫圭（1980）：蘩蒙讀爲絮幪。幪多用於蒙頭，蘩蒙很可能指頭巾，與《周勃傳》的「冒絮」同意（「蒙」、「冒」雙聲，義亦相近）（說苑·正諫：「蒙絮覆面」，可能是以絮蒙頭使之下垂以覆面的意思，也可能「蒙絮」是「絮蒙」的另一種說法，「蒙絮覆面」是用蒙絮來覆面的意思）。簡文云「蘩蒙四」，與「緒巾一」（249號）、「麻巾一」（250號）等簡辭例相同，也可看出蘩蒙是器服的名稱。今按：宋、裘之說可從。嚴格來說，簡文之「蘩」中間从「奴」一「奴」从「又」，即裘錫圭先生所釋「拿」的前身「拏」的表意初文，「又」見於小篆偏旁，漢印中「奴」字和「努」字所从的「奴」大都从「又」或其變體（見《漢印文字徵》12.12下、12.13上）。「拏」、「奴」音近，將「奴」右半所从寫作「又」，是將原來的表意偏旁改造成了形近的音符。

戾無〔一〕一器。163

〔一〕號墓報告：第一字不識，無即𠦂字，唐蘭（1980）：戾即矢字，《爾雅·釋詁》：「矢，陳也。」《釋文》作戾，《廣雅·釋詁一》：「戾，陳也。」曹憲音矢。此處應通作雉。朱德熙、裘錫圭（1980）：第一個字釋爲「戾」，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用作「屎」字，三號墓遣策用作「屎」字，雲夢秦簡用作尾宿之「尾」，「戾無」之義待考。今按：三號墓遣册簡231與本簡內容相同，二、三號墓報告認爲讀「戾」爲「稀」不可信，並指出「𠦂」字見於一號漢墓簡75和三號漢墓簡135，因此「戾

是否如唐說讀作「雉」，還值得進一步討論

合無〔一〕一器。164

〔一〕一號墓報告：合即鴿字。無即膴，今按：由於「厓無」的讀法不能確定，「合無」讀爲「鴿膴」亦可疑，待考。

漆(漆)畫木鼎七，皆有蓋，盛羹。165

〔一〕一號墓報告：漆即髹字省體，漢代漆器銘文中常見，古籍多作髹、髤，《史記·貨殖列傳》：「木器髹者千枚」，《說文·泰部》：「髹，泰也」，《漢書·外戚傳下》顏注：「以漆漆物謂之髹」。漆畫即刷漆並畫花紋，墓中出雲紋漆鼎七件，與簡文合，今按：此字亦多見於三號墓遣册，二、三號墓報告直接釋爲「髹」，于豪亮先生指出「髹」也寫作髤或髹，在秦漢文字資料中有兩種讀音，一種音休，意思是涂漆，另一種讀爲「漆」（參看《秦律叢考》，《于豪亮學術文存》，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李家浩（1987）從之，舉馬王堆一號墓遣册「髹畫」爲例，並引應劭《風俗通義》「作漆畫屐」、曹操《上雜物疏》「漆畫重几大小各一枚」，證「髹畫」之「髹」當讀爲「漆」

漆(漆)畫鈚(匕)六。166

〔一〕一號墓報告：鈚，即匕的繁體，古籍匕或作枇、朼，匕有木製、有銅製，故字或从金作鈚，《詩·小雅·大東》「有捄棘匕」，《毛傳》：「匕，所以載鼎實」，鼎、匕每同設，《儀禮·士昏禮》「舉鼎入陳於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又《公食大夫禮》「旅人南面加匕於鼎」，皆其例。考古工作中亦經常發現鼎、匕同出。

■右方漆(漆)畫鼎七、鈚(匕)六。167

漆(漆)畫壺一，有蓋，盛沮(醓)〔一〕酒。168

〔一〕一號墓報告：沮當爲溫字之誤。今按：參看簡110注〔一〕。

漆(漆)畫壺二，皆有蓋，盛米酒。169

漆(漆)畫壺三，皆有蓋，盛米酒。170

■右方漆(漆)畫壺六。171

髹(漆)畫枋(鈁)二，有蓋，盛白酒。172

髹(漆)畫枋(鈁)一，有蓋，盛米酒。173

髹(漆)畫枋(鈁)一，有蓋，盛米酒。174

右方髹(漆)畫枋(鈁)四。175

髹(漆)畫橦(鍾)〔一〕一，有蓋，盛溫(醞)酒。176

〔一〕一號墓報告釋爲「橦」。裘錫圭(1974)：右半所从爲「童」，當改釋爲「橦」。

髹(漆)畫橦(鍾)一，有蓋，盛溫(醞)酒。177

右方髹(漆)畫橦(鍾)二。178

髹(漆)畫斗卮〔一〕二，有蓋。179

〔一〕一號墓報告：斗卮，《史記·項羽本紀》：「賜之卮酒，則與斗卮酒。」斗卮即盛一斗酒的卮。墓中所出的135號漆卮，經實測，容量爲二千一百毫升，與七升卮(137)爲一千五百毫升相較，其容量當在一斗上下，當即此簡所記之斗卮。簡文斗卮二，實出一

髹(漆)畫七升卮〔一〕二，皆有蓋。180

〔一〕一號墓報告：137號漆卮，底部朱書「七升」，即此簡所記之器。簡文七升卮二，實出一

髹(漆)布〔一〕小卮一，容二升，有蓋，盛溫(醞)酒。181

〔一〕一號墓報告：髹布，指在麻布胎上刷漆。漢代布胎漆器銘文多稱「紵」、「夾紵」(參看：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說)或「褚」(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一四頁)。此簡稱「布」，義並同。

髹(漆)畫二升卮〔一〕八。182

〔一〕一號墓報告：205、207、213、389號漆卮四件，底部朱書「二升」，當即此簡所記之器

右方漆（漆）畫卮十五。〔一〕183

〔一〕一號墓報告：案本組簡文，應爲十二卮，小結簡作十五，墓中實出卮七件

漆（漆）畫大栘〔一〕，容四升，十。184

〔一〕一號墓報告：栘與酒杯同組，亦應爲飲酒器　栘，疑爲觶或觚之變音　栘歌部字，觚元部字，歌元陰陽對轉　觶支部字，支歌音近　觶本元部單聲，亦以陰陽對轉而變入支部　墓中出大耳杯（四升酒杯）十件，耳背朱書「四升」，當即此簡所記之器　今按：三號墓遣册260有「大栘」，應即「大栘」；三號墓報告讀爲「卮」，不可從。一號墓簡190、191之「柁」已讀爲「匜」。大栘移就是一種容量較大的耳杯，讀爲觶似可考慮

漆（漆）畫龔（供）中〔二〕幸酒杯十五。185

〔二〕一號墓報告：龔字所从之「龍」爲漢時流行之簡體（《漢印文字徵》和《金文續編》所收「龍」字及所收「龐」、「蠪」、「滝」等字的「龍」旁寫法，有與此極相近的，廣州三元里西漢墓出土的漆盤以及河北滿城西漢劉勝墓出土的漆杯，器上均朱書「龍中」二字（《考古》一九六二年第十期五七頁圖八及一九七二年第一期四頁），與「龔中」意同。「龍」與「龔」疑當讀爲「籠」（《抱朴子·內篇·極言》「籠碗墜地，而脆者獨破」，亦借龍爲籠。方言五「梧落」，郭注：「盛梧器籠也」，皆可證）或釋龔與供同義，《說文·共部》：「龔，給也。」龔中，意謂供內用。今按：似以讀「供」爲優

漆（漆）畫龔（供）中幸酒杯十五。〔一〕186

〔一〕一號墓報告：墓中出卷雲紋耳杯（二升酒杯）二十件，當即上二簡所記之器，但實際器數較簡文所記少十件

右方漆（漆）畫栘十，幸酒杯卅枚。187

漆（漆）畫食般（盤），徑（徑）一尺二寸，廿枚。〔一〕188

〔一〕一號墓報告：一尺二寸，約合28釐米，墓中出食盤十件，口徑28.5釐米，當即此簡所記之器，但實際器數僅及簡文所記之半。

髹(漆)畫大般(盤)，徑(徑)三尺一寸，一枚。189

髹(漆)畫柁(匜)二。190

右方髹(漆)畫般(盤)小大廿一，柁(匜)二。191

髹(漆)汧(丹彤)〔一〕幸食杯五十。192

〔一〕一號墓報告：此字漢代漆器銘文中常見，舊釋有「彤」、「汧」、「汨」、「羽」、「雕」等，諸說不同，就製造漆器程序而言，似指畫花紋後的打磨拋光。朱德熙、裘錫圭(1980)：釋爲汧，從這個字从「丹」並且經常與「髹」連文來看，它顯然是指丹漆的一個字。「丹」的本義是丹砂，大概古人爲了區別丹砂的丹和丹漆的丹，便在指稱後者的「丹」字上增加「水」旁，或是假借一個現成的「汧」字來指稱後者(古代也許曾爲丹水造過从「水」的專字)。漆本是流體，所以能跟「水」聯繫起來。漢以後人喜歡以「漆」代「泰」，這跟秦漢人以「汧」指代丹漆，可能出於同樣的心理。汧可能有「丹」、「彤」兩種讀法。銘文或遣策稱「髹汧畫」的漆器，一般都在施黑漆、朱漆後再加文飾。馬王堆遣策屢稱「髹畫」，大概是以「髹」兼指施黑漆和朱漆，單稱「髹汧」而不加「畫」字，應該是施黑漆、朱漆而不加文飾的意思。今按：朱、裘之說是。此字亦見於三號墓遣冊267、273號墓報告據周世榮之說釋爲「汨」，是「汨」的異體字，「日」與「曰」均爲覆蓋之意，認爲漢代漆器銘文中常出現的「汨工」即明代黃大成《髹飾錄》中的一罩明」工藝(見周世榮《漢代漆器銘文「汨工」考》，《考古》二〇〇四年一期)，此說不可從。

髹(漆)汧(丹彤)幸食杯五十〔一〕。〔二〕193

〔一〕簡文「五十」筆劃粘連，明顯是一氣呵成的，但由於仍然佔了兩個字的位置，本釋文不視爲合文。

〔二〕一號墓報告：墓中出「君幸食」耳杯五十件，當即上二簡所記之器，但實際杯數只有簡文的一半。

右方髹(漆)汧(丹彤)幸食杯一百。194

髹(漆)畫小具杯，廿枚，其二盛醬，鹽，其二郭(槨)首，十八郭(槨)足195

〔一〕一號墓報告：具杯，疑爲成套的杯，或謂爲酒食具用的杯。《禮記·內則》「若木食則助長者視具」，鄭注：「具，饌也。」《漢書·何武傳》「(何)壽爲具召武弟顯」，顏注：「具謂酒食之具也。」墓中出几何紋「君幸酒」漆耳杯(小酒杯)十件，一件(390)出北邊箱(郭首)382號漆案上，九件出東邊箱(郭左，其中七件放具杯盒中)，當即此簡所記之器，但實際杯數只有簡文的一半。

髹(漆)畫具杯柙二合。〔一〕196

〔一〕一號墓報告：柙，《說文·木部》：「柙，劍柙也。」柙通匣，與盒爲同源詞，墓中出具杯盒一件，比簡文少一件。

右方髹(漆)畫小具杯廿枚，檢(奩)〔一〕二合。197

〔一〕一號墓報告：即指上簡之「柙」，檢柙音近得通，後起字作「奩」。朱德熙、裘錫圭(1980)：196號簡的「柙」字與197號簡的「檢」字，恐怕不是音近通用的關係。196號簡考釋引《說文》「柙」字，197號簡考釋又說「檢即指上簡之『柙』，檢柙音近得通，後起字作『奩』」，似乎自相矛盾。

髹(漆)畫勺一。198

髹(漆)畫勺一。199

右方髹(漆)畫勺二。200

髹(漆)畫華圩(盂)〔一〕十枚，其一盛牛肩，郭(槨)左；九，郭(槨)足。201

〔一〕一號墓報告：漢金文(《金文續編》第六、七頁)和漢印(《漢印文字徵》第六、一四頁)的華字與此簡第三(引者按：原報告作「二」，不知何故)字形近，圩當讀爲盂。急就篇「杅」，漢晉銅器刻文也有作「汙」、「釪」的，均當讀爲盂。考古工作中常有把盂誤爲洗的，「華圩」爲雙聲疊韻聯綿詞，當爲盂之別名。華从雩，《說文》以雩爲于聲字，重文作「粵」于聲多有紆曲注下之義，盂本以「迂曲」得名(參看《廣雅疏證》卷七下「盥……盂也」條)，稱盂爲華圩猶稱題爲卑匜之比。墓中出點紋和雲紋漆盂共六件，「其一盛牛肩郭左」，當即指簡68所記之「華一」。六件均出東邊箱(郭左)與簡文略異，盂數也比簡文少四件。

髹(漆)畫沐(木)般(盤)〔一〕，容五斗。202

〔一〕一號墓報告：沐般，即洗沐用的盤，長沙湯家嶺西漢墓出銅盤二，其一刻文「張端君沐盤」(《考古》一九六六年第四期，八三頁，圖片貳：四)或謂本組簡係食器，此簡「沐盤」當依小結簡(簡204)作「木般」。墓中沐盤木盤均未見。今按：「沐」似應讀爲「木」。本簡與盛食物的盂、盛等器物同出，應當是指一種飲食器。二號墓遣冊中與本簡相當的是簡254，作「髹(鬃)畫木圩(盂)一，容五斗」，疑沐(木)盤和木圩(盂)的「木」都是指木胎，是一種較大的盛酒或湯漿的漆器。

髹(漆)畫盛六合，盛黃白粢、稻食、麥食各二器。〔一〕203

〔一〕一號墓報告：簡文意謂二器盛黄白粢（黄粢、白粢各一器），二器盛稻食，二器盛麥食。此六盛應屬簡132所記的「食盛十四合」。墓中出鳳紋漆盒四件，蓋器均書「君幸食」，器内盛食物，當即此簡所記之器，但實際器數比簡文少二件。

右方𣐈（漆）華圩（盂）十𠃌，木般（盤）一𠃌，盛六合〔一〕。204

〔一〕「六」下殘有筆劃，原報告釋文缺釋，當是「合」字。

𣐈（漆）畫平般（盤），徑（徑）尺六寸，一枚。〔一〕205

〔一〕一號墓報告：漢代尺六寸，約合36.8釐米。117號漆平盤徑35釐米，與此相近，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𣐈（漆）畫平般（盤），徑（徑）二尺，一枚。〔一〕206

〔一〕一號墓報告：漢代二尺，約合46釐米，墓中出土平盤未見與此尺寸近似者。

𣐈（漆）畫平般（盤），徑（徑）二尺五寸，一枚。〔一〕207

〔一〕一號墓報告：漢代二尺五寸，約合57.5釐米。216號漆平盤徑53.6釐米，與此相近，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𣐈（漆）畫其來〔一〕一，長二尺六寸，廣尺七寸，盛肉〔二〕。〔三〕208

〔一〕一號墓報告釋爲「其未」，其未合音爲槭，一作歲（廣韻·月韻：「槭字居月切，又其月切，亦作槭。古音月未同部，是古槭字長沙方言其未（《禮記·明堂位》：「殷以椇，夏后氏以歲。」鄭注：「椇，斷木爲四足而已。歲，……中足爲横距之象。」《廣雅·釋器》：「槭，几也。」可見槭形如案而爲俎類。墓中出土的漆案，無横距，實際是椇的形式而用槭的名稱。朱德熙、裘錫圭（1980）：「未」從照片看應釋爲「來」。西漢前期的「來」字大都這樣寫。今按：亦見於三號墓遣册簡275，二、三號墓報告釋爲「束」。釋爲「來」從字形看可信，至於「其來」何以指案待考。

〔二〕一號墓報告隸爲宍，疑爲「定」字，或釋「肉」字。今按：釋「肉」爲是。

〔三〕一號墓報告：漢代一尺六寸，約合59.8釐米；尺七寸，約合39.1釐米。382號漆案長60.2釐米，寬40釐米，與此相近，案上又放置杯盤食物，當即簡文所記之器。

髹(漆)畫其來二，長二尺六寸，廣尺七寸。209

〔一〕一號墓報告：尺寸同上簡，應共二件，出土漆案與此相近的只一件(382)，較簡文少一件。

髹(漆)畫其來二，廣各二尺，長各三尺二寸。〔一〕210

〔一〕一號墓報告：漢代一尺，約合46釐米；三尺二寸，約合63.6釐米。273號漆案長76.5釐米、寬46.5釐米，與此相近，當即簡文所記之器。簡文記二，實出一。

右方平般(盤)三、其來四。211

髹(漆)汧(丹彤)食檢(奩)一合，盛稻食。〔一〕212

〔一〕一號墓報告：墓中出雲氣紋漆食奩一件，內有餅狀食物，當即此簡所記之器。參看簡130和簡132的小結。朱德熙、裘錫圭(1980)：單稱髹汧，而不加畫、應是施黑漆、朱漆而不加文飾，本簡所記「髹汧食奩」據報告卻有彩繪雲氣紋，是一個例外。不知是寫遣策者誤記，還是別有原因。

右方檢(奩)一合。213

髹(漆)畫卑虎，桱(徑)八寸，卅。其七盛乾肉，郭(槨)首」；卅，盛犗(膾)、載(胾)。214

〔一〕一號墓報告：墓中出小漆盤二十件，口徑18.5釐米，折合漢尺約八寸，當即此簡所記之器，但實際器數僅爲簡文一半。其中五件出北邊箱(郭首)，內有食物遺存，十五件出東邊箱，內有六件有魚骨、牛排骨、雞骨、麵食等遺存，與簡文所記基本一致。

右方卑虎卅。215

髹(漆)畫木變机(几)〔一〕一。216

〔一〕一號墓報告：變机，變字所从之「言」省去「口」；机爲几字繁文。《周禮·春官·司几筵》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鄭注：鄭司農云，變几，變更其質，謂有飾也。案《司几筵》有五几，玉、雕、彤、漆、素，兇事應用素几，此外都是變几。墓中出几何雲紋漆几一件，與簡文合。朱德熙、裘錫圭(1980)：「變」字「考釋」(引者按：即一號墓報告)認爲省「言」旁之「口」，從照片看似有「口」。

木五菜（彩）書并（屏）風一，長五尺，高三尺。217

木𣐈（漆）畫大檢（奩）一合。218

一右方𣐈（漆）畫木器八牒。219

熏盧（爐）二，皆畫。220

瓦器：貴（饋）一，錫〈錫〉垂（塗）一，其六鼎一盛羹，一盛米酒，一盛米酒，溫（醞）酒四221

〔一〕一號墓報告：貴，疑讀爲簣或簋。《廣雅·釋器》：「簋，……籠也。」古有舉土之籠，又有盛物之籠。今按：二號墓簡298有「瓦器：貴」，簡104有「瓦貴六」，二、三號墓報告讀「貴」爲「繢」，指瓦器上繪有花紋，似可從。一號墓報告說出土物中未發現盛陶器的「貴」（見下注〔四〕），也從側面說明讀「貴」爲簣或簋似乎不妥。

〔二〕一號墓報告：錫垂，垂似當讀爲塗。《禮記·郊特牲》「朱干設錫」，鄭注：「干，盾也。錫，傅其背如鬼也。」疑「錫垂」之「錫」與「朱干設錫」之「錫」爲同一詞，或以爲錫爲錫之訛。宋德熙、裘錫圭（1980）：此簡及221、224號簡的「錫」字都應該釋作「錫」訛「錫」爲「錫」，是秦漢文字中極常見的現象。今按：「錫塗」是鍍錫之意。根據所鍍金屬不同，有金塗、銅塗、錫塗等。說文：「錫，金塗也。」東漢建武二十一年鎏金銅斛銘文有「銅塗上黃」，關於錫塗陶的詳細研究可參李建毛：長沙楚漢墓出土錫塗陶的考察》（《考古》一九九八年第三期）。

〔三〕該簡與同墓遣冊中其他「鼎」字的寫法不同，相似寫法的「鼎」見於蕭家草場漢墓遣策簡18（《關沮秦漢墓簡牘》五七頁，中華書局，二〇〇一年）15、「鴈（雁）中羹」、「鮚肉羹（臛）中羹」等陶器竹牌，與簡文「六鼎盛羹」相符，出土時，四件鼎內有鳥類骨骼，又有生白羹、勃鬲羹、雞酚羹（參看簡9或雞白羹，參看簡），三件彩繪，出土陶鈁一件，皆彩繪，則與簡文所記略有出入，且未發現盛陶器的「貴」。

瓦簪（鬻）〔一〕、鼏〔二〕，各錫垂（塗）。〔三〕222

〔一〕一號墓報告：簪，當讀爲鬻。《爾雅·釋器》：「鬻謂之鬵。」《方言》五：「甑自關而東謂之鼏，或謂之鬻。」宋德熙、裘錫圭（1980）：簡文第二字作 ，上从一竹，即「无」之簡寫，所以這個字是「簪」字而不是「朁」字。「考釋」（引者按：即一號墓報告）讀「朁」爲「鬻」。「簪」从「朁」聲，仍可讀爲「鬻」。

〔二〕一號墓報告：鼏，當爲簋之異體。方言五：「釜自關而西或謂之鬵，或謂之鍑。」郭注：「鍑，左旁上部是庄頭，下部是鬲的變形，鳳凰山一六七號墓遣策第46簡的鼏字，就跟它很相似（見文物一九七六年十期四三頁，圖一：四六）釋作鼏，左旁上部是庄頭，下部是鬲的變形，鳳凰山一六七號墓遣策第46簡的鼏字，就跟它很相似（見文物一九七六年十期四三頁，圖一：四六）釋作鼏，左旁上部是庄頭，下部是鬲的變形，鳳凰山一六七號墓遣策第46簡的鼏字，就跟它很相似（見文物一九七六年十期四三頁，圖一：四六）釋作鼏，左旁上部是庄頭，下部是鬲的變形，鳳凰山一六七號墓遣策第46簡的鼏字，就跟它很相似（見文物一九七六年十期四三頁，圖一：四六）釋作鼏，左旁上部是庄頭，下部是鬲的變形，鳳凰山一六七號墓遣策第46簡的鼏字，就跟它很相似（見文物一九七六年十期四三頁，圖一：四六）

瓦錄〔一〕二，皆畫。223

〔一〕一號墓報告釋爲鍾，魏李登聲類：不分東冬，漢人自可錄鍾通用。墓中出土陶鍾二件，有錫箔，與簡文稍異。宋德熙、裘錫圭（1980）：第二字應爲从「金」从「泉」之字

（說文・糸部）「綫，字古文作線」簡文此字疑是「綫」之異體，在此用作器皿之名，从「麥」之字多有淺小一類的意思，古代杯亦名盞（見「方」字條五），大概就是由於器身較淺而得名的。本墓出彩繪豆形器兩件（報告圖版一四一、一四二），上部作淺碗形，疑即簡文所謂錄，器有彩繪，與簡文「皆畫」之語相合。「考釋」（引者按：即「號墓報告」）以此簡所記爲陶鍾，陶鍾器表「有錫箔」（一四七頁），按遺策文例應稱「錫垂」而不應稱「畫」。

右方七牒瓦器，錫垂（塗）[224]

員（圓）付蕈（甎甄）[一]二，盛印、副（鬒）[二]。[225]

〔一〕一號墓報告：統觀此簡至228諸簡，所謂「員付蕈」、「小付蕈」和「付蕈」，皆指放在雙層九子奩和單層五子奩內的小奩。付蕈爲疊韻聯綿詞，與付蕈音近的有「甎甄」、「部婁」（亦作培塿）。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七下：「小阜謂之部婁，猶小墨謂之甎甄也。」付蕈、之義與「部婁」、「甎甄」相通，當爲「語之轉」。小奩謂之付蕈，猶小墨謂之甎甄。今按：鳳凰山一六八號墓遣冊簡64「食符瘐一」，「符瘐」亦同「付蕈」，即甎甄（參《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第一九八頁，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

〔二〕一號墓報告：副，即假髮。《廣雅・釋器》：「假結謂之鬒。」鬒副通。《詩・鄘風・君子偕老》「副笄六珈」，《毛傳》：「副者，后夫人之首飾，編髮爲之。」雙層九子奩中有一圓形小奩，內放假髮一束，與簡文合。印章放單層五子奩內，與簡文所記稍有出入。

員（圓）付蕈（甎甄）二，盛帶「，一空[一]。[二][226]

〔一〕一號墓報告不識，疑爲空字，但小奩皆盛物，無一空者。裘錫圭（1992）：此字從字形和文義看沒有問題，應該釋爲「空」。漢代人寫隸書往往屑入一些草書筆法，「工」旁寫得跟「乙」相似，是屢見的現象（參看《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一九七四年一期四七、五四頁）。

〔二〕一號墓報告：絲帶組一件出九子奩上層中，不是放小奩內，與簡文所記略有出入。

小付蕈（甎甄）三，盛節（櫛）[一]、「脂、「芬（粉）[二]。[三][227]

〔一〕一號墓報告：節當讀爲櫛。《儀禮・士冠禮》鄭注：「古文櫛爲節。」《說文・木部》：「櫛，梳比之總名也。」

〔二〕一號墓報告：脂芬，《急就篇》「芬薰脂粉膏澤筒」，顏注：「脂謂面脂及脣脂，皆以柔滑膩理也。粉謂鉛粉及米粉，皆以傅面取光潔也。」

〔三〕一號墓報告：依簡文文義，盛節、脂、粉似各一付蕈，對照所出的十四件小奩，其中確有一件馬蹄形小奩盛梳篦，另有十一件是放脂粉類的東西，簡文似缺記

右方付蕈（甎甄）七。[一][228]

〔一〕一號墓報告：墓中出小奩十四件，實物比簡文多一倍。

布髹（漆）檢（奩）一合，〔一〕盛小付蕢（瓠甕）四。229

〔一〕一號墓報告：布髹，與「髹布」義同，參看簡181。出土漆器中未見此器。

九子曾（層）檢（奩）一合。〔一〕230

〔一〕一號墓報告：曾與層通。墓中出雙層九子奩一件，內有小奩九個，與簡文合。

五子檢（奩）一合。〔一〕231

〔一〕一號墓報告：墓中出單層五子奩一件，內有小奩五個，與簡文合。

布檢（奩）五菜（彩）文〔一〕一合。232

〔一〕一號墓報告未釋出，出土漆器中未見此器。朱德熙、裘錫圭（1980）：似可釋爲「布檢（奩）」。

布繒檢（奩）一，中有鏡。〔一〕233

〔一〕一號墓報告：布繒檢意即合布與繒作胎的漆奩。簡文繒下剔去「字」出土漆器中未見此奩。此簡之下似應有總計妝奩的小結簡。

象刀一，有鞞。〔一〕234

〔一〕一號墓報告：象刀疑爲象牙刀。簡文與實物質地不符者尚多。鞞，一說文·革部：「刀室也。」五子奩中有大小環首刀三把，角質，似即簡文所記，但皆無鞘。

一石方刀，有鞞 235

疏（梳）、比（篦）一具 236

〔一〕一號墓報告釋爲疎比，疎爲疏之異體，急就篇一鏡斂疏比各異工，疏比即梳比 梳比之比，後起字作枇、篦，具、即、套、一副，梳、篦爲一具 五子盒中放有黃楊木（？）梳篦各一件，似即簡文所記 朱德熙、裘錫圭（1980）：釋文的「疎」字，從照片看本寫作「疏」，只是右邊「流」旁寫得跟「束」字比較相似而已」

尺比（篦）〔一〕二枚。 237

〔一〕一號墓報告釋爲欠比，欠即次字，亦即櫛，此用異名 朱德熙、裘錫圭（1980）：釋文的「欠」字，似乎還是釋作「尺」比較妥當 今按：疑「尺」修飾「比」，指「比」的長度爲一尺 可類比見於江陵鳳凰山漢墓九號墓簡28、十號墓木牘、一六七號墓簡27、一六八號墓簡22和一六九號墓簡18的「尺卑虎」其中一六七號墓出土隨葬物中有日禪約爲23釐米（相當於漢制一尺）的漆盤六個，正合於簡文「尺卑虎六枚」鳳凰山一六九號墓簡19有「七寸卑虎」、一六八號墓簡23有「八寸卑虎」等

象疏（梳）、比（篦）一雙。〔一〕 238

〔一〕一號墓報告：九子奩內的馬蹄形小奩中，放黃楊木（？）製和象牙製的梳、篦各一件，似即此一簡所記

大燭庸〔一〕二。 239

〔一〕一號墓報告隸爲燭勠，勠字左旁上半未詳 說文·刀部「勠，从刀，毒聲」，隸變作前，前即勇之本字 燭勇、夾燭爐用 周世榮對照三號墓遣冊釋爲「庸」字（「文物」一九七四年九期五三頁） 今按：亦見於三號墓遣冊簡300 「三號墓報告隸定爲「庸」括注「庸」，可從 但解「庸」爲「僕庸」，又說「燭爲舉火者，今引申爲燭燈之燈」，實不可信 李家浩（1986）認爲「燭庸」當讀爲「燭豆」：古人把點燭的鐙或稱爲「豆」 古音「豆」屬侯部，「庸」屬東部，侯東二部陰陽對轉，「庸」的聲母在中古屬喻母四等，按曾運乾上古音喻四歸定的說法，與「豆」同屬定母 劉釗（2003）認爲「庸」讀爲「鐘」：「鐘」即古「燈」字，大燭庸即大燭鐘，指大的點燭的燈 古音「庸」有喻紐東部、「鐘」在端紐蒸部，聲爲「系」，讀爲旁轉，可以相通 「燭鐙」一詞羅泊灣一號漢墓「從器志」作「燭澄」，漢·鼎胡宮鈴作「燭鐙」 說文·金部：「鐙，鐙也 从金登聲」 徐鉉曰：「鎮中置燭，故謂之鐙」 鎮中置燭，正是對「燭鐙」最恰當的解釋 伊強（2005）指出：「蒸、東二部雖都是陽聲韻，但還是有一定距離，並且古書裏也缺乏這兩部字通假的例子 因此，將「庸」讀爲「鐙」似不合適，還是以李家浩「「燭庸」當讀爲「燭豆」」之說爲勝」

弗〔一〕二，其一赤。 240

〔一〕一號墓報告：芾，音如拂，與塵拂稱拂同意

大鏡一。〔一〕241

〔一〕一號墓報告：出土器物中未見此鏡

小鏡一，有衣。〔一〕242

〔一〕一號墓報告：五子奩中有銅鏡一件，裝繡絹鏡衣內，當即簡文所記。

所以除鏡一。〔一〕243

〔一〕一號墓報告：意即用以清除鏡上污穢之工具。五子奩中有鏡擦一件，當即簡文所記。此簡之下似應有小結簡。

非衣一，長丈二尺。〔一〕244

〔一〕一號墓報告：非疑爲裴省《說文·衣部》：「裴，長衣貌，从衣非聲」段注：「此即宋子虛賦『裶』字也」長丈二尺，約合今2.76米左右，出土物中無與此尺寸近似者。唐蘭（1980）：非衣，是蓋棺的衣，就是出土時蓋在內棺上的帛畫。《禮記》曰：「素錦褚，以日褚幕丹質，鄭云：所以覆棺也……非謂編草爲蔽，蓋古人所用障蔽門戶者，今貧者猶然。或曰：非當爲扉，隱也，謂隱奧之處也。或曰：非當讀扉，戶扇也。」非衣應讀爲扉衣，指門扉的衣，等於柳衣、牆衣。死者之棺似房屋，棺蓋像門扉，蓋在棺上的無帷等於門簾，因而稱非衣。今按：存疑待考。

右方非衣。〔一〕245

〔一〕一號墓報告：此簡出土時散落在簡242和簡249之間。

紋緒（紵）〔一〕巾二，繢〔二〕掾（緣）。246

〔一〕一號墓報告：紋即文　緒，疑當讀爲紵　說文・糸部：「紵或从緒省」　繼浪出土河平三年夾紵漆盤銘曰　緒飯（盤）（支那漢代紀年銘漆器圖說圖版四之二），亦借緒爲紵。《周禮・天官・典枲》鄭注：「白而細疏曰紵。」朱德熙、裘錫圭（1980）：釋文的「紋」字，從照片看應釋爲「紱」，可能是「緹」或「紙」的異體

〔二〕一號墓報告：繢，《說文・糸部》：「繢，織餘也」　宋玉《神女賦》「羅紈綺繢貴文章」，李善注引《倉頡篇》：「繢似纂色赤」　《急就篇》「承塵戶幰條繢總」，顏注：「繢似條組之屬也，似纂而色赤，與實物對照，凡簡文言繢者，似指包括絨圈紋錦在內的赤色提花織物

紱緒（紵）巾一，素掾（緣）。247

紱緒（紵）巾一。248

緒（紵）巾一。249

麻巾一。250

郭（槨）中綑〔一〕印鼜（穀）帷〔二〕一，繢掾（緣），素捽〔三〕，衮〔四〕二丈二尺，廣五尺，青綺〈綺〉〔五〕令（紟）〔六〕，素裹、掾（緣），〔七〕251

〔一〕一號墓報告隸爲「綑」。朱德熙、裘錫圭（1980）：第三個字的隸定不可靠

〔二〕一號墓報告釋爲繁帷，繁爲緩字繁體　朱德熙、裘錫圭（1980）：此字左下側分明从「子」，左上部與篆文「殼」字相近，應爲从糸穀聲之字　漢人書「殳」、「支」多混，「穀」即「穀」字所从之「殳」寫作「支」（《甲編》及勞榦釋文皆徑釋此字爲「穀」）　「穀」、「穀」皆从「殼」聲，遺策「鼜」字當即「穀」之繁體　今按：此字亦見於三號墓簡388、396、400、407，另該字左半即三號墓簡379、380右半所从　上述這些字所表示的應當爲同一個詞　三號墓報告隸爲「敦」、「緽」不可從，待考。

〔三〕一號墓報告釋爲素校，校當爲紋字　朱德熙、裘錫圭（1980）：「校」疑爲「捽」之誤釋　今按：三號墓遺册簡389作「素掾」，報告整理者認爲即帷幔上懸掛的紋帶

〔四〕一號墓報告釋爲「衷」。朱德熙、裘錫圭（1980）：「衷」字爲「衮」之誤釋

〔五〕一號墓報告釋爲「綺」。今按：當改釋爲「綺」之誤字。三號墓遺册簡389作「綺」。

〔六〕一號墓報告：令，當爲紟字　今按：三號墓報告引《集韻・平聲四》「紟、綸、衿」注：「衣繫也　或作綸、衿」，《說文・糸部》「紟」字段注：「聯合衣襟之帶也。今人用銅鈕，非古也，凡結帶皆曰紟。」

〔七〕一號墓報告：此簡疑指張掛於北邊箱四壁的帷幔

白綃〔一〕乘雲繡〔二〕郭（槨）中綑（茵）度（著）〔三〕一，赤掾（緣）。〔四〕252

〔一〕一號墓報告：綃，《說文・糸部》：「綃，生絲也。」《一切經音義》十五引《通俗文》：「生絲繒曰綃。」

〔二〕一號墓報告：「乘雲」以及下簡見到的「長壽」、「信期」等刺繡名，與實物對照，都是指特定的花紋樣式，因行用日久，就成了專用詞　目前尚難考訂其命名的由來

〔三〕一號墓報告：綢度疑即茵著。《儀禮·既夕禮》「加茵用疏布」，鄭注：「茵所以藉棺者。」又《既夕禮記》：「茵著用荼，實綏澤焉。」如是，當爲鋪在棺下的褥子（茵），但出土物未見。今按：「綢度」是本句的中心語，「白綃」、「乘雲繡」、「郭巾」都是修飾形容「綢度」的。

〔四〕一號墓報告：出土時，此簡與簡253順序編聯。

素乘雲繡枕巾一，繢周掾（緣），素綏（緁）〔一〕。 253

〔一〕一號墓報告：綏疑當讀爲緁，妥聲音近相通。《說文·竹部》篧字或體作篧。《說文·糸部》：「緁，緆衣也。」素綏，疑指周緣的外邊再繢素帛緣。北邊箱出繡絹枕巾一件，絹緣，當即簡文所記。

繡枕一。〔一〕 254

〔一〕一號墓報告：北邊箱出繡枕一件，與簡文合。

素長壽繡机（几）巾一，繢周掾（緣），素綏（緁）。〔一〕 255

〔一〕一號墓報告：北邊箱出繡絹几巾一件，與簡文合。

素信期繡檢（奩）戴（幗）〔一〕一，素周掾（緣），繻緩緧（縚絛）飭（飭—飾）〔二〕〔三〕 256

〔一〕一號墓報告釋爲檢戴，戴訓載訓覆，古書習見。檢戴即包裹（或覆蓋）奩盒的包袱。朱德熙、裘錫圭（1980）：這個字在一號墓遣策裏寫作「戴」，馬王堆帛書本《周易》用爲「蔑」字。由此可知「戴」當是「蔑」或「蔑」的省體，「戴」應該釋爲「幗」。古書「幗」或作「蔑」（見《禮記·曲禮》），與「戴」很相似，只是所从日形前者在「戈」上，後者在「戈」下，「目」上之「丷」後者簡化爲「𠃌」而已。《說文》「幗，蓋幗也」，《廣雅·釋器》釋「幗」爲「幞」，即覆物、包物之巾。墓中出土的九子奩和五子奩外都裹着繡花絹夾袱，這就是簡文所謂「幗」。

〔二〕一號墓報告：緧从糸脩聲，當爲絛（縚）之或體。絛爲編織成的彩色絲帶。繻緩，似爲絛條的一種。飭从力食聲，當爲飭之或體，讀爲飾

〔三〕一號墓報告：包裹九子奩的素繡絹夾袱，當即簡文所記。

素長壽繡小檢（奩）戴（幗）一，赤周掾（緣）。〔一〕 257

〔一〕一號墓報告：包裹五子奩的繡絹夾袱，當即簡文所記

一右方巾、沈（枕）〔一〕戴（幗）。258

〔一〕一號墓報告：簡253記枕巾，簡254記繡枕，此沈字疑爲枕字之誤。今按：沈可讀爲枕，不必視爲枕字之誤。

素履一兩〔一〕。259

〔一〕一號墓報告：兩，即緉字，《說文·糸部》：「緉，履兩枚也。」

絲履一兩。〔一〕260

〔一〕一號墓報告：65號竹笥中出絲履一雙，與簡文合。

青絲履一兩，扁（編）楮（諸）掾（緣）〔一〕。〔二〕261

〔一〕一號墓報告：扁楮掾，扁楮即編諸。《說文·糸部》：「絛，扁緒也。」段注：「《廣雅》作編緒，《漢書》及賈生《新書》作偏諸，蓋上字作編，下字作諸爲是。諸者謂合眾采也。」《漢書·賈誼傳》：「今民賣僮者，爲之繡衣、絲履、偏諸緣。」顏注引服虔曰：「如牙條以作履緣。」

〔二〕一號墓報告：墓中隨葬絲履三雙（另有一雙穿在屍體足上除外），其中一雙出65號竹笥中，兩雙出北邊箱，似即以上三簡所記

接（靸）麤〔一〕一兩。262

〔一〕一號墓報告：接婆，與出土物對照，疑爲襪子（出329號竹笥中）或釋接即綴字，讀如綴，解見簡253婆與婆同，讀如絞《玉篇·女部》：「妥，古巧切，古文姣」《方言》四：「緬綅絞也，關之東西或謂之緬，或謂之綅，絞通語也。」郭注：「謂履中絞也。」接婆，即緝了邊的鞋墊。朱德熙、裘錫圭（1980）：所謂「女」字實際是「鹿」字頂端的一部分，只要把它跟32、35號二簡的「鹿」字比較，下就可以明白。此字从三個「鹿」字省體，就是「麤」字。《說文·麤部》：「麤，行超遠也。从三鹿。」三個「鹿」頭代表三「鹿」，與此同例。鹿字本身就很複雜，三個鹿字疊在一起，更是臃腫不堪，所以古人爲它造了簡化字，這是很可以理解的（參看《文物》一九七二年九期七〇頁）馬王堆三號墓帛書出土後，我們發現乙本《老子》「和其光，同其塵」的「塵」字也是以三個「鹿」字頭代表三個「鹿」字，「鹿」字頭的寫法與遣策「麤」字相同，這就完全證實了我們的看法（參看《文物

一九七四年九期五一頁）方言》四「履、屨、麤、履也」，又云：「絲作之者謂之履，麻作之者謂之不借、粗者謂之屨、東北朝鮮洌水之間謂之鞮角、南楚江沙之間總謂之麤」《釋名・釋衣服》：「屨，拘也，所以拘足也……荊州人曰麤，絲（絲字據畢沅校增）、麻、韋、草皆同名也」《急就篇》「履舄鞜靸複舃」顏注：「麤者，麻枲雜履之名也」遣策之「麤」疑指草履，「接」字疑當讀「靸」。《釋名・釋衣服》：「靸，韋履深頭者之名也，靸，襲也，以其深襲複足也」接麤可能就是形制如靸的草鞋，古代稱鞋一雙爲一兩，此簡所記物品數量爲一兩，而麤正好是鞋的名稱，這也可以證明把這個字釋作「麤」是正確的

右方履二兩、麤一兩。〔一〕 263

〔一〕一號墓報告：案本組簡文，應爲履三兩

素長壽鏡衣一，赤掾（緣），大。〔一〕 264

〔一〕一號墓報告：「長壽」之下脫一「繡」字。九子奩中有繡絹鏡衣一件，當即簡文所記。今按：「大」的字體與其他諸字不同，可能是其他書手補寫的

絲（縊—綟）綺鋮衣一，赤掾（緣） 265

〔一〕一號墓報告：絲即縊字之省，縊爲綟的通借字。《廣雅・釋器》：「綠綟，紫綟，……綟色的綺，鋮衣，綴針所用。《禮記・內則》：「右佩箴管綫纊。」今按：三號墓遣冊中與「絲」相當的字作「絲」、「絲」兩形，參三號墓簡400注〔一〕。伊強（2005）認爲，一號墓之「絲」可能是三號墓繴形的省寫，也可能是承襲金文「**𢆶**」（師訇簋）而來

〔二〕一號墓報告：九子奩內的長方形小奩中，放有鋮衣二件，一素緣，一赤緣，簡文只記赤緣，素緣缺記

沙（紗）綺縐〔一〕一兩，素掾（緣），千金縚（縧）飭（飾）〔二〕。 266

〔一〕一號墓報告：沙綺，古多以沙爲紗。沙綺指輕綺。《漢書・江充傳》顏注：「輕者爲紗。」曹植《七啟》：「振輕綺之飄飄。」縐，簡268作𧟌字，並同。與出土物對照，當是手套

〔二〕一號墓報告：千金縚飭，織有「千金」字樣的絲帶飾邊

絲（縊—綟）綺縐一兩，素掾（緣），千金縚（縧）飭（飾） 267

素信期〔一〕繡縐一兩，素掾（緣），千金縚（縧）飭（飭—飾）。〔二〕 268

〔一〕唐蘭(1980)：信期是繡的名稱，《戰國策·趙策》：忠可以寫意，信或可以遠期。」信期二字，大概是從這類成語來的，意思是誠信也可以期待，信期繡的主題是鳳鳥，秦漢之際的傳說把鳳代表信

〔二〕一號墓報告：九子奩內有手套三副，即素羅綺手套、朱紅羅綺手套和「信期繡」絹手套，當即以上三簡所記

白綃信期繡熏囊一，素掾(緣)。[269]

紺〔一〕綺信期繡熏囊一，素掾(緣)。[270]

〔一〕一號墓報告：紺，《說文·糸部》：「紺，帛深青揚赤色。」《廣雅·釋器》：「紺，……青色。」

素信期繡熏囊一，沙(紗)素掾(緣)。[271]

紅綺熏囊一，素掾(緣)。〔一〕[272]

〔一〕一號墓報告：墓中出香囊四個，即「信期繡」絹香囊(出北邊箱)，「信期繡」綺香囊，「信期繡」羅綺香囊和香色羅綺香囊(以上三件放在65號竹笥內)，當即以上四簡所記

素娶一。[273]

羅一。[274]

紅組帶一。〔一〕[275]

〔一〕一號墓報告：九子奩中有淺黃褐色組帶一件，似即簡文所記。唐蘭(1980)：組是絲織的帶，《儀禮·士喪禮》「鬠用組」，注：「用組，組束髮也。」

瑟一，越閏〈閨〉〔一〕錦衣一，赤掾(緣)。[276]

〔一〕一號墓報告隸爲越閏，越字右旁从成，乃越字變體。閏疑是閏之變體。《集韻》有从主聲之閏字，疑後出，與此無關。閏似是絹名。《文選·蜀都賦》劉逵注引司馬相如《凡將篇》：「黃潤纖美宜製禪。」墓中出瑟一件，外裹紅青錦衣，絹緣，現呈煙色，當即簡文所記。朱德熙、裘錫圭(1980)：276、277號簡「越閏」之「閏」，唐蘭先生疑是「閩」的訛字。三號墓遣策作「越邦」，可證唐說是正確的。今按：董珊先生懷疑「越閏」指錦的產地，即文獻中的越嶲郡，包山簡常見的黃金產地「越巂」，也可能與之有關

竽一，越閏〈閏〉銀〈錦〉衣，素掾（緣）。〔一〕277

〔一〕一號墓報告：墓中出竽一件，外覆紅青錦衣，絹緣，當即簡文所記。今按：「銀」疑是「錦」的形近音近誤字。

竽律、印熏〔一〕衣一。278

〔一〕一號墓報告：印熏，印字未詳。熏即纁字，《說文・糸部》：「纁，淺絳也。」墓中出竽律一件，有「信期繡」絹竽律套，與簡文「印熏」略有出入。

大扇一，錦周掾（緣）、鞔秉（柄）〔一〕。279

〔一〕一號墓報告：鞔秉，「一切經音義」十四引《倉頡篇》：「鞔，覆也。」秉與柄通，古書常見。西邊箱出大竹扇一件，素絹周緣，錦包柄，與簡文基本符合。

小扇一，錦緣。〔一〕280

〔一〕一號墓報告：這批竹簡，「緣」字數十見，皆作「掾」，獨此簡作緣，可證當時緣掾通用。北邊箱出小竹扇一件，錦周緣並包柄，與簡文合。

熏大篹一，素鞔，赤掾（緣）下。281

熏小篹〔一〕一，素鞔，繢掾（緣）下〔二〕。〔三〕282

〔一〕一號墓報告：熏篹，此一簡記熏篹，大、小熏篹，與出土物對照，當即熏罩。篹字从車算聲，算及从算聲之選篹等字，古籍中多有用作竹編器名之例。《史記・鄭當時傳》「算器食」，「集解」引徐廣曰：「算……竹器。」《說文・匚部》：「匴，淅米籔也。」《儀禮・士冠禮》鄭注：「匴，竹器名，今之冠箱也。」《禮記・喪大記》鄭注：篹，竹箭也」，等等，皆可證。朱德熙、裘錫圭（1980）：把這個字分析爲从「竹」「巽」聲，似乎更好些。《說文・車部》：「巽，直轅車轙也。从車，巳聲。」漢印也有「巽」字（《漢印文字徵》14.7上）可見這個字在漢代是比較常用的。所以把「篹」字分析爲从「巽」聲是合理的。「巽」與「篹」都是見母字，「篹」屬侯部，「篹」屬侯部入聲，音近可通，「篹」應該讀作「篹」。雲夢秦簡中的日書有「某屋」之語，似應讀爲「構屋」，可以與此互證。《說文・竹部》：「篹，筥也，可熏衣……宋楚謂竹篹牆以（段玉裁謂「以」爲衍文）居也。」方言五「篹，陳楚宋魏之間謂之牆居」；郭璞注：「篹，今熏籠也。」考釋（引者按：即一號墓報告）已經指出「熏大篹」、「熏小篹」指墓中出土的「大」、「小」兩個熏罩（一五一頁），把「篹」讀作「篹」是很合理的。竹熏罩，周圍敷以細絹（報告：一九頁），即簡文所謂「素鞔」；底緣用絹包邊（同上），即簡文所謂「緣下」。今按：鳳凰

山八號墓遣册簡168「熏籠箸一」，足證朱、裘兩位先生的分析可信。

〔二〕一號墓報告：繢緣下，《漢書·王莽傳中》顏注：「繢者，會五采也。」繢緣就是篾席邊緣彩色織錦，與簡文基本符合。

〔三〕一號墓報告：北邊箱出竹熏罩二件，一大一小，罩周敷細絹，罩頂封錦，與簡文基本符合。

右方四牒竹器。283

合青笥〔一〕二合，盛聶（囁）敝（幣）〔二〕。284

〔一〕一號墓報告：合即匌字，《說文·勹部》：「匌，市也。」青即竹青，也就是篾黄起來的笥

〔二〕一號墓報告：聶即囁，《禮記·少儀》「囁而切之爲膾」，鄭注：「囁之言牒也，意即碎片。敝即幣字，竹笥木牌上作幣。《說文·巾部》：「幣，帛也。」囁幣，即布帛的碎片。337、346號竹笥内均盛絲織品碎塊一串，337號笥上繫「繒聶幣笥」木牌，346號笥旁有「麻布聶幣笥」木牌。今按：「囁幣」亦見於一號墓簽牌4、5、二號墓遣册簡385，九店簡《告武夷》有「囁幣芳糧」之語。一、二號墓報告說：「敝與幣相通，囁即牒，意即碎片。馬王堆一、二號漢墓遣策均有土金、土錢、囁幣的記載，可以推定它們分别指金、銅、布帛三種質地的貨幣，或可充作貨幣使用的物質，囁幣當爲以布帛碎片作爲冥幣。」

右方笥二合。285

滑度（簀）席〔一〕一，繢掾（緣）。286

〔一〕一號墓報告：滑度，滑當爲滑之筆誤，下「簡可證」滑，似爲形容詞，可作纖細平滑解。度，讀爲宅《爾雅·釋草》「宅，夫王」，郭注：「宅草生海邊，似莞蔺，今南方越人採以爲席。」李家浩（2010）：從「度席」與「篾席」都被「滑」修飾來看，「度席」跟「篾席」一樣，也應該是一種竹席。《方言》卷五：「笐簀，自關而東周洛楚魏之間謂之倚佯，自關而西謂之笐簀，南楚之外謂之簀。」上古音「度」屬定母鐸部，「簀」屬定母陽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陽入對轉，跟「度」一樣从「宅」得聲的「宅」即屬陽部。疑簡文「度席」當讀爲「簀席」，因爲「簀」是席名，所以與「席」構成複合名詞「簀席」。馬王堆漢墓所在地長沙屬「南楚」。《史記·貨殖列傳》：「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從簡文席名「簀席」來看，在西漢初年，實際上在長沙地區方言裏也把「笐簀」稱爲「簀」，不一定像《方言》所說是僅限於「南楚之外」

〔二〕一號墓報告釋爲辟，當讀若篾。篾辟同韻，音得相轉。篾，觧見簡284。李家浩（2002）：此字是辟異體。辟席，當讀爲「篾席」。辟、篾古音相近可通，如《詩·大雅·韓奕》「鞹鞃淺幭」之「幭」，《儀禮·既夕》、《禮記·玉藻》等作「辟」，信陽楚簡「篾莞」之「篾」寫作从「竹」从古文「闢」聲

坐莞席（二），錦緣（緣）（一），青掾（緣）。〔一〕290

〔一〕號報告：坐莞席，當即莞蓆的坐席，而上簡「莞席」則應爲臥席。

〔一〕號報告：坐席，當即莞蓆的坐席，而上簡「莞席」則應爲臥席。

莞席（二），其一青掾（緣），一錦緣。289

滑辟（箴）席一，綪緣（緣）。〔一〕288

右方席七，其四莞。〔一〕291

〔一〕一號墓報告：案本組簡文，當作「席八其五莞」。今按：依上引李家浩(2010)的說法，此小結簡計數不錯

木文犀角、象齒一笥。〔一〕292

〔一〕一號墓報告：339號竹笥內有素面木象牙八件，彩畫塗黑木犀角十二件，笥上繫有「木文犀角象齒笥」木牌。唐蘭(1980)：文犀，《後漢書·馬援傳》「皆明珠文犀」，注：「犀之有文采也。」

木白璧(璧)、生(青)璧(璧)一笥。〔一〕293

〔一〕一號墓報告：351號竹笥內盛木璧二十三件，其中四件金粉繪穀紋，十一件塗銀粉，八件素面，所謂「白璧」、「生璧」，疑指塗繪金銀粉者。今按：又見三號墓遣冊簡279，三號漢墓報告說生當讀爲青，可從

土珠璣一縑囊。〔一〕294

〔一〕一號墓報告：329號竹笥內盛泥丸一絹袋，笥上有「珠幾笥」木牌。

土金二千斤，二笥。〔一〕295

〔一〕一號墓報告：348號竹笥內盛泥「郢稱」約三百枚，笥上有「金二千一笥」木牌，當即簡文所記，但實物比簡文少一笥。

菜(彩)金如大尗(叔—菽)者千斤，一笥。〔一〕296

〔一〕唐蘭(1980)：菜即彩字，疑是土質畫彩的金幣。今按：「菜金」亦見於三號墓遣冊簡302，又包山簡115有「綵金」，三、三號漢墓報告引周世榮《西漢長沙國貨幣新探》，文說：「菜(采)金作顆粒狀，粗細如豆，當屬顆粒狀的自然金塊或顆粒。一九六五年湘鄉椅子山七十四號楚墓出土爪子大小的黃金三枚，俗稱『爪子金』。今對照馬王堆和

湖北《包山楚簡》簡牘所載，這種「瓜子金」實爲「菜（采）金」或「綵（采）金」。」按馬王堆入葬的「菜金」數量巨大（千斤、五百斤），在墓中卻沒有發現相應的實物，可見當時隨葬的並非真金。周世榮先生將「菜金」與「瓜子金」聯繫，與簡文「如大叔（菽）」的描述不合，讀爲「綵（采）金」也不妥。唐蘭先生讀爲「彩金」之說可從。北京大學藏秦簡中有一塊命名爲《泰原有死者》的木牘，上有「黃卷以當金」一句，當與本簡內容有關。馬王堆隨葬的上金塗彩又狀如大菽，正是爲了盡可能逼真地模仿黃卷。與北大木牘用黃卷象徵黃金類似，馬王堆用土質豆狀物代替黃卷象徵黃金，可以算作「僞黃卷」，實質相同。

土錢千萬」，篁（簞）〔一〕一千。〔二〕297

〔一〕一號墓報告：篁，疑爲簞之音變。漢時單聲字與支部字關係密切，觶本从單聲，音轉入支部，字或作觬，氏是同音。如《漢書·地理志》「黎蟬縣」，顏注引服虔曰「蟬音提」，《廣雅·釋器》「提謂之彈」，亦當以音近相轉，皆其證。《說文·竹部》：「簞，笥也，从竹單聲。漢律令，簞小筐也。」《禮記·曲禮》「苞苴簞笥」，鄭注：「圓曰簞，方曰笥。」簡文之篁，當指盛泥「半兩」錢的竹簍。

〔二〕一號墓報告：墓中出竹簍四十個左右，內盛泥「半兩」錢，每簍約二千五百至三千枚，當即簡文所記。

右方土珠、金、錢。298

土牛五十。299

土羊百。300

土彖（豕）廿。301

土犬廿。302

土隀（犒—犝）〔一〕五十。303

〔一〕一號墓報告不識，應爲獸類。唐蘭（1980）釋爲軍，即鶤字，《說文》「鶤雞啁嗺而悲鳴。」今按：該字亦見於三號墓遣冊簡285，二、三號墓報告考釋爲犒，讀爲犝，指無角小牛。可從「鶤雞也」《爾雅·釋畜》：「雞三尺爲鶤」注：「陽溝巨鶤，古之名雞」字亦作鵾，《楚辭·九辯》：

右方土牛、馬、隀（犒—犝）。〔一〕304

〔一〕一號墓報告：出土物未見，小結簡與以上諸簡亦多不符。

土鳥十七 305

土鵠（鵠）十。 306

土白鶣（鶣/鶴）廿。 307

土利（黧）鶣（鶣/鶴）〔一〕廿。 308

〔一〕一號墓報告：利當讀爲黧，《一切經音義》六引《字林》：「黧，黑黃也」或釋：利即黎字，《釋名·釋地》：「土青曰黎，似藜草色也」唐蘭（1980）：利鶣就是青色鶴，利就是黎字，《釋名·釋地》：「土青曰黎，似藜草色也」黎鶴當即蒼鶴，《廣雅·釋器》：「蒼，青也」陸璣《草木鳥獸蟲魚疏》：「鶴……多純白，亦有蒼色，蒼色者謂之赤頰」今按：利讀爲黧更直接，表顏色之「黎」，後通作「黧」。黧色近黑色，黧鶴可能即文獻之玄鶴

土圈（圈）〔一〕鶣（鶣/鶴）廿。 309

〔一〕一號墓報告：圈，即圈，《說文·口部》：「圈，養畜之閑也」意即豢養

土鴈（雁）十。 310

土雞五十 311

右方土金、錢、馬、牛、羊、鳥廿牒。〔一〕 312

〔一〕一號墓報告：出土物未見，小結簡與以上諸簡亦多不合。

一號墓竹牌

勮(梟)酵(酵—酷)羹。[一] 1
牛白羹。 2
瘧(雁)巾羹。 3
鱣(鯽)、肉、禺(藕)巾羹。 4
爵(雀)醬。 5
離(離)然(臑)[二]資。 6
肉魷(觮)。[三] 7
鹽一資。 8
助(醝)[三]酒。 9
辨醬。[四] 10
孝康(膠餳)。[五] 11
□資。 12
麥稫(種)。 13
白粱。 14
稻白秣米一石。 15
黍□石。[六] 16
無字簡[七] 17
無字簡 18
無字簡 19

〔一〕一號墓報告缺釋，參看一號墓遣冊簡95

〔二〕此簡內容未見於一號墓報告釋文，似即一號墓報告釋文所釋「雞羹」。參看一號墓遣冊簡91、二號墓遣冊簡111

〔三〕號墓報告未釋出，參看一號墓遣冊簡110、二號墓遣冊簡121

〔四〕號墓報告疑「辨」之上仍有一字，似無據。疑「辨」讀爲「瓣」，相通之例見睡虎地日書甲種簡48背

〔五〕號墓報告釋爲「孝康」並括注問號「孝康」應讀爲「膠餳」，一號墓遣冊簡97寫作「孝楊」

〔六〕此簡內容未見於一號墓報告釋文，疑即原報告所謂的「有一件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此簡及以下兩簡形制特別，上有墨書圓點和圈畫，應與驗對有關

一號墓簽牌

衣笥。1
繒笥。2
繒笥。3
繒聶幣笥。4
麻布聶幣笥。5
牛膳笥。6
鹿膳笥。7
牛脯笥。8
鹿脯笥。9
弦(弦—胘)脯笥。10
牛炙笥。11
彖(豕)炙笥。12
鹿炙笥。13
濯(鬻)脊〈豚〉。14
牛肩笥。15
牛載(胾)笥。16
羊肩、載(胾)笥。17
熬兔笥。18
熬皓(鵠)笥。19
熬鷂(鷂/鶴)笥。20
熬勮(鳧)笥。21
熬鴈(雁)笥。22
熬雉笥。23
熬炙(鷓)故(姑—鴣)笥。24
熬陰(陰—鶺)鵕(鶉)笥。25
熬雞笥。26
熬爵(雀)笥。〔一〕27
卵笥。28
羊昔(腊)笥。〔二〕29
朊(朊)脯笥。30
棘穅(糠)笥。31
白粱(穅—糠)一囊一笥。32
密(蜜)粱(穅—糠)一囊一笥。33
唐(糖)扶于(烏芋)穅(糠)笥。34
白穅(糠)笥。35
黃穅(糠)笥。36
居女(粔籹)笥。37
糖笥。38
僕嗟(嚙齕/餺飥)笥。39
贙(藏)棘笥。40
梨笥。41
脯栂(梅)。42
惠(蕙)笥。43
贙(藏)賁(蕡)笥。44
黃卷笥。45
金二千一笥。46
珠幾(璣)笥。47
文犀角象齒笥。48
□49

〔一〕圖見一號墓報告一九一頁圖版二一三。
〔二〕一號墓報告：字是刮過重寫的

二號墓竹簡

率卒辯與長沙王□人□□□□凡廿一人。〔一〕

〔一〕出土於二號墓墓道中部，長二百二十七毫米、寬十五毫米。二號墓報告原人可能指衛卒的籍貫」。按今對部分釋文進行了改動，此簡的字句釋讀存在較多疑問，簡文的性質和意義有待進一步研究釋文作「衛卒辯與長沙王彭入□凡廿一人，並解釋說：辯，古代可指償還或分給的意思，彭

三號墓竹簡遣册

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丞〔一〕奮移主贓（藏）郎中〔二〕，移〔三〕贓（藏）物一編，書到光（壙）埏（埏）〔四〕具奏主贓（藏）君。1/1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承」括注「丞」。《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001）收入「丞」下。傅舉有（1999）：家承應是家吏的首長，地位不低，相當於小縣縣長之秩。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贓」讀爲「葬」，陳松長（1994）釋爲「贓」，「贓」字異體，即「臧」或「藏」的俗體，訓爲藏匿，「主藏郎中」是在葬禮中主持藏物的官員。李家浩（1996）認爲此字是庫藏之「藏」的專字，讀爲「葬」，並引俞偉超說「主藏郎中」和下文「主藏君」是假設主管死者的兩級地下官吏，其「主藏君」當指最高的官吏。今按：古書有「藏中」，「藏」本可指墓葬、墓穴，如《後漢書·董卓傳》「開文陵，卓悉取藏中珍物」、《論衡·死僞》「又改葬定陶共王丁后，火從藏中出」、《漢書·霍光傳》「便房、黄腸題湊各一具」服虔注「便房，藏中便坐也」等。簡文「主藏郎中」、「藏物」、「主藏君」之「藏」皆即此意，不必破讀。

〔三〕陳松長（1994）：此處「移」是「所移」之省，本片兩見「移」，均是遞呈、報呈之義。

〔四〕二、三號墓報告釋爲「先選」，讀爲「先撰」。陳松長（1994）將「選」改釋爲「質」，意爲驗對。李家浩（1996）引李學勤說，釋爲「光埏」，讀爲「壙埏」，《鉅宋廣韻》谷韻：「壙，墓穴也。」耕韻：「埏，冢口穴也。」

家丞一人。2/2

家吏〔一〕十人。3/3

〔一〕二、三號墓報告：家吏，係貴族私家屬官。《漢書》有「掖令張賀，本衛太子家吏」語。

謁者〔一〕四人。4/4

〔一〕二、三號墓報告：漢代官名，掌賓讚，其長爲謁者僕射。

宦者〔一〕九人，其四人服羊車〔二〕。5/5

〔一〕二、三號墓報告：宦者，宫中之官，後來專指閹者而言。鄭曙斌（2005）：宦者可能是家吏一類的屬官。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牛」，牛車是一種低等交通工具。《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001）收入「羊」下。鄭曙斌（1996）：所言羊車用於喪葬中，並非一般的羊拉之車。《釋

遷蓋一。[88]

建鼓一，羽旌（一）飾（二）飭（三）一鼓者二人，操枹（四）。[89]

徵（偶）人（一）二人，其一人操褲（遷）蓋（二），一人操矛。[76]

羊車，宦者四人服。[66]

（一）……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二）……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三）……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四）……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一）……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二）……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三）……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四）……號墓報告釋鳥拾，王貴元（2004）「簡9作鳥小鼓『養的甲字形不同又《儀禮·大射》：『建鼓在阼阶西南鼗鼓在其北南鼓』『建鼓』『鼗鼓』相對照……甲：……有羽，有羽飾，也可以與文『建鼓上面的裝飾物的名稱提供了很好的證據

鐃、鐸各一，擊者二人。10/11

執長柲(莖)〔一〕矛八人，皆衣紺、冠。11/20

〔一〕柲，當讀爲「莖」，指器物的柄。周禮·考工記·桃氏：「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鄭玄注：「莖在夾中者。莖長五寸。」孫詒讓正義：「得璣田云：『莖者，人所握者也。……戟長六尺，刃後之鋌曰莖，以木傅莖外便持握者曰夾。』」1號墓遣册簡214、2號墓遣册簡251之「柲」字，則均讀爲自得之得

執短鏊(鍛)〔一〕卒(六十)〔二〕人，皆冠、畫。〔三〕12/21

〔一〕二、三號墓報告：《說文·金部》：「鍛，鈹有鐔也。从金殼聲。」一說鍛就是大矛

〔二〕原簡「六」、「十」間距極近，只佔了一個字的位置，馬王堆三號墓遣册計數時經常如此，本釋文統一視爲不帶合文號的合文，不再一一出注

〔三〕二、三號墓報告：「冠畫」不點斷。伊強(2005)：皆冠畫，以斷開作「皆冠、畫」較好。「冠」、「畫」當是並列關係，都是來說明前面的執兵器的人的。三號漢墓出土了一幅被定名爲車馬儀仗圖的帛畫，二、三號墓報告(一一一頁)指出小結間42所記，總人數與畫面大致相當：簡21、23等所記與畫面形象相符（以白粉塗面，用墨綫勾畫五官，頭戴冠）

執革盾〔一〕八人，皆衣青、冠、履〔二〕。13/22

〔一〕革盾，見於《淮南子·兵略訓》：「假之筋角之力，乃發之勢，則賁兕甲而徑於革盾矣。」釋名·釋兵：「以犀皮作之曰犀盾。」又國語·齊語：「有犀盾、軽罪贖以犛盾一戟。」韋昭注：「綴革有文如繢。」簡23所記「執盾」之盾當與革盾有別，疑指木盾

〔二〕二、三號墓報告隸爲「履」，括注「履」，伊強(2005)逕釋爲「履」，指出只不過「復」形所从的「彳」的寫法有點類似「日」字而已

執盾卒(六十)人，〔一〕皆冠、畫。14/23

〔一〕「執盾」亦見於鳳凰山八號墓遣册簡49、50，寫作「蟄循」

執短戟卒(六十)人，皆冠、畫。15/24

卒『介』胄〔一〕、操長戟、應(應—膺)盾〔二〕者百人。16/25

〔一〕伊強（2005）：對比簡26、27來看，簡25「胄」前似脫「介」字。今按：伊說是。「介胄」、「操長戟、應盾」兩個結構相同的、並列的動賓短語後置修飾「卒」。「介胄」指披甲戴盔之意，《管子·小匡》：「介胄執枹，立於軍門。」賈誼《新書·解縣》：「將吏戍者或介胄而睡。」

〔二〕伊強（2005）：「應」可以讀作「膺」。《說文·肉部》：「膺，胷也。从肉，雁聲。」《管子·幼官》「旗物尚黑，兵尚脅盾」，尹知章注：「盾或署之於脅，故曰脅盾。」「膺盾」猶此「脅盾」，當是署之於膺而得名。今按：伊說可從。文獻中有與「操長戟、應盾」類似的文例，如《山海經·大荒西經》「有人無首，操戈盾立」、《吳越春秋·闔閭內傳》「令三百人皆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史記·項羽本紀》「四人持劍盾步走」、《漢書·李廣蘇建列傳》「前行持戟盾」

卒介胄〔一〕、操長鎩（鏦）、膺（應—膺）盾者百人。17/26

〔一〕□□號墓報告釋爲「不冑」，「冑」後括注「胄」。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001）收入「冑」下，宋德熙、裘錫圭（1980）釋作「介冑」，伊強（2005）逕釋爲「胄」，引李學勤說：秦簡和馬王堆三號墓遣策有「胄」字，所从之「由」形與「古」同」（《簡帛佚籍與學術史》一三一頁，江西教育出版社，二〇一一年）

卒介胄、操弩、負矢百□18/27

大奴〔一〕百人，衣布。19/40

〔一〕伊強（2005）：簡40、42的「奴」下部很像「人」形，實際上應該是訛變後的字形。「奴」，《高奴銅權》寫作「」，馬王堆帛書《稱》161行寫作「」，將其右旁「」形寫成「」和「人」形兩部分，就成這種寫法了。

馬豎〔一〕卒（五十）人，衣布。20/41

〔一〕□□號墓報告：豎，未成年男僕。馬豎即馬童。今按：「馬豎」猶文獻之「牛豎」（《六韜·王翼》：「賞及牛豎馬洗獳養之徒」）、「魚豎」（《文選》「耕父推畔，魚豎讓陸」）另遣冊中還有「車豎」，見江陵鳳凰山八號墓簡41：「大奴甲，車豎。」

一石方男子明（明）童□，凡六百卒（七十）六人。其十五人吏，九人宦者，二人偶人，四人擊鼓、鐃、鐸，百九十六人從，三百人卒，百卒（五十）人奴。21/42

〔一〕二、三號墓報告：明或作萌，《戰國策》：「人萌謠俗。」明（萌）與民（泯）通，民或作氓。童與僮通，即使僮。明童爲賤稱。簡文中載其成員包括吏、宦者、偶人、樂隊、從、卒

與奴等，以上明童在棺室西壁《車馬儀仗圖》中略有體現。鄭曙斌（2005）：望山二號楚墓竹簡之「亡童」即《吳越春秋·夫差內傳第五》「梧桐心空，不爲用器，但爲盲僮，與列人俱葬也」之「盲僮」。亡、通「盲」，「盲童」即無眸之童，與俑含義基本一致。「明」則與盲意反，無眸曰盲，有眸曰明，明童是指明眸之童，當是活人，指參加送葬的人。李明曉（2010）：信陽、號楚墓遣策有「明僮」、即「明童」、「明童」、「亡童」、「盲僮」都是指隨葬木俑

大鼓一，卑（鼙）二。22 14

鼓者二人。23 10

屯（錞）于、鐃、鐸各一。24 15

擊屯（錞）于、鐃、鐸各一人。25 12

遛犬〔一〕二。26 16

〔一〕二號墓報告：或可釋爲作爲寵物的愛犬。伊強（2005）：從文字書寫風格上看，此簡與男子明童類（附簡除外）、女子明童類的簡非常一致，但此簡所記內容不見於小結簡42（木牘）和小結簡59（木牘）。對照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遣策「馬一匹，犬二」，「遛犬」大概是一種犬的名稱。

美人〔一〕四人，其二人𪐗」，二蹇〔二〕。27 43

〔一〕二號墓報告：一般指美色女子。漢女官也叫美人，位視二千石，爵比少上造。此處似指美色女子而言，而非指女官。今按：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簡6有「美人女子十人大婢」。

〔二〕二號墓報告：「𪐗」讀裘，皆尤部字；「蹇」與「褭」通，均指服飾而言，前者指服袍服，後者指短裘。伊強（2005）：中古音「𪐗」、「裘」皆爲尤韻，上古音「𪐗」是禪母幽部，「裘」是羣母之部，禪母、羣母有一定距離，說「𪐗」讀「裘」很難成立。「𪐗」可以讀作「醜」。「醜」昌母幽部字，禪、昌二母上古同屬舌上音，《玉篇·西部》：「醜，惡也。」《後漢書·逸民傳·梁鴻》：「同縣孟氏有女，狀肥醜而黑。」「蹇」，溪母元部字；「妍」，疑母元部。溪、疑二母上古同屬喉音，「蹇」可以讀作「妍」。《方言》卷二：「娥、嬛，好也……自關而西，秦晉之古都曰妍，好，其通語也。」此條簡文的意思是說：美人四人，其中二人貌醜，二人貌妍。今按：伊說「𪐗」不可讀爲「裘」可從，但讀「𪐗」、「蹇」爲「醜」、「妍」仍需更多例證支持。

美人四人，其二人楚服」，二人漢服。28 44

河間舞者四人。|29 45

鄭舞者四人。30 46

楚歌者四人。+ 31/47

河間瑟一，鼓者一人。— 32/48

鄭竽、瑟各一，炊（吹）、鼓者二人〔一〕。 33/49

〔一〕二、三號漢墓報告：「鼓者」、「二」字後面疑缺「人」字。王貴元（2004）：簡50「鼓者」後當補「人」。今按：細審圖版，「二」下尚可辨「人」字筆劃，當遲釋。

楚竽、瑟各一𠃌，炊（吹）、鼓者二人。+ 讎到此。〔一〕 34/50+408

〔一〕二、三號墓報告：簡50釋爲「竽、瑟各□，炊（吹）、鼓者□」；簡408釋爲「□人□□□」，殘簡。「十」字下二字難以確認。王貴元（2004）：簡50「鼓者」後雖殘缺，但與簡49對照，「鼓者」下定是「二人」二字。細審簡408，「十」下第二、第三字猶可識，乃「到此」二字，其「到」字與簡1「到」字寫法相同。此簡似應爲最後一簡。伊強（2005）：從圖版看，簡50由兩段殘片組成，在兩段殘片之間還有一段空缺，文字位於上段殘片。簡50上段與簡408當是一簡之折，拼合後，無論從茬口的形狀、竹簡的長度、文字書寫風格還是簡文的文意看，都很合適。今按：王貴元的補釋及伊強的拼合均可從。「到此」二字面「字當釋爲「讎」，可比照簡43之「讎」，簡408之字書寫較爲潦草且偏旁部件較扁長，但右邊的「隹」形清晰，「讎」整體輪廓尚存。「讎」是對讎，驗對之意。張家山算術書部分簡簡末有「王已讎」、「楊已讎」，就是指姓王姓楊的人已經校讎過。由於遣册上登記的物品最終並不全都隨葬入壙，在下葬的時候往往還要根據遣册去核對實際下葬物的數量，「讎到此」三字字跡較同簡其他字顯得倉促潦草，大概就是核對時隨手記錄下的，表示「清點喪葬物品清點到這裏」。「讎」上一字舊釋爲「十」，誤，當是一種勾校符。二號墓遣册中類似的符號可分爲𠃌（𠃌）、丨（丨）、卜（十）三種（見簡45、47、51、52等），𠃌通常直接加在文字後，丨、十在最後一字之後間隔上一段距離再出現。𠃌、丨兩種勾校符見於其他喪葬文書，十見於居延簡和鳳凰山十號墓借貸文書簡。又，簡50上段和408拼後，簡50下段不明所屬，暫與上段置於同一簡號下。

鐘、鏗（磬）〔一〕各一，有柜（虡）〔二〕，擊者二人。+ 35/51

〔一〕二、三號墓報告：鏗，可借爲磬，通磬。

〔二〕伊強（2005）：「柜」讀作「虡」。《詩·大雅·靈臺》「虡業維樅」，《說文·崇部》引作「巨業維樅」。虡，或作「虞」，《說文·虍部》：「虞，鐘鼓之柎也。飾爲猛獸，从虍、異象其下足。鐻，虡或从金豦聲。虡，篆文虞省。」

箄（筑）〔一〕一，擊者一人。— 36/52

〔一〕二、三號墓報告：箄，即筑。《說文·竹部》：「筑，以竹曲五弦之樂也。从竹、从巩，巩，持之也，竹亦聲。」此墓北槨箱出有五弦小木筑，即此

女子卄（七十）二人，皆衣綺。37/57

婢𠂤（八十）人，衣布。38/58

右方女子明（明）童，凡百𠂤（八十）人。其八十人美人，廿人才人，八十人婢。〔一〕39/59

〔一〕二、三號墓報告：此爲木牘，美人八十包括簡55、56中的美人八人和簡57中的女子七十二人，才人、漢代女官名，史記·淮南厲王長傳：「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漢書」作材人，也可釋爲有技藝的女人，簡文中河間舞者、鄭舞者、楚歌者、河間瑟鼓者、鄭竽瑟鼓者、楚竽瑟鼓者、筑擊者和鐘磬擊者，總數正是二十，婢八十人爲簡58所記。

安車〔一〕一乘，駕六馬。40/60

〔一〕二、三號墓報告：安車，見「釋名疏證·釋車第二十四」：安車，蓋坐乘，今吏所乘小車也。鄭曙斌（1996）：安車一般爲坐乘車，常駕四馬，「漢書·陸賈傳」說賈常乘安車駟馬，江陵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遣策亦記有「案（安）車，乘，馬四匹」，後漢書·輿服志曰：公乘安車，則前後並馬立乘，天子諸侯所御駕六，餘皆駕四，後從爲副車，駕六馬之安車應非一般吏之所乘，是否是僭越漢制天子安車「駕六馬」，不得而知，駕六馬之安車爲喪葬所用，亦可能是車身較大的車。

大車〔一〕一乘，駕六馬 41/61

〔一〕鄭曙斌（1996）：「論語·爲政篇」「大車無輗，小車無軏」，集解引包咸注：「大車，中車；小車，駟車。」「釋名·釋車」曰：「小車，駕馬輕小之車也。」可見小車、大車是根據車身大小而言，駟馬車並不太小，只是車身相對大車而言小。「周禮·冬官·車人」：「大車二，鄭玄注曰：「平地載任之車。」「考工記」亦如是說。「續漢書·輿服志」：「公卿中二千石、郊廟、明堂、祠陵、法出皆大車，立乘，駕駟，他出乘安車，一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所記大車兩輛，分別駕六馬和駕四馬，應爲載任之車。

溫（轀）車〔一〕一乘=（乘，乘）駕六馬 42/62

〔一〕二、三號墓報告：溫（轀）車，「說文·車部」：「轀，臥車也。从車，𥁕聲。」

輬車〔一〕一乘=（乘，乘）駕六馬 43/63

〔一〕二、三號墓報告：輜車，《說文·車部》：「輜，臥車也。从車，甾聲。」以上「輜」、「輬」車往往合稱「輜輬車」。段氏注中引漢孟康曰：「如衣車有窗牖，閉之則溫，開之則涼，故名之輜輬車也。」鄭曙斌（1996）：「漢書·霍光傳：載光屍柩以輜輬車，黃屋左纛，發材官輕車北軍五校士，軍陣至茂陵以送其葬，顏師古注引文穎曰：『輜輬車，如今喪輜車也。』顏師古曰：『輜輬本安車也，可以臥息，後因載喪，飾以柳妻，故遂爲喪車耳。輜者密閉，輬者旁開窗牖，各別。乘，隨事爲名。此處「溫車」、「輬車」爲載柩之車。

大車一乘，駕四馬。44/64

【□車一乘】，駕四馬。45/65

軺車〔一〕二乘=（乘，乘）駕三匹。46/66

〔一〕二、三號墓報告：軺車，《說文·車部》：「軺，小車也。从車，召聲。」段注：「釋名·釋車第二十四：『軺車，軺，遙也，遙，遠也。四望遠望之車也。』」鄭曙斌（1996）：「漢書·平帝紀：『立軺並馬』，顏注引服虔曰：『軺，立乘小車也。』漢畫像石上所見的軺車，大多數只駕一匹馬，《史記·季布列傳》索隱：『謂輕車，一馬車也。又有《文選·吳都賦》六臣注呂向曰：『兩馬駕車曰軺，軺，輕車也。』此處所記軺車駕三馬。

胡人一人，操弓矢、贖（韇）觀（丸）〔一〕，牽〔二〕附（駙）馬〔三〕一匹。47/68

〔一〕伊強（2005）：「贖觀，可讀作『韇丸』。『贖』、『韇』聲符同，上古音『贖』是定母元部，『丸』是匣母元部，定、匣二母同屬喉音。『韇丸』，或謂藏弓之器，或謂藏箭之器。孫機《漢代物質文化圖說》說：『沂南漢畫像石之馬腹中懸有弓鞬與櫝丸弓鞬之實物未見。櫝丸之實物曾在樂浪漢墓出土，爲高72釐米之圓形漆筒，外貼銀箔，其中尚存箭鏃。過去根據《士冠禮》鄭注所說『今時藏弓矢者，謂之韇丸也』，曾以爲櫝丸除裝箭外兼可裝弓。據出土物觀察，櫝丸是不能裝弓的。』王貴元（2007）：居延簡有『弓櫝丸』，說明《方言》櫝丸爲弓藏的說法是正確的，但馬王堆三號墓此簡言一個胡人帶着弓矢、櫝丸、又牽着一匹馬，顯然不可能單獨拿矢，則櫝丸也可裝箭，櫝丸應是以藏弓爲主，也兼藏箭的器具。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率」。《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001）收入「帥」下。

〔三〕伊強（2005）：「附，讀作『駙』。《說文·馬部》：『駙，副馬也。从馬付聲。』段玉裁注：『副者，貳也。漢百官公卿表：駙馬都尉掌駙馬，顏師古曰：駙，副馬也。非正駕車皆爲副馬。如漢書·趙充國傳：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千，倅馬什二，顏師古注：倅，副也。什二者，千騎則與副馬二百匹也。』《資治通鑑》卷一百七《晉孝武帝太元十六年》：『若殺副馬，爲三日食，足乎？』胡三省注：『凡北人用騎兵，各乘一馬，又有一馬爲副馬。』三號漢墓遣策共記有車十乘（簡60—66，簡71是小結木牘），在有關車的簡文中都未提到「附（駙）馬」；簡70「騎九十六匹，四人」也未提到「附（駙）馬」。簡67「附（駙）馬二匹」，即簡68、69所記述的「附（駙）馬」。

胡騎二匹=（匹，匹）一人，其一人操〔一〕附（駙）馬。48/69

〔一〕伊強(2005)：根據簡文文例，兵器、樂器一般用「操」，馬匹用「牽」，疑簡69中的「操」是「牽」字之誤

附(駙)馬二匹。49/67

騎卒(九十)六匹=(匹，匹)一人。50/70

笘(輜)車〔一〕一乘，牛一ㄴ，豎一人。51/71

〔一〕二、三號墓報告：笘(輜)車，《說文·車部》段注：「輜輧，衣車也。輧，車前衣也，車後爲輜，从車，甾聲。」《釋名疏證·釋車第二十四》：「輜車，載輜重，臥息其中之車也。輜，廁也，所載衣物雜廁其中也。」鄭曙斌(1996)：《說文·戶部》：「戾，輜車旁推戶也。」又《周禮·春官·巾車》注：「輜車後戶。」據《續漢書·輿服志》所載，輜車爲貴族婦女所乘之車，車廂像一間小屋似的。又《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於是乃以田忌爲將，而孫子爲師，居輜車中，坐爲計謀」，《漢書·韓安國傳》「去輜重」，注曰：「輜謂衣車，重謂載重，故行者之資，總曰輜重。」此處可能指載物之車。

牛=(牛，牛)車各十ㄴ，豎十人。52/72

石方車十乘，馬五十匹；附(駙)馬二匹，騎卒(九十)八匹；笘(輜)車二兩(輛)，牛車十兩(輛)，牛十二，豎十一人。53/73

鹿肉、芋白羹一鼎。54/74

鹿肉ㄴ、鮑魚ㄴ、生笋白羹一鼎。55/75

小叔(菽)ㄴ、鹿脅白羹一鼎。56/76

牛白羹一鼎。〔一〕57/77

〔一〕二、三號墓報告原有簡410，釋文作「☐鼎」伊強(2005)指出「簡77在「鼎」字中間斷爲兩段，其下段與簡410完全一樣，因此簡410顯然是簡77下段的重收」

雞白羹一鼎。58/78

鯉、鮅ㄴ〔一〕、肉ㄴ、蔍〔二〕白羹一鼎。59/79

〔一〕二、三號墓報告：鮅，《說文·魚部》：「鮅，魚也。从魚，皮聲。」伊強(2005)：「鯉」、「鮅」同是魚名，爲並列關係，因此釋文「鯉」、「鮅」之間應加一頓號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原」。今按：當改釋爲「蔍」。《集韻·桓韻》：「蔍，艸名。」

鮮鱵（鰥）〻禺（藕）乚〻鮑白羹一鼎。60 80

鱨（鯽）白羹一鼎。61 81

瘍（雁）巾羹一鼎。62 82

狗巾羹〔一〕鼎。63 83

鱨乚〻禺（藕）乚〻肉巾羹一鼎。64 84

鴞（鵴鶴）巾羹一鼎。65 85

牛首乚〻笄胯（蝁）羹一鼎。66 86

羊胯（蝁）羹一鼎。67 87

彖（豕）胯（蝁）羹一鼎。68 88

耆〈豚〉胯（蝁）羹一鼎。69 89

狗胯（蝁）羹一鼎。70 90

雞胯（蝁）羹一鼎。71 91

鴌胯（蝁）羹一鼎。72 92

鮮鯉褁（雛）葵〔一〕胯（蝁）羹一鼎。73 93

〔一〕二、三號簽牘作釋爲「葵」。今按：似爲「臭」字，待考。

牛苦羹一鼎。75 95

狗苦羹一鼎。76 96

牛封（葑）羹一鼎。77 97

牛逢（蓬）羹一鼎。78 98

彖（豕）逢（蓬）羹一鼎。79 99

兔羹一鼎。80 100

鹿雋（膲）一鼎。81 101

強鮮鰿一鼎。82 102

鮮魚〔一〕、榆華〔二〕、洛（酪）羹〔三〕一鼎。83 103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魚」。今按：原釋可疑，竪筆左側筆劃尚略可辨，下旁斜出筆劃應與竪筆相連，且如是「卜」旁亦嫌與「魚」旁距離過大。按右从「小」，應釋爲「魚」之省，《玉篇·魚部》：「魚，魚名。」《篇海類編·鱗介類·魚部》：「魚，細小魚也。」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菜」。王貴元（2004）釋爲「華」。今按：「華」字亦見一號墓簡68、201、204，王說是。

〔三〕二、三號墓報告「洛」字後括注「酪」並加問號表示不肯定。陳劍（2007）：「洛」讀爲「酪」，即改釋爲「魚」之字）、「華」字下分別有句讀號，可見「洛羹」可作一個連讀，「魚華」和第九三行有「洛（酪）中」皆以「洛」爲「酪」從文意來說，「魚」字（引者按：即改釋爲「魚」之字）、「華」字下分別有句讀號，可見「洛羹」可作一個連讀，「魚華」和榆華」分別是作羹的主料，即新鮮的某類魚（與「枯魚」相對）和相當於野菜的榆樹花。「酪」則是調料「酪羹」即以酪調味的一種羹，正與「藷羹」相類。楚簡·大招：「鼎臑盛設，和致芳只。內鶴鴿鴽，味豺羹只。魂乎歸徠！恣所嘗只。鮮蠵甘雞，和楚酪只。王逸注：「生潔爲鮮。蠵，大龜也。酪，醯截也。言取鮮潔大龜，烹之作羹，調以飴蜜，復用肥雞之肉，和以醯酪，其味清烈也。」是楚人作「羹」和以「酪」之證。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簡3有一句當釋讀爲「盬（酪）盉（羹）不夠（酸）」

瓦簪（鬻）〔一〕、甗各一。84 296

〔一〕二、三號墓報告：「簪」，一號漢墓簡222作「瓦簪娥各錫珗」，其中「簪」作「簪」，讀爲「鬻」，即甑之類。伊強（2005）：此字下部所从與簡375「緒」字所从的「者」有別，釋爲「鬻」不合適當是「簪」字，只是其下部「簪」所从的「兂」省寫爲「无」，又將「无」寫成了「天」形

瓦雍（甕）、甗一具。85 297

瓦器三，貴（績）。86 298

石方羹凡卅物〓（物，物）一鼎，蜀鼎六，瓦貴（績）六，●瓦雍（甕）□、鑵（鬻）各一，不足十六買瓦鼎錫珗（塗）□ 87 104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細」讀爲「瓮」伊強（2005）：疑「細」是「雍」字的筆誤或誤排「雍」當讀爲「甕」方言卷五：「瓮，甕也……自關而東趙魏之郊謂之瓮，或謂之甕，或謂之瓶。錢繹箋疏：「說文」「瓮，罌也」「罌，汲瓶也」「甕，罌也」「廣雅·釋器：「瓮，瓶也」「玉篇：「瓮，大甕也」「淮南·原道訓：「高：「壅戶瓮牖」又作「甕」同「罋」「甕」並與「瓮」通」「甕」从「雍」得聲，釋文於「雍」後「瓮」似不如括注「甕」更直接一些。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鑵」。伊強（2005）改釋爲「鑵」，參看簡296注〔一〕。

〔三〕二、三號墓報告釋爲「涂」。王貴元（2004）：「涂」原形从土从余，不从「氵」。陳松長（1994）：原遣策記的是一件盛羹的器物，但唱喏驗對時只有十四件，只好臨時大買

十六件瓦鼎來湊數。今按：「錫垗」參看一號墓簡221注〔二〕

鯖離（離）藭（藭—朁）一貼。88 105

鯉離（離）藭（藭—朁）一貼。89 106

筍廿貼。〔一〕90 107

〔一〕二、三號墓報告：一號漢墓簡140有「筍十貼」。今按：一號漢墓遣冊只見「筍」，二號墓遣冊有「笋（簡75、86）」，也有「筍」，馬王堆遣冊中存在用不同的字表同一個詞的現象，比如「梅」這個詞就可以用「楳」、「栂」兩個字來表示；直徑之「徑」既用「徑」，也偶用「桱」來記錄

白魚廿貼 91 108

楳（梅）十貼。〔一〕92 109

〔一〕二、三號墓報告：一號漢墓簡138作「栂（梅）十貼」。今按：《說文·木部》：「梅或从某。」

然（鬻）一坑（瓶）。93 110

肉魶（盬）一坑（瓶）。94 111

魚魶（盬）一坑（瓶）。95 112

鰛一坑（瓶）。96 113

魴一坑（瓶）。97 114

肢（豉）一坑（瓶）。98 115

醓一坑（瓶）。〔一〕99 116

〔一〕參看一號墓簡103注〔一〕

鹽一坑（瓶）100 117

醬一坑（瓶）。101 118

肉醬一坑（瓶）。102 119

溫（醞）酒二坑（瓶）。103 120

助（醝）〔一〕酒二坑（瓶）。104 121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肋」。王貴元（2004）釋爲「助」。今按：「助」讀爲「醝」，參看一號墓簡110注〔一〕。

魚脂（脂）〔一〕一資。105 122

〔一〕二、三號墓報告未隸定，括注「脂」。王貴元（2004）：脂，漢簡「占」與「旨」形體相近，有時會相混，疑「自」是「脂」的一個附加聲符。伊強（2005）：當作「酯（脂）」，「酯」字所从的「自」，可能是將「脂」所从的「月（肉）」改換爲聲符的結果。

薑（麞）飴（脂）一資 106 123

瓜醬一資。107 124

瓜苴（菹）一資 108 125

筍苴（菹）一資。109 126

賴（藾）苴（菹）一垐（缶）〔一〕 110 127

〔一〕二、三號墓報告隸爲「垐」，周波（2008）：馬王堆三號墓遣策簡127—132均有「垐」字，寫作 ，其中簡127—129分別云「藾苴一垐」、「元梅一垐」、「山蒽（蔥）苴一垐」。上述文字可與包山遣策類簡255「蔥（蔥）苴一缶（缶）」、「藾苴一缶（缶）」，又「蜜梅一缸（缶）」相比對。楚簡「缸」字寫作，與字寫法很近，顯然是一個字，所以應當改釋爲「垐（缶）」。馬王堆遣策「缶」作字，應當是受到了楚文字「缶」字寫法的影響（秦文字「缶」中間祇有一橫筆，與楚文字「缶」中間常加飾一橫有別，可參《戰國文字編》三四頁）。

元（杭）栂（梅）一垐（缶） 111 128

山蒽（蔥）〔一〕苴（菹）一垐（缶）。112 129

〔一〕二、三號墓報告：似指「山葱」或「山蔥」。伊強（2005）：讀爲「山蔥」，爾雅·釋草「茖，山蔥」，郭璞注：「茖蔥，細葉大蒜」（齊民要術·種蔥第二十一）。引廣志：

曰：「葱有冬春二種，有胡葱、木葱、山葱。」

無（蕪）夷（荑）〔一〕一垢（缶）。113 130

〔一〕□□：號墓報告：無夷，即蕪荑，或叫無姑，可作婺醬。《春秋繁露·郊語》：「蕪荑生於燕，橘柚死於荊，此言性之相感也。」今按：《爾雅·釋木》：「無姑，其實夷。」郭璞注：「無姑，姑榆也。生山中，葉圓而厚，剝取皮，合漬之，其味辛香，所謂『無夷』。」

婺（酱）俞（醮）〔一〕一垢（缶）。114 131

〔一〕□□：號墓報告：婺俞，說文·西部：「酱，醬醮，榆醬也，从西夅聲。」齊民要術：也說榆莢色變白將落可做婺俞。今按：「婺」所从之「夅」形變作「支」形

要（腰）襍（雜）一垢（缶）。115 132

熬膏〈豚〉一笥。116 133

熬雞一笥。117 134

熬雉一笥。118 135

熬鶡（鶡／鶴）一笥。119 136

熬鵠（鵠）一笥。120 137

熬鴞（梟）一笥。121 138

熬陰（陰—鵪／鶉）鷷（鶉）一笥。122 139

熬爵（雀）一笥。123 140

羊昔（腊）一笥。124 141

昔（腊）兔一笥。125 142

牛載（胾）一笥。126 143

炙雞一笥。127 144

魚魶（膚）一笥。128 145

牛膳一笥。129 146

鹿膳一笥。130 147

黃卷一石，縑囊今〔一〕笥。131 148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合」，今按：一號墓遣册簡161「黃卷一石，縑囊合」，但本簡之字依字形似當改釋爲「今」，疑爲校讎語「今」或爲「合」之誤字

無(蕪)夷(荑)牛膳一笥。132 149

無(蕪)夷(荑)牛脯〔一〕一笥。133 150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脯」，伊強(2005)：「脯」、「肺」形近，此字與簡217「肺」寫法已無甚差別，就字形看釋爲「脯」或「肺」皆可，對比簡149、150，此字與「膴(腜)」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指牛身體某部位的名稱，似當釋爲「肺」。今按：所謂足點，此處暫從原釋

唐(糖)枎于(烏芋)菓(糗)一笥。134 151

糖一笥。135 152

居女(粔籹)一笥。136 153

鹿炙一笥。137 155

鹿脯一笥。138 156

朊(脘)脯一笥。139 157

彖(豕)載(胾)一笥。140 158

翟(鸐)膏〈豚〉一笥。141 159

翟(鸐)雞一笥。142 160

炙鮠〔一〕、烝(蒸)鮠一笥。143 161

〔一〕二、三號墓報告：《集韻·十五灰》「鮠」字注：「魚名，鯷之小者。」

肉魶（膚）一笥 144 162

煎魚一笥。145 163

稻、黍一笥。146 164

密（蜜）棗（糗）一笥。147 165

橘（柚）一笥。148 166

栗一笥。〔一〕149 167

〔一〕二、三號墓報告：出土實物中未見栗

牛炙一笥。150 169

豕（豕）炙一笥。151 170

牛脯一笥。152 171

弦（弦—胘）脯一笥。153 172

煎兔一笥 154 173

煎鴈（雁）一笥。155 174

白棗（糗）一笥。156 175

孰（熟）赤（叔—菽）一笥。157 176

僕足（鼜豉/餡飪）〔一〕一笥。158 177

〔一〕參看一號墓簡122注〔一〕。

糈（饘/餈）一笥。159 178

卵一笥，九百枚。160 179

橘〔一〕一笥。161 180

〔一〕二、三號墓報告隸爲「棉」，王貴元（2014）、何有祖（2014）釋爲「橘」。今按釋爲「橘」又見於二號墓竹牘12，原形作「 」，二、三號墓報告釋爲「椇」，亦誤。劉釗（2013）指出：所从的「」並不是「容」字，而是「囧」字的變形……「」字从「木」从「矛」从「囧」，無疑就是「橘」字，只是此字所从的「囧」旁寫得過大、變成了上「邦」下「容」的結構，以致不易辨識。」

柒（枇）〔一〕一笥。162 181

〔一〕二、三號墓報告：即枇杷，但隨葬物中未見枇杷

梨一笥 163 182

無（蕪）夷（荑）一笥。164 184

惠（蕙）一鈞一笥。165 185

賁（蕡）一笥。166 186

稻密（蜜）棗（糗）一笥，有縑囊。167 187

稻棗（糗）一笥，有縑囊。168 188

麥棗（糗）一笥，有縑囊。169 189

棘棗（糗）一笥，有縑囊。170 190

棘一笥，有縑囊。171 191

芰卷〔一〕一笥，有縑囊。172 192

〔一〕二、三號墓報告：芰，《說文·艸部》：芰，菱也，从艸、支聲。芰卷，今作菱角，隨葬物中未見

稻白鮮米五石，布囊。173 193

稻米白秣五石，布囊。174 194

黍米五石，布囊。175 195

白粢五石，布囊。176 196

黃粱五石，布囊。177 197
麥五石，布囊二。178 198
鞠（籟）麴二石，布囊一。179 199
麻橦（種）一石，布囊。180 200
葵橦（種）五斗，布囊。181 201
賴橦（種）五斗，布囊。182 202
菟（蔥）橦（種）五斗，布囊。183 203
五橦（種）五囊=（囊，囊）各盛三石，其三石黍。184 204
賁（蕡）十四囊。〔一〕185 205

〔一〕、、號墓報告將此簡排在五種囊類之後，伊強（2005）：簡355「緒禪衣」、簡205「賁（蕡）十四囊」，根據小結簡407（木牘）所記，分別排在398、406之後正合適。今按：伊說不可從，詳參簡407注〔一〕。又本簡及簡407之「賁」可能當讀爲「麻」，指麻的種子。周禮·考工記·弓人「牛筋蕡濁」，鄭玄注：「蕡，枲實也」。字又作「麻」、「爾雅·釋草》：「麻，枲實。」蕡常和菽、麥、稻、黍等一起供尊者所食，詳參《禮記·內則》。

牛乘炙一器。186 206
牛脅炙一器。187 207
犬朏劦（脅）炙一器。188 208
熬炙（鷓）姑（鴣）一器。189 209
犬載（胾）一器。190 210
羊肩載（胾）一器。191 211
牛肩一器。192 212
犬肩一器。193 213
彖（豕）肩一器。194 214
牛濯（鬻）胃一器。195 215

灌（鬻）禺（藕）一器。196 216

牛灌（鬻）脾𠂤、含（肣）𠂤、心𠂤、肺●各一器。197 217

牛脣（脈）、胳（肣）𠂤、虎（蹏—蹄）、濡（膚）●各一器。198 218

牛癐（膾）一器。199 219

羊癐（膾）一器。200 220

鹿癐（膾）一器。201 221

麢（麆）〔二〕癐（膾）一器。202 222

〔一〕二、三號墓報告：麢，似麋脂合文。伊強（2005）：麢，即「麢」，其下部所从與「脂」字有別，似爲「𠂤」，頗疑「𠂤」是「脂」字的異寫。簡156「脯」字所从的「肉」寫作「𠂇」，「𠂤」左邊類似「人」形的部分，有可能是漏寫了「肉」字中間兩畫所致。今按：疑此字爲「麢麆」之繁體，《說文·鹿部》：「麢，大麋也，狗足。从鹿旨聲。麆，或从几。」

魚癐（膾）一器。203 223

鰿縣（懸）孰（熟）〔一〕一器。204 224

〔一〕二、三號墓報告：敦孰，不可解。王貴元（2004）：「孰」前一字爲「縣」，縣孰，是肉與糧食合蒸的一種食物，後作「懸熟」，《北堂書鈔》卷一四五引謝諷《食經》：「作懸熟，以豬肉和米三升，豉五升，調味而蒸之。」

烝（蒸）秋（鰍）一器〔一〕。205 225

〔一〕二、三號墓報告圖版「秋」上尚有一「烝」字，此次整理所用新圖版「烝」字已殘去

烝（蒸）鱵（鰿）一器。206 226

脛勺一器。207 227

取俞一器。208 228

卵糈（餦餈）一器。209 229

糲（餟）〔一〕一器 210 230

〔一〕二、三號墓報告：糲，从米，當爲糧食作物，伊強（2005）：「糲」可能讀爲「餟」，《太平御覽》卷八百六十引漢服虔《通俗文》：「寒具謂之餟」《齊民要術·餅法第八十二》：環餅，一名寒具；餢飳，一名蠍子，皆須以蜜調水溲麪，若無蜜，煮棗取汁，牛羊脂膏亦得，用牛羊乳亦好——令餅美脆」

戾無一器。 211 231

合無一器。 212 232

薑（薑）〔一〕、芥各一器。 213 233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彊」，伊強（2005）釋爲「彊」，「彊」、「芥」並列，「彊」似可讀作「薑」。《說文·艸部》：「薑，禦溼之菜也，从艸，彊聲。」「薑」，古書裏一般寫作「薑」。今按：依字形，當直接隸爲「薑」。

☑一器。 214 234

炮芋一器。〔一〕 215 235

〔一〕「炮」是一種烹調手段，用爛泥塗裹食物置火中煨烤，或者逕將東西放在火中或帶火的灰裏煨熟。《風俗通義·皇霸》：「炮生爲熟。」《禮記·禮運》：「以炮以燔，以亨以炙。」《詩·小雅·瓠葉》：「有兔斯首，炮之燔之。」「炮芋」大概就相當於今天的烘山芋或烤山芋

一右方凡用筒六十七合，其十三合受中，一，五十四合臨湘家給　帛囊八，其六受中，二臨湘家給　布囊廿二，其八受中，十四臨湘家給　●坑（瓶）資廿二，其七受中，十四臨湘家給　垣（缶）七，其三受中，四臨湘家給 216 236

〔一〕二、三號墓報告：受中，即受白長沙王禁中

齊（緀）〔一〕繐〔二〕禪衣一。 217 394

〔一〕二、三號墓報告：「齊」與「霽」通　伊強（2005）：「齊」讀作「緀」，修飾「繐」。「齊」是從母脂部字，「緀」是清母脂部字。清、從二母上古同屬齒頭音。上博簡《周易》簡

毋尊[一]，禪衣一。218 395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毋尊，尊作縛。《說文·糸部》：「縛，箴縷中女工無紋，以巾爲囊，用絮補柀，名曰縛衣，狀如卷耳。从糸，尊聲。」又《急就篇》卷一「禪衣襪褌布毋縛」注：「縛或作柀」「布毋縛，小衣也，猶褌耳」。李家浩（1996）：「毋尊」是布名而非箴紵女子之衣名，「毋尊禪衣」是用毋尊（縛）布縫製的單衣。

鮮支[一]禪衣一，敦（毅）掾（緣）。219 396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鮮支，《廣雅疏證·釋器》「紊緦鮮支毅紃也」，注：「白鮮支紃也，亦名縞。」

鮮支長襦一，素掾（緣）。220 397

緒（紵）胡衣一。221 398

緒（紵）緦[一]禪衣一。222 355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廣雅疏證·釋器》「紊緦鮮支毅紃也」，注：「緦，細紃也」。《玉篇·糸部》卷十一引《通俗文》：「辟絟曰緦，緦與緦同。」

帛傅（薄）質[一]一，沙（紗）掾（緣）。223 399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傅質，即複結，方言：「複結謂之襭也。」伊強（2005）：「帛傅質」，見簡402「帛小傅襦」，文例相似，「質」和「襦」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應該是衣

他字形上略有不同，大概是將「悤」字「心」上的「𠂤」省去後的一種寫法，諸形右旁中「又」形的部分該作何解釋尚不明。

上爲「黃」，即金文「𠂤（肱）」悤字心口上的「點」或短畫，在隸書或寫作「𠂤」形，如尹灣漢簡「悤」或寫作「悤」，此字見於「虎溝」簡355、394、407，簡394之形與其

書「悤」字的就來源于金文的這種寫法，如馬王堆帛書「八」行寫作「𠂤」，從「悤」的「悤」字，馬王堆帛書「相馬經」「八」行下寫作「𢘑」（此所从「悤」心口

「虎溝」簡報告：「緦」疑似「總」，伊強（2005）：「似可直接釋爲『總』，金文「悤」字或寫作「𠂤」（克鼎）其心口上的「點」又可寫成「悤」，如「𠂤（肱）」（曶鼎）隸

組織「緦」字又見於中山「虎溝楚簡」中山楚王「注釋說：「疑當爲細，即後代的「澌」，其是「聲緦」的「齊」大概也可以讀作「緦」

58：「六品（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濟」馬王堆漢墓帛書本和今本皆作「濟」，因此將「齊」讀作「緦」在讀音上講是可以成立的。《說文·糸部》：「緦，帛文皃，

从糸，齊聲。」《玉篇·糸部》：「緦，文皃。」《詩經·小雅·巷伯》「萋兮斐兮，成是貝錦」，毛傳：「斐，文；萋，文章相錯也。」「斐」，《韓詩》作「緦」。從上引《巷伯》句中「

斐（緦）」字可以用來形容「貝錦」看，將簡文「齊總」的「齊」讀爲「緦」應該也是合適的。另外，戰國楚簡中「齊緦」的說法，信陽楚簡2-013：「反齊緦之衣，帛裏，

組織「緦」字又見於中山「虎溝楚簡」中山楚王「注釋說：「疑當爲細，即後代的「澌」，其是「聲緦」的「齊」大概也可以讀作「緦」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緦」疑似「總」，伊強（2005）：「似可直接釋爲『總』，金文「悤」字或寫作「𠂤」（克鼎）其心口上的「點」又可寫成「悤」，如「𠂤（肱）」（曶鼎）隸

書「悤」字的就來源于金文的這種寫法，如馬王堆帛書「八」行寫作「𢘑」，從「悤」的「悤」字，馬王堆帛書「相馬經」「八」行下寫作「𢘑」（此所从「悤」心口

上爲「黃」，即金文「𠂤（肱）」悤字心口上的「點」或短畫，在隸書或寫作「𠂤」形，如尹灣漢簡「悤」或寫作「悤」，此字見於「虎溝楚簡」355、394、407，簡394之形與其

他字形上略有不同，大概是將「悤」字「心」上的「𠂤」省去後的一種寫法，諸形右旁中「又」形的部分該作何解釋尚不明。

毋尊[一]，禪衣一。218 395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毋尊，尊作縛。《說文·糸部》：「縛，箴縷中女工無紋，以巾爲囊，用絮補柀，名曰縛衣，狀如卷耳。从糸，尊聲。」又《急就篇》卷一「禪衣襪褌布毋縛」注：「縛或作柀」「布毋縛，小衣也，猶褌耳」。李家浩（1996）：「毋尊」是布名而非箴紵女子之衣名，「毋尊禪衣」是用毋尊（縛）布縫製的單衣。

鮮支[一]禪衣一，敦（毅）掾（緣）。219 396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鮮支，《廣雅疏證·釋器》「紊緦鮮支毅紃也」，注：「白鮮支紃也，亦名縞。」

鮮支長襦一，素掾（緣）。220 397

緒（紵）胡衣一。221 398

緒（紵）緦[一]禪衣一。222 355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廣雅疏證·釋器》「紊緦鮮支毅紃也」，注：「緦，細紃也」。《玉篇·糸部》卷十一引《通俗文》：「辟絟曰緦，緦與緦同。」

帛傅（薄）質[一]一，沙（紗）掾（緣）。223 399

〔一〕二〇二號墓報告：傅質，即複結，方言：「複結謂之襭也。」伊強（2005）：「帛傅質」，見簡402「帛小傅襦」，文例相似，「質」和「襦」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應該是衣

服，類的東西。江蘇儀徵胥浦一〇一號西漢墓出土木牘有「小繢（質）領一」，「質」和「繢」應該是指同一種衣服，因爲「質」是衣服的名稱，所以後來在「質」上加注形旁「糸」作「繢」。《戰國策·趙策一》：「故出質以爲信」，馬王堆帛書本「質」作「贄」。《漢書·外戚傳》「深念奉質其脩之義」，顏師古注：「質讀曰贄。」《荀子·大略》「錯質之臣不息雞豚」，楊倞注：「質讀爲贄。」古字通用。因此「質」或「繢」大概可以讀作「褺」。《說文·衣部》：「褺，重衣也，从衣執聲。巴郡有褺江縣。」段玉裁注：「凡古云『褺者』皆『褺』之假借。褺讀如重疊之疊。《文選·王命論》『思有短褐之襲』，李注引《說文》『襲，重衣也』。《王命論》本作褺，李注時不誤，淺人妄改《文選》耳。《漢書·敘傳》作『短褐之褺』，師古釋以『褺身之衣』，不知爲褺字之誤也。」「傅質」的「傅」大概可以讀作「薄」。尹灣漢墓《君兄衣物疏》「閒青薄襦，領、衣」，將其與「帛小傅襦」一對照，可知將「傅」讀爲「薄」是很合適的。不過，將簡399的「質」讀爲「褺」還有一個問題：三號漢墓簡378、380都記有「襲」。《禮記·內則》「寒不敢襲，癢不敢搔」，鄭玄注：「襲，重衣。」上引《說文·衣部》：「褺，重衣也。」「襲」和「褺」都可訓爲「重衣」。在同一批遣策裏兩個不同的名稱指同一種衣服似不可能，因此簡文中的「質」是否可讀爲「褺」，還值得進一步考慮。

繿（盭—綟）〔一〕轂（縠）長襦一，桃華掾（緣）。224 400

〔一〕三號墓報告隸爲「繿」，疑爲「盭」字。《漢書》「高帝初，置金璽盭綬」，如淳注：「盭，綠也。」伊強（2005）：三號墓各簡中此字字形並不一致，簡334原寫作「」（見下圖一），簡366和簡400的寫法與之一致；簡354原寫作「」（見下圖二）；簡407原寫作「」（見下圖三）。簡407此字可釋爲「繿」，可能是將金文「盭」（如秦公鎛「」）的「敎」旁所从的「糸」移至整個字形的左邊變化而來；但就「繿」的字形看，分析爲从「糸」从「盬」似乎更合適。此，簡354「」（見下圖二）與簡407「」（見下圖三）右旁明顯有別，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簡35「」寫作「」，其所从「叕」的寫法與「」（見下圖二）右旁上部很接近，因此「」（見下圖二）似可釋寫作「繿」。簡334、366、400「」（見下圖四）上部中間部分可能是「少」，其上部右邊部分與簡238的「右」（）字形很接近。今按：簡407之字形當爲標準形，簡334、366、400之字確爲「繿（盭）」字訛寫，暫時難以確切隸定，只能如此遂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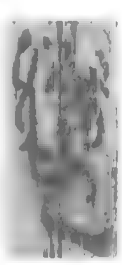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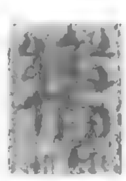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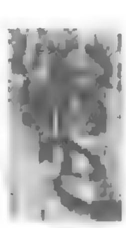
圖四

早（皂）〔一〕複衣一，早（皂）掾（緣）。225 401

〔一〕伊強（2005）「早」後括注「皂」。今按：「皂」古書中亦作「阜」，指黑色。簡407作「草複衣」、「草掾」，簡331有「早巾」，江陵鳳凰山八號墓遣册簡3有「早緒禪衣」，以上「草」、「早」均用爲「皂」。

帛小傅（薄）襦一。226 402

紫縱（衳）〔一〕一，素裏。227 403

〔一〕李家浩（1996）：「縱」讀爲「衳」。「衳」或寫作「⿰衤松」、「⿰衤悤」、「幒」、「⿰巾松」。《說文·巾部》：「幒，幝也。从巾，悤聲。」又「幝，幒也。褌，幝或从衣。」段玉裁注：「《方言》：『褌，陳楚江淮之間謂之衳。』《釋名》：『褌，貫也，貫兩腳上繫腰中也。』按今之套褲，古之絝也；今之滿襠褲，古之褌也。自其渾合近身言曰幝，自其兩襱孔穴言曰幒。」《方言》

無祠之袴謂之襦，郭云：即犢鼻褌。「古代，從一、悤一、松」音近可通，例如：《禮記・檀弓上》「喪事欲其縱縱爾」，鄭玄注「縱，讀如總領之總」；又《學記》「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鄭玄注「從或爲松」。疑牘文「縱」應當讀爲「松」，以證明把「縱」讀爲「松」是合理的。

綧〔一〕禪縱（松）一。228 404

〔一〕二、三號墓報告：「綧」，《說文・糸部》：「厚繒也，从糸，弟聲。」

緹禪便常（裳）一。〔一〕229 405

〔一〕二、三號墓報告：「緹」，《說文・糸部》：「帛丹黃色也，从糸，是聲。」

緒（紵）綺一，素裹。230 406

象刀一，有鞞。231 28

劍枝一。〔一〕232 31

〔一〕二、三號墓報告：指掛劍的支架，北槨箱出有掛劍的兵器架一具。

劫〈劍〉〔一〕一，象，金首鐔〔二〕一。233 32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劍」，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001）收入「劫」字條下，伊強（2005）：應釋爲「劫」，馬王堆帛書《戰國縱橫家書》七行寫作「劫」，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簡417寫作「劫」，與簡文之字形很接近，上古音「劍」是見母談部，「劫」是見母葉部，談、葉陽入對轉，因此，簡文中的「劫」可讀作「劍」，但考慮到「劫」和「劍」字形也有此相近，簡文中的「劫」也可能是「劍」字誤書，今按：將「劫」視爲「劍」的誤字較直接。

〔二〕二、三號墓報告：《說文・金部》：「鐔，劍鼻也，从金覃聲。」伊強（2005）：三號漢墓出土了一件「銅劍首」，可能就是簡文所記的「金首鐔」。釋文將「象金首鐔」連讀，「象」字從語法上就不太好講清。「象金首鐔」的句意、標點還值得進一步考慮，今按：疑「象」是定語後置，修飾「劍」。

象劍毒（琫）宵（冒—瑁）具一。234 33

角弩一具，象幾（機）一，斿（游）豹盾（幡）〔一〕，緹裹，繢掾（緣）。235 34

〔一〕伊強（2005）：盾，當讀作「幡」。《說文·巾部》：「幡，載米齒也。从巾，盾聲。讀若『易』屯卦之屯。」幡多見於漢代簡牘，如居延漢簡「具弩一，有幡，□弩幡」，尹灣漢代簡牘《武庫永始四年兵車器集簿》「乘與弩，緹幡卅四」。研究者多認爲漢代簡牘中的「幡」爲盛弩器，簡34、36的「幡」與之同義。

弩矢十二，象族（鏃）。236 35

柧（弧）弩〔一〕一具，象幾（機）一，越邦〔二〕盾（幡），緹裹，李〔三〕繻掾（緣）。237 36

〔一〕二、三號墓報告：《易》：「弦木爲弧，剡木爲矢。」

〔二〕二、三號墓報告隸爲「封」。朱德熙、裘錫圭（1980）釋爲「邦」。伊強（2005）：在早期隸書中，「邑」作爲偏旁時和「予」字形相近，如从「邑」的「郎」簡一寫作「 」，馬王堆帛書中「予」或寫作「 」（《五行》二五二行）、「」（《十問》〇四九行）

〔三〕二、三號墓報告釋爲「孝」讀爲「絹」。王貴元（2004）釋爲「李」，通「理」，理即「文理」。伊強（2005）：「李」大概是來修飾「繻」的，「李繻」可能是一種絲織物的名稱。

弓矢十二，象族（鏃）。238 37

象戈一。239 38

象矛一。240 39

弩〔一〕一。241 17

〔一〕二、三號墓報告：弩，《說文》所無，从弓、奴聲，似爲箭具，音相近的字有勁、劾、倞、儬《說文》均釋爲「強」或「彊」。故「弩」字疑指強勁的弓箭。伊強（2005）：將「弩」理解爲「強勁的弓箭」缺乏文獻上的證據，不過簡文「弩」从「弓」，大概與弓有關。

鐘、鑼（鈸）各一楮（堵）。〔一〕242 13

〔一〕二、三號墓報告：鑼，或作鈸。《集韻·入聲九》中「鈸」字注作「鈸，鈴屬」。楮，或作堵。二八，十六枚在一虡者謂之一堵（楮）。

琴（琴）一，青綺紬（綉—韜）〔一〕，素裹，蔡（縩）〔二〕繢〔三〕掾（緣）。243 53

〔一〕李家浩(2007)：「禿」、「秀」一字分化，「綉」是「綉」字異體。簡53可與簡381對照，不難看出簡381「青綺琴囊」就是簡53號所記「青綺綉」，「綉」是某種囊之名，「綉」讀爲「韜」。《說文》韋部：「韜，劍衣也。」《廣雅·釋器》：「韜，弓藏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韜光」注引《蒼頡篇》：「韜，杠衣也。」韜不限於這些書所說的僅僅用於劍、弓、杠，還用於裝衣、席、琴、瑟、笁等。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菜」讀爲「彩」。今按：「菜」當改釋爲「蔡」。此字亦見於簡305、373、381、386，以上四簡原報告皆釋爲「蔡」，讀爲「彩」。「蔡」宜從伊強(2005)之說讀爲「繐」，《玉篇·糸部》：「繐，絹穀也。」比較簡396的「褚(緒)繢掾(緣)」，可知簡373、381、386等簡「蔡(繐)繢掾(緣)」的「蔡(繐)」、「繢」當是並列的關係

〔三〕二、三號墓報告：繢是一種絨圈組織的織錦，今或叫起絨錦、起毛錦

瑟一，繡綉(綉—韜)，素裹，繢掾(緣)。244 55

笁一，錦綉(綉—韜)，素裹，繢掾(緣)。245 56

臆(漆)畫木鼎六，皆有蓋。246 237

臆(漆)畫橦(鍾)二，皆有蓋。247 238

臆(漆)畫壺六，皆有蓋。248 239

臆(漆)畫枋(鈁)三，皆有蓋。249 240

臆(漆)畫鉈(匕)六。250 241

臆(漆)畫勺三。251 242

臆(漆)畫七升卮五，皆有蓋。252 243

臆(漆)畫二升卮廿。253 244

臆(漆)畫斗卮二，有蓋。254 245

臆(漆)布小卮二，容二升，有蓋。253 246

臆(漆)汎幸食杯百。256 247

臆(漆)畫龔(供)中幸酒杯廿。257 248

臆(漆)畫具杯栝二合。〔一〕258 249+409

〔一〕伊強(2005)：從圖版看，簡249由兩段殘片組成，在兩段殘片之間還有一段空缺，下段殘片無字。對比其他簡，上段明顯窄了一些，從文字的筆畫上可以判斷，這一段的右部裂去了一部分，「杯」字偉殘存「木」旁的上部和「不」旁橫畫的左側，再看簡409，其上端右部有一部分也裂去了，「栝」上一字左邊僅殘存「木」旁的下部，右邊僅殘存一撇，當是「杯」字的殘文。簡249上段和簡409顯然是一簡之折，將簡249上段與簡409拼合後，無論從茬口的形狀、竹簡的長度、文字書寫風格還是簡文的文意看，都很合適。今

按：簡249上段和409拼後，簡249下段不明所屬，暫與上段置於同一簡號下

髹（漆）畫小具杯廿枚 259 250

髹（漆）畫卑虎，桱（徑）八寸，枇。 260 251

髹（漆）畫華圩（盂）廿枚。 261 251

髹（漆）畫木圩（盂）〔一〕一，容五斗。 262 254

〔一〕二、三號墓報告：圩即盂，或作杅（《說文·皿部》：盂，飲器也，一段注：腹略深。今按：參看一號墓簡202注〔一〕）

髹（漆）畫大般（盤），桱（徑）三尺一寸，一枚。 263 255

髹（漆）畫平般（盤），桱（徑）二尺五寸，三枚。 264 256

髹（漆）畫平般（盤），桱（徑）二尺，三枚。 265 257

髹（漆）畫平般（盤），桱（徑）尺六寸，三枚。 266 258

【髹（漆）畫】食般（盤），桱（徑）一尺二寸，廿。 267 259

髹（漆）畫大移〔一〕，容四升，十。 268 260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栘」，即匜。王貴元（2004）釋爲「移」。今按：參看一號墓簡184注〔一〕。

髹（漆）畫檢（奩），桱（徑）尺，高蘢成五寸二合〔一〕。 269 261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食蘢成（盛）五斗二合」。王貴元（2004）：「食蘢」應釋爲「高藍」，「斗」應釋爲「寸」。今按：「成」上一字原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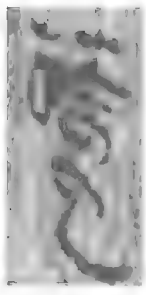 （見下圖一），當隸爲「蘢」。鳳凰山一六七號墓簡49 （見下圖二）器一」，首字似與本簡之字同，整理者隸作「藍」，認爲是「蘢」的假借字，並說「隨葬一竹筒，上有墨書『蘢』字」（見《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第一六九—一七〇頁，中華書局，二〇一二年）。「高蘢成五寸二合」此句斷句、含義尚待研究。

圖一

圖二

粉付蕢（瓿甄）二。270 262

小付蕢（瓿甄）三，盛脂，其一盛節（櫛）。271 263

員（圓）付蕢（瓿甄）二，盛蘭（蘭）膏〔一〕。272 264

〔一〕《楚辭·招魂》「蘭膏」見於「蘭膏明燭，華容備些」，王逸注：「蘭膏，以蘭香煉膏也。」晉張華《雜詩》：「朱火青無光，蘭膏坐自凝。」

布付蕢（瓿甄）一，長尺一寸。273 265

膝（漆）畫盛十合。274 266

膝（漆）汙（丹彤）脯〔一〕檢（奩）一合。275 267

〔一〕□□□號墓報告釋爲「脯」，參考實物，疑爲橢圓意。伊強（2005）：應釋爲「脯」。「脯檢」漢代簡牘中常見，如江陵鳳凰山八號漢墓竹簡「黑中脯檢一合」、「大畫脯檢一合」，江陵鳳凰山一六七號漢墓木簡「小脯檢一枚」、「大脯檢一枚」，蕭家草場二六號漢墓竹簡「大畫脯檢（檢）一」、「小脯檢（檢）一」。

布繒檢（奩）一。276 270

布曾（繒）檢（奩）一，錐（錐）畫，廣尺二寸。277 271

□錐（錐）畫，廣尺三寸。278 272

□〔一〕汙（丹彤）食檢（奩）一合。279 273

〔一〕簡首所缺之字似當爲「膝」，參看一號墓遺册簡212：「膝（漆）汙（丹彤）食檢（奩）一合，盛稻食。」

木五菜（彩）畫并（屏）風，長五尺，高三尺，一。280 274

膝（漆）畫其來〔一〕，廣二尺，長三尺二寸，二枚。281 275

〔一〕□□□號墓報告釋爲「東」。三號漢墓出土三件被定名爲「案」的漆器，均爲斫木胎，長方形，矮窄邊，淺盤，平底，底四角附有高僅2釐米的矮足。案內髹紅黑漆地各兩組，黑漆地上繪紅色和灰綠色組成的雲紋，紅漆地上無紋飾。內外壁用几何紋飾，底部無紋飾，紅漆書「軑侯家」二字。標本44較大，長75、寬47、高5釐米。簡275當即指此，但實物只有一件。標本西9和標本北125較小，長60.2、寬39.5、高5釐米。簡276當即指此。今按：亦見於一號墓遺册208—211，一號墓報告釋爲「其來」，朱德熙、裘錫圭（1980）改釋爲「其來一」，可從

漆(漆)畫其來，廣一尺七寸，長二尺六寸，二枚。282 276

漆(漆)畫木變机(几)一。283 277

土牛百。284 282

土豕(豕)百。285 283

土馬卒(五十)。286 284

土犀(犉—犝)卒(五十)。287 285

土雞卒(五十)。288 286

土鴈(雁)十。289 287

土鴞(梟)十。290 288

土鵠(鵠)十。291 289

土圈鶡(鶡/鶴)十。292 290

土利(鴞)鶡(鶡/鶴)五。293 291

土白鶡(鶡/鶴)五。294 292

土羊五。295 293

土犬□ 296 294

右方十三物，土。〔一〕297 295

〔一〕二、三號墓報告：以上土器均未見實物，是否藏在墓底的「底坑」中，有待進一步探測

博〔一〕一具。298 315

〔一〕二、三號墓報告：博或作簙，《說文·竹部》：「簙，局戲也，六箸十二基也，从竹博聲。古者烏胄作簙。」

博局〔一〕一。299 316

象削一。304 30

〔一〕二三號墓報告：此指象牙製品，北椁箱出土四具，中有象牙質刀

象割刀一。〔一〕303 29

〔一〕二三號墓報告：《說文·竹部》：「筭，長六寸，計歷數者，从竹弄，言常弄乃不誤也。」「筭」又叫做「算籌」

象筭〔一〕卅枚。302 319

象直食其（棋）廿。301 318

象其（棋）十二。300 317

〔一〕二三號墓報告：指棋盤面言，其上繪有曲尺形「曲道」

赤緁〔一〕博席，長五尺，廣四尺，白裹，蔡（繐）周掾（緣）。305 305

〔一〕二三號墓報告：緁，讀爲「緝」。今按：原釋可疑，此字原形作（見下圖一），右下部是人形三文，可與簡405之（見下圖二）對比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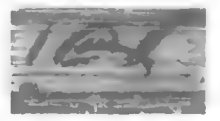

圖二

生：筍。306 321

〔一〕二三號墓報告：生，後折注：緝，《說文》中緝與古訓絲織物之總名。但強（2005）：「生」字之後可能漏寫了「絲」旁，「緝」的字也可將「生」讀作「絳」。絳從「生」得聲，從古音上講沒問題。《說文·糸部》：「絳，赤繒也。从糸，夅聲。故謂之絳。从糸，古聲。」對照簡326秦「筍」（簡327）韋「筍」（簡328）銅「筍」，將「生」讀爲「絳」文意上也很合適

素一笥。307 326
帛一笥。308 327
錦一笥。309 328
綺一笥。310 329
繡一笥。311 330
旱(皂)巾一。312 331
楮(緒—紵)巾二 今四〔一〕。313 332

〔一〕此二字係校讎語

沈(枕)巾一。314 333
繵(鎴—緣)机(几)巾一，素裹，繢掾(緣)，素棟〔一〕。315 334

〔一〕原形作 (見下圖)，或可釋「挾」，其義待考。

雲越錦沈(枕)一，繢番〔一〕。316 335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當」。伊強(2005)改釋爲「番」。今按：改釋可從，讀法待考。

紫沈(枕)巾一，素裹、掾(緣)。317 336
紫三采(彩)斿(游)豹沈(枕)一。318 337
白革帶，髹(漆)革帶，各二雙。319 338
黑革帶二。320 339
劍帶二雙。321 340
素劍帶一雙。322 341

綠束要（腰）一。323 342

觀（纏）〔一〕一。324 344

〔一〕二、三號墓報告：「觀」，未明所指。伊強（2005）：似可讀爲「纏」。《廣雅・釋器》「纏，幘也」，王念孫疏證：「纏之言綰也，所以綰髮也。《玉篇》音『邱員反』，又作『畧』，云『小兒帽也』。廣韻云『小幘也』。士冠禮注云『緇布冠無笄者著頴，圍髮際，結項中，垂爲四纓以固冠，今未冠笄者著卷幘，頭象之所生也』。釋文『卷，去員反』。《輿服志》云『未入學小童幘句卷屋者，示尚幼小未遠冒也』。卷、畧、纏並通。卷與頴一聲之轉也」。

素縐二，其一故。325 345

帛禪衣一。326 346

白緒（紵）禪衣一。327 347

霜（緗）緒（紵）禪衣一，繢掾（緣）。328 348

青緒（紵）禪衣一。329 349

青綺禪合（袷）〔一〕衣一，素掾（緣）。330 350

〔一〕二、三號墓報告：「合」疑讀爲「袷」，《說文・衣部》：「袷，衣無絮，从衣，合聲。」

闌（練）〔一〕禪衣一。331 351

〔一〕二、三號墓報告：「闌」指色彩。伊強（2005）：從文例看，「闌」應該與「白緒禪衣」、「紺緒禪衣」的「緒」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當是一種絲織物的名稱，似可讀作「練」。《說文・糸部》：「練，湅繒也。从糸柬聲。」急就篇「綈絡縑練素紺蟬」，顏師古注：「練者，煮縑而熟之也。」「練」字漢晉簡牘常見，如居延漢簡「練復褒裹一領」、「練單褊三領」。

緒（紵）禪衣二。332 352

紺緒（紵）禪衣一。333 353

縊（鎴—綴）錫（緆）禪衣一。334 354

白錫（緆）〔一〕禪衣一。335 356

〔一〕二、三號墓報告原釋文「錫」後未括注。伊強（2005）釋文「錫」後括注「緆」、今按：可從，「緆」是細布。

生綺〔一〕禪合（袷）衣一，素掾（緣）。336 357

〔一〕二、三號墓報告：生，《釋名疏證・釋采帛》：「青，生也，象物生時色也。」故「生綺」應爲「青綺」。伊強（2005）：簡357與簡350除「青」、「生」之別外，其它文字全同，並且文字書寫風格也很一致，因此，簡357的「生」似不能讀作「青」，當讀如本字，與簡306、一號墓簡287之「生繒」之「生」同義。

連絑（珠）〔一〕合（袷）衣戠（幟）〔二〕一。337 358

〔一〕二、三號墓報告：絑，《說文・糸部》：「絑，純赤也，虞書丹朱如此。」伊強（2005）：「馬王堆一、三號漢墓發掘的主要收獲之一曾指出：『（三號漢墓遣策）還提到一些絲織物花紋的名稱，如『春草』、『蘭』、『連珠』、『旂豹』等。』『連絑』讀爲『連珠』，古書常見。

〔二〕二、三號墓報告釋爲「戠」，此字从「帛」，與从「衣」的「裁」字相近。伊強（2005）：此字是「戠」的進一步省寫，可釋作「戠」。

春草〔一〕復（複）〔二〕衣一，緆掾（緣）。338 359

〔一〕二、三號墓報告：春草，比作顏色，故《急就篇》卷二有「春草雞翹鶩翁灌」句，顏師古注：「春草，象其初生纖麗之狀也。雞翹，雞尾之曲垂也。鶩者水中之鳥，今所謂水鴨者也。翁，頸上毛也。既爲春草雞翹之狀，又象鶩在水中引濯其翁也。一曰春草雞翹鶩翁皆謂染彩而色似之。」

〔二〕二、三號墓報告：復衣，復或作複，《釋名疏證・釋衣服第十六》：「有裏曰複，無裏曰襌。」今按：若將此處之「復」讀爲「複」，則此簡與簡360內容全同，似不應分作兩簡而當合計作「二□疑「復衣」、「複衣」所指並非一物，或兩簡內容本不全同，抄寫有誤。但下簡379「沙（紗）綬（穀）複反襲（襲）□」、簡380「沙（紗）綬（穀）復（複）前襲□」，似乎三號墓遣冊中「復」、「複」確可互作，存疑待考。

春草複衣一，緆掾（緣）。339 360

青綺複衣一，青綺掾（緣）。340 361

生綺複桀〔一〕衣一，生綺掾（緣）。341 362

〔一〕二、三號墓報告：桀，後括注「褮」。伊強（2005）：上古音「桀」是精母脂部，「褮」是心母月部，脂部和月部相隔較遠，因此將「桀」讀爲「褮」似不合適。簡文中的「桀」該作何解尚不清楚。

帛長襦〔一〕一。342 363

〔一〕二、三號墓報告：襦，《說文・衣部》：「襦，短衣也　从衣需聲。」段注：「《方言》，襦，西南蜀漢之間謂之曲領，或謂之襦　」又引《急就篇》曰：「短衣曰襦

素禪帶襦一，素掾（緣）。343 364

素禪帶襦一，赤掾（緣）。344 365

繵（鎋—綟）綺複帶襦一　345 366

紫綺複帶襦一。346 367

赤繡檢（奩）戧（幭）一。347 368

斿（游）〔一〕豹檢（奩）戧（幭）一，素裏，桃華掾（緣）。348 369

〔一〕二、三號墓報告隸爲「桲」，伊強（2005）：可直接釋爲「斿」，只是其字形左邊部分與「木」形已無甚差別

素信期繡檢（奩）戧（幭）一，赤繻掾（緣）。349 370

錦因（絪）一，繢掾（緣）。350 371

繡因（絪）一，繢掾（緣）。351 372

繡干（衦）〔一〕一，蔡（繐）繢掾（緣）。352 373

〔一〕二、三號墓報告：「干」或讀作「衦」，《集韻・去聲七》：「衦，布囊　」

素常（裳）二。353 374

緒（紵）紑（帑）〔一〕二。354 375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爲紑，疑讀爲「市」。《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001）收入「紑」下。伊強（2005）：似可釋作「紑」，右半所从即《說文・朮部》之「朮」：「朮，分枲莖皮也　从中，从八，象枲之皮莖也，凡朮之屬皆从朮，讀若黻　」「紑」大概可讀作「帑」，「朮」，滂母真部；「帑」，滂母文部，真、文二部關係密切，因此將「紑」讀爲「帑」從讀音上說是可以成立

素綌二 355 376

素紈(帛)二[一]。今三[二]。 356 377

〔一〕此二字係校讎語，同墓簡332有「今四」。

麻紈(帛)一。 357 378

沙(紗)綬(穀)複反[一]裺〈襗〉[二]一。 358 379

〔一〕二、三號笥報告釋爲「衣」。伊強(2005)釋爲「反」，「反裻」不見於其他傳世文獻和出土秦漢簡帛文字，號笥簡185「唯中之□作」，面簡186「止作」，可參

沙(紗)綬(穀)復(複)前襗〔一〕，素掾(緣)。 359 380

〔一〕二、三號笥報告：《說文·衣部》：「裻，左衽袍。」伊強(2005)：「前裻見於西漢長沙王后「漁陽」寒木棺「緁禪前裻四」，又見於尼雅遺址「緁複前裻□一」前」或寫作「褺」，「□複褺裻，領（《釋名·釋衣服》：「褶，褺也，褺上之言也」，王先謙《釋名疏證補》：「褺，疑當作複，褺亦重也」，但「複褺」、「複前裻」該作何解尚不清楚。居延漢簡又有「緁複褺裻」組的說法，《漢書·佞幸·董賢傳》顏師古注：「褺，古袖字」，比較文例，上引簡文中「褺」、「前」、「反」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因此似可推測「反」、「前」也可能是「褺」的某一部分的名稱。

青綺琹(琴)囊一，素裏，蔡(縩)繢掾(緣)。 360 381

赤綺信期繡囊一，素掾(緣)。 361 382

青綺熏囊一，桃華掾(緣)。 362 383

赤繡熏囊一，素掾(緣)。 363 384

聶敝(幣)二笥。 364 385

白穀衰〔一〕二，素裏，其一故。365 388

〔一〕二、三號墓報告：衰，《爾雅・釋器》：「衣帶以上也。」

椁中繡帷二，緒（緒—紵）繢掾（緣），素掾，衰二丈二尺，廣五尺，青綺含（紟）、素裏二366 389
非衣一，長丈二尺。367 390
冠小大各一，布冠笥、五采（彩）畫一合。368 268
木文厚（犀）角、象齒一笥。369 278
木白辟（璧）、生（青）璧〔一〕一笥。370 279

〔一〕二、三號墓報告：《釋名疏證・釋采帛第十四》：「青，生也，象物生時色也。」所謂「生璧」即「青璧」之意，白與青並稱都是玉質的本色

琢（漆）履一兩。371 280
絲履二兩。372 391
接（靸）麤〔一〕一兩。373 392

〔一〕二、三號墓報告隸爲「麤」，伊強（2005）：「麤」原字形作「 」（見下圖一）省體，就是「麤」字，其是對比文例和字形，「 」（見下圖一）當是「麤」字，只是筆畫上略有不同，「 」（見下圖一）可直接釋寫爲「麤」。號漢墓簡262：「接 」（引者按：見下圖二）一兩。宋德熙、裘錫圭指出「此字从二個『鹿』字省體，就是『麤』字，其是對比文例和字形，「」（見下圖一）當是「麤」字，只是筆畫上略有不同，「」（見下圖一）可直接釋寫爲「麤」。

圖一

圖二

熏盧（爐）二。374 299
大燭庸二。375 300
土錢百萬。376 301
菜（彩）金如大尉（叔—菽）五百斤。377 302
土金千斤。378 303
土珠璣一縑囊。379 304

滑辟(篦)席一，廣四尺，長丈，生繒掾(緣)。380 306

滑辟(篦)席一，錦掾(緣)。381 307

滑度(簀)席一，繢掾(緣)。382 308

莞席二，其一繢掾(緣)「，一錦掾(緣)。383 309

坐莞席二，錦掾(緣)。384 310

大扇一。385 311

小扇二。386 312

熏大簟一，赤掾(緣)下。387 313

熏小簟一，繢掾(緣)下。388 314

象鏡一。389 321

石鏡一。390 322

疏(梳)比(篦)一雙。391 323

象疏(梳)、比(篦)□雙。〔二〕392 320

〔一〕二、三號墓報告「象」後諸字缺釋，今按：仔細辨認殘餘筆劃並與簡323（梳）、比（篦）「雙」，可推測此處所缺最有可能是「象疏（梳）、比（篦）一雙」，對比後不難確定本簡釋文，惟「比」和「雙」之間記錄數量之字完全磨滅。一號墓遣冊簡238正有「象疏

鼓(髮)。393 281

枲=(枲、枲)室各二。394 18

蹇、帚各一。395 19

●右方廿一牒，丙笥。396 154

●右方十三牒，稍筍〈笥〉。397 168

▬右方贙(藏)左方。398 183

▬右方贙(藏)首。399 324

一右方四牒」，以閑〔一〕在棺中。400 393

〔一〕二、三號墓報告隸爲「閑」，讀爲「關」。今按：原形作（見下圖），中間部分是「共」之變體，全字應改釋爲「閑」。馬王堆遺册文字中作爲構件的「共」常可訛爲此形，參前揭379注〔一〕。王博揣「鄭子家喪」有「紅（疏）素白（以）絀」一句，對應於「墨子·節葬」「葛以緘之」「閑」與「絀」聲符相同，疑表同詞，可能即典籍之「緘」。本簡「以閑在棺中」指將「右方四牒」封閉於棺中，可推測此四物應與斂葬有關，而與置於槨室之隨葬品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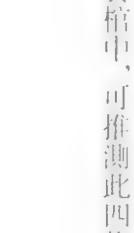

堯笥二。401 54

卑餘一。402 252

單一繡平畫完〔一〕百。403 343

〔一〕疑讀爲「瓣冠」

贊二，有繡付蔡（縩）繢掾（緣）下。404 386

☐繡。405 387

空白簡406 269

齊（緀）繶禪衣一，毋尊禪衣一，鮮支禪衣一、穀掾（緣），鮮支長褕一、素掾（緣），緒（紵）胡衣一，緒（紵）繶禪衣一，帛傅（薄）質一、沙（紗）掾（緣），繴（鑿—緁）穀長褕一、桃華掾（緣），革（皂）複衣一，革（皂）掾（緣），帛小傅（薄）褕一，紫縱（衱）一、素裹，☐（綈）禪縱（衱）一，緹禪便常（裳）一，緒（紵）綺一、素裹，賮（薦）十四囊。●乙笥凡十五物不發。┗召所來。〔二〕407 407

〔二〕二、三號墓報告將簡末三字釋爲「白馬（？）末」。今按：當釋爲「召所來」。此牘應剔除出遣册單獨歸類。首先，三號墓木牘中有一件出自東槨箱，其餘木牘和遣册簡皆出自西槨箱。但究竟哪一件牘出自東槨箱，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的說法和二、三號墓報告相抵牾。二、三號墓報告說「木牘中的一件，即紀年木牘（東64）出自東槨箱，而簡報則說，單獨出於東邊箱的一支木牘，記載着『禪衣』、『複衣』、『長褕』、『便常（裳）』等不同質料的多種衣物，但在牘末寫明『乙笥』凡十五物不發」（《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四三頁）。若以簡報說法爲準，則此牘的出土位置已說明它與其他遣册和木牘有別，再來看內容：此牘與其他小結尚不同，無「右方……」字樣，此其一；其重點在說明「乙笥凡十五物不發」，跟校讎品「今錢相類，應與遣送物之清點核對記錄有關，此其二；所記主要是衣物，又混入一「賮（薦）十四囊」，跟遣册記物以類相從亦不合，此其三。再看形制，此牘形制與同墓簽牌不同，其上端平齊無用以懸掛之穿孔，但兩側上下兩道共有四個三角形，仍適合綁縛於「乙笥」上。簽牌中有一件「乙笥」，二、三號墓報告說「此牌特小，長方形，頂部本用墨塗黑，當屬象徵物，按本牘中的「乙笥」似即指此。由於本牘被剔除出遣册，則簡205「賮（薦）十四囊」仍應歸入五種囊等類中

三號墓簽牌

熬雉笥。1
黃卷笥。2
熬陰（鶴）鷷（鶉）笥。3
熬爵（雀）笥。4
熬炙（鷓）姑（鴣）笥。5
熬雞笥。6
衣薈乙笥。〔一〕7
乙笥。〔二〕8
鹿脯笥。9
鹿臢笥。10
煎鰿笥。11
無（蕪）夷（荑）牛脯。12
炙雞笥。13
唐（糖）枎籽（烏芋）笥。14
熬勫（鳧）笥。15
粔女（粔籹）笥。16
唐（糖）笥。17
熬鵠笥。18

鰶（腊）羊笥。19
鰶（腊）兔笥。20
熬鷮（鷷／鶴）笥。21
牛臢笥。22
無（蕪）夷（荑）牛臢。23
橘笥。24
椯（柚）笥。25
彖（豕）炙笥。26
素繒笥。27
濯雞笥。28
錦繒笥。29
聶敝（幣）千匹。30
惠（蕙）笥。31
紺繒笥。32
聶敝（幣）千匹。33
綺繒笥。34
繡繒笥。35
帛繒笥。36

裞衣兩笥。〔三〕37
彖（豕）載（胾）笥。38
【牛】炙笥。39
卵笥。40
僕足（豬蛀／餡飪）笥。41
牛載（胾）笥。42
熬兔笥。43
枇梨笥。44
熬膏〈豚〉笥。45
孰（熟）尗（叔—菽）笥。46
棘笥。47
白糗（糗）笥。48
牛脯笥。49
弦（弦—胘）朊脯笥。50
糞（餕／餈）笥。51
熬鴈（雁）笥。52
羊載（胾）。〔四〕53

〔一〕二、三號墓報告：「薈」本意爲草木繁密貌，此處似指香草。「衣薈」意爲衣服與香草共裹　今按：此說可疑，待考

〔二〕二、三號墓報告：此牌特小，長方形，頂部未用墨塗黑，出土時候與東78（引者按：指上「衣薈乙笥」）均在東112（引者按：東112號竹笥）附近。本牌未記係何物。推定東78「衣薈乙笥」當屬東112竹笥木牌，而東111木牌（引者按：即指「乙笥」）當屬象徵物

〔三〕二、三號墓報告：《說文》：「贈終者衣被曰襚。」《漢書・朱建傳》載：「乃奉百金襚。」

〔四〕此簽牌不見於二、三號墓報告，出土情況等不詳，暫附於末

遣冊、簽牌整理參考文獻

陳劍（2007）：《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二〇〇七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會議論文

陳劍（2010）：《試說戰國文字中寫法特殊的「亢」和从「亢」諸字》，《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二〇一〇年

陳松長（1994）：《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散論》，《文物》一九九四年第六期。

二、三號墓報告：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傅舉有（1999）：《漢代列侯的家吏——兼談馬王堆三號墓墓主》，《文物》一九九九年第一期。

何有祖（2004）：《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簡牘釋文與注釋商榷》，簡帛研究網站，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賀強（2006）：《馬王堆漢墓遣策整理研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顯成），二〇〇六年。

李家浩（1986）：《關於鄀陵君銅器銘文的幾點意見》，《江漢考古》一九八六年第四期。

李家浩（1987）：《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七年第二期

李家浩（1996）：《毋尊、縱及其他》，《文物》一九九六年第七期。

李家浩（2002）：《信陽楚簡「濟」字及从「斉」之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二〇〇二年

李家浩（2007）：《仰天湖楚簡剩義》，《簡帛》第二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李家浩（2010）：《談包山楚簡二六二號所記的席》，《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中華書局，二〇一〇年。

李明曉（2010）：《試談戰國、西漢遣策中的「亡童」與「明童」》，簡帛網，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九日

六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重慶・二〇〇六年十月）。

劉釗（2003）：《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考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八輯，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

《馬王堆簡帛文字編》（2001）：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二〇〇一年

裘錫圭（1974）：《從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談關於古隸的一些問題》，《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一期。

裘錫圭（1992）：《〈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讀後記》，《古文字論集》四九五頁，中華書局，一九九二年。

裘錫圭（1999）：《戍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嶺南美術出版社，一九九九年

唐蘭（1980）：《長沙馬王堆漢軑侯妻辛追墓出土隨葬遣策考釋》，《文史》第十輯，二五頁，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

王貴元（2004）：《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釋讀補正》，簡帛研究網，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王貴元（2007）：《馬王堆三號漢墓竹簡字詞考釋》，《中國語文》二〇〇七年第三期（總第三百一十八期）。

一號墓報告：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三年

伊強（2005）：《談〈長沙馬王堆一、三號漢墓〉遣策釋文和注釋中存在的問題》，北京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二〇〇五年

鄭曙斌（1996）：《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中的喪葬用車》，湖南省博物館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鄭曙斌（2005）：《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之「明童」問題研究》，《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五年第一期。

周波（2008）：《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二〇〇八年

周世榮（1979）：《關於長沙馬王堆漢墓中簡文——楎（櫝）的考訂》，《茶葉通訊》一九九一年第二期。

朱德熙、裘錫圭（1980）：《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考釋補正》，《文史》第十輯，二五頁，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後收入《朱德熙文集》（第五卷），商務印書館，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丛书名=
作者=
页数=
尺寸=
D X 号=
S S 号=
出版社=
主题词=
I S B N 号=
出版日期=
原书定价=
中图法分类号=
参考文件格式=
内容提要=
作者简介=

封面
书名
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 6
4 7
4 8
4 9
5 0
5 1
5 2
5 3
5 4
5 5
5 6
5 7
5 8
5 9
6 0
6 1
6 2
6 3
6 4
6 5
6 6
6 7
6 8
6 9
7 0
7 1
7 2
7 3
7 4
7 5
7 6
7 7
7 8
7 9
8 0
8 1
8 2
8 3
8 4
8 5
8 6
8 7
8 8
8 9
9 0
9 1
9 2
9 3

9 4
9 5
9 6
9 7
9 8
9 9
1 0 0
1 0 1
1 0 2
1 0 3
1 0 4
1 0 5
1 0 6
1 0 7
1 0 8
1 0 9
1 1 0
1 1 1
1 1 2
1 1 3
1 1 4
1 1 5
1 1 6
1 1 7
1 1 8
1 1 9
1 2 0
1 2 1
1 2 2
1 2 3
1 2 4
1 2 5
1 2 6
1 2 7
1 2 8
1 2 9
1 3 0
1 3 1
1 3 2
1 3 3
1 3 4
1 3 5
1 3 6
1 3 7
1 3 8
1 3 9
1 4 0
1 4 1

1 4 2
1 4 3
1 4 4
1 4 5
1 4 6
1 4 7
1 4 8
1 4 9
1 5 0
1 5 1
1 5 2
1 5 3
1 5 4
1 5 5
1 5 6
1 5 7
1 5 8
1 5 9
1 6 0
1 6 1
1 6 2
1 6 3
1 6 4
1 6 5
1 6 6
1 6 7
1 6 8
1 6 9
1 7 0
1 7 1
1 7 2
1 7 3
1 7 4
1 7 5
1 7 6
1 7 7
1 7 8
1 7 9
1 8 0
1 8 1
1 8 2
1 8 3
1 8 4
1 8 5
1 8 6
1 8 7
1 8 8
1 8 9

1 9 0
1 9 1
1 9 2
1 9 3
1 9 4
1 9 5
1 9 6
1 9 7
1 9 8
1 9 9
2 0 0
2 0 1
2 0 2
2 0 3
2 0 4
2 0 5
2 0 6
2 0 7
2 0 8
2 0 9
2 1 0
2 1 1
2 1 2
2 1 3
2 1 4
2 1 5
2 1 6
2 1 7
2 1 8
2 1 9
2 2 0
2 2 1
2 2 2
2 2 3
2 2 4
2 2 5
2 2 6
2 2 7
2 2 8
2 2 9
2 3 0
2 3 1
2 3 2
2 3 3
2 3 4
2 3 5
2 3 6
2 3 7

2 3 8
2 3 9
2 4 0
2 4 1
2 4 2
2 4 3
2 4 4
2 4 5
2 4 6
2 4 7
2 4 8
2 4 9
2 5 0
2 5 1
2 5 2
2 5 3
2 5 4
2 5 5
2 5 6
2 5 7
2 5 8
2 5 9
2 6 0
2 6 1
2 6 2
2 6 3
2 6 4
2 6 5
2 6 6
2 6 7
封底